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5 期



4698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30 案…………… (1 ～ 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47 ～ 182)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183 ~ 256)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二、全台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三、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57 ~ 358)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 1.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各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計算、水資源計畫擬定與執行及核銷、原住民族地區從優考量等相關問題；2. 偏鄉、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其有關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中相關之申請、延管規劃、測設管線，勘估費用以及與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執行等問題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協助普及率提升計畫；3. 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地，大梨山地區長年原住民爭取淹沒區補償目前處理進度；4. 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目前處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08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59 ~ 41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1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陳曼麗 呂玉玲 羅致政 何欣純 王定宇 吳焜裕
蔡適應 趙天麟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童惠珍 吳志揚 蔣乃辛 沈智慧 鍾孔炤 羅明才 廖國棟
林德福 何志偉

（列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未列席）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陳嘉生

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毛建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吳宜姍

法務部參事羅榮乾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劉約蘭

特種考試司副司長彭鴻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陳建宏

銓敘部退撫司專門委員高玉燕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林延增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張麗善等 21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各案，有關國家情報工作法各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及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有關特種勤務條例各修正草案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曼麗及蔡適應等 2 人說明提案要旨，以上各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1 案：

- (一)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軍備局「奇萊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 (四)軍備局「捷鷹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 (五)電訊發展室「凌源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 (六)電訊發展室「展英計畫」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 (七)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案。【機密預算】
- (八)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九)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三)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十四)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十五)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六)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十七)電訊發展室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八)電訊發展室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十九)電訊發展室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十一)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 (一) 106 年度辦理「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機密預算】
- (二) 107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案。
- (三) 108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潛艦國造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 (四) 108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五) 108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108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七)108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八)108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108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請問各位委員，有關報告事項：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1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送至本會，是否同意解凍？同意。本案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洪委員宗熠、吳委員焜裕、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淑華及楊委員曜均不在場，所以不發言。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陳委員曼麗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提案人蔡委員適應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修正案的內容，原現行條文之規定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我們建議第九條條文修正為：「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要原因為，刑法關於沒收的部分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以及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上開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主要的修正內容在於刑法第三十八條有關供犯罪使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由修法前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擴大至不僅「犯罪行為人所有，得沒收之」，其物若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回歸刑法直接處理即可，本席建議的修法要點如上，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國防部嚴部長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

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預算凍結案 9 案進行專案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將研擬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下稱管制條例）等三法案及預算解凍，提請大院審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重點，「全動法」部分條文修正，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改造後各機關職掌調整修正機關銜稱及職掌，以使各項業務權責相符；另「補償條例」第七條係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歧視性用語，俾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意旨；又「管制條例」第九條係明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所保有殺傷性地雷之所有設備、成（半成）品、器械及原料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以斷絕殺傷性地雷所造成之一切傷亡及損害。

另辦理預算解凍計軍備局機密預算等 5 案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預算等 25 案，合計 30 案、新臺幣 3 億 5,860 萬元。其中針對潛艦國造案第一階段合約設計，因大院決議需專案報告設計成果始得解凍，本部已於 3 月 28 日實施合約設計成果機密專報，詳細說明本案執行進度，未來將在大院的監督下，持續秉持謹慎態度執行風險管控及掌握專案進度，並依規劃期程，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潛艦國造；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謝謝。

接續由本部全動室、訓次室及作計室等業務主管，針對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依序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國防部所屬全民防衛動員室已提供剛才部長所說更詳細的資料書面，請各位委員參閱。

主席在此宣告，如果各位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儘速提交議事人員，以利彙整、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1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法案審查，有關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提到沒收的部分，我想稍微確定一下，原則上，我個人還是比較贊成較嚴格的管理，因為也擔心他會去做其他違禁品、殺傷性地雷等物品，但是實際的案例上，究竟有沒有分類的可能性，或是過去有什麼樣的案例？因為在我的想像中，當然有成品、半成品、設備、器械、原料等等，但是感覺起來，設備、器械、原料也不完全是要拿來做殺傷性地雷，而且可能是這個犯罪者跟別人借的東西，如果我們也把這些東西沒收會不會太嚴？還是它的材料可以非常確定，就只有那些種類而已？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次我們修法的目的是比較嚴，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斷絕這類殺傷性地雷對社會的危害，所以我們建議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都沒收，將其保留，如此較能達到目的。剛才委員提到的，不管是半成品或是器械、原料，目前來講，屬於未爆彈這類的，都有可能發展成一些地雷的屬性。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時間有限，稍後審查時請部內同仁稍微提出幾個案例和幾種可能的東西，因為在我的想像中，可能還是有些原料不一定是拿來做殺傷性地雷，對於那些物品我們也要全部

都沒收，還是回歸刑法就可以了，等一下我想稍微了解。

此外，我想藉由這個質詢的機會肯定部長，最近大家應該都有看到在網路上滿受關注綽號「館長」的陳之漢先生跟國防部的合作，我之所以要提這件事情是因為除了我們過去一直關心軍中的人權、教育、形象，要如何不繼續用過去習慣、傳統的方法來宣傳軍中的形象，例如拍所謂的偶像劇等等，那些傳統方式的成效恐怕也是有限，現在年輕人的媒介已經完全不一樣了，我覺得這個嘗試其實是很正面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多元化的發展。

林委員昶佐：我有看到他特別提到他是自費，所以我在此一方面除了要肯定國防部在宣傳上開始有一些新的作為，另外，你們本來就有宣傳國軍的計畫，也有宣傳國軍的預算，有沒有可能藉由這次還不錯的合作來研擬一個比較新的方式？

嚴部長德發：會，跟委員報告，這個單元就是「我從軍、我驕傲」，只要是在軍中服役過退伍的袍澤，他熱愛國軍、支持國軍、支持國家主權，我們都會請他來，一方面我們感謝他，二方面希望他的身教言教能讓國軍更堅定守護家園的信心。

林委員昶佐：我想未來就不一定是要靠大家自費。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的預算和策略也開始往新的這些媒介、網路上的媒介，以及與有可能幫我們傳播正面形象的人合作時，我們就不一定是用傳統的方式，就可以把那些預算用在新的方法上。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行政院動員會報是由行政院長任召集人，還有 18 個部會的代表擔任委員，動員的階段分為平時與戰時。所以今天我們討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讓我特別感受到，演習就像作戰一樣，應該擴大參與。

在民安、萬安和自強這 3 個演習中，老百姓最能感同身受的可能是萬安演習，因為大家在時間上面統統要配合演習的需求，而且有在那段時間不能夠做什麼事情的經驗。我們現在特別注意到，民安對地方政府和老百姓來說是比較重要的，可是在民安的部分，民眾可能不太有接觸的經驗，為什麼呢？因為它的演習可能是在單獨一個地方政府，如果總統或什麼官員沒有去參加的話，就是由地方政府的首長主持，在主持的過程裡面，可能不是全民動員，所以有的人可能就沒有機會了解這一塊，雖然有些 NGO 參與，可是卻常常固定邀請某幾個社團，所以其實還是有很多人，包括民間團體都沒有參加這樣的演習。針對這種重複性高的狀況是不是能夠做一些改善？不要有的人可能去了很多次，但是有的人一次都沒有參與，在這種情況下，大家也沒辦法參與演習。我認為我們的演習應該更貼近民眾，讓大家在平時就能夠參與，等到真的需要的時候，大家就知道該怎麼做，所以這個部分可否擴大參與的層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民安演習主要是災害防救，在這方面我們擔任行政院秘書單位，負責這個工作，我們的規劃是 21 縣市每一年輪流實施，希望能夠做到剛才委員提到的普及化。

第二，縣市政府在執行這個工作一定是由縣市首長主導，因為他最清楚該地災害的潛勢區或是有哪一類型的災害，所以從上午兵棋推演的規劃到下午的實兵，他都很清楚。

陳委員曼麗：是，我想這個很重要，我只是要強調，我們要擴大參與面。

嚴部長德發：是，要普及化。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要請問有關假新聞的部分，5 月 9 日國軍進行實彈射擊的作業，事實上這個作業已經行之有年，但是可能因為在通報訊息的過程當中有鄉長筆誤，造成有些人截圖說要封路 5 個小時，雖然後來也有一些澄清，說明其實只有 10 分鐘，但是民眾很有可能把消息截圖之後就在網路上面散播，以致於訊息散布得很快，當然，我們看到國防部在 5 月 9 日已經做了一些澄清。

另外，現在政府正在推動潛艦國造，但可能是因為媒體的報導或是有些有經驗的人針對這方面做了一些文章，讓有些民眾在這個過程當中產生疑慮。基本上，我們都非常支持潛艦國造的計畫，因為我們的潛艦目前都已經高齡化了，上個月我去參訪後發現我們的作戰戰力可能要再加強，並且希望能夠促進國內國防產業的發展。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去隨時或儘速消除老百姓的疑慮，也能向民眾做一個比較親切的、友善的說明呢？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針對這些不實的訊息或是假訊息，我們都會快速掌握並快速澄清，第一，在第一時間一定要能夠快速掌握，掌握之後我們就會快速澄清，國防部各個部門及各個次、局室都在做這件事情，然後再用各種方式迅速澄清，包含新聞稿、網路，我們都會做一些澄清、說明。例如剛剛委員講的那兩件事情，我們都有做快速的處理。

陳委員曼麗：但是你們的新聞稿都是用寫公文的方式，對一般民眾來說，他們可能不太習慣這些官腔官調的東西，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再用稍微親民一點的說法。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用網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問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在某種情況下，志願役人員及軍校生是可以提前退伍的，但是目前還有大概四千多人在繳款上面其實是有異常的，依據資料指出，這部分的違約金已經高達一億元了，我想瞭解一下，國防部是不是有在做追查？到底是什麼原因？還有，國防部有沒有一個追回的期程，讓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完善的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請業管單位的次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其實是很努力在做一些管制與追償，目前真正異常繳款的只有 433 人，總金額只有三千多萬元，這些人我們都會送到地方的行政法院去進行訴訟聲請，也都按照整個計畫的規定在進行，我們也把它資訊化，讓這件事情的作業能夠更精確。

陳委員曼麗：我認為每個人的原因應該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才會有異常嘛，我希望你們能夠去瞭解異常的原因，然後看看有什麼妥適的方式能來做處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曼麗：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國防部發言人有沒有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發言人有來。

蔡委員適應：我會特別請發言人上台備詢是因為有一則新聞與發言人有關，國防部發言人在前幾天，應該是昨天，有媒體刊登美國陸戰隊來臺灣演訓等這些消息，結果我們的國防部說這是一個假消息，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軍事新聞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中吉：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發言人再確認一下，這一則消息的真偽到底是怎麼樣？這是發言人講的，對不對？

陳處長中吉：是的，我們也查證了，包含外媒，首先，Pasadena 地方報的報導內容裡面提到，美國海軍陸戰隊在 4 月份的時候，確切日期沒有講，只提到曾經在東南亞幾個國家，詳細的內容我並不是那麼清楚，但是這個時間點以及地點，媒體也轉述說是跟我們的海軍陸戰隊有秘密訓練，甚至是到我們的國家來。我們查證過了，確實沒有這個相關的訊息，所以當記者會上有媒體詢問到時，我就把這個相關的訊息，以及經過查證的情形向外界公布。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滿奇怪的，因為這則新聞是透過美國 Pasadena 市政府，它怎麼會發這則新聞出來？

陳處長中吉：關於這則新聞怎麼出來的，首先……

蔡委員適應：這是他們政府的官網，沒錯吧？

陳處長中吉：對。

蔡委員適應：你們查證過後，發現這則新聞的來源是美國加州一個地方政府的官網，我的意思是當你們查證過後，有沒有透過我們的外館去詢問，或是通知我們的外館去告知這個市政府，他們的官方網站放了一則不確實的新聞？而且我不是很清楚的是，為什麼這個市政府要放這則新聞，他們的城市與海軍陸戰隊的軍隊有關係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向 AIT 查證過了，今年沒有入境臺灣的紀錄。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不是要透過我們的駐美軍事代表團告知這個地方政府，這則新聞是有問題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透過美團……

蔡委員適應：對，要跟它講一下。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覺得有點奇怪，如果這是一般的媒體報導，你們會發文請它更正，可是這則新聞的原始出處是來自於美國一個地方政府的官網，沒錯吧？我在想這個地方政府的官網為什麼沒事要放這一則新聞，我覺得滿奇怪的。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基本上會去……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確認沒有的話，至少它也是一個政府單位，我覺得在一定程度上應該告知它這則新聞是不確實的，然後請它修正，或是提供你們的書面意見給它，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方式。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否則這個新聞放在它的官網上面，也等於是它的官網報導了假新聞，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查證。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這樣，也要請它把新聞撤下來，不然我會覺得整體是滿奇怪的。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要麻煩國防部的發言人。再來，關於救災服裝的部分，這也是我們的發言人講的，蘇院長在 4 月 30 日有談到救災時要有新的救災服裝，對不對？

陳處長中吉：是的。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的意思是 5 月 14 日就可以穿得到，請發言人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內容是什麼？是全軍都發放新的服裝，還是只有救災的人員有？

陳處長中吉：5 月 14 日喊今年穿得到，不是 5 月 14 日就可以穿得到。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是今年度防汛工作當中的救災。

陳處長中吉：我在記者會時是這樣表達的，嚴部長接奉到院長對我們官兵在執行救災的關心，所以嚴部長也指示相關單位來做這方面的研討，怎麼樣讓官兵在救災的時候能夠穿得舒適，而且具有功能性。

蔡委員適應：內容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跟召委報告，院長在治水會議看到去年 8 月 23 日南部淹大水，我們的官兵救災非常地辛苦，都流汗了，然後大家的衣服也都濕透了，他非常關心、照顧我們的部屬，他特別打電話跟我講是否可以研究並發放救災的服制。我也跟院長報告，我們覺得確實有這個需求，因為天氣熱，救災的官兵的確是很辛勞。所以我們現在正在研製迷彩的汗衫，再加上戰鬥個裝，針對這兩種型式我們正在做問卷調查，看看官兵弟兄的需求，以及他們喜歡的型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正式定案？

嚴部長德發：還沒有，正在規劃。

蔡委員適應：我們的目標是今年度一定要完成？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確切的服裝樣式還沒有出來。

嚴部長德發：對，要讓弟兄能夠接受。

蔡委員適應：所以服裝樣式還沒有出來。

嚴部長德發：是，現在還在做問卷調查。

蔡委員適應：依據整個流程，我認為最少在 5 月底以前就要定案。

嚴部長德發：我希望在下個月，也就是 6 月就能夠發給他們。

蔡委員適應：所以 5 月底、6 月初要能夠定案完成。

嚴部長德發：是，希望能在 5 月底完成。

蔡委員適應：這個服裝跟過去的服裝是不一樣的，還是有一些差異在，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還在規劃。

蔡委員適應：好。另外，關於沱江艦的議題，我剛剛看到一條滿令人振奮的消息，第一個，我們的兩棲運輸艦已經正式動工了，對不對？而沱江艦的部分是由龍德船廠得標興建，我記得它的原型艦就是由龍德船廠興建的，沒錯吧？那我想請教一下，得標之後預計什麼時候開工？

嚴部長德發：5 月 24 日開工。

蔡委員適應：5 月 24 日在龍德船廠正式開工，我要再請部長說明一下，這一次得標的是幾艘船艦？

嚴部長德發：三艘。

蔡委員適應：三艘會同時開工嗎？還是會一艘、一艘接續開工？如果是這樣的話，每一艘船的交接日期應該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院那時候有作成決議，當第一艘完成，並做完測評沒有問題之後，第二艘、第三艘將同時開工。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會先完成第一艘，再來才是第二艘、第三艘。這裡面比較有趣的一件事情是，我記得當時沱江艦生產的主要目的是因為面對中國航母的威脅，所以當時……

嚴部長德發：不對稱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當時為了因應我們的作戰需求，你們特別提到為什麼要推動沱江艦的計畫，比較口語的說法叫做航母殺手啦！是為了不對稱的戰力。這一套船艦主要就是要用來對抗航母，這是一個很關鍵的軍事設備，但我認為要對抗航母應該具備兩個特點，第一個，速度要夠快，至少跑得要比航母快，我想瞭解一下，你們知不知道對岸的航母遼寧號的時速大概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30 節。

蔡委員適應：30 節大概是它的最大航速，沱江艦的時速大概多少？

嚴部長德發：30 節以上。

蔡委員適應：最高時速是多少？因為原來的原型艦是 40 節，現在我看到你們寫的……

敖參謀長以智：是滿載 30 節以上，就是我們的武器裝備掛載，包含油、水。

蔡委員適應：所以至少 30 節以上就對了。第一個，我們的速度要比他們的航母還快，要不然追不到就很奇怪了！第二個是武器，最近遼寧號又回中國的船塢去大修，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加強他們的防護能力，所以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沱江艦最後配備的武器能不能達到航母殺手的重要關鍵，其實就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按照這次量產的配備—8 枚雄二、4 枚雄三及 16 枚海劍二，請問空間夠不夠以及武力夠不夠？

敖參謀長以智：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沒有問題？就是可以達成我們的作戰需求？

敖參謀長以智：對，可以達到作戰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另外，有一個說法是為什麼不把海劍二改成海劍羚，國防部的看法是什麼？

敖參謀長以智：第一個，海劍二在 103 年已經試射成功，沒有問題，但是海劍羚目前還在科研階段，所以前三批量產時，因為我們有方陣砲，海劍二本身是中程的防空飛彈，射程有 30 公里，而海劍羚只有 8 公里，所以第一批我們是用方陣砲與海劍二作搭配，所以它的防空……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這樣的效果就可以了？

敖參謀長以智：是，後續我們會再做檢討。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蘇院長表示國軍投入救災也像另外一種戰爭，我相信有很多委員，包括我們的國軍，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切，因此他希望除了加強訓練以外，還要設計適當的救災服裝讓官兵方便使用。請教部長，就國軍現有的服制而言，我們的救災服裝到底是屬於軍常服、軍便服或野戰服？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以救災能夠便捷來考量，與軍常服、軍便服是區隔的。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不是，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因為要考量要排汗，所以不是。

馬委員文君：它應該是屬於服制條例第八條規定，現役軍人穿著之工作服、運動服、雨衣、夾克、毛衣、大衣、孕婦裝、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所以這應該可以歸類為是擔任特殊任務時的穿著？

嚴部長德發：是，救災時。

馬委員文君：請教部長，我們現在所設計的救災專用服裝，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場景去設計的？到底是要救什麼類型的災害？因為災害發生的類型包含地震、火災、水災、深海救援及生化災害等，還有之前發生的八八風災，整個地動天搖所造成的山地災害，這個救災服裝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場景去設計的？因為面對生化災害時我們本來就有特定的服裝，如果是深海救援也有潛水服，對於特殊災害都有特殊的服裝，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這個救災服裝是用什麼樣的場景去設計？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關心，關於這次的救災服裝設計，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主要就是蘇院長在治水會議時非常關心我們救災的官兵，因為發現他們流了很多汗，而且衣服需要換補，因此，依去年 8 月 23 日救災執行的現況來做一個需求的檢討。目前我們第一個考量就是讓官兵在大熱天去救災時，能夠吸濕、排汗、舒適、便捷，這是第一個考量，我們希望真正符合他們的需要。第二個考量是希望能夠結合現在的數位迷彩，讓社會大眾、老百姓看到國軍對於救災、災害防救的投入，目的是為了讓民眾安心。第三個考量就是在發生複合式災害時能夠使用，複合式災害是以水災及地震為主，當遇到地震災害時，袖子兩邊的部分可能就要比較厚一點，才能耐磨，如果要去處理淹水的狀況，衣服應該要比較能夠吸濕排汗。所以我們現在有兩種考量，

第一個是數位迷彩汗衫，第二個是戰鬥個裝，就是沒有防護背心的部分，只有內層，我們是以此考量做為選擇……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你們現在就要進行設計了，你的場景設計到底是什麼？我剛剛講災害的類型有很多種，你們設計的主要場景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是以災後復原為主。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剛提到這個服裝主要是為了災後復原使用為主，所以救災服裝要有透氣排汗、動作便利或是不容易磨損等之類的功能，請問現在的服裝，也就是目前的迷彩服不具備這些功能嗎？不具備吸濕、排汗、抗 UV、耐磨的功能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考量到換補的數量夠不夠。

馬委員文君：那只是換補不夠而已啊，並不是缺乏特殊的救災服裝。

嚴部長德發：因為原來的戰鬥個裝在中間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陸軍在 2004 年才花了 2.2 億元換裝，陸戰隊在 2015 年也剛花了 4,900 萬元換裝，也都是數位迷彩，當初的說法是可以更舒適、吸濕、排汗、透氣及抗 UV 等等，而且是適合臺灣這種氣候的服裝，所以我們才會花了那麼多錢去換裝。但是你剛剛提出來的這些考量，我看不出來跟我們現有的迷彩服有什麼不一樣。

嚴部長德發：迷彩服是用於戰鬥或是平常的訓練，畢竟救災的屬性是不同的，我們現在說的是從……

馬委員文君：若是因為救災的屬性不同，當發生緊急災害時，是不是要先換了救災服裝再到現場去救災？因為有些情況是可以事先去因應的，就像在南投發生的 921 大地震，如果你們今天要執行的只是災後復原，我之所以一直請教我們設計的場景到底是什麼，是因為我們的兵源其實已經嚴重短缺，過去因為有很多義務役官兵，但現在都是我們每個月花很高的薪資募進來的官兵。還有我們過去在救災時也承受很多的輿論壓力，大家會認為國軍的救災專業、救災裝備及訓練其實都不如這些專業的救難人員。所以我們的官兵到了救災現場，通常就像剛剛部長說的，都在執行災後復原的工作，災後復原給人家感覺就是清潔工，你們必須做打掃的工作，或是污泥、排水溝的清除作業，所以你們的服裝就要有吸濕、排汗、透氣等功能，還要因應所有的場景，試問戰爭慘烈的狀況會比災後復原還輕鬆，或是氣候會更好，是嗎？我要強調的是，第一，因為之前才換裝過，我也看不出來當時主要的目的、功能跟現在有什麼不一樣。第二，你們設計的場景到底是什麼？當我們發生這麼大的複合式災害時，不是服裝能夠吸濕排汗就好了，而是你們本來就要有一些特殊的裝備。我們國軍的人數很多，紀律又好，但是我希望不要讓我們的國軍變成救災的清潔工，這是我要強調的。不要因為有人喜歡做衣服，一通電話打來，你又把好幾億元花下去了，結果做出來的效果可能是不一樣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在做問卷調查了，我們從官兵弟兄的需求找答案。

馬委員文君：除非你要否定掉過去剛換裝的那些材質，認為那些都是不好的，如果那些材質夠好，你這樣一裝就可以讓大家很清楚的看到，而且當災害發生時根本沒有時間可以讓你去換裝，你還要去分要穿什麼樣的衣服、做什麼樣的改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預置。

馬委員文君：部長說要預置就更離譜了！部長，我剛剛強調兩個重點，第一，軍人的野戰服或是穿著的服裝本來就具備剛剛講的那些特性，除非是那時候採購的衣服有問題，既不吸濕又不排汗、不透氣、不抗 UV、不耐磨，這些條件你們都沒有考慮進去。其次，我們一再強調不要讓它變成災後救援、災後復原，這也是現在大家一直詬病的地方。國軍所需要的是尊重，其實國軍最重要的任務是保家衛國，雖然救災也很重要，可是請大家不要把他們當成清潔工，這是本席必須特別強調的一點。千萬不要因為個人的喜好去做這樣的調整，除非你們認為非常有必要。聽了部長剛才的說明，我們實在看不出來為什麼要特別做這樣的服裝？

嚴部長德發：我們瞭解官兵需求之後再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從來都不是官兵的需求，官兵的需求是要有更好的裝備來維護他們自身的安全。

嚴部長德發：這些我們都在做……

馬委員文君：如果要說舒適安全的話，我相信他們平常所穿的服裝更重要，而不是讓大家拿來做其他利用，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欣純改提書面意見。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以前在美國唸書，我在美國待了 8 年，當時看到許多重大的天然災害發生，美國都是出動民兵來協助救援，包括 1989 年的加州大地震等等，救災是國家很重要的安全任務，這同時也是國安議題，所以軍隊站出來維護國家安全應該是很神聖的使命，也因此我們很肯定官兵們……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責無旁貸。

吳委員焜裕：當臺灣面臨重大天然災害的時候，往往會出動官兵來協助救援。剛剛有人提及化學戰、生物戰，那是比較特殊的情況，那必然需要特殊的服裝，而在面臨天然災害必須進行長時間工作時，確實有許多因素要加以考量，當然我們要妥善設計、徵求官兵的需求與喜好，在此也要肯定國防部落實這一點。

社會不斷變遷，如今已經是工業化社會，年輕人的教育已經和過去不太一樣。心理疾病往往是重要的議題，國軍作了很周詳的考慮，因為擔心專業的問題，所以在臺灣本島有和外面的診所或醫療機構合作，但如果是在外島的話，請問你們如何進行心理輔導相關工作呢？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本島北、中、南、東都有和外面的諮商師合作，至於外島的部分，其實我們是一級防處，只要有問題就馬上轉介，如果有必要都會送回臺灣本島來。

吳委員焜裕：但剛開始有一些表象還不會真正顯現出來，也就是說，在初步預防階段，目前在軍隊當中有適當輔導機制或是可以提早發現這樣的人嗎？

黃局長開森：旅級以上的單位都有心輔官，雖然外島資源比較薄弱，但是我們重在發覺，一經發覺就會送回臺灣。金門的輔導中心是在山外，澎湖的輔導中心是在街上，其實官兵只要休假出營門到這些地方去都很方便，心輔官會陪他們聊天，如果發覺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安排他們回來。另外，馬祖的輔導中心就在福利站旁邊，當地還有許多志工媽媽。初階問題重在發覺，後續的處理則是儘量回到臺灣來，交由比較專業的機構或單位來處理。

吳委員焜裕：有沒有安排一些專家學者進行巡迴演講？其實預防教學也是很重要的，比方當心理面臨壓力或情緒不好的時候，該如何適度宣洩等等。

黃局長開森：都有，其實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沒有停過，我們會定期舉辦座談，像最近奉部長指示，我們全省辦了 12 場次，連外、離島都去了。除此之外，配合週、月會的時間，我們也會請一些老師、專家來進行專題講座。

吳委員焜裕：最近要甄選軍法官，軍法官與基層法制官不大一樣，我們希望法制官也能有升遷機會，請問法制官有沒有機會可以升遷為軍法官？

嚴部長德發：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基層的連兵旅有獨立的法制官，只要符合資格，他們就可以依照甄選辦法晉升為軍法官。在進行相關訓練時，因為上一級的司令部級和軍團級都有法務組，如果……

吳委員焜裕：因為基層只有一位法制官，而法制官必須接受 17 週的訓練才可以甄選為軍法官，如此一來，在這 17 週訓練過程當中，基層不就沒有法制官了嗎？那該怎麼辦？

林司長純玫：不會的，因為在上一級的軍團級和司令部級都有法務組。其實基層法制官平常偶爾也需要休假，這時就會由軍團級和司令部級派法制官去支援或駐點，讓那邊的法務工作不會出現空窗期。

吳委員焜裕：所以基層法制官如果想要接受軍法官甄選資格訓練的話，他們可以向軍團申請，然後軍團就會派代理人來協助基層官兵是嗎？

林司長純玫：是的，只要他們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就會……

吳委員焜裕：這一點可能要讓基層法制官瞭解一下，不然他們可能會因不瞭解而有一些怨言。

林司長純玫：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不久「敦克爾克大撤退」這部電影很受大家矚目，這部電影的背景是德軍用無差別潛艇封鎖，英國動員民間大小船隻將它在法國的部隊撤回來，後來美國通過軍備租借法案，加拿大也協助護衛大西洋的補給線，因此邱吉爾才能夠幫助英國獲得最後的勝利。這段歷史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其實英國本身強大的海軍是源自於它有非常龐大的海洋產業及海洋文化，所以敦克爾克大撤退並不是靠海軍的艦艇去救，而是靠民間去救。臺灣剛好相反，臺灣有許多產業是源自於我們有強大的國防武力，舉例來說，請問部長知道目前臺灣的空軍戰力在亞洲排行第幾？據本席所知是第七名，領先我們的前六

名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北朝鮮、印度、巴基斯坦，這些都是有邊界磨擦和戰爭的國家。臺灣也不例外，現在臺灣面臨強大的威脅，所以我們的空軍非常強大，因此我們的航太產業在亞洲也是名列前茅。

究竟該如何妥善運用軍隊已經培養好的戰力，讓這些人退役之後能夠藏兵於民，讓他們在民間也可以發揮戰力？我覺得全民防衛的重點就在這裡。舉例來說，最近本席一直在倡議海洋委員會應該建立像日本一樣的海監機。反潛機的駕駛員退役下來之後，如果海洋委員會可以改裝 ATR 做為海監機，那麼一旦發生戰爭時，這些人員就可以迅速回到第一線，請問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構想？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構想非常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本席希望未來能夠有二線國防的概念，將我們所建立起來的龐大戰力以各種適當方式藏兵於民。目前軍人退役之後都跑去哪裡？就退輔會的就業職別來看，大多數都與其軍中的兵種、專長有所落差。我們的情況剛好與英國相反，因為我們的軍人在部隊服役時間長，因此退伍之前給予其退伍輔導就業，這主要是就其部隊專長進行輔導，然後讓他們去就業。但未來的服役時間已經縮短，非軍官學校畢業的軍人之服務年限大概都在三年半到十年之間，他們大多為基層士官兵，在國軍人才招聘時，他們並不是將整體職業生涯全部奉獻給軍旅，我們對他們的想像是什麼？基本上，他們想要投身軍旅做為未來職業生涯的跳板，所以在國軍人才招聘時，應該針對這些只服役三年半至十年的短期服役基層士官兵，就其未來職業生涯規劃加以輔導，告訴他們來部隊之後可以實現夢想、可以累積第一桶金做為創業之需、可以在部隊學習之後創業時能用得上的技能，請問部長同意這樣的觀念嗎？

嚴部長德發：是的，同意。

鍾委員佳濱：部隊的後勤裝備有特別的人負責補給，作戰指揮官不必去籌措油料，自然有後勤單位會負責，但是一線的作戰指揮官居然還要負責人才招聘，且目前軍種自行招募的人占了絕大多數，在 24,000 人當中有 19,000 人都是由各軍種自行招募，可見招募中心只招募了少數人。請問部長，指揮官帶兵訓練之外，還要負責人才招聘，這樣合理嗎？是不是應該由國防部的人才招募中心扮演更多的角色呢？

嚴部長德發：各地區的人才招募中心都是與部隊結合的，剛剛委員所提及的數據其實是大家一起努力的……

鍾委員佳濱：部隊中軍令如山，我遇到過許多指揮官，他們都告訴我，上面說有多少人退伍就必須負責補多少人進來，沒有達到目標就要去罰站。其實這已經扭曲了部隊備戰訓練的目的，照理說，人才招聘應該由專責的招募中心負責才對，可是招募中心的人力缺乏，全部招募中心總共只有 92 人。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社會上誰最適合幫國軍招募短期服役的基層士官兵及指職軍官？

嚴部長德發：我們最近在辦校園教官的活動，請他們來協助我們。

鍾委員佳濱：太好了！這正是本席想要向部長提出來的，因為 2023 年所有軍訓教官全部都要回歸部隊，預計共有 1,828 名教官，其中少數是由教育部自行招訓的軍訓教官，多數是從部隊轉過去的優秀指戰軍官。他們既瞭解軍隊，也瞭解大專青年，像他們這樣的人在校園任職，他們瞭解校園青年所想像的生涯是什麼，所以由他們來擔任人才招募專員是不是最佳選擇？

嚴部長德發：同意。

鍾委員佳濱：在 2023 年之後，軍訓教官必須回歸部隊，國防部應該要好好善用這批人才，1,828 名教官扣除教育部自行招訓的部分，其餘都是從部隊轉過去的優秀指戰軍官，你認為要如何安排才能讓他們幫國軍招募人才？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以跟教育部協調，將他們轉介到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或各軍種所編制的招募單位。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防部有打算要給他們正式的編制嗎？有可能在 2023 年時他們尚未到達退役年限，況且年改又延長服役年限 2 年。他們回歸部隊並不是要讓他們升官發財，他們也沒有要占部隊其他指揮官升遷的占缺，我們只是希望達到人盡其才，部長可以考慮幫他們爭取一些員額編制，讓他們有一個時間可以回來為國軍的人才招募盡力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在組織改造上再作一些考量。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承諾？是不是可以請你們提出一份評估報告，好讓本席向軍訓教官表達國家要重用他們的意向？

嚴部長德發：可能我們要從主管的教育單位先進行瞭解，我們必須先瞭解教育部他們是怎麼規劃安置這些人，然後我們再看他們的意願並回過頭來檢討我們自己。

鍾委員佳濱：部長已經答應要與教育部共同研究，讓這些從國防部調到校園服務的軍訓教官在卸下軍服之前，在他們服役年限之間可以回到國防部來專職人才招募機構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是的，這是很好的……

鍾委員佳濱：前面那一項也請部長一併考量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的。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極力向海委會爭取將 ATR 改裝為海監機，作為未來反潛的貯藏戰力之用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剛的問題，2023 年教官會回歸國防部嗎？剩下多少人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會與教育部協調。

呂委員玉玲：請你們好好研議，據本席所知，現在是遇缺都不補了對不對？現在教官有兩千多人，到時候會剩下多少人？這個問題請你們好好研究。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協調教育部。

呂委員玉玲：關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其實全民動員準備與兵役徵集有很大的關係，而且現在是徵兵制的結束、募兵制的開始，所以現在已經沒有一年以上的義務役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沒有了。

呂委員玉玲：現在都是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而國防部為了配合組織改造，所以現在的軍事訓練出現不少問題。地方兵役科來向本席陳情，他們說現在有很多軍事訓練役男都在排隊，為了服這四個月的義務役，很多役男都在排隊。為什麼以前服一年期義務役時不用排隊，現在卻連提早入伍都得排隊？甚至有人已經排隊等了一年多，請問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

嚴部長德發：主要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及的，因為一年期的義務役已經停掉了。

呂委員玉玲：以前服一年義務役時根本不用排隊啊！根本沒有這個問題，那時都不會塞車啊！為什麼現在出現這樣的狀況？

嚴部長德發：因為需求的人比較多，以前是常備部隊就可以負責訓練，但現在常備部隊不負責訓練，全部都由新訓中心負責訓練，也就是訓練的機構……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是指國防部的訓練能量減少了，以前有十個營區在負責訓練，現在沒有那麼多營區來負責訓練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的，以前常備部隊也可以幫忙訓練，現在則必須做一些區隔，常備部隊專門負責正規訓練，新訓的部分則全部由八個訓練單位來負責，因為訓練機構減少，所以訓量自然就比較少。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內政部給你們限額的緣故嗎？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們的能量就是這樣，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是減少能量。現在塞車是事實，為了服這四個月的義務役，有人必須等待一年以上的時間，在學校畢業之後，為了等待服義務役的時間，他們的人生規劃、工作等等都受到影響，這些問題你們都應該要考量進去並提出解決方案才對。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發生了，而且以後會越來越嚴重，請問你們有沒有解決的方案？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和役政署協商，看看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並設法達到便民的目標。因為我們的訓量就是這麼大，訓練機構就是這麼多……

呂委員玉玲：其實是因為你們的訓練機構減少，原本的訓量並不是只有這麼大。以前根本沒有這個問題，既然現在已經發生這樣的問題就必須加以解決，不能只是放在一邊都不去管它，現在已經有人塞車塞了一年多，等著服這四個月的兵役要等上一年多耶！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兆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塞車塞了一年多的問題，經過我們實際與役政署接觸瞭解到的情形，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問題。依照役政署的資料，今年可徵集人數為 8 萬 3,600 人，而我們規劃了 8 萬 7,000 多的訓量，之所以耽誤到入營時間，主要是因為學制的關係，因為上半年還沒有畢業，所以大家會擠在 6 月底畢業之後，從 7 月至 11 月會有大量役男進來，而我們也提供便民措施的規劃。

呂委員玉玲：每年要訓練的有 8 萬 7,000 人次……

李次長兆明：應該是 8 萬 3,600 人。

呂委員玉玲：可見訓練當中還有許多空間，這些空間你們應該加以調配，而不是光區分為上半年、下半年，既然知道有這個問題就應該加以調配啊！

李次長兆明：我們已經調配了，我們把……

呂委員玉玲：6 月份是畢業潮，有些人想要提早入伍，但卻一直塞在這個地方，而且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天才發生，很久以來都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李次長兆明：已經很多年了，我們已經與役政署協商……

呂委員玉玲：既然現在地方反映這個問題，那麼你們就要處理好不好？

李次長兆明：好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就是剛才大家所討論的救災服裝設計問題，部長說正在徵詢中，也就是會有救災服？

嚴部長德發：現在尚無最後定論，仍在評估中……

呂委員玉玲：可是新聞稿已經發布這項訊息，會有救災服裝，部長為何想設計救災服？

嚴部長德發：因為過去國軍弟兄在救災時非常辛苦，衣服不夠換……

呂委員玉玲：可以增加服裝分配啊！

嚴部長德發：所以要增加數量……

呂委員玉玲：既然可以增加，那麼設計原因為何？

嚴部長德發：增加的衣服是否符合吸汗、排汗、透氣、耐磨等功能！

呂委員玉玲：迷彩服沒有這些功能？

嚴部長德發：數位迷彩服也有這些功能，戰鬥個裝也有。

呂委員玉玲：既然都有，為何還想設計救災服？救災服和一般迷彩服的功能當然不同，且救災項目也不同，須針對功能進行設計，因此，應該不會以迷彩服替代救災服吧？

嚴部長德發：我們完全視需求而定，其中一個是增加現在的服裝數量，另一個就是重新設計或調整。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迷彩服無法達到吸濕、排汗、透氣等功能……

嚴部長德發：也不能這樣說，迷彩服也有其功能所在。

呂委員玉玲：可見就是沒有這些功能，而為補此不足故重新設計以提升其功能。

嚴部長德發：不是沒有這些功能，而是穿著上是否男女皆宜，這是我們要做的考量，至於功能應該都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如果想設計救災服，很好，但必須針對救災的項目不同來進行特別的功能設計，甚至還要兼具生化、潛水等各方面的不同功能，非僅因淹水救災時，衣服不夠換洗清潔為考量，甚至以此為名目來增加預算編列！

嚴部長德發：是以任務為導向……

呂委員玉玲：這是兩回事，也不能混為一談！要提升國軍軍事服裝，很好，但也不僅限於救災服，

現在的軍事服裝同樣可以提升，請問部長有此規劃嗎？

嚴部長德發：都有。

呂委員玉玲：希望國防部要重視軍人各方面的福利，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照顧。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美間一直都有軍事交流，2019 年美國眾議院更通過臺灣保證法，雖然參議院尚未通過，但預期應該也會順利通過，只是不知道部長是否注意到其中與國防相關的內容？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提升防衛戰力，包含強化軍事交流以及派將級武官。

江委員啟臣：在臺灣保證法中，與國防有關者，你們最重視的是哪一項？

嚴部長德發：如同剛剛向委員所報告的，提升我們的防衛戰力，包含軍售常態化……

江委員啟臣：沒錯，軍售常態化確實是強調的重點，也就是明訂對台軍售常態化，但所謂的常態化對國防部的意義為何？

嚴部長德發：不定期檢討來做滿足……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現在並沒有常態化？

嚴部長德發：現在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現在有常態化？

嚴部長德發：目前它……

江委員啟臣：我想請教的是，常態化對國防部的意義是什麼？美國通過如此重要的法案、document，當中會寫應該要常態化嗎？

嚴部長德發：希望能夠及時獲得，這樣就能快速提升戰力。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我們認為軍售臺灣並沒有常態化！

嚴部長德發：那是過去。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認為已經常態化了？

嚴部長德發：目前來看……

江委員啟臣：如果沒有常態化問題，那麼文件上所指出的這點也就是多餘的！對部長與國防部而言，在台美軍售上所面臨的最大困難與障礙是什麼？這份文件是否解決這問題？

嚴部長德發：感謝眾議院通過臺灣保障法以及對我們的支持！其實不管是強化雙方夥伴關係，或提升防衛戰力等，都可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一般宣示性的話語大家都會講，但實務性的、功能性的……

嚴部長德發：都是我們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軍售。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軍售上所遭遇的最大困難是什麼？譬如能選的項目有限？或者我們要的要不到？或者他們只賣他們想賣的？抑或是拖太久？

嚴部長德發：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快速通過我們所提出的……

江委員啟臣：快速？換句話說，常態化對我們的意義就是不要拖拉？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再來呢？

嚴部長德發：第二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希望能夠獲得我們想要的……

江委員啟臣：獲得我們想要的？

嚴部長德發：對，這點要透過軍事交流與雙方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第三呢？還有沒有其他的？我想最重要的應該不要亂開價格！所謂常態化就是依照國際市場做評估，我們不能買得比別人貴，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明訂軍售常態化這點除了從美方角度出發來看以外，從我方角度而言，我們也得思考常態化講的到底是什麼！另外還有一點，把臺灣納入雙邊與多邊軍演，現在有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未來該案順利通過，雖交由行政部門執行，但至少代表美國國會有這樣的想法與要求，至於行政部門一旦真把臺灣納入雙邊或多邊軍演時，那麼是不是代表未來美國軍艦可能停泊臺灣港口，美軍飛機可能降落臺灣基地？會不會發生這樣的軍演狀況？

嚴部長德發：有關這方面的交流，我們希望能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與區域的和平穩定，這兩點都必須做到，因為我們是和平締造者！所以如果有這方面的交流，我們希望能朝此方向走，如此，我們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所謂的樂觀其成是指什麼？美軍來我們軍港與基地停泊嗎？

嚴部長德發：我是說軍事交流必須符合我剛剛所講的，符合國家利益與區域的和平及穩定。

江委員啟臣：萬一將來真的發生雙邊或多邊的軍演狀況時……

嚴部長德發：必須符合上述兩個條件。

江委員啟臣：要符合這兩個條件才能停泊我們的港口，甚或降落我們的基地？請部長再講一次，一個是國家利益……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和平締造者，所以必須符合國家利益及區域和平穩定。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軍演是相當敏感的，鑑於臺美長久以來在軍事上的合作關係，我們實在不知道這方面未來會如何發展。但照此 document 的寫法來看，一旦美方行政部門真這樣做時，那麼我剛剛講的情況就有可能發生！爰此，我認為國防部必須針對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做研擬，一旦臺美進行任何的雙邊或多邊軍演，不論參與程度如何，不管參與的深、廣或淺，國防部都必須草擬出所有可能的因應方案！

嚴部長德發：會。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在雙邊或多邊的合作上，我們能有自己的看法。部長提到國家利益，那麼所謂

國家利益究竟是什麼？而站在和平締造者角度，我們在這種軍演上又到底希望能參與什麼？在雙方合作過程中，我們希望達到什麼目的以確保國家安全？對於這些國防部都必須有想法，不能等到狀況發生了才來處理！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隨時都有可能發生，且區域情況非常詭譎多變！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審慎評估。

江委員啟臣：未來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就我們與其他國家的雙邊或多邊軍演來進行專案報告，闡釋一下我們自己的想法是什麼？可能的因應為何？可能與我們軍演的對象是誰？彼此想的是什麼？又為了何種目的？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還有，我這裡有件地方上的事情要請部長關心一下。臺中 586 旅……

嚴部長德發：后里。

江委員啟臣：這裡是不是有部分地方屬於閒置營區？這地方總共有 41 公頃？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楊參謀長說明。

楊參謀長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注的營區確實有 41.3 公頃土地，目前係由防空單位正常駐用……

江委員啟臣：有無閒置？

楊參謀長海明：沒有，正常駐用。

江委員啟臣：該營區旁正是此次花博會場，因為明年 2020 燈會在臺中，所以臺中市政府希望能與花博會場相結合，如此勢必得借用一部分，約 13 公頃的營區土地，為此，就必須聽聽國防部的意見與想法，不知國防部可否與市政府協調一下？在不影響戰備狀況的前提下，市政府可以順利取得可使用的土地來舉行燈會，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再與市政府作評估。

主席：這件事就請國防部與市政府溝通。

江委員啟臣：請國防部再與市政府協調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站著備詢會覺得委屈嗎？應該不會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是應當受的監督。

王委員定宇：這是互相尊重，應該也不會覺得像小學生一樣。我先請教一個問題，這問題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意味。這兩天我聽到一個說法讓我覺得遺憾，那就是因為我們國家強硬捍衛主權以致共軍開始繞臺！今年初，習近平發表了習五點，企圖以一國兩制來併吞臺灣，達成其一個中國的目標，對此，我們國家當然要表達立場，我們絕對不容許這種事發生，我們的國軍也不是紙糊的。所以有人說，正因為這樣的強硬態度，所以中共的軍艦、船艦開始繞臺。

我這裡有個統計圖表，其中的統計數字應該與軍方相同。2011 年 6 月 8 日共軍第一次進行遠海長訓，走東海宮古到西太平洋；若從南邊的話，就是從巴士海峽往西太平洋。不管是南進南回、南進北回、北進南回或北進北回，這四個模式其實就是所謂的繞臺，目的在於突出第一島鏈達到西太平洋。根據數字來看，從 2011 年開始到現在 2019 年為止，遼寧號（CV-16）第一次出現是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我們發現在主張九二共識的馬政府時代，繞臺數字其實差不多，不接受九二共識後數字差不多，發表一國兩制時數字也差不多。部長，我不問你政治問題，但我請教你，中共的遠海長訓究竟有無自己的時程？還是臺灣表現好一點、乖一點就不出來？若臺灣表現得不乖，就出來教訓下？請問是哪種模式？

嚴部長德發：他不放棄武力犯臺，這是眾所皆知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管臺灣怎麼講，他根本就不放棄！

嚴部長德發：從這次習近平所提出的一國兩制來看，其目的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為此，他不放棄武力犯臺，而對我們的軍事威脅與文攻武嚇始終存在！

王委員定宇：正因為不放棄武力犯台，才会有擴張式的軍演，所以造成印太地區與周邊國家緊張的不是我們！

嚴部長德發：2011 年就已經有了！

王委員定宇：2011 年就開始了，2012 年就四次！

嚴部長德發：不是現在！

王委員定宇：2013 年六次！如果因為我們捍衛主權，不接受一國兩制，導致中共派船艦繞臺，請問這個說法公不公平？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和平締造者。

王委員定宇：我們沒有侵略別人，我們只想保護我們家而已！

嚴部長德發：維護我們的國土與主權。

王委員定宇：我拿著球棒保護自己家，避免流氓侵擾，怎麼會被視為壞人呢？

嚴部長德發：是他們破壞現狀，改變現狀！

王委員定宇：仔細看解放軍作法就會知道，他們拼命告訴你：臺灣國軍不行，打不贏，會有人投降，撐不了幾個小時，這在告訴我們什麼？除非臺灣自己意志崩潰，否則共軍根本打不贏我們！除非我們自己意志崩潰，除非我們國軍對自己沒信心，否則解放軍根本打不贏我們！所以他拼命說，你們不行！投降吧！放下武器吧！你們內亂吧！不要守了！一百個小時就解決你們了！七天就解決你們了！對於他們拼命講的這些東西，我希望政戰局能發揮功能，發揮何種功能？現在不是空飄氣球的時代，現在若能撿到空飄氣球，那還真是宇宙大奇蹟！其實多數對方的人會在什麼網路點出現，那就是我們工作的點，我提醒這點就好。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請教的事，部長方便說就說，若不方便就不要說，若沒有掌握的話也請表明。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顯示，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M503 航線整個被清空，請問發生何事？對照

最近的情資，5 月 7 日上午 10 時 M503 航線也被清空，可是那天清空是有理由的，因為共軍在浙江東部海域進行年度例行性實彈射擊訓練，所以航線上飛往香港的飛機停飛。我們往前到 4 月 20 日，那天 M503 航線也清空了，一旁是尚未清空前的狀態，但到上午 10 點時，整個清空了，有沒有這件事？

嚴部長德發：有這件事，與委員所講的後面一天的狀況相同，共軍進行年度計畫性訓練，故進行空域管制。其實我們也一樣，凡進行實彈射擊都必須做空域管制。

王委員定宇：那天他們有預告要演習？

嚴部長德發：有。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找不到演習的資料，4 月 20 日是因為他們要軍演？

嚴部長德發：是，例行性的年度演習。

王委員定宇：我方實彈演習時，M503 航線也可以停掉嗎？

嚴部長德發：若空域管制有管到那部分，可能要透過協調來進行，因為會影響到安全。

王委員定宇：部長講得很客氣，其實那個空域的停止與否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故意公告要在對方的航線做實彈演習，那就是很大的挑釁了！目前尚未發生這種事，而我也只是假設。坦白講，M503 航線是硬劃出來的，而且另外還有三條支道！那是他們自己的航線，他們自己要實彈演習，於是自己公告自己停止，但我卻找不到 4 月 20 日的公告。反觀我方的演習，即使金門馬祖的防務有用到這部分，我們也不能隨便停掉這條航線！如果有一天他們的實彈演習區域劃到我們航線上，請問怎麼辦？他們就不協調了，直接說那時要演習，這種行為叫什麼？

嚴部長德發：麻煩製造者。

王委員定宇：這不只是麻煩製造者，而是接近我們不想看到的狀況！臺灣是和平的締造者、和平的守衛者，但和平必須靠強而有力的力量來守護，不是卑躬屈膝搖尾乞憐的守護！和平要靠堅強的國防！

嚴部長德發：靠實力。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講的狀況我相信國防部有設想過，至於 4 月 20 日當天到底進行何種軍演？會後請把相關資料給我，謝謝。

嚴部長德發：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肯定部長，知道我肯定你什麼嗎？我肯定你今天親自出席委員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接受國會監督是我的職責。

羅委員致政：但有人認為不用應該，能找人代就找人代，甚或根本就不出席！我認為這是對委員會的尊重，也是對行政部門提出法案的尊重！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這幾個案子說重要也很重要，說沒那麼重要，請次長出席也可以，但部長能親自出席

，讓我覺得部長非常重視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有關的事項，所以本席在此先肯定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是應該的，無須肯定，其實我也認為這是應該的。部長覺得全民國防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最重要的核心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所動員的民力、物力能支援防衛作戰。

羅委員致政：對，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核心是心防，同意吧？

嚴部長德發：同意。

羅委員致政：如果全民防衛沒有心防概念，那麼其他講的就是空的！假的！所以我想瞭解有關心防這一塊，尤其在平時的準備時期，到底我們做了哪些事情？讓全民知道當有需要的時候，自己應該扮演何種角色。我想了解動員室這邊，平常你們做些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企劃階段裡面分為四個階段，即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執行計畫。在方案裡面，我們有一個方案叫作精神動員方案，是由教育部來主導，精神動員方案裡面，我們有全民國防教育，平常我們就有全面國防教育，用教育的方式來教導民眾在戰時要做哪些事情。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我就是要問這個，我們有分好幾個層次，包括教育部的執掌、國防部的執掌，包括未來可能內政部主管機關的執掌等等，我現在強調的是所謂心防這一塊，教育部這邊我可以理解，他們有全民國防教育，還有教官扮演的角色，我現在問的是國防部這一塊。請問那 4 個月的軍事訓練，也是為未來的全民動員做準備，部長，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所謂義務役的教育，在 4 個月的訓練裡面，現在組成的部分有哪幾塊？課程大概分為哪幾塊？

嚴部長德發：請訓練參謀次長室李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兆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分為兩個類型，第一個類型是一訓到底，這部分有五個專長，就是 T85 榴彈槍兵、機槍兵、迫砲兵、六六火箭彈兵等，這五個專長是一訓到底。另外有十類五十個專長，分別由新訓單位接訓入伍訓完畢後到各兵科學校，就是所謂步、戰、砲、化、工、通等學校做第二階段專長，即終極專長訓練。

羅委員致政：除了莒光日這種訓練課程之外，有沒有這一塊所謂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或者是心防這樣的課程？多不多？

李次長兆明：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也是有。

羅委員致政：不多吧？我看過你們的課程，其實並不多。除了一般學校教育之外，其實那 4 個月是非常重要的時期，能夠有機會的話，至少把役男全部找過來，我覺得這一塊可以再補強。就是除了本身軍事技能的訓練之外，針對這一塊，坦白講啦，在一般的文學校教育裡面，大家上那

樣的課程都是應付應付啦！但是回到國防部能夠掌握的那 4 個月的訓練，我覺得心防應該是我們的重點，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德發：是，同意。

羅委員致政：除了軍事訓練能力之外，我覺得心防這一塊，包括如何保密防諜、如何避免中國的滲透影響、如何去了解中共對臺策略，包括同路媒體……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加強他們的課程。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塊可以加強，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心防的課程要加強。

羅委員致政：另外，我過去長久以來不斷希望能夠看到的，就是加強對這塊土地的認同、對這個國家的認同，就是國家忠誠的部分，我看過你們的課程，這一塊是比較少的，我覺得很可惜。部長，我記得你剛上任時，我曾提過一個建議給你，就是在 4 個月訓練裡面，有沒有可能有一段時間，也不用多，可能是一個禮拜，或是三、四天也沒有關係，就是徒步行軍環島一次。

嚴部長德發：現在行軍是有，但是沒有做到環島。

羅委員致政：對啊，我一直很希望有這種做法。

嚴部長德發：就是拉長距離做環島。

羅委員致政：或是至少多走臺灣一趟，腳踏實地的走過臺灣。

嚴部長德發：是，愛鄉愛土。

羅委員致政：現在臺灣人很流行什麼？騎腳踏車環島，環島完後拿一張證書，證明我曾經環島過了，多麼驕傲，就像是參加「泳渡日月潭」拿張證書，如果臺灣的一個年輕人，他的成年禮除了退伍令之外，曾經徒步環島臺灣一周，除了退伍令，還加上一張證明，寫著此人曾經環島一周，我相信不只他覺得驕傲，這是他的成年禮，也是對這塊土地的認同。部長，有沒有可能？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規劃、再研討。

羅委員致政：不要只走個五、六公里啦，那實在沒有什麼啦，至少多走一點吧！

嚴部長德發：是，看能不能環島，我們再來做一些規劃。

羅委員致政：而且臺灣的營區很多，每個營區都可以去走走，也沒有後勤上的困難，現在還有公司專門提供環島旅遊協助。所以，我覺得心防除了認同這塊土地、對國家認同之外，還有對敵情意識、敵我意識的瞭解，這一塊我真的希望在 4 個月訓練裡面能夠多加一點點。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除了基本的教育像是單兵或是相關的訓練之外，這一塊可不可以強化？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再來做規劃。

羅委員致政：還是回到我一開始所講的，沒有心防，其他都是假的，而我們要把握每一次可以給人民有更多心防教育的機會，部長，這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這是應該的。

羅委員致政：請部長多努力這一塊，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前才剛通過軍士官的退場機制，這個機制通過之後，很重要的就是賠償辦法，到底要賠多少才可以離開軍營。這段期間以來，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我希望那些想要離開的人能夠合理的離開，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關心過，你覺得現在的賠償機制到底合不合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訂定的時候都有做過一些評估，目前來看應該是比較合情合理。到目前為止，是有 61 個申請退場。

洪委員慈庸：部長覺得合情合理，我要跟部長討論軍醫官科的部分，我知道你們當然有你們的考量，著眼於培訓跟服役上面的穩定性，你們有你們的要求，也有希望把他們留下來的考量，所以這部分的賠償金額是非常高的，如果是已任官不扣照的情況，你們是用學費加津貼，大概是兩百多萬元，再乘以服役年數，就是 1 加 14 的倍數，然後再乘以未服滿的比例。所以，如果是一任官就要走，大概要賠兩千多萬元，我覺得應該沒有人賠得起，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軍醫官離開。我覺得這是你們用人的政策，我們也持續在做溝通，如果是有誠意要執行這個政策的話，這個金額真的有點讓人難以接受。

本席當然也能理解你們現行的考量，但是我最近也收到一些陳情，你們的軍醫官科包含國防醫學院畢業任官的護理官科人員，因為包含在你們的軍醫官科，所以也要乘以這麼高的倍數，是 1 加 10，如果是擔任護理師想要離開，那就必須要付一千多萬元，試想哪一個當護理師的人能夠拿出這一千多萬來離開？

這讓我想到一件事情，你們要留下軍醫官，是因為你們認為他們去外面的所得，可能會比留在軍營裡面好，所以你們想要多設一些限制，讓他們不會那麼容易流動。但是如果是以護理師來說，其實搞不好裡面的收入和條件還比較好，而真正要離開的人，可能不是因為所得的問題，而是他真的沒有辦法去適應這樣的環境，所以我一直在想，你們這樣訂定到底合理嗎？對於護理官，你們要他賠一千多萬是合理的嗎？

嚴部長德發：當初我們也參考了衛福部相關的一些機制，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從執行到現在有 61 位，我們會從這些個案，不管是醫生也好，護理也好，我們會再做一些研析。最重要是人評會，評議的機制能不能考量委員所講個案的特殊狀況來做一些考量，我們會再做一些規劃和研討。

洪委員慈庸：希望部長能夠督促一下這件事情，我可以理解飛官和軍醫對你們的重要性，以及你們的培訓成本，以及替代人力的問題，這個我都可以理解，但是我希望是合理的方式。提到護理師，我就真的沒有辦法理解，所以我希望部長回去能夠……

嚴部長德發：我們針對個案再來做一些檢討。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是制度的問題，而不是個案，怎麼樣讓它成為合理的制度，你要讓一個護理師

賠一千多萬，我很難接受，對他來講根本就是天方夜譚，他根本就不用離開，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制度再做滾動式檢討，讓真正要離開的人可以好好的離開，而不是你把他留著，其實他並沒有發揮價值。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現在面對很大的挑戰，我首先要肯定國防部，在過去這一陣子，中國對我們這麼多的挑釁和不友善，國防部一直都站在捍衛臺灣安全的立場，我們的弟兄非常辛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職責。

林委員靜儀：我們真的要再一次肯定，你們很多的辛苦，可能一般民眾並不清楚，其實我是覺得要讓民眾知道你們是多麼的努力，就讓大家知道。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靜儀：我也一直認為總統做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總統一直希望、一直試圖讓臺灣的民眾對於我們的三軍給予肯定與尊敬，對於我們的三軍弟兄有應有的尊敬，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過去長期以來有一些原因，是因為你們內部有很多事情不容易讓外界知道，在不清楚的情況之下，大家就會有一些疑慮等等。實際上，最近這一陣子，其他很多部會就會用一些方式讓民眾了解他們做了什麼事情，民眾很快就可以得到資訊，他們會瞭解原來自己是被好好的守護著。

請教部長，對於拿下臺灣只要三天這樣的說法，這可信嗎？

嚴部長德發：這是文攻武赫的一環，是統戰的策略。

林委員靜儀：部長，你就簡單一句話，有可能嗎？

嚴部長德發：不可能。

林委員靜儀：不可能嘛！我就是要跟你說，民眾要聽的就是這三個字，就是「不可能」！

嚴部長德發：是，不可能。

林委員靜儀：你去解釋很多，說因為這樣、因為那樣，現在是 IG 時代，IG 時代就是一句話，就是「不可能」就好了。問題是人家就信啊！而且還是我們首都市長，所以這是不是心戰？這是一個中國對臺灣做心戰的成效，他們講這樣的話，結果我們自己的首都市長還幫忙打折扣了一天耶！這是不是中國對我們臺灣長期以來心戰的統戰效果？部長，我們怎麼處理這個事情？

嚴部長德發：我想我們會強化我們的心防，對外也會適時做一些說明，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我們透過網路或是發言人再做一些說明，以強調我們守護家園有信心、有決心、有能力。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建議有一些比較牽涉到國防機密的事情，我們當然不會要求你們講太多，但是臺灣有多少能量，我們有哪些能力，就是我們的三軍可以捍衛臺灣，你剛剛講了說要適時的

澄清，其實還不夠，你們要發動攻擊，我說的發動攻擊不是叫你們去打砲彈，而是有關心戰的部分，我們過去的心戰很多是對中國，事實上臺灣是中國在做心戰的地方，所以你們也要在國內做心戰，也就是你剛才所說的你們要澄清。臺灣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很多人把謊話一講，等到你要澄清都來不及了，假消息就是這樣來的。所以，部長，我要很直接的跟你們要求，你們不要只有做澄清，該捍衛的，該講清楚的，或者甚至是要做宣傳，符合民眾了解的這些用語、宣導，要用各種方式來做，我相信這是重要的心戰。大家都講全民皆兵，很多人也會問我們女生為什麼不去當兵，我們說就算我們沒有去當兵，至少我們也希望能夠成為進行國家心戰的一部分，大家的腦袋要清楚怎麼去處理，而不是說不干我的事。比方說沒有去當兵或者沒有從軍，我們不會使用實際的武器，但是所謂網路戰、輿論戰，或者至少腦袋能夠知道別人在心戰我們，這也是一環吧？這也是我們所講防禦的一環吧？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有軍聞社，三軍也經常做微電影，透過這些來做心戰的一些工作。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這樣講好了，你們參考一下衛福部的小編，比如 WHA 的議題有高度的專業性，不太容易懂，他們的小編跟著陳部長出去，舉凡今天做什麼事情？為什麼要這樣？我們怎麼跟別人談？這些東西就能夠讓民眾清楚，就有一些好的宣傳。甚至我們委員都有很多 LINE 的群組，我們對於 LINE 的溝通是一張圖或是簡單幾句話，所以你們思考看看，因為你剛才講的都是很舊的途徑，就算你們定時有一些 LINE 的圖片給我們委員來幫你們做心戰，我們都願意幫忙，但是你要做出民眾看得懂的東西，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靜儀：簡單明確的用語，有關我們軍力的展現，或是軍力的發展，像是潛艦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軍方努力的方向，讓民眾有信心，他會想：我怕什麼？我們的國軍在保護我們！部長，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增加戰備訓練，包含委員所指導的透明度，我們會強化這一塊，然後把這些資訊發布出去。

林委員靜儀：我建議你們要有一個小組啦，然後你們就建構我們所講的民眾的國防認知，讓民眾搞清楚我們所努力做的這些事到底有什麼成效，以及我們有什麼能力，讓民眾對你們有信任，而且有機會瞭解。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是有關教召的部分，我從年輕人那裡聽到對於教召的立場，請教部長，你們覺得目前的教召制度如何？

嚴部長德發：請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教召政策是 8 年 2 次，每一次是 5 到 7 天……

林委員靜儀：這 5 到 7 天都在做什麼？

韓主任岡明：這些教召員不管是接受 4 個月或 1 年的軍事訓練，他們退伍以後，我們是依據他們的

專長做複訓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就我所聽到的，很多人要去教召就感嘆說要去閉關一個禮拜，他不會覺得這個禮拜會讓他充實國防技能，我不太會聽到這樣，也不太會聽到他們說經過這個禮拜之後瞭解到中國對我們的心戰到了何種程度以及要如何防禦，我不太會聽到這些，他們會說就是腦袋空空一個禮拜耶！你們要不要澄清一下？

韓主任岡明：基本上應該不會腦袋空空，因為在這 5 到 7 天，我們有做非常嚴格的訓練，讓他的專長能夠恢復到原來在當兵時候的專長。

林委員靜儀：其實我們都曉得，你剛才講 8 年 2 次，就算是在 8 年前當兵時打靶超強的，但是 8 年後只經過 2 次的訓練，要讓他能夠像以前那麼強，7 天就可以讓他那麼強，不太可能啦！所以我們辦公室的建議是這樣，我們有這麼多的後備軍人，這個定期的、常態性的活動，就是 8 年 2 次這樣的頻率跟強度，至少在知識、記憶力和技能的部分，其實要提升回來的機率不高啦，那是不是可以變成比較常態一點的訓練？你們思考看看，以社區型的、地方性的，甚至我認為女生雖然沒有服役，但是如果是在地方進行這一類常態性的、定期性的有關心戰或是國軍相關資訊的訓練，甚至我們也贊成其他性別或是年齡的人一起參加。

嚴部長德發：有關這個規劃……

韓主任岡明：跟委員報告，其實另外在內政部下面有一個民防團隊，它是屬於地區型，軍勤隊也是屬於地區型，都是在我們動員會報下所有的基本的民間武力，所以這一方面請委員放心。

林委員靜儀：因為就我所聽到的大家對於教召的看法，如果大家認為我是有任務、我身為一個國家的後備軍人應該要定期去學習什麼、定期 update 自己的能力，我相信大家都會很願意；如果整個設計訓練上還是照著較舊的模式的話，也就難怪有很多人會有一些批評。我會希望你們思考看看有沒有其他更多的新模式，還有剛剛拜託部長的，關於心戰這件事情，國內部分請你們積極的開始發動，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再做檢討。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非常的支持你，也支持國防部和國軍。所以我現在所提是把整個制度建置得更完整，以下要就教部長的是反毒跟反酒駕兩件事。

在反毒的部分，我們最近有看到軍備局 209 廠的張姓下士涉嫌跟江姓友人種植大麻，後來也看到國軍 802 醫院有軍醫吸食安非他命的情況。對此，國防部所發的新聞稿都是說秉持毋枉毋縱、嚴懲列汰的原則，嚴懲不貸。是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都是刑懲並行，除了依法辦理之外，在行政方面完成調查之後

，也會記大過、汰除，雙管齊下，嚴格淘汰。

趙委員天麟：目前有汰除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房局長說明。

房局長茂宏：主席、各位委員。本月 15 日已經檢討了。

趙委員天麟：檢討是什麼意思？

房局長茂宏：檢討、懲處、汰除。

趙委員天麟：軍醫局的部分，本來是處以大過乙支而已。為什麼只記一支，這樣要如何汰除？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在等憲兵隊的複檢結果報告，法院的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等結果……

趙委員天麟：什麼結果？

陳局長建同：等檢察官、憲兵隊他們相關的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會依據程序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不叫做刑懲並行。我要告訴部長的是，毒品的部分，你們的堅決反對，本席是很支持，但是，目前沒有制度，連酒駕的標準都不如。有的人吸安非他命，有的吸二級毒品、一級毒品，有的甚至吸三、四級毒品，國軍內部狀況不一，不知道因為是同儕感情的緣故，在處分是，有的是記一支大過就算了，有的則是可能發現媒體在注意就趕快兩支大過、汰除，沒有一定的標準。而且現在法律有漏洞，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你要刑懲並行，但有沒有針對毒品違失情況去規定？其實現行是沒有。就因為沒有，所以現在有點鬼打牆的情況，依照貴部頒定的「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官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依法追究刑責，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你知道嗎？懲罰法並沒有針對毒品做規定，然後細則又說要依照懲罰法懲處，如何懲處，可否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第十四款是規定，有違反國防部頒訂之法令或經立法院通過之法令的話，我們就可以做適度的懲罰。因為如果這些涉毒的當事人已經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時，我們就可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第十四款加以懲罰。

趙委員天麟：我具體建議，是否可以請國防部在懲罰法中將毒品的規範予以明文規定？對於你們現在的引用再引用，要不是因為時間有限，否則這個法律是否足以完備到這樣的引用，本席都還有很大的疑慮。因此，既然你們要強力打擊毒品，還要依據懲罰法，就要把毒品的規範列進去，如此一來，你的刑懲並行才有明確的依據。部長，可否研議這樣的部分？

林司長純玫：謝謝委員指導。

嚴部長德發：我們把它訂清楚。

趙委員天麟：再者，其實一、二級毒品還比較明確，K 他命的部分，如果軍中的軍官士兵拉 K，應該不是在您可以接受的範圍，對不對？

林司長純玫：不可以，K 他命也是毒品。

嚴部長德發：它也是毒品，不能接受。

趙委員天麟：可是依照你們現行的刑罰，相關的處分是比較輕微的。在此情況下，能否比照稍後要討論的酒駕現行標準，你們對於軍士官兵拉 K 到底是怎麼處理，一級、二級毒品是如何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們把標準訂出來。

趙委員天麟：對，你們把標準訂出來。就像酒駕，你們就有訂標準，酒精濃度到多少就做多少的處分，有的是申誡、有的是一支大過或兩支大過，有的是絕對汰除，毒品可否也比照酒駕？

嚴部長德發：我們回去可以比照酒駕把標準訂出來。

林司長純玫：我們會訂清楚。無論毒品是一、二、三、四級，我們對毒品是零容忍，所以只要是志願役的話，我們原則上就會記大過兩次，檢討汰除。

趙委員天麟：可是實務上執行就會有不同。酒駕也是一樣，我就覺得很奇怪，不知道為了什麼，有的處分上比較輕，就只處以一支大過，有的就會立刻汰除。部長，這一點我就直接問你，既然是零容忍，我們把這個零容忍落實在法條及你們的執行上，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把標準訂出來。

趙委員天麟：然後刑懲並行，我們不想看到你們在新聞稿裡面講得很強烈，但落實在實務上卻都是輕輕放下的情況，可以這樣嗎？

林司長純玫：我們會把它訂清楚，酒駕的部分，因為部內有訂定一個懲罰的基準，該懲罰基準是依照他呼氣的含酒精濃度計算，所以會有一些程度是不一樣的。

趙委員天麟：好，我直接進入酒駕的部分，我們來看你們訂的基準表，表上明列到多少比例就要記幾支大過、申誡等等處分，這部分本席支持，毒品部分也請比照辦理。我們要討論的是你們把標準訂出來之後，到底有沒有去罰？我們去跟你們法律司要資料，有一個情況很特別，從 107 年到 108 年的二、三月份止，到底有多少酒駕？我們問你們法律司、問你們的總督察室、人次室，他們給我的數字都不一樣，然後人次室還告訴我說這個是列 10 年機密，我現在拿到的資料還不能公開在上面，要不然我還洩密了。然後跟我說，因為這樣有違反國軍形象，對此我不太能理解跟接受。既然你們說是機密，請部長告訴我們，從去年到現在有多少軍人酒駕？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裡的數據顯示，酒駕案件在 105 年是 138 件、106 年 125 件、107 年是 118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13 件。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總督察室給我的 118 件跟你提供的數據比較接近。

嚴部長德發：118 件是去年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人次室給我的資料沒有那麼多，但我又不能講。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個是誤會，我們後來有送過去，這個是公開資訊。

趙委員天麟：那到底是多少件？

傅次長正誠：因為委員給我們的資料上，設計的表格是無照駕駛與酒駕……

趙委員天麟：無照駕駛部分是你們給我的，我哪有給你設計的表格？可是，你的表格是無照駕駛加酒駕，這種分類我也看不懂……

傅次長正誠：因為我們是從懲罰紀錄去抓數據出來，……

趙委員天麟：好，那酒駕到底是多少件？你剛才說不是機密，而你們告訴我是 34 件，那到底是如何？

傅次長正誠：那是從懲罰紀錄裡面放進來的。

趙委員天麟：這就妙了，酒駕 118 件，懲罰紀錄只有 34 件，那其餘的六、七十件呢？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時間、時序不一樣，當時給我們的統計資料是 107 年到 108 年的現在，時間跟 105 年到 108 年的時序都不太一樣。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時序都一樣啊，都是 107 年到 108 年。這樣子好了，我跟你們人次室、法律司要的統計期間都是 107 年到 108 年 3 月。

我再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人次室的懲處件數比有罪判決的酒駕案件還少，不罰的原因在哪裡？我的意思是，當我們詢問這個議題時，你們的新聞稿都寫得很強烈，都說是零容忍酒駕、絕對汰除，但是事實上的結果就不是啊！大部分都不用罰，為什麼？

傅次長正誠：有的是酒駕的比重比較高，有的比較輕，吹氣濃度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室周副總督察長說明。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 0.25 以上才會移送法辦，如果他在 0.25 以下，不需要移送法辦，所以雖然酒駕案件的次數比較多，但是移送法辦的案件可能沒那麼多。移送法辦之後，就屬於刑事責任，法院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可能有其考量，他們做獨立審判。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刑懲並行是什麼概念？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刑懲並行是刑事的責任和行政的責任並行。

趙委員天麟：你們就沒有懲啊！

周副總督察長錦龍：有懲罰，酒測值在 0.25 以下是記大過 1 次；0.25 以上則是記大過 2 次，同時移送法辦。

趙委員天麟：我具體建議，毒品的部分請比照酒駕，明確訂出懲罰的標準表，並且儘量避免這種情況，不要軍備局這邊很快把人汰除，但軍醫局這邊只記 1 個大過，還要慢慢等哪裡做檢驗或哪裡又起訴等等，這樣子官官相護不好，請把標準訂清楚，部長，這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

趙委員天麟：我們的出發點其實都只是在幫各位落實你們的要求，我們都支持，所以在溝通的過程中不要每一件事都說是機密，若公布可能會洩密等等，我們都在同一艘船上。你應該要大聲公布，未來針對酒駕的部分，我們就是零容忍，告訴大家今年有多少位是 0.25 以下，有多少位是 0.25 以上，你們懲處的情況又是如何，而且要標準一致。此外，我具體建議，趕快跟現在剛通過的新刑法標準切齊，刑法現在修得更嚴格了，可是軍方的還沒有跟上，你們可以儘快切齊。我們反對毒品和酒駕，我們支持你們的新聞稿的聲明，我看到了這個漏洞，請把它補起來，好

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 5 月 8 日已經完成修訂。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委員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新聞局名稱修正為文化部。且另查 2014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召開之協調會決議，已將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原行政院新聞局之本款業務轉交至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明定動員準備包含八大類動員，其中精神動員準備方案屬教育部主管，且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及增進國防知識應結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課程。惟查教育部目前所辦理之國防教育等相關知識課程已將過去的「軍訓教育課程」調整為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將課程名稱訂為「全民國防教育」，但現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仍稱「軍訓課程」，為符合目前實際狀況以及法規之一致性，應將「軍訓教育課程」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

3. 我國國軍除擔負災害防救之外，最重要工作為國防作戰能力的精進與維持，今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5 月 27 日至 30 日實施；去年在中南部首次實施的「空中威脅告警系統」今年範圍擴及全台，屆時訊息將推播至民眾手機。這次結合國軍年度「漢光 35 號演習」期程辦理，並運用「警報聲號」、「災防告警系統（PWS）」及「空中威脅告警系統」等方式預警，目的在強化民防人力及交通管制、防空疏散、災害救援，也能有效驗證備援機制。但根據過往經驗萬安演習除了警報發放、人車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戰災搶救演練之實際作為外，國防部等各單位是否曾藉由萬安演習來檢視我國全民動員之後勤防備能力？平時如何進行全民防衛動員中的「及時動員、及時作戰」的目標？

4. 雖有例行性的民安演習，但其屬性較屬災害防救演習，但與國防有關的全民防衛中驗證國軍部隊年度物力動員計畫之可行性，強化動員戰備整備成效，驗證後備動員戰力及戰災搶救能力之相關演訓，經查至目前未曾舉行過相關演習，試問，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如何驗證我國後勤動員能力？是否有相關成果報告或計畫？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四、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9 案，提出專案及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始得動支案，國防部已進行專案報告，並將書面資料提供本會。

請問各位，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法案部分為審查 3 項法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第一、二、三案之條文，之後再逐案審理，同時請布置審查會場。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 曜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35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u>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 ，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動員準備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u>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 ，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u>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 ，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

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u>			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u>	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u>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u>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	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

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

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u>全民國防教育</u>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會同<u>文化部</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文化部</u>應會同<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u>全民國防教育</u>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文化部</u>應會同<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會同<u>文化部</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u>全民國防教育</u>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應會同<u>文化部</u>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

動員服勤、戰時<u>致受傷或身心障礙</u>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動員服勤、戰時<u>致受傷或身心障礙</u>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	

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定之。			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之<u>管制及運用</u>，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u>衛生福利部</u>會同國防部定之。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u>衛生福利部</u>會同國防部定之。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u>衛生福利部</u>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u>一、子女。</u> <u>二、父母。</u> <u>三、祖父母。</u> <u>四、兄弟姊妹。</u> 前項遺族中，除未再婚配偶外，無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時，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	

<u>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u>，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u>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但前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u>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u>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u>，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四十條 <u>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u>，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u>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第四十條 <u>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u>，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u>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u>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二、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條 申請補償金，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檢具證明文件，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傷亡、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應詳予調查；對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受傷致身心障礙狀況，按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鑑定其等級，並將調查、鑑定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

三、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提案：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 。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 <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u> ，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審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

處理第一條。有行政院提案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條。

因為許淑華委員不在，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有吳焜裕委員、何欣純委員、洪宗熠委員、許淑華委員、楊曜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有吳焜裕委員、何欣純委員、洪宗熠委員、許淑華委員、楊曜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曼麗：主席，對不起，剛才的第九條……

主席：我已經宣告通過了。

陳委員曼麗：我可不可以發言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曼麗：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我們前幾天有找全動室來解釋，才知道這個法是 921 之後被拿出來的，那時候沒有思考到核災，可是在日本福島事件之後，大家開始注意到核災。這個部分看起來是把核災歸類在科技動員，由科技部處理，但是如果未來有可能的話，希望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把原能會的位階稍微提高一點，並把核能也納入到這個系統裡面

。

韓主任岡明：前天我已經當面跟委員報告了，目前在我們的 8 個方案裡，原能會是在科技動員下面的其中一個方案，委員所擔心的是我們派遣兵力會不會沒有依據。跟委員報告，它就是依據科技方案下 3 個分類計畫裡面的其中 1 個，所以派遣兵力有法源依據，這一點基本上沒有問題，委員也認同了，而且我們現在已經有做分類計畫了。

主席：第九條還是照行政院提案過。

處理第十五條。有行政院提案、楊曜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行政院提案、許淑華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王委員定宇：按照院版。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行政院提案、吳焜裕委員提案、何欣純委員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有行政院提案、許淑華委員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第四十條有行政院提案、楊曜委員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有行政院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

處理第七條，行政院有提修正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修正案業已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

現在繼續審查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處理第九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蔡適應委員等 17 人提案、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請問各位有什麼意見？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今天質詢時有問過，就是實際案例上有沒有這些設備、成品、半成品？我質詢的意思就是說半成品、成品我可以想像，但是材料我覺得有很多東西可能不一定是拿來做地雷的，對不對？這一些東西也全部都沒收，會不會太嚴格？

鍾次長樹明：目前沒有實際案例，最主要是在偵查階段對於它是不是製造地雷的設備、成品、半成

品、器械、原料，必須要嚴格審認，如果確認是這個樣子，我們就必須要沒收，才能杜絕地雷對我們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主要是在前面偵查階段，我們要嚴格審認。第二、刑法對於沒收的定義，需要明確的犯罪行為及持有違禁品，但是我們認為沒辦法有效斷絕殺傷地雷所造成的損害，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九條條文增訂不管它是不是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都要沒收，這樣才能夠達到禁絕地雷對於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的目的，讓整個法案更有約束力，更臻周延，所以建議能夠採納行政院版本。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條文中有寫到「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料」，你們應該有列清冊出來吧？否則，你們怎麼證明說這個東西叫做器械、那個東西叫做原料？舉例來講，生產殺傷性地雷需要什麼器械？工具模組吧？

鍾次長樹明：對。

主席：我現在隨便去一家工廠，說你這個工具模組可能可以生產殺傷性地雷，就可以沒收了嗎？

鍾次長樹明：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要在整個偵查的階段非常嚴格的去審認它是不是屬於製造地雷的設備、成品、半成品或器械，如果不確定的話，基本上是不能執行沒收的。

主席：因為這裡寫「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舉例來講，如果某一個犯罪人有想法，然後開始購買原料，這時被破獲了，他還沒生產，只是先買了原料，那原料就是沒收嘛，對不對？問題是只有形式認定，如果沒有實質上的生產，因為原料可能用來作其他用途，譬如有個犯罪行為人決定要做地雷，他先買了一批鋼鐵進來，……

林委員昶佐：或是他跟別人借了。

主席：他先買了一批鋼鐵進來，也宣示要做，這時候調查發現他就是要做，難道就要把那批鋼鐵沒收嗎？可是實際上他還沒有生產，請解釋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提一下，這概念應該是說先查獲了地雷或地雷半成品，然後沒收他的犯罪工具。

鍾次長樹明：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概念是這個。

鍾次長樹明：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這個條文寫著「未遂犯罰之」，如果條文寫得不好，會發生一個有趣的現象，CNC 車床可以拿來車東西，也可以拿來車槍管、車地雷管，然後這個東西是中性的，那到底算是已遂或未遂？這個條文說「違反第四條」，等於已經有標的了，有地雷或半成品了，那他相關的犯罪器具，就看刑法怎麼寫再予以沒收，這樣因果關係比較明顯，就是他因為有地雷或半成品，犯了這個法，不管是電腦、機台、火藥、CNC 車床，凡是跟這個犯罪行為有關的通通沒入，而且不論這個機台的所有人是誰，這個因果才對。現在第九條這樣的寫法會產生萬一有那種阿呆檢察官誤用，他就會說你這個機器也可以來做地雷，雖然你沒做，但是你是未遂犯，這樣會很麻煩哦！

鍾次長樹明：第九條前面說「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請委員看到第四條：「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研發、生產、使用、儲存或移交任何殺傷性地雷。二、協助、鼓勵或唆使他人為前款行為。」

王委員定宇：前提要有研發，再來沒收，就非常合理，而且不論所有人是誰，這是對的。

鍾次長樹明：所以第四條和第九條是連動的，就是確定他有這樣的行為，才有後續的第九條，所以第四條和第九條是連動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九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有關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並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代表補充說明。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如有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周春米 洪慈庸 鄭運鵬 段宜康 陳玉珍
尤美女 何志偉 管碧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童惠珍 呂玉玲 蔣乃辛 何欣純 羅明才 廖國棟 林德福
李麗芬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邱筱涵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許辰舟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錫鴻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黃淑冠
戶政司專門委員	晁成婷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梁原銘
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組長	蕭肇寶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雅芬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副處長	王正誼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參事回部辦事	蔡強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	陳延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科長	林秀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黃勤文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處主任	許幼林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長	曾俊哲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二章章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三章章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六章章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七章章名、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八章章名、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

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九章章名、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十章章名、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十一章章名、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九條、第十二章章名、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四)第七條及第八條，均暫保留。

(五)第十條，除刪除第三項中段文字「性行、」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其餘條文，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羈押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和明天為兩天一次會，今日排定之議程為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本會在第 9 屆第 2 會期舉行過律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針對第二案至第十三案之 12 項委員提案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審，已詢答完畢。行政院提案於今年 5 月

送至立法院審議，為求慎重，我們今天再度安排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及各委員所提有關律師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

壹、本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律師法修正草案修法目的及過程：

為建立完善律師制度，強化律師職業倫理以淘汰不適任律師，實現律師執業自由化及地方公會單一會籍化，本部自 95 年起即成立「律師法研究修正會」推動律師法修法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司法院及律師公會代表為委員，並就各相關議題邀請相關部會，就律師制度通盤加以檢討。該會共召開 83 次會議完成律師法之全面檢討修正，本部已參酌會議結論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審議過程中並邀請相關機關及律師公會代表召開 16 次審查會議。又本草案修正後全案條文由 53 條增加至 146 條，對完善律師制度，促進我國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民權益，均有相當助益。

二、律師法修正草案重點：

(一)杜絕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與律師核發證書制度之改革：

1. 現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其前提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導致犯罪時非執業律師者，無法依律師法之規定移付懲戒，而無從依該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為杜絕重大犯罪者（如貪瀆司法官）轉任律師之管道，本草案於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中，已刪除「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之要件。

2. 涉犯特別重大犯罪（如貪污、行賄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得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七十四條）。

3. 已轉任律師之重大犯罪者，法務部仍得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廢止其證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4. 法務部設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

1. 對不適任律師應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以下）。

2. 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同時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當然會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3. 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4. 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處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6. 法務部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以公開委任律師之重要資訊，供民眾查詢（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

（三）修正律師入會制度及增訂執業之新型態：

1. 律師入會制度：改採單一會籍制，亦即律師僅得加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2. 律師執業區域：律師如欲在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外區域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規定申請全國或跨區執業，並繳納一定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3. 為配合律師業發展所需，明定機構律師之角色及律師事務所之型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組織之改制：

1.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凡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皆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而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當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團體會員（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

2.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等職由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及六十七條）。

3. 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貳、有關大院鄭委員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顧委員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周委員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楊委員鎮浚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就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三條部分：

本條規定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內容與立法意旨相同，故本部敬表贊同。

二、就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四條部分：

本條修正草案規定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五條內容與立法意旨相同，故本部敬表贊同。

三、就顏委員寬恒等 16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七條部分：

有關應否對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資格擴大認定部分，按律師執業素質之良窳涉當事人權益甚鉅，而律師職前訓練對確保律師執業素質具有相當把關之功效，故修正草案所增列得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情形，仍宜審慎衡酌其工作內容及經驗，與律師執業內容是否雷同而具有可取代性

。

四、就鄭委員寶清等 20 人、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及楊委員鎮浚等 16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部分：

有關放寬律師執業區域之限制，本部及律師界已有共識，惟放寬之方式究應採主區兼區制、單一公會全國執業或總會制，尚須衡酌律師執業時所繳納之會費及小型地方公會之運作存續等，行政院審議本草案時業已決議就律師入會制度及執業區域部分改採「單一會籍及跨區執業制」。

另楊委員鎮浚等 16 人所提律師公會得拒絕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裁判確定之特定犯罪者入會規定，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方向一致，本部敬表贊同，惟該草案所賦予律師公會之入會審查權事由，其標準亦宜與拒絕核發律師證書之標準一致。

五、就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部分：

有關律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表明其型態部分，其立法目的在透過律師資訊透明化之方式保障委任人之權益，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立法意旨相同，皆可達成保障委任人權益之目的，故本部敬表贊同。

六、就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部分：

有關律師接受委任後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因其規定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內容與立法意旨相同，故本部敬表贊同。

七、就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部分：

有關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規定，因其規定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二條內容與立法意旨相同，故本部敬表贊同。

八、就許委員毓仁等 18 人所提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之一部分：

有關律師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依其罪名及情形足認已喪失擔任律師之信譽者，經檢察官起訴後，得先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議處，本條修正係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強化律師懲戒之即時性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可有定暫時狀態之權責，與行政院律師法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條規定律師於符合一定條件時，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內容與立法意旨相同，故本部敬表贊同。

九、就尤委員美女等 19 人所提律師法部分條文、顧委員立雄等 30 人及周委員春米等 30 人所提全部條文修正部分：

提案委員因應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急遽變遷，及回應律師界實務之需求與期待，同時兼顧律師法所賦予律師公益之使命，就律師法提出全面性之檢討修正，其立意之良善與見解之精闢令人敬佩，本部對於提案之意旨原則贊同，然部分條文規定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略有差異，容於逐條審查時一併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

2.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5.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6.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院對於前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律師法之修正本院樂觀其成

律師為在野法曹，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制度健全與否，不僅攸關司法良窳，更與國家民主法治之維護息息相關。本次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修正律師法，係為因應實務需要，並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適時檢討修正。

法務部為律師法主管機關，函請行政院審查律師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經 16 次（107.10.23 至 108.4.12）審查會議，歷次本院均派員與會，並提供本院意見供參，期藉由律師制度之修正完善，以提升司法給付之品質，本院極表贊同並樂觀其成。

二、司法院對於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252 號，委員提案第 19444 號）之意見

司法院性質上為審判機關，兼掌輔助司法權行使之行政事項，為確保超然之立場與形象，實不宜由司法院擔任律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修正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一條有關律師資格之審查、請領律師證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改定、律師聘僱外國人之許可與管理、律師懲戒程序之組織、外國律師加入公會與律師查詢系統之建置等事項，性質上均為使律師制度達成一定目的所為行政管理，屬行政權作用，上開草案均規定改由司法院為之，並非妥適。

三、其餘修正，司法院尊重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大院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我今天不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發言，而是準備要去參加公教人員年金憲政法庭，代表國民黨參與說明，可惜上禮拜五本席被告知司法院將我的個人資格駁回，其實本席是代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參加憲政法庭的公教人員年金說明會，請問為什麼我沒有資格去參加？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我很遺憾我沒有辦法去參加。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處理司法權的行政事項，而憲法法庭是具體的憲法審理個案，這一部分……

沈委員智慧：請在事後給本席一份書面回覆好不好？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會請書記處處理。

沈委員智慧：我想要瞭解為什麼不讓本席參加公教人員年金憲政法庭的說明會，本席是現任立委，我為什麼不能代表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去說明，這部分請給本席書面回覆。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這是比較具體的憲政個案……

沈委員智慧：這部分請給本席書面回覆。

其次，本席沒有當過律師或法官，所以我想要請教你，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的判決文在一般法庭上可不可以援例引用？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所指的是開庭的時候，還是寫書狀的時候？

沈委員智慧：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刑事判決書為例，請問律師在打官司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援引之前法例判案的判決書？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不知道這件判決是不是已經確定……

沈委員智慧：已經確定了。

葉副秘書長麗霞：以通案來講，引用任何判決書都會註記是哪一件判決的見解，不論是在文章、書狀或開庭的陳述當中大概都是可以的。

沈委員智慧：就是可以援引對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但是都會註記出來。

沈委員智慧：這份判決書很有趣，也很有現代感。在三十幾年前，對於李進勇法官在民國 84 年所犯之偽造文書罪，臺中地院的判決是雖有偽造文書之形式，但因並未對當事者或臺中地方法院造成傷害，所以最後判其無罪。在三十幾年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判決書當中寫得很清楚：「該等偽造文書形式上已表明係由司法機關所出具，內容又攸關刑事案件之偵辦、行政執行之處理，核與檢察機關、行政執行之業務相當，一般人若非熟知機關組織，實難以分辨其實情，均足使社會上一般人誤信其為公務機關所發之公文書之危險，是上開文書，自應認定係偽造之公文書。」也就是說，當年李進勇偽造公文書是事實，且讓臺中地方法院有登載不實之事實。當年的法官已不可考，至於為何判他無罪，社會自有公斷，在此我就不批判個案的法官。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4 號判決書雖然不是針對李進勇案翻案，但這已經告訴大家「自應認定係偽造之公文書」。請問部長，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可以當律師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經過除名，當然還是可以繼續擔任律師。

沈委員智慧：在民國 78 年的時代，資訊並沒有那麼發達，而那時正處於戒嚴時期，當時法官偽造公文書是何等天大地大的事情，但我查遍當時所有的報紙，到各個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去查閱，甚至還翻遍了中國時報、聯合報所保留的報紙紀錄，結果都沒有李進勇偽造公文書的任何報

導。也就是說，那個時代是資訊封閉的時代，雖然確實有偽造公文書之事實，而高等法院最新的刑事判決文也對此有最新的詮釋，本席想請教部長，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可以擔任律師嗎？他是偽造公文書，而不是偽造私文書。

蔡部長清祥：根據沈委員方才的說明，最後他是被判無罪。

沈委員智慧：雖然他被判無罪，可是卻有偽造公文書的事實存在，不管是當時的法官說法或現在的解釋都是偽造公文書，請問這種人適合當律師嗎？姑且不論當時的司法審判公與不公、對與不對，我們不對法官的判決加以認定，我只是問你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可以擔任律師嗎？

蔡部長清祥：但針對這個事實，後來法院不是判無罪嗎？這等於推翻了……

沈委員智慧：但法院的判決書也寫得很清楚，說他有偽造公文書之形式，而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刑事判決書對這件事情更進一步詮釋為「自應認定係偽造之公文書」。其實今天本席並不是要討論李進勇個案，而是就這種事實來請教部長，究竟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可以擔任律師嗎？關於你的解釋，立法院公報處都會記載，現在本席就請教你，以後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不管他最後有沒有通天的本領可以讓法官判他無罪，但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事實的人可不可以擔任律師？律師是何其尊榮的職務，不管你現在怎麼解釋，我只要知道可不可以就好了。在未來律師法的修正過程中，如果我們把這部分放到條文規範當中，規定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不可以擔任律師，請問你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只就偽造公文書的部分加以規範，那還有更重的罪呢？我想這方面必須作通盤性的考量。

沈委員智慧：現在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敢偽造公文書的人怎麼有資格可以當律師？

蔡部長清祥：但還有比偽造公文書更嚴重的犯罪啊！

沈委員智慧：當然殺人犯也不可以當律師，那些不用你講我也都知道，殺人犯本來就不能當律師嘛！包括犯叛亂罪的人也不能當律師，這些本席都很清楚，但是偽造公文書是對國家法律的挑戰，他是偽造公文書，而不是偽造私文書，我們知道，偽造公文書之罪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偽造私文書之罪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都屬於量刑比較重的罪行，涉有偽造公文書之人竟然可以再當律師，難道這是部長網開一面嗎？是司法網開一面嗎？要對這種人縱容嗎？臺灣社會可以允許一個偽造公文書的人來擔任律師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要通盤考量。

沈委員智慧：意思是說你同意囉？

蔡部長清祥：不是的，我是說要看各種犯罪……

沈委員智慧：我只是就單一事項來詢問，我只是問偽造公文書的人可不可以擔任律師？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犯罪情事，我們認為其情節嚴重，其實都不應該再當律師，因為他是一個從事法律工作的人……

沈委員智慧：像這樣偽造公文書算不算情節嚴重？他是知法犯法，而且是以法官身分去偽造公文書，這是何其可惡啊！這為司法界所不容啊！法官竟然去偽造公文書！如果是一般人偽造公文書也就罷了，這是法官指示他的部屬書記官共同偽造公文書，像這樣的事情我們可以容忍嗎？我

們可以讓他以後再去當律師嗎？如果在司法天秤上，部長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那麼請秘書長來回答，請問這樣可以嗎？你同意嗎？站在司法人的立場上，請問你同意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以司法人的立場而言，我們不允許這樣的行為，我們絕對不容許法官有任何犯罪行為，這樣就是不適任的法官。

沈委員智慧：如果有偽造公文書的行為，可以讓他擔任法官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那絕對不行的。

沈委員智慧：那可以擔任律師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擔任律師的部分，大概就是……

沈委員智慧：你同意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在有一個條文規定犯罪被判刑一年以上，他就不能來申請擔任律師。

沈委員智慧：他如果沒被判刑呢？他可能運氣好，或是法官護法官，我也不好意思批判當年的法官，可是就我在法律上的認知，這種人當年就該被判刑了，結果卻沒有被判刑，是因為法官基於同事之間，饒他一死，放他一條生路，這種人可以再擔任律師嗎？你贊成嗎？因為律師面對的是法官嘛！在訴訟代理人方面，他除了面對檢察官以外，還要面對法官，所以像這種人可以擔任律師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的主責……

沈委員智慧：我們現在不談個案，只是就一個法律人的立場，可以容許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因為主責單位是法務部，還有司法院今天只是派我過來列席，但關於這方面的政策，我們還沒有去討論過究竟說要支持或不支持，我必須尊重主管部會。

沈委員智慧：如果說未來在律師法修正時，我把這個法律條文放進去，你贊成嗎？就是說，曾犯偽造文書者，我不要說罪，曾犯偽造文書者不適任律師，我加這一條條文你贊成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今天我是以司法院代表的身分來列席，所以我回去之後還要研議、請示，因為我擔任副秘書長只是襄助秘書長處理業務，而委員今天提出的問題我們還沒有做過研議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本席這個題目請你回去後用書面答復我，行嗎？我在這裡口頭跟你提出質詢，要求你具體以司法院的立場給我一個書面答復，好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委員有指示，我們就遵照辦理。

沈委員智慧：好，謝謝。

另外，部長，這件事報紙有登出來，因為你曾答復過本席，如果陳水扁有違反規定，5月9日就依法處理，請問部長，你認為陳水扁有沒有違反規定？唱歌可以嗎？他好像很 high 哦，唱歌可以，然後肥皂箱上演講也可以，事實上它根本不是肥皂箱，那是個舞台，他公開站台等等作法有沒有違反啊？還是以後都可以比照辦理？

蔡部長清祥：主責是臺中監獄啦，但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臺中監獄給我的報告。

沈委員智慧：因為我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我跟你要求幾個公文書，第一個，請你給我5月4日第18次展延陳水扁保外就醫的理由，好不好？你們准許他，總有准許的理由嘛！是不是可以給我？

蔡部長清祥：公文書的部分，如果是應問政的需要，為了公益的話，在不違反個資法的情況下，我們當然很樂意提供。

沈委員智慧：第二個，請你提供我這麼可愛的醫師，包含高雄長庚醫院及馬偕醫院是哪位醫師的名字，你就引其中一個名字，在這樣的情況下，提供本席這麼可愛的醫師名字好嗎？這不叫個資法，我查過了

蔡部長清祥：在不違反醫師法及個資法的情況下……

沈委員智慧：我查過了，醫療法第六十七條內容不包括醫師的姓名，我查過法律條文了，因為我就知道你會這樣答復我，所以我是有備而來的。根據醫師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這不叫做洩密，因為洩密的話，一般是洩漏個資中生什麼病的病歷，那才叫做個資，醫師不叫個資，這個部分我已經查清了，因為你好幾次都告訴我個資、個資、個資，所以我認真去查個資法的規定，然後我跟你講的是這個，而且你也告訴我，5 月 9 日陳水扁到底有沒有違反，會給我公文書，回答我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要求臺中監獄提出報告。

沈委員智慧：可以。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沈委員還有問題嗎？

沈委員智慧：最後一分鐘，前兩天我在政黨協商上聽到一個很有趣的說法，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對法務部的人說，那一天是次長代表出席，他對你們的矯正署說，因為矯正署也是法務部所屬嘛！他認為法務部及矯正署是在私設刑堂，我聽了之後也是心有戚戚焉，什麼叫私設刑堂？就是依照法律可以判刑 10 年、8 年、5 年、3 年，可是我們還有一個二分之一條款可以假釋的規定，對不對？只要表現良好，服刑超過二分之一就可以聲請假釋，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絕對沒有私設刑堂這樣的言詞啦。

沈委員智慧：你不敢正面回答我。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非常不恰當的。

沈委員智慧：對，非常不恰當，那我就實質請教你，服刑滿二分之一可以聲請假釋，但如果涉及矯正教育的話，那麼是要在二分之一執行前就完成矯正教育，還是要二分之一執行滿以後，符合假釋條件之後才開始實施矯正教育？

蔡部長清祥：他一入到監所裡面，就應該開始實施所謂的矯正教育。

沈委員智慧：如果沒做呢？

蔡部長清祥：當然做的多或少是可以去考量的重點之一，但是不可能沒有做啦，一進來就開始有受到教化、輔導。

沈委員智慧：我不知道我可不可以代柯建銘總召說話，你私設刑堂就是其中之一，有一些罪犯，如果你認為他要關到滿才可以釋放，請在法律上明定之，我贊成。但如果你在法律上定了二分之一刑期到的時候，只要表現良好，你就應該要讓他提起假釋之聲請，不應該以他矯正教育沒有完成為由阻擋他假釋之聲請，但他沒有完成是法務部的責任，不是那個在監執行人犯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我要告訴你，花東地區欠缺醫療，因為我去了解之後，發現花東地區監獄確實欠缺醫療，如果是需要矯正教育的人，事實上不應該放在花東。我去監獄以後才了解，原來花東地區有很多需要矯正教育的人，可是在醫療資源欠缺、經費欠缺的情況之下，關到八成、九成，快關滿了才出來的人大有人在。關於這件事情，我的前提是不反對關到滿，但是如果你有假釋的條件，他的矯正教育就要去做好，但是你不可以用所謂私設刑堂的方式，讓這些人因為醫療資源的不足，而沒有辦法讓他們的矯正教育完成，因為沒有完成矯正教育是確實不可以放出來，這是我跟你講的。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發現很久了，可是私下跟法務部溝通、跟你們談，你們好像不當一回事，所以我今天要正式在這裡將它講出來，因為對於這件事情，我一直認為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對待受刑人，如果你認為他該關，而且要關到滿，我贊成，請以法律定之。

主席：法務部是不是請矯正署署長再去跟沈委員說明清楚。

沈委員智慧：我說了很多次，都沒有用啊，所以我才來問部長，主席讓部長答幾秒鐘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跟矯正署對於假釋與否，絕對不會有所謂的私設刑堂這回事，我們都是依個案的情節，看他有沒有達到教化的目的，然後復歸社會後有沒有再犯之虞來綜合考量。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檢討，謝謝。

沈委員智慧：謝謝。

主席：沈委員，你今天原本要去司法院辯論嗎？你要去憲法法庭辯論。

沈委員智慧：因為要來質詢部長所以沒辦法去。

主席：我們還多借了你 5 分鐘。

接下來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是審查律師法，這個法案其實也延宕了非常久的時間，當然之前有一個非常大的爭議，就是單一入會的問題嘛！也花了很多時間做溝通，最後在羅政委的協助之下，終於拍板定案單一入會、跨區執業的規定，今天的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也明文規定了，我想這對很多律師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終於要通過了，這是大家爭取很久的權益，終於要實現了。當然為了因應單一會籍的新制度，在草案裡面的第六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等等，其實都有一些緩衝的措施，而且這個法案上路之後，有很多事情才剛要開始。今天我想藉這個機會，詢問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務部，部長會不會承諾說，未來要落實單一入會的相關作業，如果有什麼爭議或是需要協助的地方，你們都會積極的來協助？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洪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繼續秉持過去跟律師公會密切的聯繫、互相的溝通，來繼續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繼續交換意見。

洪委員慈庸：重要的是你們要積極的去協助啦，溝通當然是要溝通，但是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協助的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盡全力。當然，今天在審查這個法案中有幾個重要的問題，我想要跟部長來做一些討論。今天我們是審查律師法，之前也審過法官法，律師法草案第三

條有規定，如果曾任兩年的法官或檢察官要轉任律師，或是曾任六年的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要轉任律師的話，這些人可以用他以前執業的經歷來代替律師的職前訓練。關於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就客觀來說，司法官、檢察官，或是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他們的執業訓練其實跟律師還是不太相同的，你們認為這些人可以免除律師職前訓練的理由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畢竟當過法官、檢察官，或是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的人，都是有相當的實務經驗啦，是不是要跟一般剛考上律師資格的人受同樣的訓練，應該要稍微有所區隔啦，因為這些人本身就已經有相當的經驗了。如果不夠，我們可以透過在職訓練來做加強，所以我們的理由是這些人應該不用再浪費時間、浪費資源，再從頭告訴他做律師應該具有的專業知識或是實務經驗。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的在職訓練就可以補足之前職前訓練你們規定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在我的認知上應該是足夠的啦，因為我是從基層的檢察官做起，我也知道，擔任過兩年的法官、檢察官，他們在實務上的經驗應該是夠的。

洪委員慈庸：好，所以你們認為是夠的。

再來，院版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判刑一年以上確定，剛剛副秘書長也有講到，判刑一年以上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的話，未來是可以不用等待懲戒委員會的除名嘛！你們可以不發給律師證書，或是依照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去撤銷證書。關於這部分我想要先問一下部長，因為你們在第九條第四項也有規定，在這個條文施行前如果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的情形，法務部可以在修正施行後兩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如果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到，如果這個法案過了之後，會有多少執業律師的證書可能會被廢止？第二個，你們這七年是怎麼訂出來的？

蔡部長清祥：詳細的數字，也許我們的主管司會比較清楚，所以我是不是請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人數的部分，因為律師法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清查，但是未來我們會去做這項調查。

洪委員慈庸：那你們七年是怎麼訂出來的？你們認為如果超過七年了，你們就不會去廢止，這個年限是怎麼樣去訂出來的？

王司長俊力：關於七年的規定，是基於法律安定性的考量，當初訂出七年最主要是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大部分的委員認為七年的時間算是適當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大家覺得適當，但如果我們覺得不適當呢？明天可以隨我們調嗎？可以嗎？

王司長俊力：當然太長或太短都不適合啦，七年是一個相當的時間。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這七年是各個委員當初在討論的時候訂出來的時間？

王司長俊力：是。

洪委員慈庸：再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有規定說，這個申請人如果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

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可以不發給證書或是撤銷律師證書。當然，前面這兩個應該是比較好理解啦，但是關於有損律師職務獨立性的部分，這時候也可以撤銷其證書，那我就會想到很奇妙的例子，像有些律師，他們會去參與陳抗或是選舉活動，或是他發臉書去批評時事，或是他以律師的名義，直接或間接推薦其他商品或一些服務，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會不會也被認定是有損律師職務的獨立性？

蔡部長清祥：關於個案的情節，我們現在很難做一個粗略的判斷，像委員剛剛所舉的這種情況，跟他律師本身的職務不是那麼相關，應該不會被認定有違反這樣的規定。

洪委員慈庸：所以只要跟律師的工作、職務內容沒有相關就沒關係？

蔡部長清祥：對，這是他個人言論自由的表達，或是說他參與其他活動，跟你律師執行業務無關嘛！這個是要有賴其他法律的規範。這裡談的只是說你在執行律師業務的時候，有沒有違反它的獨立性。

洪委員慈庸：所以我剛剛講的那些都不算是？

蔡部長清祥：我現在粗略的判斷是這樣子啦，當然還要再更進一步的去了解。

洪委員慈庸：因為法條寫這樣其實是滿籠統的，大家會擔心，以後這些律師去參與一些選舉活動，大家會覺得他這樣做有礙他的職務獨立性，然後就有這樣的風險，所以我特別來詢問這個問題。

再來，你們的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六、九款的情形，法務部應該要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意見，未來這個機制到底是怎麼運作？是你們先認定之後再徵詢全聯會的意見，還是說你們握有最終的決定權？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尊重律師全聯會他們的意見，畢竟我們最大的宗旨是希望律師能自律、自治，所以我們會完全尊重他們的意見。

洪委員慈庸：所以最後決定權是在全聯會？

蔡部長清祥：會去徵詢，可能最後的決定權還是在法務部。

洪委員慈庸：還是在法務部？最後，我要問的是，現在第二十二條有規定律師執業期間應該要參與在職進修，當然對於委任人來講，就這個角度當然很好，因為你們強化律師的專業能力，提升他們的法律服務品質，去保護委任人的權益，我想委任人一定會覺得很好，不過律師可能會覺得說他們的工作已經這麼忙了，然後你們還要規定東、規定西，他們也會覺得說，這樣對他們的工作其實會產生部分的壓力。我想要問的是，我們現在除了消極的規範，因為你們是規定他們要符合最低的時數、科目等等，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譬如怎麼獎勵、鼓勵的部分？還是沒有，就是消極的限制他們一定要做這些事情。

蔡部長清祥：將來我們會跟律師全聯會再進一步的討論，因為這個主要還是他們來辦理的，所以我們會去提醒他們，甚至我們也會提供資源給他們，大家可以共同來努力。

洪委員慈庸：這當然跟第三十七條一樣，就是希望律師來參與社會公益的活動，這兩條我覺得是一樣的，所以如果說我們希望能夠促進更多有效的精進社會，或是保障委任人、人權方面事項的話，我想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鼓勵啦，因為如果你們只有一些消極的限制措施，我想律師可

能只是覺得說他們被規定必須這樣做，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更主動積極想要去精進這一塊，因此，在法務部能夠做得到的情況底下，我覺得你們可以再跟全聯會這邊做討論，看看怎麼樣提供一些積極的鼓勵。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都已經在做了，律師參與公益，如果跟法務部職務有關的，譬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觀護保護等等，這方面他們如果做得非常突出的話，法務部本身也會頒發獎狀或是給予鼓勵，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知道律師法的修正是為了執行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希望能夠重新建立我們所強調的完善法律制度，也希望能夠強化律師職業倫理，淘汰不適任律師，包括執業自由化、地方公會單一會籍化，還有修正律師入會制度，以及增訂執業新型態，法務部的報告提到未來全聯會將改為全律會，不論如何，未來整個結構及組織都會改變，理事長及理監事都是直接由會員執行，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對於律師法的修正，總結你們提出的報告大概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這 4 點，針對這 4 點，我比較關注單一公會的問題，之前為了這個問題吵得沸沸揚揚，就像我們看勞動法裡面派遣問題一樣，有一點三角對等的關係，一個是要派公司、一個是勞工、一個是派遣公司，這個三角對等關係要怎麼處理？現在面對的問題也是一樣，全聯會、單一公會及北律之間也是一個有衝突性的三角關係。就我所知，北律對一些議題和地方單一公會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若要磨合可能就要透過全聯會，希望能夠整合地方公會及北律的意見。你們提出的版本也是希望單一公會及全聯會的關係，包括北律提出的意見，能夠完整地強化未來的律師制度，並且有新的單一入會方式。你們在報告裡特別提到第十七條，律師入會制度改採單一會籍制，亦即律師僅得加入其主事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這是新增的第十七條。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法務部以及司法院，律師制度健全與否不僅攸關司法良窳，更是國家民主法治的一個重要基石。本次修法關於「跨區接案須加入當地公會」也成了一個重點，為了解決實務上的問題，所以才陸續提出相關改革方案，例如主兼區制度、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等等，各地方公會所提供核心且不可或缺的服務是什麼，以至於有存在必要性？也就是說，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及主兼區制度和實務上單一公會的見解直接就有所不同，對於那些比較小型公會所面臨的問題，我們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主兼區制度，我們透過與律師公會討論，現在改為只能參加一個地區的公會。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蔡部長清祥：參加一個地區的公會之後當然就是全聯會的會員，所以不採主兼區制度。

鍾委員孔炤：當然是全聯會會員。現在行政院版本是採取單一會籍制度，就跨區執業部分，則是在

行政院版本律師法第二十條，委由之後的新成立全律會的章程訂定之，似乎也解決跨區執業所衍生出的問題，也降低律師執業的門檻。但是單一會籍制，原本有跨區執業的律師可能有加入其他公會，若依照行政院版本就只能選一個地區公會，最後必須在二選一或是三選一的情況下，該名律師可能就會選擇都會區公會，我是比較站在小型公會的立場，你懂我的意思吧？

蔡部長清祥：對，他是選擇一個公會為會員，但他還是可以跨區執業。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南投地區可能就沒有律師了，現在就已經不到 30 名，臺東也沒有了，我的家鄉屏東，也是主席的家鄉，可能也沒有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主席都會參加屏東的。

鍾委員孔炤：現在我的服務處在苗栗，行政院版本所衍生的效應一定會連帶導致一些小型公會人數有減少的可能性，包括財源方面也會因為退會，而入會費、月費之收取勢必下滑，可能會面臨無法正常運作的問題。我自己搞過組織，所以我很清楚，當小型公會會員人數減少時就沒有財源，後面的結果就是選擇不加入屏東公會，反正高雄就在隔壁，直接去高雄就好了，南投的狀況也是一樣，就以我在苗栗開服務處來說，服務處若有需要就必須拜託臺中的律師過來，因為苗栗的律師人數比較少，又必須配合他們的時間，所以沒辦法只好拜託臺中的。因此，未來律師就會傾向選擇都會型公會，那些小型公會當然就會受到折損，未來可能就沒有屏東律師公會了，周春米委員以前是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本席要向主席說不好意思，以後可能就只能追溯歷史，原來屏東律師公會曾經有周春米理事長，但是以後再也沒有屏東律師公會，也沒有南投、苗栗，這一定會產生磁吸效應，大家一定會選擇都會區去登記，怎麼不會？大家每次都說我太有理想性、不務實，我說務實和現實不一樣，現實就是要顧肚子，同樣的，律師執行業務一定會朝都會區去發展，怎麼會留在南投？他們留在南投幹嘛？留在臺東幹嘛？小型公會之後的業務問題要怎麼處理？在新增第十七條時有沒有提到？並沒有！

是否會因為非都市地區公會消失，原本所提供的服務：法律扶助、法治教育、義務辯護律師等等會連帶消失或是弱化，甚至拉大城鄉差距呢？剛剛沈委員特別提到，他去花蓮發現花蓮的醫療缺失造成矯正署的受刑人醫療有所不足，同樣的，現在這個狀況也會造成城鄉差距的問題，就像我們在推長照一樣，我在衛環委員會時也想過，屏東沒有教學醫院，只有地區醫院，我所住的內埔鄉就更差了，連區域醫院都沒有，你說內埔鄉人口少嗎？也不少啊！有七萬多人，但就都是診所。如果新增了第十七條，未來採單一會籍制，對於跨區執業的律師收費方式，院版的律師法第二十條是委由全律會章程定之，假使之後所採取模式是地方公會隨案收取服務費，但是有可能發生一些狀況，我直白的說，北律的律師人數占了約四分之一，未來執行業務時誰最有利？剛剛部長說得沒有錯，他們當然是全聯會的會員，但是改採單一會籍制時，那些小型公會被大型公會壓境之下，理監事還有保障資格嗎？未來是不是能夠保障單一小型公會在全聯會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理監事席次？我自己參加過理事長直選，為保障理事長權責，有三分之一理監事由理事長直接提名，因為這些人是理事長的禁衛軍，否則來自四面八方的理監事沒有一個是理事長的人馬，我馬上做到東倒西歪。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

蔡部長清祥：我們找時間再請教鍾委員，但是委員的顧慮非常有道理，因此我們特別要求全聯會有

義務要對地方律師公會會務提出協助或是經費的挹注，我們有訂一個條文，全聯會要負起這樣的責任，就是要幫助地方或小型律師公會。

鍾委員孔炤：等進入條文審查時我再針對條文提出相關意見，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行政院版本第三十七條「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本席認為「備查」應改為「核備」，以人民團體法、會計師法、建築師法為例，若有通過重要事項時都應該送主管機關核備，蔡部長以為如何？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律師參與公益，我們希望能夠多加鼓勵，至少能夠維持最少時數，但我們也尊重律師自治自律原則，因此將來由他們訂定，我們予以尊重，至於訂定之後是採備查方式或核備方式，我們都沒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法制局評估報告也認為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最低時數、方式攸關律師權益，建議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以落實律師自治精神，蔡部長有何看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由律師自治決定將來做公益要做到什麼程度，我相信很多律師都是超越最低時數的，對此我們也多加鼓勵。

林委員德福：今天早上我看到報紙報導，針對本會委員之曲棍球案，監察委員彈劾檢察官，5 年前在彰化縣長候選人魏明谷造勢活動上，本會委員指控林滄敏任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期間詐領補助款，經過調查之後認為並非事實，檢察官陳隆翔偵辦後認為林未涉案，最後此事即不了了之。這次一定是有本會委員聲請，且通過了彈劾案，但是檢察體系對此大反彈，甚至由林俊杰發起捍衛司法尊嚴連署活動，他們認為今天不發聲，下一個被彈劾的可能就是你，譴責監察院假調查之名，行干涉司法獨立之實，並傷害司法獨立。對此，王司長有什麼看法？這和你們有很重要的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這涉及個案認定，該案除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做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再議，也經二審檢察署核定，我們尊重檢察官就個案事實的認定與判斷。但是對於審判及偵查核心的部分，基於權力分立，檢察官對這個部分會比較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他認為整個調查都很清楚，也覺得自己並無違失，但是這會影響整個檢察體系。我認為你身為檢察司司長，維護司法獨立是非常重要的，你若不好好處理，到時候就會變成陽奉陰違，因為很多檢察官會認為再公正也沒用，只需要黨派治理就好，這次處理的幾乎都是蔡英文提名的人，這是大大的傷害司法，大家不會相信整個監察院，以後就變成黨派治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司法檢調以後偵辦任何案子都只需要黨紀處理即可，司法的存在在哪裡？人民還會相信嗎？可以隨時這樣翻、這樣變，想要公平、公正偵辦一件案子，到最後會變成什麼下場？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真的要好好處理。部長看法為何？

蔡部長清祥：關於個案，我們還沒有收到監察院的正式彈劾報告，詳細內容還不是很清楚，我認為不論是檢察權或監察權，大家都是本於職權行使，應該彼此尊重，互相尊重對方職權的行使。

林委員德福：其中成員我們都看得很清楚，外界也是一片批評的聲音，你們身為檢調體系，卻未好好為他們發聲，以後這些檢察官及司法官要怎麼辦案？以後辦案就是看黨派。

蔡部長清祥：我們支持檢察官依法辦案。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要發聲。

蔡部長清祥：絕對不會有什麼黨派或其他考慮，一切都是依法行事。

林委員德福：對，不要有這種考慮，要維持公平、公正，要客觀，人家才會相信司法。今天要是偏頗，以黨派治理，這個國家就完了，人民還會相信司法嗎？司法是人民信任的最後一條防線，連這一條都沒有了，誰還會相信？我認為這些檢察官的反彈是有道理的，而且今天要是不發聲，不站出來，下一次就是輪到你，我非常認同。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支持，我相信所有檢察官在辦案上都應該秉持著依法行使，絕對不要有任何其他考慮。

林委員德福：包括這次考試院的事情，最後竟然搞成只剩三個考試委員，這真的是笑死人，乾脆廢掉好了，這樣真的很糟糕。其實要修憲也沒有問題，我們都支持，要縮減成多少人甚至是廢掉都可以，但不能這樣惡搞啊！對整個國家的體制為所欲為，這算什麼！這真的很糟糕！人民感覺非常不好。國家體制蕩然無存，說司法獨立公正誰還會相信？辦案到最後竟然是這種下場！身為司法檢調體系的長官，應該要維護你們自己的尊嚴，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的質詢完全打亂我的節奏，我本來是想詢問相關的案子。在此也感謝林委員提醒我，不過我猜測林委員可能沒有看清楚彈劾的內容，剛才外面的媒體朋友也有問我，老實說我看了之後覺得滿失望的，因為對於我所陳情的部分幾乎都沒有處理，包括為什麼緩起訴、為什麼在偵辦過程當中對於被移送的犯罪嫌疑人林滄敏連問都沒有問過一次？照理說，用他的名義去盜領補助款，也就是偷拿彰化縣政府的印章去盜領教育部的補助款，至少也要問一下這位犯罪嫌疑人才對。因為林滄敏是被教育部政風處用嫌疑人的名義移送的，為什麼對嫌疑人連問都不問一下他到底知不知道這件事？後來被緩起訴的這位秘書長在記者會上表示感謝理事長幫他出錢還錢，難道理事長不知情嗎？如果不知情的話，怎麼會幫他還錢呢？而且還錢的動作是在起訴偵辦之前，也就是說，當教育部政風處還在調查的時候就已經還錢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他怎麼會不知情呢？對於這些部分，我們當然都有疑問。

當然我也知道部長很難對這個個案表示意見，其實我也看過檢察官協會的新聞稿，本席感到比較遺憾的是針對近年發生的重大檢察官事件，包括花蓮林檢察官帶著警察去幼兒園，包括莊檢察官當庭叫越配脫衣、摸奶等等，對於這些重大的負面事件，檢察官協會也都沒有講話啊！當然我也知道檢察官協會其實是一個利益團體，如果他們感覺自身權利受到威脅，他們就會反抗，我覺得這很正常，但是坦白講，這個事件到底是不是檢察權的核心，其實本席是有疑問的。

。

如果我們認真來看這兩位提案監察委員的背景，就會發現其中一位是法官出身，另外一位是律師出身，他們提案的內容是什麼呢？舉例來說，今天我在一家公司擔任會計，我負責保管公司的錢，結果我把我所保管的公司的錢拿去販毒，之後我被抓到，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範，我必須被偵辦、起訴、判刑，至於我所用的公司公款，究竟算是犯罪工具必須沒入，還是屬於贓款必須還給公司？請問葉副秘書長及蔡部長，你們覺得這些被侵占的公款屬於什麼樣的性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公司所有權下的財產，當然最後還是要歸還給被害人。

段委員宜康：這位檢察官遭到彈劾的原因就在於他沒有把錢還給被害人，因為犯罪行為人用來犯罪的工具是彰化縣政府的印章，即便那是已經沒有在使用的印章。這位犯罪行為人負責保管這顆印章，當他離開彰化縣政府時，他並沒有把這顆印章繳回，而是直接把它帶走，然後他用這顆印章來蓋彰化縣政府的領據，表示彰化縣政府有收到曲棍球協會所核發的錢。之後他又拿著這份假的領據去向教育部申請，教育部一看彰化縣政府已經蓋章，那就表示彰化縣政府有收到這筆錢，所以他們就給了補助款。監察委員質疑這顆印章為什麼會發還給被告一曲棍球協會呢？如果它是犯罪工具，照理應該要沒入才對；如果它是贓物、是被害人所擁有的財產，那應該要還給彰化縣政府才對，怎麼最後會是發還給被告呢？然後被告又冒刻學生選手的印章，也就是說，學生選手根本沒有領到這些錢，包括營養費在內。原本這是教育部應該要發給學生的錢，結果犯罪行為人冒刻學生的印章去領錢，然後放到自己口袋裡。為什麼這些印章最後會是還給被告呢？如果這是犯罪工具的話，照理應該要沒入，要不然就是還給學生，告訴他們是老師偷刻他們的印章，現在把印章還給他們。就部長方才的回答來看，檢察官顯然犯了錯誤，怎麼可以把被害人的財產還給被告呢？如果這是日常生活中所碰到的案例，一定會引起軒然大波，例如你的錢被小偷偷了，檢察官辦完案之後，指控這個小偷偷竊，結果最後竟然把錢拿給小偷，而不還給被害人。

今天媒體問我：「你覺得監察委員有沒有替你平反？」我說：「沒有啊！監察委員哪有替我平反？我要求他們調查的事情，他們都沒有處理。」有可能我要求他們調查的事情，他們認為這是檢察權的核心，所以他們沒辦法處理。可是關於我方才所說居然把被害人的財產交還給被告的這件事情，請問法務、檢察系統有內控嗎？按照監察委員的說明，這件事情是交給彰化地檢署去處理，但過了半年的時間他們都沒有處理，所以監察院才會開會處理彈劾案，也就是說，他們已經等了半年的時間。檢察官協會說他們都有內控，剛才司長也說緩起訴的程序都已經走完了，但本席今天所講的是彈劾案當中檢察官被彈劾的原因。犯罪行為人侵占其所負責保管的財產，結果檢察官卻沒有追究侵占的罪行，我們不是說要毋枉毋縱嗎？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為什麼檢察官不追究這項罪行呢？其實檢察官也可以告訴大家因為罪行不重，而且犯罪行為人已經認罪，所以給予緩起訴，但這一定要論斷、要處理，你怎麼可以不處理呢？是當做沒有發生嗎？盜刻學生的印章，然後去盜領學生的補助款，針對這件事情你為什麼不論斷、

為什麼不處理呢？這叫做檢察權的核心嗎？我覺得你們的講法未免也太袒護了吧！

老實說，我們也常對監察委員感到不滿，有可能我因為這件事情而受益，許多朋友都來向我恭喜，或者也有媒體說這是幫我平反了。其實我昨天很忙，根本沒有時間詳細看相關內容，回家之後認真一看，我說這哪有幫我平反？關於檢舉的部分，我根本不知道有這件事情，我沒有檢舉這個部分啊！其實那是監察委員調查之後，發現這個部分有問題。包括外界及檢察官協會的反彈、包括林德福委員方才所提出的質詢，包括這些批評，我覺得其實都沒有看監察委員彈劾的原因到底是什麼。那你們要怎麼處理呢？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檢察司司長、法務部部長既然是檢察行政的主管，你們對這個部分也應該要有一個態度。我剛才舉的得那個例子，如果檢察官有錯，當監察院要求彰化地檢署們自己處理時，如果他們自己處理了，可能這位檢察官就不會被彈劾。按照監察院的說法，這個檢察官並不認為他自己有錯，那我不曉得是你講的對，還是他講的對，所以法務部也要有一個態度啊！

說這個贓物可以不用還給被害人，這件事情檢察官不認為自己有做錯，既然你們支持，就要有個態度啊！對不對？否則部長講的不一定對啊！對不對？有可能檢察官是對的，也就是你們法務部就這件事情覺得檢察官是對的啊，那麼檢察官到底對不對？你們要有個態度，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等收到監察院的整個報告以後，我們內部會做檢討。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律師法的修正內容很多都和律師執業、單入會這些有關，其實這已經爭辯了大概一、二十年，所以這次修正我覺得還是律師界自己要講好，因為法務部也不方便規定他們一定要怎麼樣。有些事情其實就是框架訂好了，剩下的細節其實應該是從行業自律的角度，規範在他們自己的章程裡面，而不要在律師法裡面寫太多屬於他們自己組織的條文，以免這次好不容易過了以後，再有任何變動又要回來修法，那是很麻煩的。也就是說，我認為應該回歸到他們自己的行業裡面，讓他們自己去修相關的章程。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我的說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同意律師就是本著自治、自律的精神。因為律師法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我們也是邀集他們一起討論，大家形成共識以後，才提出今天這樣一個版本。這項工作經過非常長的時間，誠如委員講的，從 95 年我們就成立了一個律師法的研究修正會，一直在進行討論，經過大概十幾年的時間，才好不容易有這麼一個共識。

吳委員志揚：一般來講，各種「師」的法律通常會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同一個行業裡面、自己人有沒有共識，另外一個就是這個行業跟周邊行業的利益衝突。比如說建築師和土木技師、消防技師和消防設備師、中醫師跟中藥商、醫師跟藥師，這些都是就在旁邊，但是跟業務有關係。

我特別注意到這次行政院版的第一百二十九條，這個條文講的是非律師不能做的一些事情，當然，這是律師法，所以要規定非律師不能做哪些事情。非律師當然有很多是真的完全沒有那個資格、經歷，他只是喜歡經營、涉入律師的業務。但是部長如果瞭解的話，也要注意一下律師也有他們周邊相關的產業，比如說專利代理人、商標師，還有土地代書、會計師等等，所以我覺得這一條要稍微想清楚一點。

從律師角度訂定的律師法當然是保護律師執業，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如果規定得太寬，其實是會影響到別人的工作權。我不曉得這個狀況是怎麼樣，你們的提案增訂了對無律師證書而與律師共同辦理法院案件，及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者處以刑罰的規定，這樣我們就會擔心什麼呢？其實現實狀況中，很多大型律師事務所裡面有很多高階人員雖然有法學專業，但就是沒有律師資格，尤其是非訟案件。另外還有很多就是法務助理或法學院的畢業生，最多的就是法學教授啦！很多人在需要一些專業意見的時候，也許會請法學教授提供意見。我們在電影裡面也常常看到哈佛法學院的教授，搞不好侏羅紀公園可不可以開或哪個股票可不可以上市，都要他提供法律意見；我只是隨便舉例，就是法律工作者並不是只有律師。第一百二十九條這樣定下去以後，對於旁邊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保障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這個你們要稍微拿捏一下。

你們規定了很多，我知道大概都是累積過去發生的態樣，比如說沒有本國許可的外國律師居然當老闆，還指揮我們這邊的律師辦案，這當然是不能忍受的，但如果非律師其實可以和律師合作做一些事情的時候，會不會因為這一條規定得太嚴格而產生一些問題？我覺得屆時可以再討論一下，不要又回到早期那種好像律師整個壟斷了所有法律業務的狀況。因為這不是只有訴訟，還有非訟、訴願和訴願先行政程序等等喔！相關法律我記得之前行政訴訟，比如說稅務案件，會計師可不可以當訴訟代理人？這部分好像也有爭執過，所以相關法律的規定可能要核對一下有沒有衝突。我的印象是這樣。

接下來，我剛剛聽到好像有在討論曲棍球案件和監察院的事情。今天我也想請教蔡部長，我們先不管前面那個案子怎麼樣，就針對監察委員這個動作到底恰不恰當。因為你也是檢察官出身，請問你覺得監察委員有沒有一點濫權的感覺？

蔡部長清祥：關於監察權，我們予以尊重，同時希望檢察權本身在處理檢察業務的時候也能夠獲得監察院的尊重，彼此職權的行使都有它法律的範圍嘛！大家應該要依法行事，尊重對方的職權行使。

吳委員志揚：我記得這一類的案子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講過很多，有關監察和司法的關係、監察和檢察的關係，先前就有討論過，我記得當時司法院就希望能有一個很清楚的院際的做法。就是大家都同意監察委員可以彈劾法官、檢察官，但並不是隨便彈劾。隨便彈劾的話，會侵害到我們的司法。所以必須確定什麼是偵查的核心事項，拜託監察委員不要來審查這個部分。

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30 號，監察權固得對檢察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就是辦案績效或就檢察官偵查職務以外之檢察行政事務行使監督權；惟有關

「偵查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偵查計畫、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當然係由檢察官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及專業獨立判斷。若有不妥之處則是循司法權救濟機制，而不是監察委員自行認定的，就算真有不對，也是循司法途徑解決，因為這是屬於司法的核心。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非常同意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志揚：就算監察委員在旁邊看得很急，認為見解不對，但那也是屬於見解的部分，也不應該任意彈劾。現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官都在發起連署，因為他們覺得事態嚴重，如果大家對這個案子都不痛不癢，監察委員看哪個案子不順眼就要彈劾法官或檢察官的話，將來司法權就沒完沒了。我在此呼籲大家要還給司法一個獨立的空間，法務部一定要了解監察委員彈劾的主要理由及涉及部分到底是否侵害檢察核心業務，是的話，你要硬起來，你是檢察官的大家長，你要硬起來，何況你也曾經擔任檢察官，一定很討厭人家干涉你辦案，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與指教，在我們接到監察院報告以後會詳細了解，我們也希望檢察官的偵查能夠得到大家彼此的尊重，謝謝。

吳委員志揚：希望你們了解以後覺得有不對的地方要正式由法務部發出聲明，可以吧？

蔡部長清祥：收到以後、了解以後，基本上我們支持檢察官依法行事，只要他是對的、是合法的，我們絕對支持。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是依法就要聲明，這沒有什麼好怕監察院的，畢竟是院際分明，你們做錯事被修理當然是應該的，但若修理過頭了，對不起！就要告訴他們不能這樣子。事情就是這樣而已，不必去擔心監察院怎麼樣，你做為檢察官的首長、法務部的長官，就是應該要這樣子。我覺得司法院也不要只是在旁邊看，現在是對檢察官這樣，搞不好下次對法官也這樣子，是不是？總而言之，分際的部分要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律師法終於送進立法院，而且要審議了，這部律師法真的是走了漫漫長路，這次的確要感謝蔡部長及羅政委居中協調，找了全國律師公會及臺北律師公會等相關人員，經過多次協商終於能夠把意見非常紛歧的律師法送進立法院審議。固然裡面可能還是有一些爭議，但是我想在今天逐條討論的時候就可以針對爭議之處解決掉。在全國司改會議中很重要的就是司法改革，而司法改革鐵三角之一就是律師，律師的品質及自律自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律師的自律自治、律師對於社會公益事務的關心及服務，還有律師的品質、如何進修，以及專業領域的進修等等都放在這部法了。

其次是大家很關心的一些違法失職的法官被彈劾或被起訴之後就立刻退休，甚至馬上申請專業律師，因為法無規定，所以律師公會要拒絕也很困難，這個部分在這次修法當中也明白規定清楚，此次修法就將原來大家一直所擔心的問題儘量明確規範。

再來是有關專業領域的進修，我們都知道醫師的專業領域進修及分科做得很好，醫師的歷史

比律師悠久，從日據時代開始就將醫師這部分建立得非常完整，所以他們對於各領域的專業及進修、換照等等都規定得非常清楚，也有 SOP。因為臺灣在日據時代之後就進入戒嚴，法律變成服務政治的工具，所以律師一直無法發揮功能，以至於律師在專業領域真的落後醫師有相當一段距離。此次律師法修正，有關專業領域進修的部分，我們鼓勵律師能夠進行專業領域的進修，並發給證明。但是律師進修取得學分，也領得專業進修證明書之後要如何考核，甚至保證品質？原來律師就是各領域都要懂一點，可是我們也知道法律分工越來越細，而且隔行如隔山，律師不能將當事人的權益當做實驗，因此律師要發展某一個專業領域時必須先研習、進修，取得相當經驗，進而保證品質。醫師公會每年都會有進修時數及換照制度等等，但是律師的部分也許現在只是開始做，所以沒有要求得那麼嚴苛，不像醫師有制定所謂的專業標準，當醫師違反專業領域的專業標準時可能就是 malpractice，就是違反醫師倫理，但律師的部分是現在才要開始建構所謂的專業領域及進修，所以還沒有專業標準的建構，這要怎麼保證律師專業領域的品質，不曉得部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我們尊重律師的自律與自治，將來律師的進修是委由全聯會規劃、進行，當然法務部也會協助，或是提供建議，委員剛才幾個很好的建議，未來在規劃律師進修及專業訓練時，我們會提供我們的意見。

尤委員美女：以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會改成全國律師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包含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當然它就變成全國律師的聯合會。

另外一個要請教部長的是，我們 5 月 1 日在審查法務部預算解凍時，有提出一項跟個人資訊網路透明有關的附帶決議，即：為保障民眾隱私權、落實數位人權，法務部各級單位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在提出前審視其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適當性以及比例原則，並且建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化流程；案件終結後，也應宣導並鼓勵各級單位相關人員登陸相關資訊的統計、程序揭露與通知當事人。

會提出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因為民間團體都在寫網絡透明報告，在網路資訊發展的時代，社群網路有很多資訊，我們看到檢調在辦案時，時常要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因為我們對於這一塊沒有規範，有時候會用通保法，可是通保法所規範的是電信業者，跟網路社群是不一樣的，也經常會看到檢調單位發一個公文請業者提供資料，當然有些業者會配合，可是有些業者也不見得會配合，所以在這一塊還沒有規範的情況下，針對跟網路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的部分，包括你什麼時候去調取、有沒有調到、裡面的資訊如何等等，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部分公開透明，並且把這個資訊建構起來，這有沒有可能？

蔡部長清祥：上次委員提議這樣的內容，我已經交給我們同仁在做全面性了解及研究，因為這個範圍很廣，需要一點時間，到時候我會做一個詳盡說明。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覺得你們需要去建構一些內部調取網路資料稽核的機制，把整個制度建立起來，才有統計上的資料，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把這個東西建立起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關律師法的審議，是我們國家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我尊重律師自律，我自己曾經也當過律師，我也當過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的委員，前前後後大概兩任，但是對於現在自律機制裡面，律師懲戒制度實際上發生的效果，我知道今天有很多大律師都在場，我要很直接地表達，我非常失望，今天討論律師法的時候，我會具體地說我為什麼失望。

如果部長還記得，之前有一個律師林樹旺教唆偽證，我沒有提出以前，在第一線偵察犯罪的檢察官都知道出了這麼嚴重的事情，但是沒有移送律師懲戒，我質詢以後才移送律師懲戒，部長知道最後懲戒的結果是什麼嗎？

主席：請法務部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你講，最後的結果是申誡，一個律師在法庭上教唆偽證，已經破壞整個司法審判最重要的事證基礎，但是律師懲戒委員會只記申誡，我不客氣地講，這種東西如果發生在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是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沒有被人民批翻再說！美國任何一州的律師倫理規範，哪一個律師膽敢教唆偽證？我老實講，沒有除名都已經讓大家受不了，結果連停權都沒有，只有申誡，這是我們現在的律師自律。

上次我在質詢部長時，屏東車城鄉的鄉長林錫章早就落跑了，一個多月以後大家才知道，你跟我說你要回去檢討，檢討的結果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委員上次就教的是，從網路上看不到這個人有通緝，我們現在已經結合 4 個單位有關通緝資料在同一個畫面上……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分兩個部分，第一個，一個多月的延遲誰要負責？上次我有問這件事，你跟我說你會回去處理啊！一個多月的延遲，現在處理的結果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檢察機關沒有延遲。

黃委員國昌：誰有延遲？

蔡部長清祥：我不曉得其他……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檢討的結果是檢察機關沒事，是其他人的責任，是這樣嗎？檢察機關沒有責任，是其他人的責任，檢討的結果是不是如此？

蔡部長清祥：我想其他責任……

黃委員國昌：客觀的事實上次你也沒辦法接受，落跑一個多月以後大家才知道，他抓什麼啊？

蔡部長清祥：檢察機關……

黃委員國昌：你說 4 個月之內會整合，就是四個機關要整合，法務部調查局公告了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不是他們的案子，我們檢察機關是第二天就公告了，因為他收到確定判決以後…
…

黃委員國昌：檢察機關的公告是公開的嗎？

蔡部長清祥：公開的，網路上有，可以查得到。

黃委員國昌：在哪一個網站？

蔡部長清祥：就是這 4 個結合通緝資料……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回去看一下，我今天早上看的，法務部調查局針對貪瀆犯重大通緝系統上面還是沒有啊！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是針對經濟犯罪……

黃委員國昌：上面貪腐犯罪寫得很清楚，檢討到現在，你說四個機關要整合，我今天早上看還是沒有啊！

蔡部長清祥：還是尊重原來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尊重的結果是，針對這件事情，調查局決定不要公告是沒有問題的，你的立場是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他公布……

黃委員國昌：你尊重調查局就對了？沒關係，下次等調查局局長來，我親自請教調查局局長看要如何尊重，我老實講，一個部長說要尊重調查局局長選擇不要公布的權利，我聽了非常訝異。

我們繼續往下看，屏東竟然是貪腐黑金的故鄉，我今天特別把屏東貪腐的地圖畫出來，藍色是中國國民黨，綠色是民主進步黨，黑色是無黨籍，整個屏東快淪陷了，上次議長賄選案，讓大家最詫異的是一堆議員全部受賄，都判刑了，但是當選的議長無罪，我們大家很驚訝，你說有證據法則判斷，沒有辦法建立是他自己去行賄，可能有某種熱心的人士太熱心了，熱心到在議長不知情、沒有教唆、沒有勾結的情況下，自己拿錢出來賄賂一拖拉庫議員，讓那些議員選他當議長。

是不是這麼離奇的故事情節，我相信社會大眾心裡有一把尺，但是我後來進一步去追，我發現這位周典論議長真是了不起，控制屏東政壇那麼久，都是他當議長，他有本事也沒有什麼關係，問題是他的議長服務處竟然跟一個營造公司在同一個地址，我看了嚇一大跳，我們議長竟然在他的服務處裡面還設營造公司，我當然就要去查營造公司負責人是誰，結果負責人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叫做周土盛，周土盛是誰？就是周典論的弟弟。我為了這個事情透過屏東的朋友查了半天，他們跟我說：你怎麼這麼外行？屏東人都知道是周典論的弟弟。中央跟地方的官員都知道周土盛專門在屏東搞標案，我聽到嚇一跳，我就進一步去看，還真的，他當負責人的那一家放在周典論服務處的營造公司真的在標標案，而且是屏東縣政府的標案，這樣胡搞瞎搞，不用遵守利益迴避的規定。部長說明一下，可以這樣搞嗎？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蔡部長清祥：如果照委員陳述的事實，當然我們會要深入了解、調查。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請部長調查兩件事，第一個，屏東縣政府不知道嗎？主辦標案的屏東縣政府不知道那個人是他弟弟，還是知道，但是因為他是議長，所以大家都把嘴巴封起來，敢怒不敢言，配合辦事？第二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應該沒說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法務部廉政署。

黃委員國昌：我不管什麼署啦，是法務部就對了。之前金門縣前議長的大哥就是在金門包標案，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被罰 5 億元。這個屏東縣議長的弟弟厲害了，屏東縣政府把眼睛閉起來，讓他這樣胡搞瞎搞，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作為。看到這樣的景象，我如果是屏東縣縣民真的會感到悲情。我看到屏東的貪腐地圖，臺灣要走回黑金治國的老路嗎？沒有人敢動他們嗎？要囂張到什麼時候？這個國家的反貪腐是玩真的嗎？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徹查？

蔡部長清祥：一定會徹查。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事情，監獄裡面可不可以開董事會？這是之前王令麟的案子，把北監當成他私人的辦公室，還有監所管理員的太太幫他煮牛排，然後公司的秘書、主管每天都到北監來，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事件應該殷鑑不遠，結果說要徹查、查辦，我就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請問監獄受刑人可以在監獄裡面開董事會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2018 年 6 月 1 日、6 月 20 日，竟然有一家公司出了兩張董事會會議紀錄，我看那個董事會會議紀錄有兩個特點，第一個，董事長在新竹監獄服刑，第二個，召開董事會的地址就是新竹監獄，裡面有一個董事長就是新竹監獄裡面的受刑人，怎麼會出現這樣的事？出現這樣的事只有兩種狀況，一個是新竹監獄胡搞瞎搞，讓受刑的董事長在裡面開董事會，第二個狀況是有人偽造、變造董事會的紀錄，只有這兩種狀況嘛。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蔡部長清祥：我現在才看到這個事情，但是我會……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去徹查。

蔡部長清祥：我來了解。

黃委員國昌：去年就有人跟法務部檢舉，這個董事會開完沒多久，公司的股東嚇一大跳，說董事長好厲害，關到監獄裡面還可以在監獄開董事會，了不起啊！然後就跟法務部檢舉，結果現在檢舉人跑來跟我講，他檢舉快一年了，新竹監獄沒有給他交代，新竹官官相護就算了，他有跟法務部檢舉，法務部也沒有給他交代，部長也不知道。誰在蒙蔽你？回去查清楚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當然要查清楚。這種事情你可以容忍嗎？

蔡部長清祥：不行。

黃委員國昌：如果不能容忍的話，請法務部回去交代清楚。去年提出的檢舉，法務部裡面誰吃案？如果沒有吃案的話，一定要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只有兩種結果，一種結論是新竹監獄亂搞，但是我後來查了，從去年到現在，新竹監獄沒有任何人受到懲處，典獄長還是同一個。第二個，如果新竹監獄沒有亂搞，那顯然是有人偽造、變造開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有沒有移送法辦？怎麼這件事情人家舉出這麼明確的事證以後，竟然石沉大海？我的老天啊，這個就是我們的獄政體系，這就是我們的肅貪體系，這就是我們的廉政體系，這樣胡搞瞎搞，人民對司法改革怎

麼會有感？反貪腐怎麼會有感？有關係的人就沒有關係，沒有……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委員也了解，就業務職掌範圍，我們都很積極的處理，請給我時間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我上次問你屏東縣落跑的鄉長。

蔡部長清祥：對啊，我馬上處理了啊。

黃委員國昌：結果你處理什麼？出來了嗎？我剛剛問你誰要負責，你又講不出半個人，你處理了什麼？沒有公告啊！你處理了什麼？

蔡部長清祥：您看檢察機關的公告是有的。

黃委員國昌：檢察機關的公告有沒有對外公告？

主席：請部長再去跟黃委員說明，或是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謝謝黃國昌委員。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行政院版本針對律師法的修正重點總共有幾個，就是律師的資訊要透明化、要有淘汰制度、在職進修的義務、懲戒制度、職業自由化跟社會公益義務。先確認一下，本法所稱的律師，是通過律師考試資格就叫做律師？還是完成實習叫做律師？還是要拿到證書才叫律師？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階段就是要完成考試，然後接受職前訓練，這樣才真正是我們現在所稱的律師。

何委員志偉：對，我現在是說本法適用的對象。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指律師，當然裡面也有講到職前訓練。

何委員志偉：所以取得律師證書才稱為「律師」，是吧！是或不是？不好意思！我只是請教一下。

蔡部長清祥：外界稱的「律師」應該是指完成各個階段的。

何委員志偉：對，本法稱的「律師」呢？

蔡部長清祥：它也有提到訓練的問題。

何委員志偉：對。

蔡部長清祥：第三條有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這才是真正我們稱的律師。

何委員志偉：好，這才是本法規定的律師，這個對象確定了。

蔡部長清祥：是。

何委員志偉：這是第一個。

再來，看到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一條，其中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請問「不得兼任公務員」是指廣義的律師，還是誰？我們先確認一下，這裡的「律師」是指有律師資格的，還是沒有律師資格的？是指有通過考試的，還是沒有通過考試的？我只是要確認一下。

蔡部長清祥：這應該是指在執業中的律師啊！

何委員志偉：在職律師？

蔡部長清祥：因為公務員取得律師資格的有很多人啦！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第四十一條是不是存在一個 bug？就是它的邏輯不太對勁吧！它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這個意思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就是在執業中的律師不能再去擔任公務的職務啦！

何委員志偉：對。

蔡部長清祥：同時公務員也不能負責律師的業務啦！

何委員志偉：OK！它的意思是無論是廣義的公務員或是公務員，都不可以有律師事務所，不能執業就對了，是吧！

蔡部長清祥：是。

何委員志偉：是這樣嘛！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既然如此，他可不可以給予技術指導呢？他可不可以擔任顧問性質的職務呢？他可不可以給予意見呢？這些都是比較細的部分，我要請教一下，因為……

蔡部長清祥：您是問公務員可不可以給予技術指導，還是律師可不可以給予技術指導？

何委員志偉：如果公務員又有律師資格或律師身分……

蔡部長清祥：如果他在公務體系內，在他的業務範圍內，提供他的法律意見，當然可以。

何委員志偉：這是可以的，好。承上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請問我們有多少公務員具有律師資格？

蔡部長清祥：公務員都要切結不能擔任執業律師，擁有律師證書者要登記，現在人事單位有要求這要登記。

何委員志偉：所以第四十一條的設計及立法意旨是希望公務員能夠利益迴避，不能執行律師職務嘛！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既然如此，這個條文的文字是否要修正，還是不用修正？已經清楚……

蔡部長清祥：其實這個看起來都很清楚，我們都知道這個意義是不能那兩個都兼辦嘛！

何委員志偉：OK！我再請問，這裡的「公務員」是否包含廣義的民意代表？

蔡部長清祥：是，民意代表應該也不能兼任律師吧！

何委員志偉：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很多民意代表也會去地方接民眾給予的一些 case，地方議員同仁也在講，他也許沒有直接上法庭，但是他是這些律師事務所的股東之類的，這樣怎麼辦？他會不會觸法呢？

蔡部長清祥：第四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如果擔任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他是不能執行律師職務的。

何委員志偉：對，他自己不行，但是他的辦公室可以嗎？或者他的員工可以，那沒關係吧！

蔡部長清祥：我知道很多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民意代表有提供選民服務嘛！就是提供法律諮詢……

何委員志偉：對、對、對。

蔡部長清祥：這是服務嘛！不是他在執行律師業務……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不會觸法，但是如果他所在的律師事務所和客戶之間有……

蔡部長清祥：一般而言，這應該嚴格區隔，他不能再兼辦他律師事務所的業務啦！但是私底下他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當然要看證據來認定，只是在法律上，這是嚴格不能夠兼辦律師業務的。

何委員志偉：好，我只是就這個部分做一些釐清。

接下來請教部長，你有沒有去看過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有去用過吧！這在網路上。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親自上網用過，但是我們負責的檢察司同仁應該……

何委員志偉：請問現場同仁是哪一位在負責這項業務的？

蔡部長清祥：這屬於檢察司的業務……

何委員志偉：好，請問檢察司，除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之外，你們有沒有去看過評律網？它裡面揭露一些訊息，除姓名、性別等基本資料之外，還有裁判件數及承辦經驗，但是這個部分在我們自己的系統沒有。

依據行政院版第二十七條，會員名簿要載明「曾否受過懲戒」等等，也就是接下來我們希望讓律師的資訊透明化，既然如此，為什麼民間網站做得到，我們自己的網站卻做不到呢？評律網還用 pie chart 呈現每位律師的承辦經驗，包括竊盜案件、侵占案件、刑事事件、民事事件、家事法事件等等，為什麼我們自己不去做這個？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的評律網不是我們官方製作的網站。

何委員志偉：對、對、對，但是這個網站對於民眾而言才真的是好用！他們喜歡用。

蔡部長清祥：對，將來我們是會依照第一百三十六條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將來這個新法通過以後，我們會建置這樣的查詢系統。

何委員志偉：關於律師受懲戒這個部分，這個系統會載明原因嗎？它是否會載明原因？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將決議書都登載在那個系統。

何委員志偉：等於決議書和原因都會放上去嘛！

蔡部長清祥：對。

何委員志偉：這樣的揭露程度就夠了！此外，因為一年就有三千多位律師進入市場，成數滿高的！我印象中一年是有 3,000 位……

蔡部長清祥：一年有 3,000 位進入？

何委員志偉：一年有將近 3,000 位進入，是嘛！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有那麼多……

何委員志偉：沒有到這麼多？

蔡部長清祥：一年律師考試及格的也不到 1,000 人啊！

何委員志偉：更正，不是 3,000 位，是三成……

蔡部長清祥：三成？

何委員志偉：對，是三成，剛剛我說錯了，是口誤，抱歉！我的意思是具有律師資格進入市場的人很多，這個社會又畢竟是人的社會，有非常棒的律師，也有一些有問題的，但是有一些律師資訊卻沒有揭露，所以我們想要確認未來我們會不會揭露他們的承辦經驗和裁判件數？這些會揭露嗎？不要？

蔡部長清祥：這些資訊比較有主觀判定……

何委員志偉：這些資訊就讓民間去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比較傾向於客觀資料才公布。

何委員志偉：但是打過 20 件、200 件、250 件、1,000 件官司的律師相比，他們的經驗戰鬥值就是絕對不一樣啊！為什麼這些資訊不放上去呢？

蔡部長清祥：但是他不會向我們登記他承辦了多少案件……

何委員志偉：評律網就做得好，因為它懂得使用大數據，而我們才是大數據最主要的提供者。

關於這一塊，我們很清楚民間的東西，就我所知，很多律師希望有一點知名度，他們會購買廣告、購買網路上的觸及率等等，而且這一塊總會出現遮蔽或守門員原則，所以在此我還是期待，身為政府機關，我們應該建置公正、公平、完善的揭露平台，在此我還是具體建議、強烈建議，裁判的件數應該能夠做適當的揭露，他承辦的經驗不見得要多，但是至少他辦了哪一些案子、精通哪一個領域，也要讓民眾有知悉的可能，因為民間這樣做非常好，我們也覺得很好，但是裡面會有下廣告的預算都可以去投遞，那這樣子是否公平，是否能讓民眾在遇到法律問題很無助的時候可以精準下判斷？我強烈建議，可以的話，我們思考一下，畢竟是直接這樣問答，應該可以討論，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跟律師公會或是律師全聯會再來研究一下。

何委員志偉：當然，這是當然，但是我期待當民眾真的用到律師的時候，至少有一個公家的參考依據，讓他們有信賴感，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位。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在這裡聽，聽到有兩

大段是關於屏東的發言，本席和鍾委員都來自屏東，其實是榮辱與共，不管是在權益的維護或是追究貪贓枉法，我們都不容懈怠，都希望地方更好。

今天請部長來列席，說到律師法，我們在上個會期有排審，因為當時都是委員的提案，照慣例都是次長來備詢，今天部長代表行政院，針對律師法的法案提出說明，表示律師法有其重要性，律師法是在 194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已經是七、八十年前，上次修正是在 2010 年，臺北律師公會提出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和各地方公會則關心一些不適任或重大貪瀆的法官及司法官轉任律師的問題，因為有這些議題，所以大家都非常關注，總共有 12 位委員提出提案，5 月份行政院版的律師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所以待審法條從現行條文的 53 條增加到 146 條，規範更綿密，最主要也是來回應司法國是會議的要求。我們來看一下司法國是會議的要求，就法務部的報告，我們整理出一些重點，第一個就是對不適任律師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第二個是加入地方律師公會的律師同時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的當然會員，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因為全聯會目前是地方律師公會為團體會員。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要提升律師的專業能力，建立律師在職進修專業分科，最主要是從當事人的權益角度來切入。法務部是法案的主管機關，就這個部分的相關法案，你們更是責無旁貸。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的義務，我想律師也不會去否認，也願意去承擔，只是這個到底要不要有強制性，是不是應該透過律師團體來討論怎麼樣來做這些公益？另外就是要設一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是針對剛才大家討論的這些判決、懲戒和決議的查詢系統及委任律師的重要資訊公開，讓民眾來查詢，就是更公開，更透明，更有公信力，讓當事人在選擇律師的時候有更好的依據。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幾個重點，我們現在來看一下行政院送出來的律師法草案，我的辦公室整理出五個大重點，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就是杜絕貪瀆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執行律師職務，這是現在很多公會的困擾，有些公會並不想受理這些律師的登錄，但是因為法無明文，所以他們不能拒絕，因此在訴訟部分和法院部分都是駁回律師公會的請求。第二個重點就是單一會籍全國及跨區執業。第三個是懲戒透明化。第四個就是提升律師專業和公益使命。第五個就是全聯會的會員組織，最重要的就是組織上以後就是走直選，包括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都要直選。這個部分早上鍾委員也有關注，如果理事長自己沒有帶一個自己的團隊進到組織，大家都是直選的話，這個團隊是否能夠發揮效力和能力，會不會有所掣肘？關於這個問題，還是必須審慎來因應。

部長，你沒有當過律師吧？你一開始就是檢察官，你曾經想要擔任律師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當然有。因為想要 有各種不同的歷練。

周委員春米：什麼時候讓你有這個念頭？是你擔任檢察官 5 年、10 年，還是 2、3 年？你什麼時候有想去當律師這個念頭？

蔡部長清祥：就是在檢察官歷練一段時間，覺得對這個工作大致了解，就想去另外一種職場的領域。

周委員春米：大家確實會有這種生涯上的反省。

今天部長坐在這邊，雖然你有任務，但是是政策上的任務，我們實在也不太能苛求你就相關的法條變革做太多的說明或解釋，只是說，我們還是希望今天部長在場，因為這是一個組織的大變革，還有相關制度的改變，變革之後如何因應這些影響？如何去做一些配套，就有賴於法務部政策上的使命，所以除了在法案上、法條上有次長、司長等相關負責的同仁會來幫忙，但是制度變革之後政策上要如何配套及改革，讓改革更順利，法務部還是責無旁貸，雖然大家不想要由你們當主管機關，但是挑來挑去，到最後還是要由法務部來當主管機關。

這個法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我們排入議程審查，今天在座的全國律師公會、全聯會、北律及各地地方公會，這兩個多禮拜以來，大家都動起來，都在看這個法案中的法條規定，由於關係到自身權益，公益律師、年輕律師都很關心，還有相關的退費、當事人要終止契約時相關的規範，都有各種不同的面向，在這兩個禮拜中，大家都在討論。在制度上，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今天除了討論相關的法條之外，大家還關心到過渡時期的問題，按照現在的設計，是在 110 年 1 月全聯會要整個組織大改造，但是改造之後權利機關會員代表可能還沒有開始運作，那這個過渡時期大概會有多久？3 個月？6 個月？這段時間的權利義務和收費事宜目前都還是沒有那麼明朗化，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要給部長的一個任務。雖然這是政策，但是在推行政策的過渡時期會不會有人權益受損？會不會有哪個部分規範不足？或者是哪個部分我們沒有做好影響評估？我希望部長能夠來協助，而且這是你的責任。

我今天最重要的還是要來提到單一會籍的問題，雖然大家來澄清說這跟單一入會還是有不同的區隔，單一入會可能是職業上的一個權利，會籍就是包括會員的資格，會衍生成人跟錢的問題，院版草案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律師職務，應依本法規定，擇一地方律師公會來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這個條文的意義就是，一定要擇一個地方的律師公會來加入會員，在申請的同時就加入了全國聯合會，就是全國聯合會的會員，這一條在法律上的意義是這樣，在第十七條就明確規範，律師僅得加入一個地方的律師公會，所以就只能做一個公會的會員，這就是所謂的單一會籍制度，這衍生出幾個問題：第一，大家來想一下我剛剛唸的司改國是會議重點，其中提到律師是全國聯合會的當然會員，但是在單一會籍這個部分，目前我的資料上是沒有看見這麼明顯的要求，所以我想讓大家來釐清一下：第一，我們的立法目的是什麼？第二，如果作了這樣的決定，之後的制度配套是什麼？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的衝擊影響，有沒有做過評估？就以上這三個部分，我要就教於部長，請部長就立法目的、制度配套和衝擊影響評估來說明。

蔡部長清祥：剛剛王司長表示，當時有做過影響評估，也獲得了支持。如果擇一個律師公會來入會，也可以充實地方公會的會籍，也不影響律師未來能夠跨區執業，因為他同時的全國律師聯合會的會員，只要有登記或是有繳相關費用，還是可以跨區執業，所以這是綜合所有律師界共同的想法、多數的看法，採取了這樣子折衷的法案。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其實我不是要為難你，但是從你的回復，我可以知道你對於律師制度的變革沒有太多的深入了解，我不能苛求於你。我們也希望律師能夠自律，律師也希望能夠律師自

治，他們希望主管機關管得比較少。

我們來講一下單一會籍，我們現在承認律師只要加入一個地方的律師公會，就可以全國執業，就可以跨區執業，我們不要去限制律師的執業自由，這個部分我們都充分尊重，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也要減少律師（尤其是年輕律師）的執業障礙，但是我們現在來實際評估，今天高雄、屏東或是中彰投、桃竹苗、宜蘭、嘉義等地區有律師公會，以後如果律師只能加入一個地區律師公會，律師入了公會以後，他的事務所就必須設在當地，不能在屏東設事務所後又跑到高雄去加入當地的地方公會，這樣一來，律師會視市場需要而將事務所設在直轄市或比較大的城市，如果規定必須是單一會籍，他們只能加入一個地方的律師公會，這些小公會將受到磁吸效應影響，會員人數就會變得非常非常少，就會有經費不足的問題，會員人數太少，也會造成理監事及理事長人選不足，未來情況堪慮。以高屏來說，高雄、屏東這兩個縣市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屏東也需要高雄的一些資源，大家互相交流，但是如果嚴格執行第十七條，規定律師僅得加入一個地方律師公會，南投、宜蘭、臺東、屏東等地的律師公會很快就會倒閉。這部法是大家的心血，我們非常感謝北律和全聯會這兩個公會，還有羅政委及法務部的代表，你們開了 16 次會，但是我們必須看看這個條文執行下去所產生的影響。這兩天我在臉書上看到一個屏東的律師 po 出一張照片，讓我很感動，他到屏東縣長照據點，針對家庭照護者支持性服務創新新型計畫，去幫法務部做監護及輔助宣告，地方律師幫政府做這些事，如果將來嚴格劃分，限制非屏東的律師不得在屏東做這些事，我能夠期待臺南、臺中、臺北的律師來幫我們屏東做這些事嗎？我要給部長一個政策任務，一旦這個條文貫徹下去，有沒有其他相關配套能夠幫助這些律師，讓他們可以做這些事情，而不受限於一定要地方公會律師才能做？這些事情不可能是由法扶來做，我要法務部去做，你們要怎麼做？一個制度的改革，不是把好的改掉，來做所謂的其他更好的，雖然我們要追求其他更好的，但是不能因為改革就把原本好的制度廢除，這是我給部長的任務，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我們一定要考慮到會員比較少的公會，讓他們將來還能正常運作，他們幫地方做很多事情，尤其是幫法院或檢察署做很多……

周委員春米：不只幫法院和檢察署，還幫鄉鎮公所做事，你看，這個律師去跟這些老年人講監護和輔助宣告的事，是幫法務部在講話。

蔡部長清祥：所以地方公會確實有存在的必要，因此我們在條文裡也有要求全聯會，將來有義務要去協助地方公會，在經費的挹注上也要協助。

周委員春米：好，我有聽到部長說到經費的挹注，這部分還要更詳細地討論，我只是希望法務部還是要負起責任，畢竟你們是這個法案的主管機關。

蔡部長清祥：對，法務部不會推卸責任，我們一定會好好協助。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周委員的質詢。請法務部注意剛剛周委員特別提到的訊息，關於單一會籍入會的問題，確實是地方公會集體的聲音，請部長回去以後好好研究，希望我們在審議時能夠得到圓滿的答

復。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謝謝各位，謝謝鍾委員。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鄭運鵬、管碧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20190515）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等案

立委鄭運鵬書面質詢

律師法上次全文修正時間為 81 年，由於 1950 年至 1988 年，39 年才錄取 782 人，當時每年平均不到 20 人，導致律師組成結構，檢覈律師比律師考試及格者還多，因此，當年的審查攻防重點，在於律師檢覈制度，是否刪除司法行政官及軍法官轉任。

由近年來，每年律師考試錄取人數平均超過 7 百人，在律師人數大幅增加情況，環境改變，本次修正刪除了律師檢覈制度，修法重點在於律師懲戒制度。比較修正案與現行條文，新增懲戒事由有三：

1. 違反第二十五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2. 第三十六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
3. 第四十二條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問題一

修正案中規定律師權利義務從第 30 條至第 47 條，其中第三十三條「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第三十七條「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為何違反這兩條不構成律師的懲戒事由。

問題二

擇一地方公會，在無登錄限制的情況，恐造成人口少之地方法院的地方律師公會，加入律師人數少，恐造成小公會財務上無法自主。

建議方案：

1. 現有地方公會改制為律師公會地方辦事處。
2. 全國設立單一律師公會，會員可在縣市律師公會地方辦事處辦理，讓財務得以眾濟寡。

問題三

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此規定可能限制會計師、地政士或其他專門技術人員事務所聘請律師執行相關業務之可能，同時也限制法律系學生在無律師執照的情況，無法以共同辦理工務業務來謀生。

委員管碧玲書面意見：

- 一、我國至 2018 年底之律師人數，已領證者為 17,288 人，於法院登錄有案者為 10,652 人。近五年律師人數如下表：

本國律師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新領證人數	完成職前訓練人數	加入公會人數	登錄法院人數	年底累計已領證人數	年底累計完成職前訓練人數	年底累計加入公會人數	年底累計登錄法院人數	年底累計亡故人數
103年	777	704	1,678	722	14,218	1,804	7,255	8,147	561
104年	781	677	2,025	779	14,999	2,481	7,948	8,828	596
105年	693	623	2,032	612	15,692	3,104	8,469	9,350	631
106年	759	286	2,371	665	16,451	3,390	9,153	10,007	671
107年	837	414	2,498	731	17,288	3,804	9,768	10,652	711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察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
製表：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新領證人數，係指經律師考試及格，當年轉領律師證書人數，不含補發或換發證書者。
2.完成職前訓練人數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資料彙整。
3.依律師法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後，並於全國任一法院登錄有案者，才能以律師之名義接受委託在當地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4.因部分歷史資料缺漏，以致亡故人數恐有低估。

惟查近五年受懲戒律師之人數均為 20 人左右，如下表所示。其中「除名」者五年累計僅 10 人，平均一年僅 2 人。亦即我國不適任律師之淘汰率，年平均為 0.013%。請法務部提供歐美日等主要民主國家之不適任或不良律師淘汰率之比較資料。

	不予懲戒	免議	警告	申誡	停止執行職務	除名	懲戒人數
102	2	1	6	4	7	2	19
103	1	0	9	4	9	2	24
104	3	1	6	7	11	1	25
105	5	0	6	5	6	1	18
106	5	1	8	3	9	1	21
107	4	0	9	3	13	3	28

二、地方公會之存在既涉及公益之目的及必要性，現行律師法藉由使用者付費（即欲在該地方公會轄區內執行業務律師法藉由使用者付費（即欲在該地方公會轄區內執行業務）之方式，健全各地方公會之財務，茁壯各地方公會之會員，確保各地方公會尤其係偏遠地區律師公會經濟上之獨立性，使各地方公會能不受其他律師公會、偏遠地區律師不受大都會、偏遠地區律師不受大都會律師、其他機關，挾財務上補助、資源上分配之優勢，為不當之干預，以落實律師法所定地方公會各項職能，並完成律師法第 1 條所定之使命。

倘具人數優勢之大都會型公會，其收取較其他偏遠地區公會更低之入會費及月費，造成對偏遠地區磁吸效應，導致偏遠地區地方公會缺乏新進律師、原有律師退出，致律師人數減少，最終形成偏遠地區地方律師公會無法運作甚至消滅，不僅與律師使命背道而馳，更與地方律師公會存在之公益目的抵觸。

請法務部說明所提律師法修正案是否將造成上述影響？並依下表提供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費情形。

律師公會			入會費	月會費	其他費用(如二次入會等)
	在地會員	會員總數			
基隆					
台北					
...					

（上表之各公會列數請自行增加）

並請司法院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登記有案之各地參與法律扶助律師人數近十年之分年統計數字。

三、查法務部官網法務統計之律師統計查詢資料，僅列出五年之統計，原因為何？建議應擴大公開統計期間，以利各種研究及查詢。

另法務部之律師查詢系統，因非屬可介接之開放資料，應開發行動 APP 官方版本，以利一般民眾於行動設備上可即時查詢，請法務部說明可行性，如無不可行之理由，應規劃儘速辦理。

主席：主席在此向委員會報告後續議程處理安排，律師法的提案除了行政院版本之外，還有 12 個委員的版本，宣讀條文大概需要 3 個小時，列席機關及官員可以先離席，明天我們會處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也就是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的逐條審查，律師法的修正草案我們會再定期繼續審理。

現在開始宣讀條文，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到條文宣讀完畢為止，列席的機關及官員可以離開，謝謝大家。

律師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 提案條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 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 提案條文：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 提案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 提案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 提案條文：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 提案條文：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 提案條文： 委員楊鎮浥等 16 人 提案條文：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 提案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 提案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 提案條文：
第一章 律師 之使命	第一章 律師 之使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 人權、實現社會正 義及促進民主法治 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 項使命，本於自律 自治之精神， <u>誠正 信實</u> 執行職務，維 護社會 <u>公義</u> 及改善 法律制度。	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 人權、實現社會正 義及促進民主法治 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 項使命，本於自律 自治之精神， <u>誠正 信實</u> 執行職務，維 護社會 <u>公義</u> 及改善 法律制度。	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 人權，實現社會正 義及促進民主法治 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 項使命，本於自律 自治之精神， <u>誠實 執行</u> 職務，維護社 會 <u>公益</u> 及改善法律 制度。	
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 品德、維護信譽、 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精研法令及法律 事務。	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 品德、維護信譽、 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精研法令及法律 事務。	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 品德、維護信譽、 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精研法令及法律 事務。	

第二章 律師 之資格及養成	第二章 律師 之資格及養成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u>前項職前訓練</u>，得以下列經歷代之：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 <u>非領有律師證書</u>，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u>，依本法領有律師證書者，具有律師資格。 第五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予律師職前訓練：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者。 <u>前項律師職前訓練</u>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及方式等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取得律師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全部科目免試代之：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第一項考試以部分科目免試代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u>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u>，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u>前項職前訓練</u>得以下列經歷代之：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以上者。 <u>非領有律師證書</u>，不得使用律師頭銜。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所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六年以上。

前項免試科目，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及全國律師公會定之。

第四條 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全國律師公會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者，得免予接受全部或部分律師職前訓練。

律師之職前訓練費用及受訓期間之生活津貼，應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期間、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及第二項得免予職前訓練有關

		事項，由司法院會同全國律師公會，以律師職前訓練辦法法定之。	
<u>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u>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u>		<u>第十四條 律師應將主事務所之名稱及執業地址向全國律師公會申請登錄。變更、廢止或註銷登錄者，亦同。</u> <u>主事務所由二人以上律師設立者，前項登錄及變更、廢止或註銷登錄應由代表人為之；設立分事務所者，應由代表人依前項規定為之。</u> <u>全國律師公會應定期將登錄之律師資料陳報司法院及行政院轉知所屬。</u>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 <u>第七條 律師得向法院聲請登錄。</u>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 <u>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u> <u>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u> <u>二、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二年以上。</u> <u>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法務部認定主要法律科目累計二年以上。</u> <u>四、其他經法務部認定在公、私立機關（構）從事法律事務工作累</u>

			<u>計二年以上。</u> 第二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第五條 <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 五、曾任公務人員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律師資格：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已喪失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或永久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處分。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律師資格，其已取得者，由司法院廢止或撤銷之：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形足認其已喪失擔任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它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且受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職處分、撤職處分或休職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 五、曾任公務人員

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u>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認定。</u> <u>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u> <u>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九、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u>	<u>受撤職處分。</u> <u>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u> <u>六、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u> <u>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u> <u>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九、其他與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u> <u>前項第九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u>	<u>處分。</u> <u>五、現任公務人員受停止處分，而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u> <u>六、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u> <u>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u> <u>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九、其他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經司法院委託全國律師公會審查認定。</u> <u>依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經廢止律師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律師資格。</u>	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七、八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	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後核發。	第六條 <u>取得律師資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u> <u>司法院應設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u>	

		<u>、停止或回復執行職務等事項。</u> <u>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及學者專家二人組織之；召集人由司法院秘書長任之。</u> <u>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於請領律師證書程序中，應由司法院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u> 請領律師證書，應<u>檢具申請書</u>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u>司法院</u>核明後發給之。	
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	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或改判無罪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除有前條情形外，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法務部除為前條之停止審查外，應自受理申請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u> <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u> <u>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u>	第九條 <u>有第四條不授予律師資格之情形，其已經法務部核發律師證書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予撤銷。</u> <u>律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停止其執行職務。但其於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回復執行職務。</u> <u>律師有第七條情形者，法務部得停止其執行職務。但所涉案件經宣判</u>		

<u>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u> <u>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u>	<u>或改判無罪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回復執行職務。</u> <u>律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u> <u>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並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u>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 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學	第十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停止或回復執行職務事項。 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		

者專家二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及學者專家二人組織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及審查程序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十一條 非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律師公會者，不得使用律師或法律顧問名稱。		
第三章 律師 入退公會			
第十一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	第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入會登記之申請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入會登記： 一、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因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	第二十條 申請入會之律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 三、於擔任公務員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	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四、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守則，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地方律師公會拒絕層轉前項入會登記之申請，應附具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審核並通知申請人。	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守則，且情節重大。 地方律師公會拒絕律師入會者，應附具理由，送請全國律師公會核定。	

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十三條 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十七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收受入會登記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將拒絕層轉入會登記之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審核。 地方律師公會於收受兼區或變更主區入會登記申請時，亦同。 地方律師公會逾期末為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自期滿之翌日起，申請人得逕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同意入會登記。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收受前三項之層轉入會登記、拒絕層轉入會登記或申請人逕向全國	第二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收受律師入會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作成准予入會之決定或將拒絕入會之決定送請全國律師公會審核。 全國律師公會應於收受前項拒絕律師入會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審核決定。 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逾期末決定者，自期滿之日起，視為已入會。	

	律師聯合會申請同意入會登記之日起一個月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逾期未為決定者，自期滿之翌日起，視為已同意登記。		
第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			

補正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原同意入會之決定違法者，得廢止之。 前項情形，由地方律師公會廢止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第十六條第二項拒絕入會登記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	第二十三條 律師對於全國律師公會拒絕入會之審核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免除訴願程序。	
第十七條 律師僅得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為變更所			

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前項申請，應提出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第二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第十八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第十九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退會登記：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或停止執行職務。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期間尚未屆滿。 三、擔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符合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所定退會事由。 五、自行申請退會。 六、死亡。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律師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退會登記。		
第四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u>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u>，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	第十四條 <u>領有律師證書者</u>，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u>其加入律師公會</u>，應擇一地方律師公會加入為其主區會員，並由該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入會登記，始得執行職務。 律師於主區以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十五條 <u>領有律師證書者</u>，非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並由其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層轉全國律師公會。但分事務所常駐律師應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律師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後，即得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律師公會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外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所在組織區域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應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為兼區會員。

律師加入前項地方律師公會為其兼區會員，應由該公會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兼區入會登記。

律師變更主區會員，應由新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變更主區入會登記；其經全國律師聯合會准予變更主區入會登記後，除其同時申請將原所屬主區之地方律師公會變更為兼區入會登記外，視為自原所屬主區之地方律師公會退會。

前二項入會登記之申請，律師自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同意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時起，得暫時於兼區地方律師公會所在組織區域之法院、檢察署及

方律師公會。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滿十五人者，得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地方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該法院轄區未設立地方律師公會者，應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地方律師公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

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地方律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入會登記之律師，為全國律師公會之會員，得於全國各地區執業。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將每年度向會員代收之全國律師公會會費交予全國律師公會，其數額由全國律師公會以章程定之。

，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得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領有律師證書者，應加入主（或分）律師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始得於全國執行律師業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滿十五人者，得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地方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該法院轄區未設立地方律師公會者，應加

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職務或於新主區地方律師公會所在組織區域執行職務。

律師擬不執行職務時，應由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層轉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退會登記；如有兼區會員身分，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併同辦理，並通知其原兼區地方律師公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資料通知法務部。

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地方律師公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

地方律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並其所屬會員亦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會員。

地方法院轄區內之地方律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委員楊鎮浥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不在此限。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條 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其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違反之法律效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收受地方	第二十一條 全國律師公會認地方律師	

	律師公會層轉入會登記或拒絕層轉入會登記之申請後，除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外，應同意入會登記。 全國律師聯合會經審核後認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應拒絕申請人之入會登記申請，並附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二項之決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兼區或變更主區入會登記之申請人自拒絕入會之通知送達時起，不得於兼區地方律師公會所在組織區域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或新主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執行職務。	公會拒絕入會之決定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撤銷該決定，並另為准予入會之決定。 全國律師公會認地方律師公會拒絕入會之決定為有理由者，應附具理由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地方律師公會。	
	第三章 律師之執行職務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	第十三條 律師受當事人委任或法院、<u>檢察官依法指定及依其他法律規定</u>，	第三十六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得辦理<u>下列法律事務</u>： <u>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前之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之行為與執行事項之代理、辯護及辦理。</u> <u>二、法律諮詢。</u> <u>三、撰寫法律文件。</u> <u>四、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u> <u>五、其他依法得辦理之事務。</u>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受當事人委託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亦得於行政程序中陪同當事人出席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之任何程序並代為陳述意見，任何機關均不得拒絕。 律師辦理前三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二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	第十二條 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全國律師聯合會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	第七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應持續進修。 前項進修之實施、方式及未依規定進修之懲處，由全國律師公會徵詢司法院意見後，以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定之。 第八條 律師持續進修專門領域課程者，得取得專門領域進修證明。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應持續進修。 前項進修之時數、方式、折抵、豁免及未依規定進修之處置，由全國律師公會於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律師持

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在職進修不符前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定最低時數或科目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執行律師職務；經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回復其執行律師職務。	專門領域進修證明應定期重新審核頒發。 專門領域進修證明頒發辦法，由全國律師公會定之。	續進修專門領域課程者，得取得專門領域進修證明。 專門領域進修證明應定期更新。 專門領域進修證明頒發與更新辦法，由全國律師公會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之三 領有專門領域進修證明之律師，就其於專門領域所受任之案件執行職務時，應依各該專門領域之專業標準，善盡律師職責。 律師承辦案件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視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第二十三條 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 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	第二十一條 律師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處理所任職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有關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之法律事務者，稱為機構律師。 機構律師以其		

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任職於前開機構之處所，視為其所設之主區事務所，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機構律師於任職第一項機構期間，不得處理非所任職機構有關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法律事務。		
		第三章 公會	
<u>第二十四條</u> <u>除機構律師外</u>，律師應設<u>一主事務所</u>，並加入<u>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u>；<u>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u>，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	<u>第二十條</u> 律師應於<u>主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事務所</u>，並得於<u>兼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u>。 但每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前項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常駐之，該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前	<u>第十三條</u>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u>僅有一主事務所</u>，冠以<u>特定名稱</u>，並應於<u>名稱中標明其型態</u>。 律師得共同設立一主事務所，並使用相同名稱。 律師設立分事務所者，該分事務所應有其他一名以上之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且該常駐律師不得再設立其他事務所，亦不得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u>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 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u>第二十一條</u> 律師應設立或加入事務所，並該事務所應冠以特定名稱，並於名稱中標明其型態

<u>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u> <u>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u> <u>第四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u>	<u>項規定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u> <u>依法對律師應為送達者，除已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區事務所行之。</u> <u>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u> <u>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變更時，亦同。</u> <u>第五項登記事項變更時，律師事務所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變更登記。</u> <u>第五項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通知法務部。</u>		<u>。</u> <u>主律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律師親自主持，同一律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u> <u>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辦理登錄。變更、廢止或註銷登錄者，亦同。</u> <u>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u> <u>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律師公會辦理變更登錄。</u>
第二十五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			

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 受僱律師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第二十六條 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u>，應置<u>個人會員名簿</u>，<u>載明下列事項</u>： 一、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u>戶籍地址</u>。 二、<u>律師證書字號</u>。 三、<u>學歷及經歷</u>。 四、<u>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u>。 五、<u>加入律師公會</u>	第二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u>，應置<u>律師名簿</u>，並記載<u>下列事項</u>： 一、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u>戶籍地址</u>。 二、<u>律師證書號數</u>。 三、<u>學歷及經歷</u>。 四、<u>主區事務所名稱（包括機構律師任職之機構）、地址及電話</u>。 五、<u>加入律師公會</u>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年月日。 六、曾否受過懲戒。 <u>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u>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u> <u>一、名稱及會址。</u> <u>二、代表人。</u>	<u>（包括主區、兼區）年、月、日。</u> 六、<u>曾否受過懲戒。</u> <u>前項律師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懲戒處分，已逾五年者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提供公眾閱覽、抄錄或影印，並應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u>		
第二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	第二十四條 律師與<u>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u>	第五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	

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檢察署檢察長有<u>前項之親屬關係者</u>，不得在該<u>檢察署及對應配置之法院</u>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及以<u>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u>。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u>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u>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	<u>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就其案件於後受理者應行迴避。</u>	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u>檢察署</u>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五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u>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u>。	第二十五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u>任法院或檢察官指定之職務</u>。	第三十九條 <u>律師應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u>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主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u>其辦法由全國律師公會定之。</u> <u>前項辦法應規定參與公益之範圍、時數、方式、折抵、豁免及律師違</u>

			<u>反之處置。</u>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第四十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提出請求，請該律師公會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要求提供必要文件。該地方律師公會認為該律師之請求為不適當者，得拒絕之。 地方律師公會得基於前項請求，要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提供該等必要文件。 受要求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提供。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律師就受任事件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提出請求，請該律師公會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要求提供必要文件。該地方律師公會認為該律師之請求為不適當者，得拒絕之，律師不得聲明不服。 地方律師公會得基於前項請求，要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提供該等必要文件，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應於受理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交付。 受要求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拒絕提供。 律師依第一項規定所取得之文件，不得為不當使用

			。
第三十一條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二十六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任、法院或檢察官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第四十一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第三十二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需終止契約，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應採取合理且必要之措施，以防止當事人權益遭受損害。	第四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託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三十三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四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	第二十九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就同一或實質關連事件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協助之事	第四十五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	

官、<u>其他公務員</u>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u>身分</u>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u>身分</u>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u>身分</u>曾經處理之事件。 <u>前項第一款事件</u>，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件。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u>其他公務員</u>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u>身分</u>曾處理之事件。 五、<u>其他利益衝突</u>之代理事件。 <u>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事件</u>，除訴訟事件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經委任人與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u>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u>，律師應拒絕之。	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基於一經常性僱傭關係或相類之法律關係，而受僱用人之委託以律師身分進行代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受尊重。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第三十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予尊重。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	第四十六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受尊重。 第四十七條 律師在法院、檢察署、行	

	<u>偵訊（詢）中有關本案所為代理、辯護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但惡意誹謗他人或擾亂法庭秩序者，不在此限。</u>	政機關或仲裁機構所為與執行職務有正當關連之口頭、書面陳述或其他行為，不負民事或刑事責任。但出於惡意而為誹謗言論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律師有保守其業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因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所製作之文書，得拒絕司法機關扣押。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第三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	第三十三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	第四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	

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四十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 <u>推展業務</u> 。 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 <u>推展業務</u> 。 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之。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 第五十五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四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
第四十二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七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		
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	第三十八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	第五十一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	

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 <u>職務</u> 上應盡之義務。	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 <u>職務</u> 上應盡之義務。	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律師得就其姓名、事務所名稱及聯絡方式、執業內容或其他執業相關之客觀資訊，進行廣告宣傳，但不得有誇大不實之情事。 以委託人之名稱為前項廣告內容者，應取得委託人之同意。	
第 <u>四十四</u> 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五十三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 <u>四十五</u> 條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 <u>系爭之權利或標的</u> 。	第四十條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 <u>系爭之權利或標的</u> 。	第五十四條 <u>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約定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u>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 <u>系爭標的物</u> 。	
第 <u>四十六</u> 條 律師不	第四十一條 律師不	第五十六條 律師不	

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 <u>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u> 。	得代當事人 <u>濫行訴訟行為</u> 。	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四十七條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 律師在決定酬金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難易度及當事人財力。	第五十七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六章 律師事務所	第五章 律師事務所	第二章 執業	
第四十八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第一項第二款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	第四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三種：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所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係指律師單獨個人設立律師事務所之型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係指由二人以上之律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	第九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獨資事務所、合署事務所及合夥事務所。 前項所稱之合署事務所，係指律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三款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之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另以法律定之。	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係指由二人以上之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四十九條 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律師設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依其型態，於其名稱中標明為獨資、合署或合夥事務所之文字，但以律師姓名為名稱之獨資事務所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其事務所之型態，致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獨資及合署事務所不得使用足以使人誤認其為合夥事務所之名稱。 第十一條 律師組織合夥事務所者，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獨資或合署事務所違反前條規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條 合夥律師	第四十五條 律師設	第十二條 律師組織	

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合夥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地方律師公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第 七 章 公 會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一節 地方律師公會	第一節 通則		
<u>第五十一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u> <u>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u> <u>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u>	<u>第四十六條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滿五十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地方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五十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u> <u>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設數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地方法院，其數地方法院之律師得共同設立地方律師</u>		

	<u>公會或合併之。</u> <u>本法修正前已成立之地方律師公會，不受第一項人數之限制。</u> 在同一組織區域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節 地方律師公會		
<u>第五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u>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u>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u>	第四十九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四十八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u>司法院</u>。	
<u>第五十三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u>	<u>第五十條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u>	第二十九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	

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u>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u> <u>前項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等之選舉罷免方法及任期，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以章程定之。</u>	監事，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理事長。 二、監事：一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依章程之規定，但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四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四、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五、公會解散之議決。 六、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分為		

	下列二種： 一、主區會員：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准予入會登記之律師。 二、兼區會員：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准予兼區入會登記之律師。 兼區會員不計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人數，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各該地方律師公會章程限制行使之權利。 兼區會員之入會費及月會費，於該兼區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未滿六十人者，各項會費不得超過主區會員之二分之一；於該兼區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六十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主區會員之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	第五十二條 理事長為地方律師公會之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		

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時由常務理事代理。		
<u>第五十六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u> <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前項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u> <u>第二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u>	<u>第五十三條 地方律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u> <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但委任出席</u>	<u>第三十條 地方律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u> <u>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u>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u> <u>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二分之一者，會員應親自出席。</u> <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u> <u>二、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除名。</u> <u>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u> <u>四、重大財產之處分。</u> <u>五、公會之解散。</u> <u>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	<u>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任為限。</u> <u>第二項但書之情形，章程所定開會之出席人數如低於第二項前段所定之出席人數，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親自出席。</u>		
第五十七條 <u>地方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u>	第五十四條 <u>地方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u>	第三十一條 <u>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報</u>	

，報請所在地地方檢察署、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u>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u>；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u>法務部、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u>；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提經<u>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u>。	
第五十八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u>。 二、<u>宗旨、任務及組織</u>。 三、<u>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四、<u>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五、<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六、<u>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u>。 七、<u>會員大會或會</u>	第五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名稱及所在地</u>。 二、<u>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罷免方法及其職務、權限</u>。 三、<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四、<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五、<u>會員之入會、退會</u>。 六、<u>會員應納之會費</u>。 七、<u>律師倫理之遵循事項及方法</u>。 八、<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九、<u>法律扶助、平</u>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章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名稱及所在地</u>。 二、<u>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任期、選舉罷免方法及其職務、權限</u>。 三、<u>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u>。 四、<u>會員之入會、退會辦法</u>。 五、<u>會員應納之會費及費用</u>。 六、<u>律師倫理之遵循事項及方法</u>。 七、<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八、<u>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九、<u>律師在職進修</u>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章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u>名稱及所在地</u>。 二、<u>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任期、選舉罷免方法及其職務、權限</u>。 三、<u>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u>。 四、<u>會員之入會、退會辦法</u>。 五、<u>會員應納之會費及費用</u>。 六、<u>律師倫理之遵循事項及方法</u>。 七、<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八、<u>法律扶助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u>

<u>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u>八、會員之入會、退會。</u> <u>九、會員應繳之會費。</u> <u>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 <u>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u>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其名額及產生標準。</u> <u>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u> <u>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u>十五、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u>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 <u>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十八、經費及會計。</u> <u>十九、收支決算、</u>	<u>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u>十、律師在職進修事項。</u> <u>十一、律師福利事項。</u> <u>十二、律師名簿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等申請層轉之規定。</u> <u>十三、經費及會計。</u> <u>十四、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前項章程牴觸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者，無效。</u>	<u>之事項。</u> <u>十、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u>十二、經費及會計。</u> <u>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十四、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u> <u>全國律師公會之章程並得記載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注之方式。</u>	<u>之實施事項。</u> <u>九、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 <u>十、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u>十二、經費及會計。</u> <u>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十四、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u> <u>全國律師公會之章程並得記載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注之方式。</u> <u>全國律師公會應就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設立專門委員會。地方律師公會亦得設立之。</u>

<u>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 <u>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u> <u>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u> <u>前項章程內容抵觸依法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且需全國一致適用者，無效。</u>			
<u>第五十九條 地方律師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檢察署。</u>	<u>第五十六條 地方律師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通知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 前項會議，<u>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得派員列席。</u>	第三十三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後，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u>第六十條 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u>	<u>第五十七條 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u>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u>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u> <u>一、撤免其職員。</u> <u>二、限期整理。</u> <u>三、解散。</u>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檢察署報經法務部核准後，亦得為之。	<u>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u> <u>一、撤免其職員。</u> <u>二、限期整理。</u> <u>三、解散。</u>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法務部亦得為之。<u>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u>	三、整理。 四、解散。	
	第五十八條 地方律師公會就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諮詢或商議之事項應為答復。		
第六十一條 <u>地方律師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u> <u>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u> <u>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u> <u>三、章程、選任職</u>	第五十九條 <u>地方律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 <u>一、律師名簿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u> <u>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u> 地方法院檢察	第三十五條 律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 <u>一、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u> <u>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u>	

<u>員簡歷冊。</u> <u>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u>	署應將前項通知層轉法務部備查。	三、提議、決議事項。	
第二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三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六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權為目的。</u>	第六十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委任人權益為目的。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第十七條 全國律師公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委任人權益為目的。	
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第十九條 全國律師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團體會員：依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各地方律師公會。 二、個人會員：加入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	

<u>第六十四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理事會、監事會，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u> <u>一、理事會：理事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 <u>二、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 <u>前項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除理事長、</u>	<u>第六十二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組成如下：</u> <u>一、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個人會員代表及全體團體會員組成。</u> <u>二、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及理事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組成。</u> <u>三、監事會：由監事三人至十一人組成。</u> <u>第六十四條</u> <u>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稱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其選任方法，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另定之。</u> <u>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當選後，為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理事會之當然理事，且為理事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但不計入理事人數名額。</u> <u>第六十六條</u> <u>第六十</u>	<u>第二十五條</u> <u>全國律師公會應置理事長、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如下：</u> <u>一、理事長：由全體個人會員選任之。</u> <u>二、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票選會員代表及當然會員代表組成。</u> <u>三、理事會：由理事長及理事四十八人組成。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外，其餘名額由全體個人會員選任之。</u> <u>四、監事會：由監事九人至十一人組成。由全體個人會員選任之。</u> <u>前項所稱票選會員代表，指由個人會員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以選舉方式選任之。</u> <u>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票選會員代表名額，以該公會之會員人數每一百名</u>	

<u>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第一項理事互選之。</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之名額不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第一項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 <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u>	二條第二款之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外，其餘名額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 第六十二條第三款之監事，由會員代表大會選任之。 依前二項選任之理事、監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得置常務理事若干人；監事會得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及常務監事若干人。 前項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名額及選任方法，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之。	<u>計選任一人。會員人數未滿一百人或餘數未滿一百人仍得選任一人。但分事務所常駐律師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計算名額。</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當然會員代表，指由各團體會員指定之會員代表，且各團體會員之代表均不得超過三名。</u> <u>第一項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依章程規定，但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第六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理事及監事之選任。 二、預算之議決及決算之承認。	第二十六條 全國律師公會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二、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與修正。	

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五、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六、公會解散之議決。 七、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三、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四、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五、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三、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四、章程所訂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十一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執行本法及章程所定之理事長職務。		
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所稱個人會員代表，由個人會員於其入會登記之主區地方律師	第二十八條 全國律師公會每年召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	

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

：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由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其任期最長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三、團體會員代表

：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

公會以選舉方式選任之；其名額及選任方法，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之。

員代表六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大會，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於開會通知所預定開會時間經過三十分後，仍未足所定出席人數時，如已有六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時，即得開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由會員代表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議事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其章程，報請法務部及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u>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u>定律師倫理規範</u>，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章程，報請法務部及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u>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六十九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u>名稱及所在地</u>。 二、<u>宗旨、任務及組織</u>。 三、<u>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 四、<u>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u>	第六十九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u>名稱及所在地</u>。 二、<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罷免方法及其職務、權限</u>。 三、<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四、<u>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第二十七條 <u>全國律師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掌理之事項由章程定之。</u>	

<u>解任方式。</u> <u>五、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u> <u>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 <u>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u> <u>八、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 <u>九、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u> <u>十、會員應繳之會費。</u> <u>十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 <u>十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u> <u>十三、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違反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u> <u>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u> <u>十五、律師倫理之</u>	<u>五、會員之入會、退會。</u> <u>六、會員應納之會費及每年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經費之比例。</u> <u>七、律師倫理之維持方法。</u> <u>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u>九、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u>十、律師在職進修事項。</u> <u>十一、律師福利事項。</u> <u>十二、經費及會計。</u> <u>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u>		

遵行事項及方法。 <u>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 <u>十七、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 <u>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 <u>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u> <u>二十、經費及會計。</u> <u>二十一、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 <u>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u> <u>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u>			
第七十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u>	第七十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通知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法務部。</u> 前項會議，<u>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法務部</u>得派員列席。		

第七十一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u>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u>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u>撤免其職員</u>。 二、<u>限期整理</u>。 三、<u>解散</u>。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u>法務部</u>亦得為之。	第七十一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u>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u>撤免其職員</u>。 二、<u>限期整理</u>。 三、<u>解散</u>。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u>法務部</u>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u>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後為之。		
第七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應將下列資料，陳報<u>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u>及<u>法務部</u>： 一、<u>會員名簿</u>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 二、<u>會員代表大會</u>及<u>理事、監事會議紀錄</u>。 三、<u>章程、選任職</u>	第七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應將下列事項，通知<u>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及<u>法務部</u>： 一、<u>律師名簿</u>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 二、<u>會員代表大會</u>及<u>理事、監事會議紀錄</u>。		

員簡歷冊。			
第八章 律師 之懲戒	第七章 律師 之懲戒	第五章 懲戒	
第一節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	第七十三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行為。 二、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第六十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行為。 二、有犯罪之行為，且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應付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應付懲戒。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行為。 二、有犯罪之行為，且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應付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

重大。		者，上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u>已逾十年者，不予懲戒。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上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u>
			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依其罪名及情形足認已喪失擔任律師之信譽者，經檢察官起訴後，尚未經判刑確定前，得先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議處。
第七十四條 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並應將停止執行職務決定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有前項停止執行職務情形，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七條所定之罪者，得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聲請准其回復執			

行職務。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執行職務者，自所涉案件判決確定時起，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失其效力；其屬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七十五條 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後，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或不予處置者，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處置人得於處理結果送達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前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申覆案件，依其調查結果得為移付懲戒、維持原處置、另為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之一 全國律師公會應於理監事會外設置倫理風紀委員會，負責前條律師懲戒案之移送及其他倫理風紀事項之處理。 倫理風紀委員會置委員至少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主席及委員均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任命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律師人數不得過半。 倫理風紀委員會得聘請調查委員，成立調查小組，每組組員三人，其中一名為倫理風紀委員，負責召集委員會，每組律師人

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決議。 第二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主任委員之產生、組織運作、申覆程序、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數至多二人。 倫理風紀委員會為執行職務，得聘請專職人員協助。 倫理風紀委員會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倫理風紀委員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應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被申訴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情節並非重大者，倫理風紀委員會得予勸告或告誡，並得經被申訴律師表示意見後，命其接受一定時數及種類之教育訓練、諮商、輔導或其他措施。 被申訴律師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倫理風紀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所命措施者，倫理風紀委員會得將其送交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七十六條 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	第七十四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	第六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各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依職權移	

<u>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 <u>一、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u> <u>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u> <u>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所屬個人會員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議為之。</u> <u>律師因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	<u>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 <u>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轄區律師依職權為之。</u> <u>二、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所屬會員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為之。</u> <u>律師因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	<u>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 <u>律師因辦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事務而有應付懲戒之情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公會依前項辦理之。</u>	
第七十七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第七十五條 移送懲戒機關、團體移送懲戒時，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	第六十二條 移送懲戒團體移送懲戒時，應提出移送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訴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第七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 <u>七人擔任委員</u>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十九條 被 <u>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u> ，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七十七條 被 <u>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u> ，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 <u>議決</u> 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六十四條 被 <u>付懲戒人或原移送懲戒團體</u> ，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八十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 <u>三人</u>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u>三人</u> 、律師 <u>七人</u> 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 <u>士二人擔任委員</u> ；	第七十八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 <u>四人</u>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u>二人</u> 、律師 <u>五人</u> 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 <u>士二人</u> 組織	第六十五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 <u>四人</u>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u>一人</u> 、律師 <u>四人</u> 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 <u>士四人</u> 組織	

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八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於訴願、訴願先行程序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律師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	第七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行為之直接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前款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第一款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第一款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於訴願、訴願前之先行程序或其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	第六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行為之直接被害人。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其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三、與被付懲戒人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人或第一款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曾於訴願、訴願前之先行程序或其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	

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八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得聲請迴避。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如認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第八十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團體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六十七條 被付懲戒人或移送團體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委員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八十三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認該聲請有理由者，不待決定，應即迴避。	第八十一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六十八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八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	第八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會商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	第六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司法院會商全國律師公會定之。	

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節 審議程序	第二節 審議程序	第二節 審議程序	
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第八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人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依法有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第七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移送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第八十六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第八十四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成立為斷，且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第七十一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成立為斷，且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	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	第七十二條 律師懲	

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人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人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第八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	第八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訊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	第七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訊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人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後，委員長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評議會。 評議會召開時	第七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事件後，委員長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評議會。 評議會召開時	

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 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	，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但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評議。 被付懲戒人得親自到會陳述意見或委任律師為之，並應作成筆錄。	，應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意見。但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評議。 被付懲戒人得親自到會陳述意見或委任律師為之，並應作成筆錄。	
第九十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第八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七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六十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六十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第九十一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第八十九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一百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第七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第九十二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第九十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	第七十七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決議：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	決：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決議：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 前項第一款之程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八十一條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審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 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九十一條 評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應出席之人數。	第七十八條 評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迴避之情形者，不計入應出席之人數。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第九十二條 評議會議決後，應作成議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第七十九條 評議會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主區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議決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議決之理由。 五、議決之年、月、日。 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應在議決書簽名。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如不服決議，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提起覆審。 出席評議之委員長、委員應在決議書上簽名。	
第九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八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團體及被付懲戒人。	
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節 覆審程序	第三節 覆審程序	第三節 覆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	第九十五條 被付懲戒人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對於	第八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或原移送懲戒團體，對於律師懲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議決請求覆審者，應於議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收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於前項規定提出之期限屆滿後，應速將全卷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八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團體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收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於前項規定提出之期限屆滿後，應速將全卷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第九十七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 原議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第八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第一百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未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章第二節之規定。	
第四節 懲戒處分	第四節 懲戒處分	第四節 懲戒處分	
第一百零一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u>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u>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職務<u>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 五、除名。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u>	第九十九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u>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至十二小時之研習。</u> 二、<u>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之金額。</u> 三、警告。 四、申誡。 五、<u>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 六、<u>永久停止執行職務。</u> <u>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應</u>	第八十六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u>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至十二小時之研習。</u> 二、警告。 三、申誡。 四、<u>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 五、除名。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得併為第一款之處分。</u>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u>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至十二小時之研習。</u> 二、警告。 三、申誡。 四、<u>限制執業範圍，期間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 五、<u>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二月以上二年以下。</u> 六、除名。 <u>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得併為第一款之處分</u>

	<u>併為第一款之處分</u> 。		。
第一百零二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 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得移付懲戒；<u>已</u>逾五年者，除應受永久不得執行職務之處分外，不得再予其他懲戒處分。 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七條 律師有第六十條第一項應付懲戒之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懲戒處分；已逾五年者，除應受除名之處分外，不得再予其他懲戒處分。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主文，應由司法院公告之。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一百零一條 懲戒處分之議決，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議決，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八十八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	第一百零二條 懲戒處分之議決確定後	第八十九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確定後，	

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 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並檢具議決書通知司法院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前項情形，法務部應將確定之議決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將全卷函送司法院，並檢具決議書通知司法院及全國律師公會。 前項情形，司法院應將確定之議決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一百零五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	第一百零三條 懲戒處分之議決確定後，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	第九十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確定後，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司法院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	

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二、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執行之。 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處分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三、受永久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自法務部將確定之議決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時生效。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永久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內政部、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國律師公會執行之。 二、受除名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自司法院將確定之議決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時生效。司法院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全國律師公會及移送懲戒團體。	
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	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	第一百零四條 懲戒處分之議決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決議。

五、原決議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決議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決議。

八、就足以影響原

一、原議決所憑相關刑事案件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二、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

三、原議決後，其相關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

四、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

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九、確定決議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三、依前條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四、依前條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議自決議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為再審議之理由者，自原移送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知悉該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前條第四款為再審議之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但以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聲請再議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再審議事件由作成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	第一百零七條 再審議專屬於原議決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為之。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議決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為之。		
第一百零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出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後，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送原移送機關、團體或相對之被付懲戒律師，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團體或受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		

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逕為決議。	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一百十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前項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時，應停止執行原懲戒處分，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二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	第一百十一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		

，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第一百十三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再審議程序，本節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節、第三節規定。		
第九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八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六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經<u>法務部許可執行職務</u>及經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九十一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經<u>司法院許可執行職務</u>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百十五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u>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u>	第一百十四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為<u>主區會員</u>，不得進入<u>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第九十二條 外國律師非經<u>司法院許可</u>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u>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因受任處理繫</u>	

<u>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法律事務。</u> <u>二、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u> <u>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u>	<u>一、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法律事務。</u> <u>二、條約協定另有約定。</u> <u>依前項但書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一年內停留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十日。</u>	<u>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及調解機構等法律事務，需於中華民國境內暫時執行職務之必要者。</u> <u>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條約或協定。</u> <u>依前項但書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其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一年內停留期間累計不得逾九十日。</u> <u>外國律師依第一項但書於中華民國境內暫時執行職務者，準用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如有違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前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禁止其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或於三個月至一年內停止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u>	
第一百十六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行職務，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第九十三條 外國律師向司法院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但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u>原資格國</u>法律事務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u>地區</u>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之<u>經歷</u>，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期間。 二、於<u>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u>前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二年者。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有<u>第五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受<u>大陸地區</u>、<u>香港</u>、<u>澳門</u>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	第一百十六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三、受原資格國撤	第九十四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一、有<u>第五條</u>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三、受原資格國撤	

裁判確定。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u>或廢止</u>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期間尚未屆滿。	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	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	
第一百十八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二、符合<u>第一百十六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二、符合<u>第九十三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 <u>司法院</u>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u>第一百十九條</u> 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u>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u>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申請入會；入會程序準用<u>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u>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加入律師公會者，不得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名稱。	第九十六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之<u>地方</u>律師公會申請入會；其入會程序準用本法<u>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u>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加入律師公會者，不得使用外國法事	

		<u>務律師之名稱。</u>	
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u>辦理</u>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或<u>相關不動產</u>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應與中華民國律師<u>合作</u>或<u>取得</u>其書面意見。	第一百十八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九十七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一百二十一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百十九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九十八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應<u>表明</u>其	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	第九十九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	

<u>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並告知其原資格國之國名。</u> 外國法事務律師<u>執行職務</u>，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	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u>執行職務</u>，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u>執行職務</u>，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u>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義務，經法務部許可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之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定之。</u>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u>第一百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u>司法院</u>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u>司法院會同全國律師公會</u>定之。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u>或廢止</u>：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二、申請許可<u>所附</u>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u>或廢止</u>：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二、申請許可有虛	<u>第一百零一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u>或廢止</u>：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二、申請許可有虛	

<u>文件虛偽不實。</u>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u>第一百十七條</u>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u>廢止</u>。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五、<u>未於</u>受許可後六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六、違反<u>前條第一項</u>規定。	偽或不實。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一百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u>廢止</u>。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六、違反<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偽或不實。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u>第九十四條</u>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u>廢止</u>。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六、違反<u>第一百條</u>。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u>、<u>第一百二十一條</u>或<u>第一百二十二條</u>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一百十八條</u>、<u>第一百十九條</u>或<u>第一百二十條</u>之行為。 二、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u>懲戒處分及程序準用第七章之規定。</u>	<u>第一百零二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u>第九十七條</u>、<u>第九十八條</u>或<u>第九十九條</u>之行為。 二、有犯罪之行為，且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u>懲戒處分及程序準用第五章之規定。</u>	
<u>第一百二十六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u>其移付懲</u>	<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u>其移付懲</u>	<u>第一百零三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	

<u>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u>	<u>戒程序準用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u>	程序準用第五章懲戒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委員周春米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之十四)	
第十章 罰則	第九章 罰則	第七章 罰則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無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意圖營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u>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 二、<u>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u> 外國律師違反<u>第一百十五條</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一百二十條</u>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未取得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辦理<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u>第一百十四條</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一百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u>第一百零七條</u>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執行律師業務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u>第九十二條</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九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u>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一百二十八條 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u>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u>而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u>辦理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 二、<u>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u> 外國法事務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u>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u>辦理<u>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法律事務者</u>，亦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未取得律師證書之人<u>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法律事務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台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u>或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u>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未取得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u>或共同辦理第十三條第</u>	第一百零九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	

<u>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政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 <u>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u>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u>前二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u>	<u>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受僱於律師或受律師委任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u>第一項及前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亦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u>	執行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u>第一百三十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第一百三十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u>第一百十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政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第一百二十八條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辦理、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共同辦理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未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未改正者，廢止其律師證書。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對外使用律師或法律顧問名銜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行為；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違反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未取得律師證書，對外使用律師或法律		

	顧問名銜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行為；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違反者，按次處罰。 外國人、外國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外國律師除表明為原資格國之律師外，未取得本法所定之執業許可，而對外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名銜者，亦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勞動部定之，並徵詢全國律師公會之意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	

	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	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 <u>司法院</u> 許可。	
第一百三十四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 <u>廢止</u> 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 <u>司法院</u> 得 <u>廢止</u> 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 <u>我國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應使用我國語言及文字</u>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一百零六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第一百十一條 司法院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全國律師公會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基本資訊應包含下列各款： 一、姓名。

。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其他懲戒處分。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字號。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六、主、兼區律師公會。 七、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字號。 五、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懲戒紀錄。 <u>前項第七款懲戒紀錄，如為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自懲戒決議確定後，逾五年者，不對外公開。</u>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字號。 。外國律師，應記載其取得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五、事務所名稱、設立日期、地址、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懲戒紀錄。 八、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予以勸告或告誡處置之紀錄。 律師得於前項之律師查詢系統自行選擇是否公開下列各款資訊：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歷。 二、進修紀錄。 三、專門領域進修證明。 四、曾獲特殊獎勵。 。五、服務項目。 六、收費標準。 七、其他過去及現在之經歷有助於律師進行廣告宣傳或方便委託人認識據以委託律

			師之資訊。但受下列限制： (一)記載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之資歷時，僅得記載其服務年資，不得記載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名稱及起迄時間。 (二)除記載學校兼課外，不得記載現兼任公務機關之名稱及其職稱。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紀錄如為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自懲戒決議確定後，逾五年者，不對外公開。第一項第八款之紀錄，自處置確定後，逾三年者，不對外公開。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u>第三條</u>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	(委員周春米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後，經律師考試及格而請領律	

<u>六日修正施行之日起，經律師考試及格領得律師證書，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u>	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 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後，經律師考試及格而請領律師證書者，如其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	師證書者，如其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			

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關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消滅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視為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中華民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各高等法院、各高等法院檢察署、各高等行政法院執行訴訟或非訟案件時，若非該高等法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應隨案繳納服務費予全國律師公會。 律師於各地方法院或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訴訟或非訟案件時，若非該地方法院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應隨案繳納服務費予各該地方律師	

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得對該律師於跨區執業期間，按月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服務費。		公會。 律師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訴訟或非訟案件時，免予繳納服務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費之費率與收取方式由全國律師公會統一訂定之。但每案之服務費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元，任一律師每年繳納之服務費不得逾該地方律師公會每年度月費總和之一半。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四個月內，將會員名冊提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並公告之。 前項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八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將其公會之會員列冊陳報全國律師公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理事外，			

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二、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三、個人會員代表七十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			

事長、理事、監事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後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
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三、團體會員代表：
由各地方法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人擔任。

第二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牴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	第四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u>全國律師聯合會</u>。 <u>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律師及各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u>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u>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u>全國律師公會</u>。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律師及各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公會之當然會員。	

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u>第一百四十五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 <u>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u> 後，會 <u>商</u> 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 <u>司法</u> 院 <u>徵詢全國律師公會意見</u> 後定之。	
<u>第一百四十六條</u>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

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處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及羈押法修正草案。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31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昨日已將討論事項第一案律師法修正草案提案條文宣讀完畢，另擇期進行條文討論；今日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本週一已經逐條討論至第九十二條，今日繼續以下條文之逐條討論。

處理第九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三條有無意見？

因為我們現在要提修正動議，先確認第九十三條的部分，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三條是有關提出申訴的類型及方式，及提出的時間，以及有關書面以外的方式，監獄不能拒絕。

主席：這是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是新增的，把申訴的條件、類型、提出時間及方式可以用口頭或書面，把它定清楚。

主席：大概都是在這三款的範圍內？

陳次長明堂：是的。

主席：只有這三款他才可以申訴？

陳次長明堂：幾乎所有都在這裡面了。

主席：幾乎所有的管理措施……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有個人權益的處分及管理措施，範圍都很廣了，一個是有處分性質的、一個是一般性的管理措施，還有第二款指的是請求事項，新增第三款所指的是因為監獄行刑法產生的公法上財產給付事項。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九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3、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第九十四條 受刑人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應向監獄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受刑人或代理人經監獄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監獄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監獄認為必要時，得命受刑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監獄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受刑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尤委員美女：主席，能否先把修正動議分給大家？

主席：等一下，在印了，剛剛才完成。

鍾委員孔炤：哪一條？剛剛簽名簽到頭昏了。

主席：現在是第九十四條。

鍾委員孔炤：第九十三條過了？

主席：對，要專心喔！不好意思，大哥！

現在是討論第九十四條，有修正動議。法扶要不要跟我們說明一下？他在裡面就可以說要請求法律扶助嗎？請執行長說明。

周執行長漢威：我們在監所都有設立書面申請的管道，當事人不管是自己的案件或是相關權益的事項，他可以透過書面申請向本會申請扶助。

主席：那整個時程，就是從他申請到送達你們法扶手上大概要多久？

周執行長漢威：這邊比較麻煩的是要看監所寄送的時間，如果他的等級未達，的確是有寄信的限制，如果是他自己的案件，我們會跟監所做個通融，讓這個部分不受到監所寄信的限制，送達的時間再加上審查的時間，可能要一個禮拜左右。

主席：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接著前條而來，就是他申訴的話，要附委任狀，及委任狀要向哪裡提出來，至於剛才執行長提到的是我們程序上的問題，看怎樣可以通知到法扶，基本上像這種需要委任的應該不用到一個禮拜。

周執行長漢威：是收到以後加上審查，做成決定再返還，我們需要一個禮拜。

陳次長明堂：要加上審查，像這種要委任的不會拖。

主席：就是直接傳真或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馬上……

主席：對，這部分應該不算在信件的範圍

陳次長明堂：對，不算。

主席：現在修改的部分就是多了法院。

陳次長明堂：因為原來漏掉法院，有時候可能是案件在法院審理中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四條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五條是設申訴審議小組的規定。

主席：有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陳次長明堂：是的。

主席：「代表三人及學者專家」，請問學者專家也是典獄長指派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用聘的啦！

主席：那也是典獄長建議的吧？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報告主席，各單位會提供屬於各領域專家學者的相關資料，給機關做參考，再去邀請他們來參與。

陳次長明堂：監獄要報給矯正署，由矯正署核定成員，不是自己選。

主席：但是每個監獄都要有申訴審議小組？

陳次長明堂：對，都要。

主席：等於是九位。

陳次長明堂：是的。

主席：由典獄長指定的委員為主席？

陳次長明堂：因為典獄長自己不擔任，由他指定一位當主席。

主席：本條是新增的，既然是申訴，這樣會不會太重視監獄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因為原則上外面有六位，包括專家學者、社會工作人士，六比三。

主席：代表三人也都是監獄裡的主管嗎？

黃署長俊棠：一般來講是我們的戒護科長跟教化科長、作業科長或是副首長，這是對業務比較了解的區塊，但是開會時外部委員是占絕對大多數。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條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七條。大家請等一下，本條有修正動議。

鍾委員孔炤：第九十六條通過了嗎？

主席：對。

鍾委員孔炤：我想問一下。

主席：請說。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九十六條跟第九十三條基本上都是言詞跟書面，對於受刑人或被告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口頭向監所表達不滿，如果不服，是否就可依第九十六條認定，不服系爭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提起申訴意旨？

陳次長明堂：可以，第九十三條是說他要提出來的話，可以用口頭，我們就要幫他作成紀錄，他也可以用書面寫，就以書面的方式處理。

鍾委員孔炤：如果用言詞申訴的話……

陳次長明堂：可以。

鍾委員孔炤：是由監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嗎？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六條後面第二項用言詞提起，就是包括第九十三條的部分，因為第九十六條是補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是可以提起，第九十六條是說如果用言詞或書面提起的話，要記載什麼事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就是委員所提示的，如果用言詞提起，要由監獄人員代他寫申請書。

鍾委員孔炤：現在的重點就是如果是由監所人員代填，假設監所人員填的跟他的本意有所落差？

陳次長明堂：以他本意為準，如果是「故意」填錯的……

鍾委員孔炤：會不會造成他申訴期間一定會有屆期的問題？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一定要複頌給他聽，確認後才按捺指紋確認。

陳次長明堂：不能強迫他蓋章。

黃署長俊棠：複頌就是會再跟他確認剛剛講的是什麼，代為處理的狀況會再……

鍾委員孔炤：不好意思，因為我電影看太多，像黑獄風雲等等，進去的人都是被強按指紋……

陳次長明堂：現在是這樣，絕對不能強按指紋。

鍾委員孔炤：不會嗎？對於受刑人的權益本來就要去保障。

陳次長明堂：對，要保障受刑人權益。

鍾委員孔炤：講難聽一點，關在裡面黑漆漆的，誰知道會發生什麼事。

陳次長明堂：這樣不行啦！因為訂定行政程序法後，絕大部分都是主張可以口頭申請，就是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的模式，朗讀給他聽，確認後才能簽名或按指紋，所以現在來講，這個情形應該是很上軌道。

鍾委員孔炤：我的重點還是受刑人的意旨要使其明確，監所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才具有其意義存在。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嚴格要求。

鍾委員孔炤：這部分就要拜託署長和次長，以上。

陳次長明堂：會。

主席：謝謝鍾委員，因為申訴大概跟自白的筆錄、供述的筆錄性質比較不相符。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主席：處理第九十七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4、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九十七條 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第九十七條把程序改為程式，司法院的意見是這樣建議的。

陳次長明堂：對，是司法院的建議，把文字寫清楚，這是補正條款。

主席：本來是「發現」，現在改成「認為」？哪個文字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這是訴願法第二十六條的文字。

主席：就是「認為」。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七條建議修正條文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八條是有關出席跟審議的人數，就是要過半數出席。

主席：那審議小組的決議還是有不服救濟的管道？

陳次長明堂：後面有。

主席：決議後是算行政處分嗎？

陳次長明堂：也不算行政處分，就是特別程序，申訴以後是……

主席：就是申訴，你們審議，然後就……

陳次長明堂：做成決定書，在第一百零九條是做成決定書。

主席：然後再提行政……

陳次長明堂：提行政訴訟。

主席：直接到地方法院嗎？

陳次長明堂：行政訴訟庭。在第一百一十條後面有提。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九條是有關於迴避的規定。

主席：第三項「提請監督機關覆決」，就是矯正署嗎？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十天內要做適當的處置。

陳次長明堂：就是針對迴避的申請，因為第一項指的是自行迴避，第二項是申請迴避，在申請迴避時，如果自行迴避第一項就會換人，第二項如果是申請迴避要做成決定，不服的話，就是向矯正署提起覆決，要求快速。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九十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條是有關撤回的規定，申訴以後，在第一百零九條決定書做成以前隨時可以撤回，就跟一般訴訟一樣可以撤回，如果經過撤回，就不能針對同一事實再申訴，避免重複循環。

主席：如果他再申訴呢？你們還是要用審議小組決定？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如果是合法的申訴，但若是同一件事情就不能再申訴。

主席：但怎麼跟他說？是不受理嗎？還是要審議小組跟他說是同一原因事實？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爭議，就請審議小組決定。

主席：是不是同一原因事實由審議小組決定？

陳次長明堂：對。第一百零七條有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5、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u>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十七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陳次長明堂：就是補正期間，把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寫清楚。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的申訴時間，一定要連動到第九十三條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申訴，再來就是為什麼你要申訴，就是你要被處分，就連動到第八十六條，現在看起來第八十六條的幾款大概都不會超過六十天，還是受刑人受到處分時還有其他條文？應該是第八十六條沒有錯吧？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處罰，可以作為申訴的標的之一，不是唯一。

鄭委員運鵬：那我們就講處罰就好，次長，我想請教，照第八十六條這幾款，移入違規舍最多就是六十天，那你對照第一百零一條，作為申訴要在申訴次日起三十日內做決定，必要時可以延長三十日，就是最多六十天，我們用六十天來假設，他在第八十六條被處分，兩個月都過了，就算你認為他申訴有理，你還能還他什麼樣的待遇跟公道？總不能折抵刑期吧？所以會變成申訴的時間可以拉那麼長，方便你們作業，但是對於申訴人來說，你到底保障我什麼？有可能會徒勞無功。

主席：第八十六條第四款「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種情形，因為我們沒辦法等到決定後，對於不可回復的部分，還是可以用訴訟來確認他是否合乎規定，不合規定的話，後面有一個補償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要補償什麼？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十一條。

主席：第 214 頁。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對於這部分雖然時間超過，申訴的話，可能對他沒有實益，但是他可以打行政訴訟，達到行政訴訟的範圍，將來就可以撤銷，撤銷以後將來對他在累進處遇上等等都要恢復原來的規定，該給他的分數都要恢復，因為他被處罰，處罰以後可能扣分，還有其他累進處遇的扣分……

鄭委員運鵬：受刑人的冤獄到最後就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沒有，還有一個賠償……

鄭委員運鵬：次長，我們都不講人權？他人在裡面被冤枉處分，最後時間過了，你叫他去打行政訴訟，搞了半天，還不知道他有沒有這個能力，他說不定出獄了。這個時間拉那麼長的必要性是什麼？總要講求公平，譬如在第八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他被處分 30 日，在處分期間內就必須給人家初步的答案，這樣才有道理啊！我不認為在監獄裡面處分完之後，他還會再回來跟你打申訴，他也冒著被裡面的人認為他難搞或者是被人家刁難的風險，結果你後面還要打行政訴訟，你覺得受刑人有這個能力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針對處遇的部分，如果是我們的錯，那有可能會構成國賠，所以時間也是要算一下，不然……

鄭委員運鵬：這個 30 天到 60 天對你們來說，跟他被處分的期間，到底是不是必要的時間？你們的行政作業真的要到了這個地步嗎？

主席：你們衡量一下，30 天還有必要時延長 60 天……

鄭委員運鵬：你連處分的時間都過了，最長的 60 天都過了，然後你也不給他答案，他都被冤枉了，你還說後面要打國賠、行政訴訟，你們真的覺得合理嗎？

主席：就是撤銷原來懲罰的決定。

鄭委員運鵬：你們至少要有一個機制，就是他在被處分期間之內提出申訴的話，你們應該在他被處分時間之內要給個答案，這也要回過頭來約束獄方，這樣才有道理，這要對等啊！至少在處分執行完畢之前要給他答案。

陳次長明堂：不然，我們改為 20 天，必要時可以延長 20 天，就是 40 天內，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運鵬：不是。次長，我考慮的不是 20 天或幾天的問題，他有可能被懲罰 30 天好了，那他在第 11 天提出申訴，最後在他被處分完畢的第一天，跟他說他是被冤枉的，這沒道理啊！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你們的困難在哪裡，你應該在他被處分執行期間內就給他答案，不然處分完畢之後，你要恢復他，沒有意義嘛！

主席：你們可否就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警告之外，你們研議一下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條文要怎麼修正，如果這部分已經受到懲罰時是否提申訴就可以馬上處理？

陳次長明堂：在第九十條有一個但書，如果提出這樣的情況是可以停止執行。

主席：原則上是不停止？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認為這部分有疑問，我們是可以先停止……

鄭委員運鵬：次長，如果在他執行期間內就有必要停止的話，那就是我剛剛講的問題，你只要在被處分階段提出申訴就是必要，那以後沒有執行了啦！你們到底困難在哪裡？這邊的必要，我相信是生病、在裡面被欺負或者是遇到什麼狀況，那才叫必要。但我現在談的是，如果他在這個階段裡面提出申訴，我尊重他，但他申訴未必是合理的，他申訴也有可能被駁回，但你至少要給人家答案，所以你們應該在他被處分期間之內，如果他提出申訴的話，就要在處分期間之內給他一個答案，不能夠依你們行政作業 30 天到 60 天，那其實大部分都執行完了，我的意思是這樣。這個必不必要跟第九十條不一定有衝突，我相信大部分提出申訴，你也認為是沒有道理，你就繼續執行嘛，執行完再申訴，你說什麼累進處遇或打行政訴訟、打國賠……

陳次長明堂：對啦！那些都是後段，無效啦！

鄭委員運鵬：對，在你們申訴的程序上不需要弄到變國賠。我現在針對條文沒有修改意見，但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你們再研究看看，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好嗎？不然我告訴你，每次獄方都會拖到執行結束再說，反正後面又不是他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可以先保留，我們再研究一下好了。

主席：這一條就參考委員的意見，將一些處分有即時、必要趕快處理的部分要如何去規範，像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到第四款，其中第二款規定：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到七日，如果他第一天就申訴，等到你們處理完，他都已經被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七天了，難道要以後再補給他嗎？也不可能嘛，大概就是設計一下這幾款類型，然後如何給予即時的處理。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參考委員的意見，這一條再做處理。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第一百零一條先保留，我再提供一個意見，原則是 30 日內做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但是卻沒有規範延長次數的限制，因為你只寫必要時得延長 30 日……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一次而已。

鍾委員孔炤：如果按照訴願法的規定，因為我們之前討論訴願法時好像有特別提到，也是有明文規定延長次數是以一次或二次為限，文字部分要不要確定？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再一併處理，本質上是一次而已。

鍾委員孔炤：那就要明確規範，如果我是當事人，我要二次也可以，因為你沒有規定不能兩次。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是我們審議期間，是受理……

鍾委員孔炤：必要時得延長，但是沒有規範延長的次數。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一次，我們再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你們再參考鍾委員的建議，在文字上要如何明確規範。

第一百零一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二條是通知申訴人和代理人陳述意見，關於陳述意見的模式，包括書面、影

音等等把它擴大。

主席：這個委任代理人有什麼條件？什麼身分可以做他的代理？只有律師嗎？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四條規定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主席：只有律師可以充任代理人？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輔佐人就是有親屬關係？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一百零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三條是為了保障申訴人還有其他受刑人的權利，就是審議小組不能無限上綱的查其他資料。

主席：這牽涉到你們的管理，因為典獄長有指派 3 位監獄裡面的主管或者相關人員，其實他們也都知道，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這一條主張要就事論事，比方說申訴人表示管理員對他的處遇不當，這與他的罪名無關，不論他犯了輕罪、重罪都與他的罪名無關，避免有先入為主的偏見，尤其是外部委員。

主席：就是不要預斷！這些小組成員在處理時不要受到這些罪名影響。

陳次長明堂：對，不要受到他的罪名、前科等等資料的影響，就認為這個人就是「惡質」、「搞怪」，不要受到這些影響，應該就事論事來處理。

主席：這一條應該是滿進步的條文。

針對第一百零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四條是主張有利、不利一律注意，這屬於現代的法制觀念。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五條。這一條有洪慈庸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之前已宣讀過，就是增訂第二項：「審議小組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申訴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申訴人不利決定之基礎。」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應該含括在第一百零四條的範圍之內，因為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不受申訴人主張之拘束，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本來就要依職權及依申請來調查，故洪委員所提第二項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在前面的條文亦規定要讓他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於有利及不利的事項本來就要主動考量，所以洪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最後一段，如果沒有給他表示意見的機會，就採為不利決定，這是不對的，這個意思都含括在第一百零四條範圍內。

主席：將來這個申訴決定是誰寫？

陳次長明堂：這有決定書啊。

主席：這應該監獄主管寫，還是輪流的？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

主席：還是你們會用打勾的。

陳次長明堂：這應該要做成決定書，另外，在後面有一條規定，就是由審議小組成員完成，也可能是輪派委員來寫。

主席：那個決定書寫的內容，就是一般判決書的……

陳次長明堂：類似！當然不像判決書那麼詳細，它可能是採簡式。在格式部分，我們再做處理。

主席：當然沒辦法像判決書那麼嚴謹，但如果沒有寫的話，其實這也可以做為不服再提救濟的理由。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還是在第一百零四條立法說明裡面把我們意見加進去？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再把它補強一下。

洪委員慈庸：好。

主席：要不要放在第一百零五條？因為這可能是將來他申訴決定……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我們在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把相關意見放在裡面，我們再比對一下，把洪委員增加的第二項意見放在裡面。

主席：將它的精神、訴求放到立法理由裡面。

第一百零五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關於審議小組製作會議紀錄。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包括第二項提到，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也要列入紀錄，以便將來查考。

主席：像評議嗎？

陳次長明堂：類似。

主席：大家都要寫評議書？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七條是有關於審議小組做出不受理決定的條件。

主席：請教次長或署長，有關第一款規定：「申訴內容非屬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其所指內容大概是什麼？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那幾款？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它是指哪些情況？你們可以舉例嗎？

陳次長明堂：比方說個人事項，像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是指影響其個人權益，假如沒有影響到他個人權益，就像他只是想要媽媽來看他，這就是個人的問題，不屬於申訴範圍。

主席：他要媽媽來看他，這算是請求接見的次數……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已經到請求接見次數，那就是屬於個人權益，比方說過去也曾有受刑人想念媽

媽或怎麼樣，其實他可以寫信或申請，但他不做，這就不屬於申訴的問題。另外，有的是替人出氣、替別人講話，那就不屬於他個人權益。

主席：反正你們駁回的話，他還是可以再做……

陳次長明堂：行政訴訟。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八條就是監獄要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管理措施之決定或執行。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九條是要作成決定書，以及它的基本格式，其中第三項特別規定，監督機關收到決定書以後，就是矯正署有義務要把它看清楚，如果原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也要督促監獄改善，這是要加強監督的機制。

主席：我請教一下，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將來這些條文修正以後如何讓受刑人知道？

陳次長明堂：會，有啊！

主席：因為還滿複雜的。

陳次長明堂：不會，我們會告訴他們基本格式，包括他的權益在哪裡、他可以以書面、言詞提出申訴，我們會將這些基本資訊告訴他，如果他要再進一步的資料，我們會再提供他，不然太多資料給他們，有時候他們也看不懂。

主席：可能要用現在流行的……

陳次長明堂：現在叫做懶人包。

主席：針對第一百零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條。這一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5-1、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u>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u>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	第一百十條 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並準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受刑人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

定，或提起申訴逾三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間逾三十日不為決定者，準用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鄭運鵬

主席：就多「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

陳次長明堂：針對這一條尤委員所提內容是增加「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這本來是針對受刑人跟監督機關之間，非屬個人權益部分向矯正署來申訴。尤委員所提針對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在原來的條文裡面並未準用，所以是補列上去，我們認為這樣是對的。

主席：這部分可以直接向監督機關—矯正署……

陳次長明堂：申訴。

主席：跟監督機關？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是受刑人跟監督機關間，針對不服監督機關的處分，比如他申請要移監，這個權限是監督機關—矯正署來決定，不是監獄決定的。

主席：就是受刑人與矯正署間。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就是加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一百十條就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十一條是有關公法上之爭議可以提起行政訴訟。在第二項裡面，我們把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類型予以擴大，過去幾乎只有撤銷之訴，現在我們參考司法院所提供的意見，把它分成好幾個類型，包括撤銷之訴、確認無效之訴、第三款的事由，還有基於公法上原因的財產可以提起公法上原因之財產給付之訴，把範圍更加擴大。

主席：好，第一百十一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2-1、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監獄行刑法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	第一百十一條 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訟。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 四、<u>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給付訴訟。如該管理措施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管理措施違法之訴訟。</u>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u>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u> 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洪慈庸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三款的後段原來是公法上財產給付之訴，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把它拉到後面，並規定如果因管理措施已執行而無法回復原狀，得提起確認管理措施違法之訴訟。我們曾經跟司法院討論過，現行的訴訟類型裡面好像沒有這種類型，是不是司法院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尤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第四款不是把你們的第三款末段的文字移到第四款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全部移動，它多了一個訴訟類型。修正動議第四款的後段規定：「如該管理措施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

主席：就是已經執行了。

陳次長明堂：對，「得提起確認管理措施違法之訴訟」，後段增加這種訴訟類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待會再請尤委員發言。

許法官辰舟：主席、各位委員。尤美女委員等提案的修正動議主要在增設關於確認管理措施違法的訴訟類型，在整個法條設計上，管理措施應該是一種行政事實行為。這個修正動議的立意是很良善的，因為這個事實行為能夠確認違法，等於是多開一個訴訟類型。但是我們仔細思考過，認為法制初創階段，應該審慎考量是否明文引進確認事實違法的新訴訟類型，因為監獄行刑法目前的救濟措施是採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既然採行政訴訟途徑，在決定訴訟類型的時候就會回去看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可是行政訴訟法裡面關於訴訟類型主要規定在第四條到第八條，並沒有明文承認確認事實行為違法的訴訟類型，如果看德國的行政法院法，它也沒有明文承認這

種訴訟類型，而且在學說及實務上如何救濟這種事實行為違法也有很多爭議。所以我們在初創一個制度的時候是不是要直接明文規定、新增一種確認事實行為違法的訴訟類型，其實要慎重考量。

我們如果去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也規定可以就事實的部分來確認，但是事實上它也非常謹慎地限縮在一定的要件，比如限縮在為法律關係的基礎事實、確認證書真偽，不是就所有的事實都可以來確認。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如何決定事實可以作為確認之訴的訴訟標的、如何妥適限定其範圍，其實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

其次，受刑人可以就事實行為的管理措施提出救濟，其實相較於其他特別權利關係下的人，比如公務員，已經非常放寬其救濟途徑了。以公務員來講，對於事實行為的管理措施是不可以尋求司法救濟的，但是這裡已經允許受刑人可以就管理措施來救濟。既然已經容許就管理措施尋求救濟，是不是要進一步放寬到就違法的事實行為、違法的管理措施也可以打確認之訴呢？這個可以再仔細地斟酌是否給予過多的權利保護。

第三，在確認訴訟的時候，就事實行為的部分，受刑人 24 小時都在監獄裡面，所以監獄在管理措施上幾乎無時無刻不發生事實行為。比如請受刑人從這個區域移動到另一個區域，受刑人如果不從，管理人員可能會利用強制一點的力量，這可能也構成一個事實行為，所以它幾乎 24 小時無時無刻不在發生。這種事情都可以打確認之訴，當然，它也一定要經過申訴階段，就如剛剛次長所報告的，甚至用言詞就可以申訴，而且還要幫他做相關的申訴書，我想如果在大量的情況之下，監獄的人力是不是可以負荷？如果監獄人力不能負荷，會不會造成監獄管理的癱瘓？如果監獄管理癱瘓，是不是會造成矯正系統的失靈？如果矯正系統失靈，對刑事司法正義會有怎麼樣的影響？我覺得這是實務上必須關注的事項，需要審慎評估。我也知道委員在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對於矯正人力的不足也都非常關切，我覺得這個就會直接影響現在有限的資源，在法制初創的時候，可不可以再容納這樣的量？我覺得這是可以再仔細思考的。

另外，事實行為的救濟其實不是只有在監獄行刑法獨有的，在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的事實行為的執行，也都有相關規定。我們可以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九條，事實上它是偏重在如何強化執程序的管控、如何存證。比如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的事實行為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可以於執程序終結前聲明異議；該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此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如有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這樣的立法例在目前的法規體系裡面是普遍採取的，我看到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第九十三條也有參酌這個體例做相應的規定。以上意見供委員審議本法本條及修正動議之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以你們把管理措施定性為就是一個事實的行為？

許法官辰舟：相對於管理措施，另外一個概念是處分，將處分與管理措施相對照，一個是行政處分的性質，另一個是管理措施的性質。容許受刑人就處分及管理措施提起救濟，這是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所明文承認的，本法也依照本件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做相關的修正。

主席：好，謝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剛剛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的解釋，那個案由就是關於唱軍歌、答數等等管理措施，後來法院的判決確認被告命原告唱軍歌、答數、向後跳、向左右轉之管理措施違法，所以在實務上對於管理措施的事實行為提起確認之訴已經存在了，我們現在立法是要把這樣的管理措施的事實行為的確認之訴再限縮在違法時予以排除、還是怎麼樣，因為在大法官第 755 號解釋之後，法院已經做了這樣的判決了，我不太知道現在立法是要走回頭路，把這個部分排除掉、以後不要有這種東西，還是要開放？當然，開放的話茲事體大，但是我想法院實務上都已經有這樣的判決了，我不知道這個到底要怎麼處理。

其實固然現在有給付之訴，對於管理措施還是可以依照第九十三條提出申訴，但如果屬嚴重侵害人權，只是就個案提出申訴或駁回、以個案去處理，可是那個管理措施的方式可能繼續存在。所以這裡其實是指當確認這樣的管理措施不當的話，監獄以後就不會再有這樣的管理措施，也就不會再殃及其他受刑人，否則的話，就變成有申訴的就有處理、沒有申訴的當事人只能摸摸鼻子，或是不同的監獄對於申訴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既然法院都已經有確認管理措施違法的判決，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我們現在修法的時候究竟要倒退，還是要承認？這個部分請再考慮。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現在法院有做這樣的判決了。

許法官辰舟：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的判決確實是有這個判決，釋字第 755 號的解釋文指出，在通盤檢討完成修法之前，希望相關的受刑人就處分及管理措施可以依照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的方式來救濟。到目前為止，這個判決已經一年多了，實務上也有這樣的判決。

我想進一步報告，目前我們如果沒有承認確認事實行為違法的訴訟，現行行政訴訟法也沒有這樣的規定，實務上可能也有發展的空間，所以如果沒有排除，是不是有一種可能性就是讓實務來發展？事實上，德國行政法院法也沒有確認事實行為違法的訴訟類型，但是實務上經過實務的發展來承認這種類型，我們的法條雖然沒有明文規定提起這種確認事實行為違法，但是好像也沒有特別完全排除這種訴訟類型的可能性。

剛剛尤委員提到一點，就是確認事實行為違法可能有確認利益存在，這種確認利益也是這種確認之訴的起訴要件，其實有時候也不一定有很好的說明，但是假設有這種確認利益存在的話，我覺得或許實務上也可能容許未來發展這樣的具體訴訟類型，只要法律沒有明文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的話。以上供卓參。

主席：第 755 號解釋之後，法院有駁回的嗎？還是都受理？

許法官辰舟：第 755 號解釋之後，很多受刑人提起訴訟，就我檢索到的案件，其實受刑人敗訴的案件居多。

主席：我是指受刑人就事實的部分來聲請確認的話。他的聲明就是確認的聲明嗎？還是他請人家撤

銷？我們現在是給付。

許法官辰舟：對，其實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彼此之間在實務上有流動的關係，有時候這個具體行為是不是行政處分，在行政訴訟實務上會是很大的爭議，比如涉及公務員，這個到底是管理措施，還是行政處分？實務界也都在變動。所以實務在因應這種做法的時候，比如尤委員提到原告認為是事實行為，但是法官認為他有救濟的情況，可能會把它解釋成行政處分作為救濟。目前對於行政處分，法律有明文規定撤銷之訴，在行政處分執行完畢之後，有後續的確認之訴，在第一百十一條也承認這樣的訴訟類型，所以實務上有這種某種的流動可能性。

主席：我再請教，剛才尤委員提到如果今天我們提了一個確認的訴訟，確認這種管理措施是不對的，它的拘束力是到哪裡？

許法官辰舟：尤委員提到確認事實行為違法，假設法院認為這個就是事實行為，就會進一步思考到底有沒有這種訴訟類型、可不可以容許這樣的訴訟類型，也必須要闡明。如果法官認為這是一個行政處分，就要闡明原告可能要提起撤銷之訴，或是確認行政處分違法或無效之訴。法官有這樣的闡明義務。如果認為他還是不提，或這就是事實行為，而法院也認為在本案不願意發展這樣的訴訟，可能會用不合法予以駁回掉，也有可能這樣的情形。再來，就是……

主席：許法官，你誤解我的意思，我的問題是，如果今天法院承認了，不管規範、不規範，反正你說可以讓實務去發展。

許法官辰舟：是。

主席：如果今天法院處理了、受理了，就這個管理措施做一個確認的判決，確認這樣的管理措施是不對的，這個判決的效力到哪裡？是就這個案子，還是以後可以拘束到監獄所有相同的管理措施？

許法官辰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如果確認一個事實行為違法，當然就是只針對這一個事實行為本身。至於尤委員講到效力，那是事實上發生的效力，他的意思是或許監獄在做這樣的事實行為時因為看到有這樣的例子，認為在完全一模一樣的案件事實底下，如果再這樣做可能會違法，引起相關的責任問題，比如監所人員在管理上有相關的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的問題，就會檢討自己的行為，他所稱的效力應該是指這樣的事項，而不是法律上的效力。因為如果確認事實行為違法，確認的當然是本案這個事實行為而已。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確認之訴沒有對世效嗎？在法院判決裡面判決確定唱軍歌、答數、向後跳等等管理措施是違法的，對於其他的沒有對世效嗎？

許法官辰舟：這個措施是指依據相關的管理規則對於個別受刑人發生一個具體權益的影響嗎？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抽象的層次，另一個是具體的層次。如果法院判決確認依照這個管理規則對於受刑人做的管理措施的行政事實行為是違法的，其實主要的還是針對這個事實行為。目前只有都市計畫規範審查可以抽象地宣告一個抽象的行政命令、法規命令是違法的，不然一般而言，行政法院的法官只能針對具體的個案事實來審議，沒辦法抽象地宣告那樣的管理規則抽象來說是一個無效的管理規則，只能宣告根據管理規則所做的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是違法的話，行

政機關會自己去檢討這個管理規則的適法性，因為法官會在個案中附帶審查那個管理規則是不是合法的。大概是這樣的觀念，我們沒辦法去抽象地宣告這個管理規則是無效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的話，這一條的第二款規定：「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也就是說，都已經處分，而且被宣告違法了，再提起確認之訴，那不是就是要去確認這樣的處分是違法的，所以其他的都不能夠再做這樣的處分，應該有這樣的對世效，不然他提起這個幹嘛？對他的處分前面都已經認為是違法了，給付之訴都已經做完了，後面還要提起確認之訴做什麼？

許法官辰舟：報告委員，行政處分是依照這個處分本身相對於對個案設定一定的法律效力……

尤委員美女：那是給付之訴。

許法官辰舟：這個法律效力即使已經執行完畢，它可能也是其他法律效果的基礎，這時候要把它打掉，比如假設受刑人曾經因為這個處分被懲處，後來這個懲處又被撤銷掉，但是這個懲處可能影響受刑人累進處遇的分數，假設這個處分是違法的，受刑人被扣掉的累進處遇分數就要還給他，類似這樣。這樣的觀念在刑事訴訟法裡面也很多，比如違法搜索，常常都執行完畢了，可不可以爭執這個搜索是違法的？還是可以爭執，為什麼？因為這個證據日後有沒有證據能力在審判程序中也會變成一個重點，類似這樣的觀念。所以說行政處分雖然執行完畢，但是行政處分會影響到其他相關的法律關係，所以即使這個行政處分執行完畢，我們還是有必要告訴大家這個處分到底是違法或不違法，就像違法搜索已經執行完畢，這個有沒有證據能力，我們當然還是有審酌的必要，所以刑事訴訟法有關準抗告的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都規定法院不能因為執行完畢就以這個理由去駁回訴訟，這個法理其實在刑事訴訟法領域或行政訴訟法領域應該也是都相通的。以上報告。

主席：這一條就保留，其實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是針對處分，就撤銷訴訟、確認訴訟、給付訴訟，次長，行政院版也要把第三款後段移到第四款嗎？還是一樣放在第三款？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版第三款是有限於處分，第一款及第二款是針對處分，因為在監獄裡面的管理措施是廣泛的，管理措施可能有構成行政處分性質的，我們才放在第一款、第二款，容許他向法院提起。因為在第九十三條有申訴的規定，範圍很廣，至於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部分，因為不想增加訴訟上的耗費，浪費司法資源，對於類型是有限縮的，所以第一款及第二款限於管理措施中有關於處分性質的，容許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提起訴訟，而第三款的給付訴訟，有可能是事實原因造成的，所以這個範圍比較廣。

事實上這個條文在行政院羅政委審查時也有民團提出來，上次我們也討論過台東地院所判的那個唱軍歌的案子，就是綠島監獄某一位受刑人認為要求唱軍歌是違法的，因而提起訴訟，有關唱軍歌、向左轉、向右轉等管理措施是否違法，在實務界是有引起不同的看法，有的法官是有這種見解。事實上，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的範圍廣到依照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對於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是兩個並列，不過這侷限於憲法上所保障

的權益，所以我們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就是憲法上保障權益的行政處分可以打訴訟。至於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的第二大段裡有提到，修法完成前才有這個情形，所以修法上我們選擇的訴訟類型事實上是立法形成的空間，我們有沒有必要把很多的事實行為，甚至這個事實行為已經有一道申訴的救濟程序了，還有沒有必要再到司法訴訟上面來，這是值得思考的。當時行政院認為沒有必要把訴訟擴那麼大，而且現行的訴訟類型，剛才司法院的法官也講過了。

主席：好，第一百十一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是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這有先後的關係就對了。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二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十三條是提出訴狀，監獄必須代轉的過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三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十四條是有關簡易訴訟的部分，而且將裁判費減徵二分之一。

主席：那他怎麼繳裁判費？他在監獄要怎麼繳交裁判費？

陳次長明堂：裡面有保管金，可以從那裡扣。

主席：將來法院這部分的人力會怎麼規劃？案件會增加嘛！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十四條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請大家回過頭來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有牽涉到剛剛鄭委員提到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就是審議小組決定的時間，我們是不是也將第一百十二條予以保留？好，主席在此更正宣告：第一百十二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三章章名「假釋」，請問各位，對第十三章章名有沒有意見？這個章名並沒有修正，但是章次變更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章章名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五條，針對本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洪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有關這一條，我們加入了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重大經濟犯罪，應該要繳回犯罪所得之後，才能聲請假釋。

這個部分在之前審查外役監條例修正案時也有討論過，如果要聲請外役監的話，應該要把他犯罪所得繳完，這個部分在之前的討論，大家應該是有這方向的共識，我們認為既然在外役監的部分有這樣的共識，在假釋部分應該也要把這個要件納入。之前我們也向法務部調了資料，有關 106 年、107 年的貪污罪之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審查假釋的有 90 人，其實繳完的大概是五成五左右，有 50 人是已繳畢，所以繳完犯罪所得再來聲請假釋，其實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我們認為這次修法應該也要把這個要件放進來，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有關於假釋，因為目前的刑事政策已經由應報刑走到教育刑，委員針對這一條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在矯正這個區塊來說，他貪污的多寡在量刑的時候都已經納入考量了，如果再限制沒有繳完就不得假釋，這個其實會衍生問題的。因為社經地位比較高的人很容易就繳完了，而社經地位很低的人根本沒有辦法繳，整個來講，這對假釋的公平性是不夠的。

另外，我們如果把特定罪名排除，其實也違反了刑法的公平性。因為有很多罪責有所謂的不法所得，如果專把某個罪責納入，我覺得在刑法的平等性會有問題。將來如果都把它排除，我們在執行當中，對於他的社會復歸是很不利的，因為他根本就沒有一點希望了嘛，這樣對社會復歸是很不利的。

最後，我再強調，假釋的面向其實有很多，對於他犯罪的各種情節、在監的情況及矯治處遇，還有犯後的更生計畫，都在審查的面向裡，不能以單一的狀況來作為否定全面性審查或假釋的要件，我是覺得這個有必要予以考量。以上。

陳次長明堂：主席，我補充一下。對於假釋，這邊的規定是執行面，其母法是刑法第七十七條的懊悔有據，監獄行刑法只是審查他到底有沒有懊悔有據。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不是錯，但是就整體刑事政策而言，應該從整體刑事政策來看。比方說剛才署長提到的特定類型，現在的修正動議是針對貪污、經濟犯罪，可是一般侵占的金額也可能幾億元或好幾千萬元，而貪污也有可能是小貪，可能只貪個幾千塊，例如向外面的攤販收紅包幾千元，大小不一，是否一律都不准假釋？事實上，我們如果回顧歷史的紀錄，民國五十年代曾經規範貪污犯不得假釋，後來六十年代就把這個拿掉了，因為認為這樣有失公平性。同時也要考慮到現實面，如果甲、乙、丙 3 人貪污，某丙什麼都沒有拿到或是只拿到一點點小錢，大部分都是某甲拿到的，但某甲沒有繳回，就整體來說是共同沒收，某丙就滿可憐的，因為他是犯法的，如果他不能假釋，我講的是整體性，就單一……

主席：就共犯啊。

陳次長明堂：對啊，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可能會滿複雜的。是不是我們在這裡不要這樣規定，將來在整體刑事政策時再來考量要不要不准假釋或要不要怎麼樣，我們用刑事政策來做考量，以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之前審查外役監條例的時候也有充分的討論了。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柯建銘委員好像對這一項是有意見的，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柯總召所講的是說，因為第七十七條是刑期過半……

主席：就是已經符合法律要件了，還要監獄審查一次，法務部再審查一次。

陳次長明堂：監獄的審查是針對刑法第七十七條懊悔有據的審查，至於是否懊悔有據，柯總召及其他委員都有提過，是不是要更明確化，所以我們訂有一個內部審查基準，就是要從寬從嚴來做

處理。剛剛署長也提到可以做內部的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越來越精進了，我們也針對假釋做了一個研究案。

主席：但規定是要報法務部審查啊，請問這樣立法的理由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有關法務部審查，事實上，大部分都是形式審查而已，因為刑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法務部現在是授權矯正署去做。所以監獄是第一關，全國有 51 間矯正機關，假釋審查有四十幾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會報矯正署做最後核定前的審查，簡單來講是兩道而已。但是在審查面，我們將來希望能夠從量化或是以其他可以實質化的部分來做處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精進的規定。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個部分我在質詢時有提到，跟假釋有關的救濟大概就有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那時候我說分成四級太過冗長而且沒道理，第一級是監獄假釋的審查，第二級再交法務部核定或審查，第三級是複審，第四級是行政訴訟。現在看起來行政訴訟不可能拿掉，所以前面應該必須要簡化。

剛才次長有提到，現在法務部是做形式審查，而且是授權矯正署去做，所以你們那一級，我上次曾舉例，會上報紙的到最後都最可憐，因為上報紙的部分，你們就不想當壞人，所以在法務部審查這關就打回去了，但這樣也不對啊，前面的那個實質審查就沒有道理了。所以我建議審查委員會的審查跟法務部的核定要簡化成一級，要嘛就收回給矯正署，反正是形式審查，審查委員會通過就通過了，不然就複審，不要法務部有一個沒有授權、沒有機制的審查兩個字在裡面，由你們這邊來准駁，那時候就會被媒體或有心人利用，看某人不爽就報個新聞寫個報導，立法院說二句，這個人就不可能被假釋了，這對當事人來說也沒有道理。

回過頭來，剛才洪慈庸委員所講的貪污犯或什麼的，其實這都是社會形象的問題，每次遇到新聞報導過的，該假釋你們也不敢放了，沒有人要當壞人嘛！所以你們不如就照機制來，不要有法務部審查這個機制，就給委員會去背責任啊，還是委員會直接收回法務部，確認可以放出去的決定，還是要你們處理，這樣才對。不然法務部審查的這個機制會變成巧門，你可以縱放也可以不放，那前面的審查都沒有意義了，這個你們再研究看看。如果沒有研究出一個我覺得合理的，你們現在的修法，講真的啦，也沒有辦法滿足各方的要求。

黃署長俊棠：向委員報告，有關這個審查，基本上最主要的是全國各審查委員當中的一個衡平性，矯正署在審查時大概會以全國來衡量，因為各個單位的審查可能會不一致，每一個審查委員的認知可能不同，但是我們希望全國各矯正機關都能夠有一致性的看法。

另外，我們最近有一個委外研究案的報告已經回來了，我們有一個量化評估表，現在已經在試辦了，量化評估表會更為精準。

最後，我們的委員認為將來可以朝向善時制，如果整個配套措施做好，我們就朝善時制……

鄭委員運鵬：什麼機制？這三個字怎麼寫？

黃署長俊棠：善時制就是他表現良好，就是分級制，直接縮短刑期。

鄭委員運鵬：所以第一百五條這樣的修正也是過渡性的嘛！剛剛署長提到，你們希望全國能做一

個平衡，如果法務部審查這一關只是為了平衡的話，你就把你的條件就放出去，當初審查委員會在做評估、審查時處理掉就好了，多了這一級不是只有你講的問題，我剛剛講過了，只要一上媒體的，不管大小報，人家可能買一則廣告說某某人明天要被放出來了，你們就不敢了啦！站在這個角度來看，會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一定會！所以不是你講的那個結果，而是法務部審查的架構裡就會有這個結果，對不對？這沒有錯嘛，一定是個案施壓啊，個案施壓有可能是私下要你放，然後公開要你不放，這個不對，沒有錯吧？

黃署長俊棠：對，剛剛……

主席：你們沒有必要把這個壓力，把這個權限……

鄭委員運鵬：既然要修法了，過渡的東西如果有道理就納進去，不然下次什麼時候再來？不可能了嘛！

黃署長俊棠：短時間來講，這個累進處遇絕對廢不掉，就是釋制度裡面的整個制度……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剛剛講的研究就沒有意義啊，又回到……

黃委員俊棠：不是，我們要一步一步整個……

鄭委員運鵬：你如何告訴我，法務部審查這個完全的空白授權不會發生我講的狀況？法務部也沒有審查委員會，因為後面還有個複審委員會……

黃署長俊棠：就是一個行政審核而已。

鄭委員運鵬：那就是被影響的……

主席：行政審查。

鄭委員運鵬：要蓋章也不知道是誰蓋的，上次次長說由矯正署去處理，但每次還不是被施壓，這沒有道理！我也希望有公平的決策，我認為審查委員會如果通過那就通過了，你們不用再擔責任，現在會因為多了這一句話導致你們要擔責任，你們要擔責任就會被利用，沒有錯吧？我們也不希望常常要拿報紙來質詢為什麼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我不希望這樣子。我看了這四級，就只有法務部審查這一級會被這樣運作，你如何告訴我不會？

黃署長俊棠：向委員報告，以目前刑法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還是必須要按照整個制度來走，……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說將假釋委員會直接拉進來變法務部就好了，你要把法務部審查的這一級去做個處理嘛，或者直接進入複審也可以。這一句話的依據是非法務部核准不可，不然對於法務部核准這部分你們也去弄個公平的架構出來，讓我們看到原來法務部核准是這樣一個制度，不會受到外界的干擾，你要告訴我是這樣啊！

黃署長俊棠：目前我們有一個審查的標準……

主席：署長，先這樣吧！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要補充說明，如果這個程序不是很明確的話，對於受刑人來說，現在我們一直在說對於受刑人希望能用矯正、輔導、教育的方式，其實他表現得很好，也許他是個暴力犯，事實上他在裡面改善得很不錯，可是也因為這樣他報上去，通常不會通過，然後就一直來回好幾次，這對於這些人、對於我們在輔導、矯正上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他會告訴你說，沒有用啊！他

報上去之後還是會被打回來，一直來來回回，別人都已經出去了，只有他不能出去。如此一來，教誨師也會很挫折，他會覺得他已經慢慢變良好了，他也都符合假釋的條件，但是報上去一定會被打回來，他眼睜睜的看著不見得表現比他好的人一個一個假釋出去了，只有他一直在裡面，一直來回徘徊，這對於教誨師、對於受刑人都是很大的打擊，對整個矯正措施、矯正制度也是很不好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這部分非常明確，因為裡面有一些個案，個案就是在假釋審議委員會的時候去處理嘛！不要說假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報到法務部，又再把它駁回，其實這也就是鄭委員運鵬一直在講的，都已經經過假釋審議委員會審議了，他有符合假釋條件，已經抱著一線希望，假釋審查會也審查通過了，結果到了法務部又把它打回去，這樣就會讓人民覺得這到底是怎麼樣？難道一定要去找民意代表嗎？然後民意代表就會背著這樣的污名，其實沒有這個必要，你就讓那個制度看看能如何簡化或是明確化，就是你要授權給審議委員會，讓審議委員會去處理，不要說上面又有一道，這一道留下來會讓大家有太多想像空間，大家一起背黑鍋，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

主席：第一百十五條也有林委員德福、江委員永昌的提案，第一百十五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十六條。洪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洪委員慈庸：我們加了更生復歸報告，這部分法務部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陳次長明堂：更生復歸報告現在應該做不到，因為觀護人的人數沒那麼多，但是這可以做一個參考，因為當時在行政院審查時也有民團提出來，如果一定要觀護人進去做一個報告出來，目前一個月達到假釋標準的有一千多人，但觀護人沒那麼多，如果每一件都要做一個報告的話，有其困難度，事實上，如果要派觀護人入監調查，同時要蒐集受刑人社會環境、家庭情形等資料，現在光是保護管束的案件，觀護人就要處理很多了，所以就這一項來講，這部分我們也討論過，現實狀況是做不到的，否則要增加幾百名觀護人，因為這包括監內和監外，監內的資料教誨師可以提供，但是在出監前，他就要進來，在出監後又要對於監外的社會狀況等等再做調查，以目前法務部的能量，包括觀護人的能量是做不到的，所以能否先暫時不要這一項，我們可以把它列為將來的目標，是讓我們有一個目標，將來作為復歸社會前的準備。

黃署長俊棠：我來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更生復歸，我們在第十一條，也就是在入監的時候，我們已經要做一個入監調查以及做個案的管理、個案的處遇計畫等等，將來這都列入一系列要處理的，所以關於這個區塊，目前我們一直要求、爭取專業的社工和心理師，這部分已經把這個用意納入了。目前我們矯正機關也有詢問警察單位或是鄰里等機制，而警察單位巡查之後會給我們回覆，所以基本上目前已經著手在做，但還不夠完備，委員所提的更生計畫是很棒的，將來整套的部分，在前面這裡已經有設計相關規劃了。

主席：請保護司說明。

在場人員：保護司在此簡單作一說明。現在觀護人員額數只有 232 位，還有 19 名主任觀護人，所以真正只有 213 位，像 107 年的案件數就有十一萬多件，每個月的案件數平均有五萬多件，如果實際執行的案件數可能有 260 個月左右，所以如果還要再去負擔社會調查等等可能是力有未

逮。

洪委員慈庸：次長，你們可以怎麼樣去設定目標？我們來做個附帶決議，我們可以不要把它放進去，但是你們要怎麼樣設定目標逐步來做？你們可以怎麼做？你剛剛講得很清楚，你們現在做不到。

陳次長明堂：不要寫觀護人，就是我們要建立一套機制，在調查還有蒐集社會環境等資料的部分，我們要建立一個機制，不限於觀護人來做。

黃署長俊棠：委員提的是一個很完整的更生計畫，不過，目前勞動部、更生保護會在出監前已經提早介入，目前都已經介入了，我們目前有一貫的輔導機制，都已經提早介入了，實務上已經有這麼做了。

主席：署長再跟洪委員討論一下這個附帶決議的方向。

陳次長明堂：我們來擬。

主席：第一百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七條。本條是新增條文。有關「適當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請問你們會怎麼做？

黃署長俊棠：一般來講，目前我們已經開始在操作了，就是他假釋的時候，必要的或是我們會透過視訊的方式跟委員直接來做面談，讓他陳述在監的狀況或是出監後的整個規劃，目前我們有這個機制。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八條。本條跟第一百十五條有連動性，第一百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十九條。即監獄應設假釋審查委員會，鄭委員，這條要保留嗎？

鄭委員運鵬：先保留啦！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二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條是有關出監前要重新核算的規定，就是假釋通過了，但是人還沒走，結果發現刑期需要變更，可能不符合假釋條件，那就要重新再審核一次，所以會報請維持原狀或是廢止原來的假釋處分。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才那一條跟第一百十五條有沒有連動？第一百十五條是有關假釋制度的審核，而這一條有關廢止、變更的話，仍然是牽涉到那個制度。

主席：這是刑期變更。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比較沒有差異性，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還是由法務部來審查，刑法的部分沒有修正，而剛才鄭委員所提到的是假釋審查是一級、二級的部分，最終還是要到法務部來，這中間要怎麼設計？我們要參考委員的意見再做設計，最終還是要到法務部來。

鄭委員運鵬：不要說只有「法務部審查」這 5 個字，結果你們背了所有的責任，不應該這樣。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來考量。依照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這還是法務部的權責，至於這中間要怎麼做，我們會參考各位委員的意見再作一思考。而後面這個是審查過了，結果有刑期變更的問題。

主席：這個跟假釋審查比較沒有關係，這是刑期的變更。

第一百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一條。本條有牽涉到第一百十八條，所以本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二十二條。即復審或訴訟救濟的時候，有律師做代理人，還有輔佐人，這都可以尋求法律扶助嘛！

陳次長明堂：可以。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三條。本條是有關復審，本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二十四條。本條是有關復審的格式，應該不用保留吧！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二十三條以下的復審是救濟程序，應該可以不保留，將來若我們改為二級審查或是一級審查，都還是要有……

主席：就是假釋的決定之後……

陳次長明堂：還是要給他復審的機會，一級的話也是要給他復審的機會，否則一次就決定不准的話，對他也是不公平，所以第一百二十三條復審的部分還是可以通過，這是復審制，跟前面的審查制不一樣。

主席：這是復審的組織，而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這有點像是訴願……

主席：第一百二十三條是不是不用保留？

陳次長明堂：不必保留，復審一定會在法務部，不管是法務部審查的或是監獄審查……

主席：在此作更正宣告：第一百二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四條。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6、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復審審議小組受理第一百二十一條復審時，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五日內補正。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這已經把「第一百二十一條」拿掉？現在只侷限在不合法定程式？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這跟第一百二十一條有沒有關係？這裡是說如果不合法定程式要通知補正，就是程序上的提醒，是一個提醒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跟第一百二十一條沒有關係，應該是程式上的補正。

主席：第一百二十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六條。有關復審的決定，要不要保留？

陳次長明堂：這也是屬於程序上的部分。

主席：就是過半……

陳次長明堂：就是一般的決議、普通決議。

主席：委員對這樣的出席人數和決議人數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七條。即迴避的規定還有救濟的規範。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二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八條。即有關撤回，跟剛剛申訴的規範是一樣的。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7、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u>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前項期間，於依第一百二十五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這就是跟前面的申訴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鄭委員，這跟你剛剛講的兩個月……

陳次長明堂：這個應該比較沒有關係，鄭委員講的是申訴的部分。

主席：就是懲罰的處分。第一百二十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8、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u>委任代理人</u>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條 復審審議小組審議時，應通知復審人、委任律師及輔佐人陳述意見，其陳述意見得以書面、影音、視訊、電話或其他方式為之。 前項以書面以外方式陳述意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捺印；其拒絕簽名或捺印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這個修正動議跟前面的申訴的審查小組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要通知委任代理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第一百三十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9、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 三、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 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復審內容非屬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事項。 二、提起復審已逾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定期間。 三、復審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四、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復審。 五、復審人非受第一百二十一條處分之當事人。 六、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陳次長明堂：第三款修正為「復審書」是避免跟復審程序的決定混淆，復審書是當事人提出來的。

主席：就是多一個「書」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無意見，第一百三十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三十二條是認為復審有理由應該撤銷或變更的規定，無理由則要駁回，整個程序與訴願法的規定大致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第一百三十二條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三條，宜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10、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u>委任代理人</u>。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復審人及委任律師。 復審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法務部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復審決定書未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受刑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委任律師」改為「委任代理人」。請問各位委員對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第一百三十三條就按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這個部分保留好了，因為還是有撤銷、確認等訴訟類型。

陳次長明堂：這個跟前面那個應該沒有關係，一樣是救濟程序，即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提起行政訴

訟的規定。

主席：但是你也承認他可以提確認嗎？

陳次長明堂：撤銷。

主席：第一項是撤銷，第二項是確認，但都是限於處分。

陳次長明堂：這都是行政處分，沒有事實行為，也沒有其他處遇問題。

主席：就是廢止假釋等等。

陳次長明堂：因為假釋本身就是一個行政處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三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三十五條不得合併與前面的申訴一樣，個別提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一百三十五條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準用的條文。

主席：委員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

另外，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的話，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三十七條本來是法務部的權責，我們以委任條款委任給矯正署來辦，因為法務部的人力有限。

主席：這是復審，你們卻委託他們辦理。

陳次長明堂：不，審查的時候設在法務部沒錯，但是我們把業務執掌委任給矯正署，如果要設就設在矯正署；如果採一級制也是設在矯正署裡面。

主席：這一條要不要先保留？

陳次長明堂：可以先保留。

主席：如果有牽涉到整個制度的變革，就先保留好了。

第一百三十七條保留。

鍾委員孔炤：第一百十五條，你又說你要……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第一百十五條，現行刑法第七十七條是法務部的權責。矯正署只有形式上，事實上，大部分都在假審會，為了要統一，所以在形式中再把它拉成平衡一點。因為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到一級還是兩級，有其考量，我們再慎重考慮。至於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法務部的權責可以委任給矯正署，牽涉到現實的問題。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七條保留。

處理第十四章章名「釋放及保護」。委員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劉世芳委員有提案，請次長說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一百三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可以採劉世芳委員的意見，在當日午前釋放。原來的規定是下午五點，正式執行期滿可以事先提前作業，所以改成「當日午前」，符合大部分人的……

主席：當日午前是幾點？

陳次長明堂：中午 12 點。

鍾委員孔炤：原來受刑人前兩天就知道已經期滿，本來當天中午 12 點以前就要釋放，沒有理由到下午五點。至於行政作業本來就是矯正署要作業的，不能因為他們的作業程序影響到受刑人的權益。

主席：第一百三十八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文字修正為「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九條。各位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條，有關性侵害防治，我們保留，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刑後強制治療的部分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到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的部分，委員沒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五條，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條。

陳次長明堂：建議照院版來通過，因為這是屬於性侵刑後強制治療，與前面應該沒有扞格。

主席：現在到底有沒有足夠的醫療機構？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找醫療機構，現在是放在培德醫院裡面，就是臺中監獄，因為外面找不到。目前我們與衛福部在加強，一定要做。刑法的是四十幾個。

黃署長俊棠：第二十二條之一的是 16 或 17 個，現在變成 15 個了。

陳次長明堂：一共只有 60 位左右而已。

黃署長俊棠：這個強制治療，我們都有規定，原來都有一定的程序在跑，包括刑前、刑中，我們都是一樣的在跑，現在只是刑後要放到後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一條。就是受刑人釋放時要讓他準備，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這也是社會福利的措施，我們要找社福機關來轉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章 死亡」。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章章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針對受刑人於執行中死亡要通知的程序。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針對相驗後，如果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的話，就火化暫存。

主席：七日？

陳次長明堂：通知後七日內，不是死亡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章 死刑之執行」。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章章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四十五條是針對第二項有關執行死刑的方式等等授權要訂定一個規則，我們把授權的範圍明訂。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百四十六條討論了嗎？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一百四十五條。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尤委員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執行死刑只是在當天告知本人，所以不會告知他的家屬？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有困難，因為如果告知家屬或辯護人的話，他又提起再審、非常上訴，反正閉眼就提了，根本沒辦法執行，過去在行政院審查時，民團也提出來過，事實上有困難，臺灣跟美國的情況不一樣，美國是預先告知你哪一天執行，臺灣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有其困難度，不過我們在前面條文已經有開放讓死刑犯能夠多增加接見、通信，給予他比較寬鬆的態度。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覺得執行死刑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情，你說連他的辯護人及家屬都完全不知道，如果你擔心是在通知他執行死刑的當天或接到通知後去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那你就限制。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保留，大家再來研議看看相關規範。

處理第一百四十七條。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八條，這條是新增。

陳次長明堂：把原來待執行中所謂乙種指揮書明文化，不然執行就要執行槍決了，理論上有矛盾，放在看守所又變成他是未決人犯，事實上他是已決人犯，第二項是對於死刑犯相關的措施，我們要給予同樣的保障。

主席：就是待執行指揮書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第一百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章 附則」。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章章名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針對外役監，我們把它擴大，從生產事業、服務業到公共建設等等，都可以作為外役監的標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百四十九條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條。要負擔交通費用。

陳次長明堂：針對費用的部分，應該由當事人先負擔，必要時建議採先行支付，再從他的相關勞作金扣除。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針對施行前的申訴案件等等的過渡條款。

主席：就是施行的時間。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二條，有關假釋訴願。

陳次長明堂：也是一樣是過渡條款，因為現行法無明確規定，還有包括行政訴訟，其救濟的過渡條款。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三條，有關撤銷假釋。

陳次長明堂：這也是過渡條款。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有關軍審法執行的部分，準用本法規定。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本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五條。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六條。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陳次長明堂：這是日出條款，因為這次修正比較多，所以我們希望預留六個月。

主席：請問委員對這樣的時間，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我們之前有保留第七條和第八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1-1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	第七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權益，監獄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

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每季進行視察並定期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前三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定期提出報告，由監獄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特、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1-2

監獄行刑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並得依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八條 監獄得依媒體或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第七條我們之前討論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動議通過。第八條也是之前討論過，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照修正動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一）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附帶決議：

為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監獄應於資源可及範圍內，儘可能維持與一般社會生活同等之設施及環境。

提案人：尤美女 洪慈庸 鍾孔炤 鄭運鵬

（二）

第七條附帶決議

為避免外部視察小組之工作流於形式或僅止於書面工作，建請法務部未來於訂定視察小組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時，應於辦法中明定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不定期進入監獄，與受刑人、監獄內部工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進行訪查、面談。如視察小組認有必要時，有權調閱、抄錄或複製文件、電子紀錄，或以其他方式蒐集相關資訊

，以提升視察小組之主動性。

提案人：洪慈庸 鄭運鵬 鍾孔炤

(三)

附帶決議

有關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規定針對和緩處遇事項之調查、認定、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法務部於施行細則明定之，以保障受刑人和緩處遇之權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鍾孔炤 尤美女

(四)

監所戒護人員係為犯罪矯正最前線，亦同為社會治安最後一道關卡，然政府及社會長期漠視下，致使人力以及資源相對匱乏，也間接造就如夜勤戒護人員從早上八時至翌日九時，總時數包含備勤時數，即可高達二十五小時不合理之情狀；或值夜勤班之戒護人員，於夜晚至翌日之備勤時段仍有執行勤務之可能，其所負擔之身心理疲憊程度遠較其他時段高，惟所享有備勤費卻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有所落差；抑或職務代理人之勤務雖與戒護人員並無二致，卻有同職不同酬之問題。如此高壓、高工時勤務制度，於戒護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重情狀下，若不加以調整勤務制度，恐有礙本次監獄行刑法修法目的之達成。據此，爰要求法務部及矯正署，於三個月內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監所戒護人員之人力資源進用、日勤夜勤排班制度、日勤夜勤升遷、備勤是否納入工時、夜勤補班、危險加給、職務代理人薪資基礎、職務代理人年資中斷所生慰勞假之爭議，以及基於從事較危害健康之作業者如夜勤人員，是否應就戒護人員進行健康檢查等多項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後，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研擬制定「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洪慈庸 尤美女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一、二、三等案，我們予以同意，但針對附帶決議四，因為監所執行條例……

鍾委員孔炤：我是依照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除非你去推翻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那是在……

陳次長明堂：我們能否建議作以下修改，於「遵循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規劃研擬制定……」，就增加規劃這 2 個字，因為訂定這個條例有現實上的困難，好嗎？

主席：三個月內。

陳次長明堂：鍾委員，能否於倒數第二行文字「研擬制定」的前面增加規劃這 2 個字，好不好？我們先做規劃，然後提出報告，好嗎？因為現在馬上就要做，若我們沒做就變成違背此項決議，所以能否同意讓我們先做規劃即可。

鍾委員孔炤：107 年就做成決議，現在已經 108 年 5 月了，若明年我沒有連任，不就……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就改為「規劃研擬制定……提出報告」。

鍾委員孔炤：那也要有時間限制。

陳次長明堂：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好嗎？

主席：還是專案報告？

陳次長明堂：好，專案報告。

主席：到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讓大家都可以了解。

陳次長明堂：能否修改為「規劃研擬制定」，我們再稍微修改一下。

主席：鍾委員，就修改為「規劃研議『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可以嗎？

鍾委員孔炤：你們說好就好了。

主席：專案報告？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就再安排一個報告。另外，還有洪慈庸委員所提部分，我們再稍微修改一下，觀護人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第一百一十六條？因為我們還沒拿到。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修改一下。

主席：我向在場委員及列席機關說明，剛剛宣讀過的建議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文字能否稍做調整，本來是「每季進行視察並定期提出報告」，現在文字調整為「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

陳次長明堂：羈押法嗎？

主席：這是監獄行刑法，等一下羈押法也會做這樣的調整。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修正動議第七條第三項文字更正為「視察小組應就監獄運作及受刑人權益等相關事項，進行視察並每季提出報告」，其餘文字與原來的修正條文一樣。

好，附帶決議四案通過。

現在還有第五個附帶決議，請大家稍候一下。

主席在此補充宣告，今天中午就不休息、不斷電，處理到羈押法結束為止。

洪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五)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16 條附帶決議

有關受刑人假釋前之更生復歸報告，目前已有函詢出獄後居住地之警局意見及查訪家屬紀錄之制度，考量現行觀護人人力不足，法務部應結合相關機關規劃由更生輔導員等志工及相關人員入監認輔、訪談等方式，提供監獄作為假釋審查之參考，以強化社會復歸之銜接。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好，附帶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五案照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附帶決議五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

，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等三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如委員同意，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

進行逐條討論。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章總則章名有無意見？沒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沒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尤委員的版本是第五條，即主管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這個稍後在第五條也會討論到，是不是和鍾委員剛才提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尤委員的提案待會在第五條處理。監督機關應派員視察看守所，每季至少一次，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鍾委員孔炤：跟第五條有沒有一樣？

主席：沒有，這個是先視察，第五條是報告，尤委員是兩個都放在一起。第二條如果大家沒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現在如果是少年被告，年滿二十歲就移押看守所，這個是不是和監獄行刑法一樣，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請法務部注意一下，如果監獄行刑法那邊有相關爭議保留的話，就提醒我們。第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裡有可能牽涉到被告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者，在監獄裡面，有時候可能會受到霸凌，所以在特殊的情況之下，是否能夠尊重其意願，給他一些特殊的安排，尤其是跨性別的被告，在同一個房間裡面，可能會被霸凌，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是否應該要注意一下？所以我提的條文中，有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即被告應按其生理性別分別羈押，但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者，應尊重其意願予以特殊安排；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合於人道及尊重其人格尊嚴之待遇，並考量被告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及其身體、工作、社會與心理上的特殊需求，建立免於歧視的安全環境；第四項，看守所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被告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主席：尤委員，你要不要就第三條提一個修正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我的版本有啊！

主席：對，我的意思是說可能也把法務部要規範的這些二十歲要移至看守所的部分放進去，然後你後面關注的這些要點也一併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可以，那要問一下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關於尤委員所提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第四條有一個概括規定，在第二項規定對羈押被告不得因……性別……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有不得歧視的條款，我們能不能把尤委員這些比較具體性條文，做成一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執行，好不好？因為這是屬於比較細的部分，事實上性別部分不只這些，可能還有其他的情形，我們不能因為性別而對其歧視待遇，所以我們在第四條有一個概括的規定，然後把尤委員版本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做一個附帶決議，

好不好？

主席：因為行政院版第四條對於不得歧視的規定有更多的情況，如人種、膚色、性別、語言等。

陳次長明堂：所以這是一個不得歧視的大前提，監所對於相關的設施上，事實上也包括其他的處遇，這部分的話……

主席：但是就沒有特別強調性別特質這部分，還是第四條的理由可以寫得更清楚？

陳次長明堂：放在第四條理由欄也可以。當時我們在討論第四條第二項的其他身分，事實上包括在公約裡面的性傾向。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除了性別以外，都會把這些並列，就是把性別、性別認同、性傾向及性別特質並列，通常一般人認為性別就是男女，其實這裡所說的，是對於性少數、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或性取向，這些人通常都會在監獄裡面受到霸凌，因此希望對他們能夠有一些特殊的處置。你們都希望有穩定的囚情，但只要有一群人在監獄裡面經常受到霸凌，囚情就不會穩定，所以如果有一些特殊的處置，就能減少很多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因為監刑法沒有這樣的規定，監刑法也已經初步通過，所以先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因為現在羈押法第四條跟監獄行刑法第六條是一樣的條文，給它們一致性，比較不會亂掉；將來要修正的時候，再做整體性的處理可能會比較好，兩邊一致會比較妥當。

尤委員美女：監獄行刑法協商的時候，可以從那邊去修改，讓它兩邊一致，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應該要注意到的。

陳次長明堂：能否先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法務部於實務上先來做，事實上，我們已經在做了。

鍾委員孔炤：雖然你們實務上已經在做了，但是條文中有這樣的文字會更明確；儘管他們是少數，但還是要尊重這些受刑人，並給予一些特殊的安排。尤委員希望文字上可以明確一點，我們修正這個條文才有意義。次長剛剛提議放到附帶決議裡面去執行，我想還是要尊重尤委員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請問尤委員，是不是可以放在兩邊的說明欄，這樣改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第三條、第四條先保留，再看看文字要如何去調整。

陳次長明堂：這是人權條款，監獄行刑法已經通過。

尤委員美女：監獄行刑法還是要協商，協商的時候……

陳次長明堂：現階段先這樣，因為不是只有監獄行刑法，其實在各個部門裡面，對性別方面都需要比較慎重的處理，如果只在監獄行刑法裡面規定，恐怕會太突兀了一點，可否就在說明欄裡面來說明？

主席：第三條、第四條，我們待會兒再來處理，看看這些文字怎麼調整，或是在理由裡面如何論述。

請大家回頭看第 20 頁尤委員提案第四條，院版規範在第三條，本條是否就不予採納？。

尤委員美女：可以啊！

主席：繼續處理行政院版第五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羈押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u>進行視察並提出報告</u>，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u>提出與公開期間等事項</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條 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被告權益，看守所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由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視察小組應就看守所運作及被告權益等相關事項，定期提出報告，由看守所經監督機關陳報法務部備查，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處理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視察小組之委員資格、遴（解）聘、視察方式、權限、視察報告之製作與公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主席：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行政院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條，本條照行政院的版本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不予採納。這部分後面都有規範到吧？

陳次長明堂：都有。

主席：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七條，剛剛在第五條已經有規範，即每季要提出視察報告，所以尤委員等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六條，這個部分在監獄行刑法裡面是不是有保留？

陳次長明堂：之前已經通過了，這裡有修正案。

主席：宣讀第六條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羈押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之請求，<u>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u>；<u>並得依民眾之請求</u>，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參觀。	第六條 看守所得依媒體或民眾之請求，同意其進入適當處所採訪或參觀。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章章名「入所」，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七條，這部分在監獄行刑法是第十條，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這部分在監獄行刑法有保留嗎？

陳次長明堂：已經通過了。

主席：第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羈押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u>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u>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u>滿三歲</u>。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u>四、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u>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	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適當之所外安置處所時，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u>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與本條類似的條文現在是保留，本條是否也一併保留？

主席：第十條保留。

尤委員美女：針對被告入所的時候，是否有 3 歲以下未成年的子女沒人照顧，所以這裡是不是可以多加一項，讓他們能夠詢問，或是讓這些受刑人知道他們有這個權益，可以攜子入監，反正這一條也要保留，可否在研商的時候能將這一點納入考量。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想想看。

主席：請法務部再與尤委員討論，下次再提修正條文。第十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跟監獄行刑法一樣。

主席：尤委員的版本要有健康檢查報告應付予被告，請問這個健康檢查有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沒有做正式的報告，只是一個紀錄，如果當事人要的話，我們會給他。它跟醫院的健康檢查報告不一樣。

主席：你們只是做一個基本的紀錄，就是身高體重等等。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主要是看他有沒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是「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所以就包括精神與心智的缺陷這一塊。

陳次長明堂：這個文字是按照 CRBD 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被告去做健康檢查，那個檢查報告要不要給被告？現在是不會給嘛！

陳次長明堂：這裡做的不是醫院的健康檢查報告，只是一個入所的紀錄而已啦，如果他需要的話，我們還是會給，但不是每一份都給。

主席：就是他入所時候的身高、體重、血壓等紀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面就會有一些漏網之魚，他其實是有精神疾患，卻從未就醫，在法院審理的時候，也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當他進到監所裡面就不斷的出狀況，可能就會受到霸凌。我們看到幾件被霸凌致死的案件，戒護人員會把他視為白目，通常這些白目的人在監獄裡面都會受到霸凌，當他的情緒被激起來，被激怒時，他是無法控制的，一旦失控了，管理員就只能以更暴

力的方式去治他，最後就出人命了。

如果做了健康檢查就能看出說這個人的精神狀況是不是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你們可能就要特殊的處理，就可以預防後面一大堆囚情不穩的情況。我們時常會花很多精力在穩定囚情；可是你對這些精神有點疾患卻從未就醫或是避諱就醫的人，沒有查出來的話，他就會形成引爆的因子，我們就要花很多精力去處理後面這一塊。

陳次長明堂：從實務上來講，我們不可能對每一個入所或入監者做精神鑑定，因為這會耗費太多的人力、物力。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對管理員、管教人員去做在職訓練，提醒他們在遇到這種情況時要好好處理，不要動不動就把他當作暴力犯處理。我們會加強管教人員的在職訓練，因為有精神障礙或精神疾病者，不是一天就能看出來，需要比較長期的觀察。

主席：現在是在押的被告，在時間上也不是那麼固定。第十一條保留，請法務部就尤委員關注的部分，再去加強確認。這部分只是例行的入所健康檢查，可能也沒有辦法檢查得很精細。

行政院提案和尤委員的提案均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繼續處理第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跟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是一樣的規定。

主席：監獄行刑法的這一條有沒有保留？

陳次長明堂：沒有。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尤委員的提案增列了第三項看守所人員知悉被告有社會救助需要時……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不是建議不要加在裡面，因為他才剛入所，看守所人員不可能看到那麼多，對他們會有壓力；在內部實務上，我們會依行政措施來要求。

主席：你們要在細則，還是……

陳次長明堂：社會救助法裡面也有通報義務，如果我們知道也要通報，就按照那個法律處理，當然放在細則裡面也可以，就做敘事性的規定，不要放在母法。

尤委員美女：要放在細則還是寫入立法理由裡面？

主席：放在細則裡面，他們才會看得到，看守所就照細則所寫的依照社會救助法處理。第十三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繼續處理第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在監獄行刑法是第十五條，已經通過。

主席：第十四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監禁及戒護」。各位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監獄行刑法的這一條有沒有保留？

陳次長明堂：沒有，本條與監獄行刑法第十六條文字一樣。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六條是監獄行刑法的第二十一條，該條保留，本條就一起保留。

主席：第十六條保留。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尤委員提案第十七條。委員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在監獄行刑法是第二十二條，已經通過。主席：第十七條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本條與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的戒具部分同，該條保留。

主席：好，第十八條保留。

接下來請大家翻到第 87 頁的第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有通過的。

主席：這裡的被告外出，指的就是出去開庭，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開庭。除了戒護被告外出，還有戒護外醫。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有通過的。

主席：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六條有通過的。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有通過的。

主席：第二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大家翻到第 99 頁的第二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三條跟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的返家探視一樣，該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休息 20 分鐘讓大家用餐，12 時 45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四章章名「看守所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這個回到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防治法的相關規範處理即可，不要在這裡訂定，如果在這裡訂定，第一是很突兀，第二是我們要做些什麼，應該回到母法去處理。

主席：尤委員，你這些條文增訂在第四章，還滿前面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有鑑於不管在監獄或看守所，其實都會發生性侵等事件，也都沒有好好處理，

甚至監察委員都有調查報告，所以在此增訂了一整章，這是法務部所沒有的，如果法務部堅持不要訂定，我們就用附帶決議，希望他們能依照相關法律好好處理。

陳次長明堂：好，就是這一章用附帶決議處理。事實上我們也有訂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委員如果改成附帶決議，我們會將該措施強化，把這些內容放在該措施中。

主席：你們就把尤委員提案的這幾條條文放進你們訂定的那個辦法或措施中。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尤委員等提案第四章章名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六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七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八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不予採納。

尤委員等提案第三十條不予採納。

另外，尤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九條舉證責任的部分，你們到時候再參考看看。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四章「志願作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因為羈押期間只能志願作業，不能強制作業，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加上強制作業，這是有通過的。

主席：第二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五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尤委員的第三十三條在院版第二十五條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尤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六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七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八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十九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有通過。

主席：第三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也就是提百分之六十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其實除了長期羈押，否則這部分應該很少。

陳次長明堂：對，不多。

主席：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一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二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第三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五章章名「生活輔導及文康」，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五章章名就照行政院章名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三十三條是羈押法的特別規定，因為無罪推定，所以用的是「生活輔導」，監獄行刑法的則是「教化」。

主席：你們要如何輔導？就是關在裡面嗎？

陳次長明堂：叫他們不要想東想西。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尤委員提案第四十一條的部分，我們用行政措施來處理就好了，事實上這有很多並不是看守所可以做的，對外也沒有強制性。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希望你們能夠輔導他……

陳次長明堂：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好了。

主席：尤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不予採納，用附帶決議處理。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關於尤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三條，因為現在法扶跟監所都有合作，不必在此再特別規定。

主席：那就放進羈押法的施行細則或是你們的措施辦法裡。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裡講到要主動設諮詢服務，還要做法律常識宣導，法律常識宣導是一般性的，至於諮詢服務，在監獄行刑法……

尤委員美女：本席等提案的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我們就寫成一個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好，尤委員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三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四條有規定、通過了。報告主席跟委員，羈押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我們是合併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四條、是同一條裡面的規定。

主席：沒保留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都通過了，這是關於圖書設施的問題。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這是辦理文康活動，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也有規定。

主席：可是文康活動都可以定進去了，法律諮詢部分為什麼不能定進來？

陳次長明堂：因為法律諮詢的面向太廣了，文康活動是指對於所有收容人，如果是法律諮詢，有時候變成是個案的問題。過去也曾經發生我們同仁幫人家介紹律師等，造成一種風紀問題，所以主動提供法律諮詢的話，幫忙做是可以，因此我們在手冊裡面有，如果他需要或是怎麼樣，可以幫他轉介，最近我們都常常跟法扶聯繫，因為法扶總是對外有公信力，我們比較不會被人家誤會，比方找張三律師、李四律師，會被說是幫人家介紹生意，過去曾經發生這種風紀問題。

主席：好，了解。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有通過，是關於信仰宗教自由。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陳次長明堂：志工部分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三條有規定、通過。

主席：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給養」。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好。

處理第四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是不是可以加上國籍？因為不同的國家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飲食需求。

陳次長明堂：有特殊需要，這個有啊！「因宗教信仰……」。

尤委員美女：你們只有寫「宗教信仰」。

陳次長明堂：「或其他因素」，有啊！因為監獄行刑法也通過了，是用「其他因素」，涵蓋面比較廣；宗教信仰是特別提出來，因為這部分比較多，通常國籍都會跟宗教扯在一起，像回教。所以「其他因素」就可以涵蓋。

主席：第四十一條嗎？

陳次長明堂：對，第二項。尤委員是說國籍要不要列出來，因為通常……

主席：也可以列吧！

陳次長明堂：是可以列，但監獄行刑法沒有列。因為宗教信仰大部分是跟國籍有關，像回教國家，那是特殊宗教信仰，而「其他因素」的涵蓋面更廣。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五十條。「得自備飲食、衣類、寢具……」，這個部分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後面有規定，我查一下是第幾條。羈押法第六十八條有送入飲食的規定，「被告攜帶、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跟這個規定合併在一起。

主席：好，尤委員等提案第五十條不予採納。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個併到後面的第六十八條裡面去了。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處理第四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衛生及醫療」。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的章名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三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九條。行政院版本有放這個條文嗎？

陳次長明堂：尤委員提案的部分，在羈押法第四十四條裡面有機關協助的部分、明列在那邊了……

主席：一樣嗎？「衛生醫療事宜」。這個是請衛生機關協助耶！你們定在第四十四條倒數第二項。

陳次長明堂：對。尤委員是把事項列舉出來，我們用概括性的規定，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掌握身心狀況等等。另外，羈押法院版第四十六條的「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也把尤委員的概念放在裡面。

主席：就是「傳染病防治及疫情調查」嘛？

陳次長明堂：那個都有，傳染病的部分是規定在下一條、第五十一條。

主席：好，尤委員等提案第五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同樣規定，包括剛才尤委員所寫的那個……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有規定、通過了。

主席：現在看守所一定要設置病舍？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病舍是幾間？看人數或是怎麼樣，還是會……說這個就是病舍？

陳次長明堂：一般來講，都會比較多一點，但要看機關規模的大小。

主席：好，針對第五十二條，委員沒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 25 人提案第六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羈押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疑似傳染病」的部分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馬上就可以知道被告罹患傳染病嗎？比如他的舍友……

陳次長明堂：只要疑似傳染病就要通知了，一般來講是醫生看的啦！還有依傳染病防治法也要通報，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像皮膚病呢？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是法定傳染病。這裡講的是指法定傳染病。

主席：可是監所不是大家都怕嗎？就是很容易……

陳次長明堂：對，疥瘡。

黃署長俊棠：那個我們會隔離，讓他們接受治療。

主席：他就一個人嗎？

黃署長俊棠：不是，有時候會傳染，我們會一間、一間固定消毒，包括被褥都消毒，要治療他們。

主席：署長剛剛說隔離，是……

黃署長俊棠：隔離就是再另外……

主席：個人房？

黃署長俊棠：不要跟其他未感染的人混在一起，就是另外隔離幾間，直到治療完成再回到原單位。

主席：所以都可以治療好？

黃署長俊棠：可以。

陳次長明堂：第一個是有健保；第二個是屬於公衛。以前尤委員就有質詢過了，後來我們就結合當地衛生機關、協助做公衛部分。

主席：好，尤委員等提案第六十一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五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有規定。

主席：沒保留嘛？

陳次長明堂：沒有保留，通過了。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委員沒意見的話，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章章名「接見及通信」。委員沒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七條有通過。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可以一次接見 3 人，是吧？現在是 2 人。

陳次長明堂：沒錯，原來羈押是 2 人去接見，目前我們內部修正為 3 人去接見。

主席：好，委員沒意見的話，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監看嘛！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在監獄行刑法沒保留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個通過。這一條是指一般接見，不是律師。

主席：好，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三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七十條。

陳次長明堂：在羈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有規定了。

主席：尤委員等提案第七十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六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二條有保留。

主席：第六十五條也保留。

處理第六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就是釋字第 756 號解釋嘛？

陳次長明堂：對，釋字第 756 號解釋，將來也許有的用探測器等，看有沒有危險物品。

主席：好，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處理第六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七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章「保管」。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八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六十九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七條有通過。

主席：第六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一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這裡的「適當之處理」，可以是返還給他的家屬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

主席：就不要毀棄或歸屬國庫！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主席：第七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的提案是可以請求交其親友領回。

陳次長明堂：可以啊！我們把它併到前面去了。

主席：就第七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對！就是剛才的第七十一條。

主席：可是你們條文沒有寫那麼白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寫得範圍比較廣，「適當之處理」也包括親友領回，我們在立法理由的最後一段

有寫明是「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

主席：好，尤委員的提案法務部已經寫在立法理由。

尤委員美女等 25 人提案第七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七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二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三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四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章「獎懲及賠償」。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五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六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獎勵就是這 5 種情況？

陳次長明堂：還有其他特別獎勵，第五款就是概括的條款。

主席：好，第七十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七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八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一條是妨害秩序或安全行為之處罰，現在我們採用跟監獄行刑法一樣的處理方式，監獄行刑法是規範受刑人，但這些人還不是受刑人，要一樣的處理方式嗎？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我們要另外訂定辦法，在訂定辦法時，這兩種會有某種程度的區隔，不一定會完全一樣，因為一個是已決人犯，一個是未決，所以訂定辦法時會比較寬鬆，這點我們會注意。

主席：像「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時間要這麼久嗎？有時候偵查只能押四個月耶！

陳次長明堂：違規舍並不是以前所謂的黑牢，不是這個意思，它只是另外設一個違規舍房，跟一般收容人不太一樣，就只是舍房不同而已。

尤委員美女：怎樣不同，就單獨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單獨。

尤委員美女：那這個舍房裡有什麼？

陳次長明堂：可能生活作息上稍微有點差別。

尤委員美女：那是不能放風？

陳次長明堂：放風可以。

尤委員美女：那舍房有什麼不一樣？沒有洗手間？不能洗澡？

黃署長俊棠：一樣，一樣，統統有。

陳次長明堂：舍房都一樣，只是作息方式不一樣。

黃署長俊棠：有的是預防性作為，怕會有衝突，但是在這個舍房裡還是會有宗教輔導、心理師諮商等等活動。

尤委員美女：那不一樣的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譬如到工廠是個大團體生活，而這個舍房可能是兩、三個人而已。

主席：反正違規的人放進去的舍房，就叫做違規舍房，是不是？

黃署長俊棠：就只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性質、屬性不一樣而已，而必要的教誨、教育、活動等都是維持的。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房間是一樣，我們在條文中第二項規定「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所以我們會把相關事項訂清楚。這跟過去所謂的黑牢、水牢不一樣，舍房是一樣的舍房，只是在這裡生活起居、生活管理，會有某種程度的限制。

主席：就是比較多的限制。

陳次長明堂：對！對！有的還要考慮安全性。

主席：問題是時間要不要那麼長？兩個月時間？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十四日至六十日，跟監獄行刑法一樣，上限是兩個月，這部分我們會在子法寫清楚，不然看起來很突兀，最好是兩個一致，我們會按照比例原則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我一直很好奇，現在真的違規的受刑人，他們是單獨房，還是兩、三個人住在一起？

黃署長俊棠：我們一般原則是儘量不要單獨房，因為單獨我們也怕發生事情。

陳次長明堂：儘量不要單獨房。

黃署長俊棠：我們以群居為優先，除非他跟人家不合，或是會攻擊人，才會以單獨房處理，否則，我們也很怕他單獨一人，那他在想什麼，我們也不知道。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個人單獨，萬一想不開或怎樣而發生事端，等你們發現時，都已經出意外了。

陳次長明堂：對！對！

鍾委員孔炤：剛剛尤委員一直想要問清楚的是，到底它的定位是什麼？跟其他舍房有何差異性？

黃署長俊棠：我們單獨或雜居都有特殊屬性的規範，就是一個區塊、一個區塊，各有各的作息方式，群居的下工廠就下工廠，單獨是有特別……

鍾委員孔炤：他的作息不是一天 24 小時嗎？他的作息跟別的同学是不一樣嗎？

黃署長俊棠：作息時間各自都有排課程表。

鍾委員孔炤：所以他就不是跟一般的受刑同學上的課一樣，是另外抓出來，不跟他們一起同班上課，而是另外單獨上課？

黃署長俊棠：對！他們有他們的課程表，早上幾點到幾點要做什麼等等，都有課程規範，譬如幾點到幾點是宗教教誨處遇時間，幾點到幾點是運動時間等等。

鍾委員孔炤：幾點是體能訓練，一做就半個鐘頭、40 分鐘……

黃署長俊棠：我們現在很少這樣處理。

鍾委員孔炤：很少，但還是有就對了。

黃署長俊棠：現在都只是靜思而已，現在幾乎不做這個了。

陳次長明堂：以前可能會關在外面搬石頭，從東邊搬到西邊，下午又從西邊搬回來，這是以前，現在不搞這套了，一般來講，這邊是生活管理、生活輔導，在監獄行刑法叫做教化，所以他們的生活輔導方式、模式不一樣，有的可能要上心理課或宗教課等等，這邊強調的是這樣，一般有的是下工廠，他們則沒有下工廠，就是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區隔。

鍾委員孔炤：我是認為法條訂得很好，但就是後面執行的問題啦！

陳次長明堂：不要執行不力啦！對！

鍾委員孔炤：有關執行問題，就要拜託次長、署長，既然法條已經訂定，後續是不是能夠落實法條定義去執行，才是重點。謝謝。

陳次長明堂：可以做個附帶決議，提醒我們將來要注意這個法條的執行面問題。

主席：羈押法是針對在押被告，當然，他們的時間不會跟監獄行刑法的受刑人……

陳次長明堂：對！不完全一樣。

主席：如果是這樣，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天數的規定，要不要再限縮？

陳次長明堂：其實限縮也是可以。

主席：有這樣的可能嗎？你們要不要再想一下？這兩者要一樣的理由是什麼？事實上，這兩者就是不一樣啊！

陳次長明堂：好啦！我們把時間縮短一下，不要那麼長。

主席：至少要有區別吧！因為一個是受刑人，一個是隨時在浮動的在押報告。你們再思考一下。

黃署長俊棠：其實這部分在處罰時，因為條款規定還是有彈性，譬如三日至七日，所以是按照行為的輕重處罰，也有三天的，不是一定要執行到七天。

主席：我知道啦！我只是說原則上上限天花板不應該跟監獄行刑法一樣的規定。

陳次長明堂：不然就減半，改成七日至三十日。

主席：這個應該有牽扯到申訴？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申訴，沒錯。

主席：所以還是早上鄭委員關注的那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啊！對啊！

主席：好，第七十八條我們待會兒再回頭討論。

處理第七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七十九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七條有通過。

主席：第七十九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八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一條在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第八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章「陳情、申訴及起訴」。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二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有通過。

主席：原則上是不停止執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但書時才停止。

主席：第八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九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條是不是併到剛才那個附帶決議一起處理？

主席：這是有關法治教育，主要是他們在裡面的相關權益。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九十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八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三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第八十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四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有通過，但是本條是保留。

主席：第八十四條保留。

陳次長明堂：這一條是針對視察小組可以陳情，本來是很簡單，但是前面監獄行刑法是保留，所以一併保留。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可能處理完，他已經交保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那是後面的條文，這是針對鍾委員提到的可以向視察小組陳情，本來是很簡單，但是……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可能你們要處理時，人就已經交保了嘛！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第八十四條保留。

處理第八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五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有通過。

主席：有嗎？

陳次長明堂：有。

主席：我們剛剛爭論尤委員那一條事實……

陳次長明堂：那是訴訟，這裡是申訴。

主席：好，第八十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九十三條。

尤委員的申訴是二十日，你們剛剛前面那一條規定是十日，但那一條已經通過了耶！

陳次長明堂：十天啦！監獄行刑法也是規定十天。

主席：好，那就十天。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九十三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六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或法院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或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八十六條 被告提起前條申訴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救濟，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並應向看守所或法院提出委任狀。 被告或代理人經看守所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看守所認為必要時，得命被告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看守所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被告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有同樣修正通過。

主席：第八十六條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七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五條有通過。

主席：這條跟監獄行刑法一樣，只是大家認為可能看守所主管會是屬於比較主流、強勢的意見，會不會？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現在是 6 比 3，外面聘的有 6 人。

主席：外面聘的 6 人也是你們推薦的啊！

陳次長明堂：是推薦，但是要矯正署核定，矯正署核定時，應該會注意到……

主席：你們要不要設一個類似遴選委員會，然後全國……

陳次長明堂：全國遴選很難啦！這還有地區性，如果要遴選，像台東、澎湖，有時候不一定找得到

人。

主席：對啊！就是全國每個區域的法律、心理、社工、醫師人員等等，但會不會都找理事長呢？不要都找這些人啊！

陳次長明堂：不一定找理事長，一般來講，我們會請公會推薦。

主席：好，第八十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八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八十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第八十九條 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時，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發現有程序不符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有同樣的修正通過了。

主席：第八十九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九十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一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九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二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條有通過。

主席：就是可以撤回，第九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三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一條有保留。

主席：第九十三條有修正動議，請宣讀。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羈押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u>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主席：本條保留。

處理第九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四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有通過。

主席：就是陳述意見，第九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五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六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七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八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六條有通過。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九條。

陳次長明堂：第九十九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通過。

主席：這是有關不受理的決定，第九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條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零八條有通過。

主席：第一百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一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羈押法修正動議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審議小組依前二條所為之決定，看守所應作成決定書。 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u>委任代理人</u>，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其姓名、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附記如依本法規定得向法院起訴者，其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五、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六、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委任律師，並副知監督機關及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監督機關收受前項決定書後，應詳閱其內容，如認看守所之原處分或管理措施有缺失情事者，應督促其改善。 申訴決定書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看守所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申訴決定書未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被告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洪慈庸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條零二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這三個類型與監獄行刑法一樣，第一百零二條保留。

許法官辰舟：請主席容許司法院對第一百零二條表示意見，關於羈押法救濟途徑的部分，目前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是採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事實上，在行政訴訟的救濟途徑以外，還是有可能存在刑事訴訟的救濟途徑。本院大法官解釋釋字 720 號，就羈押相關的管理措施及處分，希望能夠利用刑事訴訟法準抗告的規定來給予救濟。在本法沒有全盤通過之前，目前也是按照大法官的解釋意思來做相關的救濟。由於這部分有上述另一種選項的可能性，當然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各有利弊，其實我們認為刑事訴訟在羈押法有一定的優越性，比如刑事訴訟不需要收費，也是採準抗告救濟制度，所以不必完全依照目前刑事訴訟法的採準抗告制度，我們就可以來處理。當初法務部函報行政院時，他們也是採取刑事訴訟的救濟途徑，而且也准許審級的救濟。

另外，雖然刑事訴訟類型比較小，但是可以透過一定的法規調整，以達到類似行政訴訟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刑事訴訟審查的時間比較快，程序相較於行政訴訟也不那麼繁複。由於行政訴訟準用民事訴訟，所以有很多訴訟類型，而刑事訴訟比較沒有這麼繁複的規定，就司法的可近性來講是比較優越的。針對大法官 720 號解釋，在詳細審理後，他們認為在法規通盤檢討之前，希望能夠依照刑事訴訟法來修正，我想是有其一定的道理，剛才的理由或許就是大法官心中所想的道理。

其次，在監獄行刑法裡針對受刑人的救濟途徑，我們改採行政訴訟，事實上，羈押法及監獄行刑人的關係原本就不一樣，譬如羈押法的第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是由裁定的羈押法院來做核准，所以我們將這部分劃歸為刑事，也表示羈押是由刑事法院來照料被羈押人的必要性。如果羈押的法官能隨時瞭解受刑人的各種狀況，他也可以隨時做調整，就是能督促法官隨時去注意被告是否還有羈押的必要。當初司法院在行政院審議時，我們認為對於羈押法還是可以採取刑事訴訟的理由，以上供委員審議時參酌。謝謝。

主席：你這樣的理由會牽涉到哪幾條條文？

許法官辰舟：涉及到相關救濟的部分都要做調整。

主席：你說是由裁定羈押的刑事庭法官來裁決嗎？

許法官辰舟：目前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羈押法草案裡，很多是保留給刑事法院的羈押法官來裁決，比如剛才說的是不是上戒具，這要由法官來核准，現在的法律也是歸給刑事法院。有關醫療的部分，是不是由法院來核准？第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是由法院來核准，如果走刑事的話，理論上這是可以設計的，譬如設計為附隨於本案，所以應該容有更多考慮的空間。

主席：如果是刑事法院的話，在押被告變成申請人，對不對？

許法官辰舟：目前是按照準抗告的制度……

主席：就是被告。

許法官辰舟：就是被告的身分。

主席：就是申請人及被告。如果行政訴訟的被告是原來的監獄或看守所……

陳次長明堂：這有點歷史上的包袱，因為過去沒有救濟，到底要向哪裡救濟呢？大法官的解釋也表示沒有規定的話，一部分的解釋是可以用刑事訴訟的救濟聲明異議，而有一部分的解释是可以用行政訴訟，這就有點不太一樣，包括 719 及 653 等。後來我們審查時，將近 7、8 年前，司法院說方便就好了，怎麼訴訟及救濟都沒關係。司法院曾經一度全部打成行政訴訟的聲明異議，我們也贊成。然而前兩年審查時，司法院又改變態度，他們說監獄行刑法的部分比較像行政，所以就打行政訴訟，而羈押法與刑事訴訟法比較有關係，就用刑事訴訟的聲明異議。我們一再表示這樣會亂掉，因為看守所都還兼分監，我們的監所管理員根本不是全部都懂法律，就是懂的知識也滿淺薄，他們如何去教收容人？何況有些收容人又是受刑人兼被告身分，這樣會弄得很亂。在行政院審查時，監獄行刑法用行政訴訟，大家比較沒有意見。羈押法有一部分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的羈押而來，因此在第一百零二條首句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果是刑事訴訟的羈押，對羈押不服的話，如從刑事訴訟法所來的施用戒具有所不服，那就走

刑事訴訟的聲明異議，也就是刑事庭了。除此以外，最後的抉擇就是採行政訴訟，比如監所或看守所裡的其他處遇。

主席：刑事法院這邊決定的，就走羈押的方式；如果是看守所這邊決定的，就走行政訴訟。

陳次長明堂：對，刑事訴訟法衍生出來的，我們有稍微整理一下，包括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的第一項，如拒絕收容、戒送醫治及施用戒具等，其他就以個案來認定，依刑事訴訟法衍生出來的權利義務關係去走聲明異議，比喻來說就是與羈押有關，而刑事訴訟法對於律師的限制接見，那就是走刑事訴訟的路線，並由那邊來處理。

主席：如果依刑事訴訟法裁決的……

陳次長明堂：對，就走刑事聲明異議，其他的仍然是到行政訴訟。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許法官辰舟：主席有垂詢可能影響到的條文，相關刑事及行政的選擇會影響到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一條最末項是有關提起行政訴訟，而第一百零二條以下都是有關行政訴訟的一些細節性規定。

主席：這些都有道理，由於執行單位是看守所，所以有可能會「花」掉！還是要透過說明來釐清，我看政策上就是這樣定，也應該不會有法律爭議吧？

許法官辰舟：剛才次長講的是一個區別的方式，理論上是可行的，不過法條上要更清楚一點。

主席：之前質詢時也有報告，你們有作成書面嗎？

許法官辰舟：書面是提出相關的要旨，就是關於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以及監獄受刑人與羈押被告有點不相同，所以可以做不同的處理，這是簡單及最重要的說明。

主席：謝謝。第一百零二條原本是保留。如果走行政訴訟，相對而言，聲請刑事庭作裁決的保障會比較足夠嗎？

許法官辰舟：這要看如何界定保障會比較足夠，以行政訴訟來講，其訴訟類型比較多元，而目前的刑事訴訟法可能稍微要做法律調整，就是將刑事訴訟法的條文移過來，之後要稍做調整才能有救濟的可能性。

主席：刑事庭法官頂多是把措施改掉或廢掉而已。

許法官辰舟：刑事法官比較不能做的是有關財產部分的救濟，關於應作為而不作為，以及違法作為，甚至是不當作為，其實法官都可以處理。

主席：比較迅速。

許法官辰舟：再來，行政訴訟是權力分立之下的產物，行政法院的法官只審查行政機關的處分或管理措施是不是違法。有關是否適當，行政法院反而在原則上是不能審查的，如果要走行政訴訟的話，我們的體系就是這樣。基本上，如果沒有裁量的濫用或怠惰，行政法院的法官會儘量去尊重行政機關的決定。至於，刑事法官是可以做比較深入的妥當性審查，譬如法官可以將不得易科罰金改為得易科罰金。刑事法官認為這是刑事執行的延伸，也是整個體系中的一環，而且他是一位控制者。然而行政法院必須遵守權力分立的界線，這也是目前行政法院的實務及理論。

主席：我們會保留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的討論可以釐清方向，不過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五條還是保留，等再說明清楚一點就可以來判斷。

處理第十二章章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六條。通知書是看守所發的，法官可以裁定，而檢察官也可以聲請撤銷羈押。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會定。

主席：檢察官在偵查中羈押，如果審判中羈押呢？有關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不都是由法院決定，通知書格式怎麼會是法務部定呢？第一百零七條寫的是看守所收受前條通知書後，由於你們是法案主管機關，因此通知書格式由你們做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是我們定的，司法院照做，這是現行條文啦！

主席：你們不能在你們的法案裡定讓司法院做。

第一百零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第一百零六條的前項通知書格式由法務部定之，是不是加上由法院及法務部定之呢？

現在沒有法院定的，法院是用你們定的。

陳次長明堂：那個只是格式而已。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七條是羈押法才有的規定，這是要確認身分。

主席：釋放前要按指紋。好，第一百零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八條。

陳次長明堂：人相表是現行法的規定，現在多了生活輔導紀錄及獎懲紀錄，以作為將來執行的參考。

主席：「加」改成「送」，好，第一百零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九條。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有通過。

主席：好，第一百零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條。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通過。

主席：好，第一百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十三章章名「死亡」，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類似的條文，有通過。

主席：好，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二條。

陳次長明堂：這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好，第一百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章章名「附則」，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處理第一百十三條，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過渡期間的條文，處理第一百十四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有類似規定，有通過。

主席：好，第一百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通過。

主席：等一下，剛才行政訴訟有保留，所以這一條也保留，因為第一百十四條最後有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百十四條修正宣告：保留。我們再釐清，因為可能前面有幾條是刑事法庭裁的，要看看怎樣訂界線。

第一百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尤委員等提案第一百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在監獄行刑法有特別規定，所以應該回到監獄行刑法去處理，就是用乙種指揮書，對處遇、接見等等有特別規定，回到那一條就好了。

主席：他如果是死刑判決確定，會移監嗎？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還是在看守所，現行有很多模糊的地方，我們俗稱乙種指揮書。

主席：但他還是可以留在看守所？

陳次長明堂：是，也沒有放在分監，還是放在看守所的空間。在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死刑定讞待執行者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執行指揮書交給監獄收容，所以以後就可以放到監獄了。

主席：就是監獄啦！監獄比較好。

陳次長明堂：還是放在分監，因為為了將來執行的問題，可能還在二審所附設分監。待執行者準用監獄行刑法有關戒護、作業、教化、文康、給養、衛生、醫療、接見、通訊、保管、陳情、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同時放寬第一項執行的接見，對接見通訊要放寬，並依其意願供作業、教化、輔導的機會。尤委員本來放在羈押的，我們把它放進去。

主席：待執行的就移到監獄行刑法去處理，這樣對他比較好吧。

陳次長明堂：比較好，還可以參加作業。

主席：好，尤委員等 25 人提案第一百十五條就不予以採納。

處理第一百十六條，有關施行細則。

陳次長明堂：施行細則是由我們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好，第一百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十七條，有關日出條款，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第四條，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1、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政 院 版
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u>但對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者，應尊重其意願予以特殊安排。</u>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看守所對羈押之被告，應按其性別嚴為分界。 少年被告羈押相關事項，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2、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政 院 版	政 院 版 說 明	建 議 修 正 說 明
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u>、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	第四條 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對羈押被告不得因人種、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立場、國籍、種族、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而有歧視。 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一、本條新增。 二、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例如看守所應以尊重合宜之態度對待被告，避免施加貶抑或去人性化之稱呼或措施。 三、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人種、膚色、性別等身分受到歧視，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	一、本條新增。 二、為彰顯被告人權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羈押目的及維護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例如看守所應以尊重合宜之態度對待被告，避免施加貶抑或去人性化之稱呼或措施。 三、為避免受羈押被告因人種、膚色、性別等身分受到歧視，爰參酌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

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定期報監督機關備查，並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狀況。經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

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者或基因方面之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之因素。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被告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應保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被告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看守所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

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第五點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六條規定意旨，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種族」一詞，主要是指在生物學或體徵上可辨認者或基因方面之特徵；而「人種」一詞，還包括文化和歷史方面之因素。另於現今多元社會之中，國家實應破除兩性二元對立之刻板印象，關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sexual minorities）及跨性別（transsexual/transgender）者，盡可能減少監所內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監所除應考量羈押被告意願及生、心理之特殊需求，予以特別安排及保護外。若羈押被告因其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時，監所更應極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並透過具體措施建立性少數者及跨性別者免於歧視的安全環境。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被告權益，於第三項明定看守所應保

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又被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看守所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五、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本法對於單獨監禁之規制係規定於第一章總則，以表彰對於被告基本人權之重視。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七十二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指連續

障身心障礙被告在看守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上開「無障礙」權益保障屬整體性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即被告個別需求），於不造成看守所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第九條參照），得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上的調整，可考慮不同關係人間之利害平衡，是實例上「合理調整」多屬共同協商之結果。本項之適用，並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該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例如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參照）。又被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向

超過十五日之單獨監禁（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參照）

。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法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於第四項明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另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意旨，明定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例如施以隔離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而伴隨有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以保障被告之人權。

主管機關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看守所應為必要之協助，自屬當然。

五、依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實施長期單獨監禁屬特別應予禁止之行為，違者有構成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虞。爰本法對於單獨監禁之規制係規定於第一章總則，以表彰對於被告基本人權之重視。單獨監禁，指一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二十二小時以上。長期單獨監禁指連續超過十五日之單獨監禁（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四條參照）。單獨監禁屬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與本法所定隔離保護、收容於保護室、安置於單人舍房等措施，屬物理上、空間上之區隔，概念上有所不同，惟後者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禁止酷

			刑之意旨，於第四項明定看守所不得對被告施以逾十五日之單獨監禁。另依同規則第四十六條意旨，明定看守所因對被告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例如施以隔離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等措施，而伴隨有人際關係孤立之狀態），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被告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以保障被告之人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請教尤委員，如果條文這麼訂，他會不會被特殊化或是標籤化？

尤委員美女：如果有這個規定，你不能對他性別歧視，不是說進去時要檢視他是不是性少數。

主席：當然要尊重他的意願，但是會不會因為這樣就公開？

尤委員美女：一定是他提出要求才會依照他的意願，因為他進去時不會做性向、性傾向的特別調查，那樣反而是標籤化。

主席：就是怕他被特殊化，當然這有必要去考量，只是特殊化會不會對他有些影響？

尤委員美女：所以才說要尊重他的意願，如果他不講，不想被特別處理，你就不能特別把他標籤出來。但如果他有請求，當然這時要有特殊處理。所以條文才會說要尊重他的意願，而不是強制對他做特殊安排。

陳次長明堂：這是比較特殊性，把特殊性訂在一般性的法律裡面，可能如主席剛才所提到的，反而凸顯他的特殊化。如果要行政指導監所，依照其意願做特殊安排，我們還是比較傾向在細則甚至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比較不會凸顯在母法裡面。因為特別的規定在母法裡面訂的好像很少，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又是普通法，適用整體性的監所，將來還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比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拘留是不是也要這樣寫？會不會反而過度凸顯不同性傾向、性認同、性別特質的人？所以可不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將來行政院性平處對於整體性的法律如果要這樣加，我們也沒有意見，但是不要在羈押法和監獄行刑法作特別突出的規定。如果這裡訂，監獄

行刑法也要訂，會不會太特殊了？

尤委員美女：我們有提一個附帶決議(一)，本來是想說在母法裡面有規定，你們再去訂相關辦法會有所本。

陳次長明堂：附帶決議(一)還比較好，不過最後一句我們再修飾一下，把辦法變成法規命令，也就是在通過後六個月內併同提出相關措施，母法就按照院版來處理，這樣好不好？

主席：第四條的修正動議把「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放進去，第四條是不是可以作這樣的修正，第三條則維持原條文，然後用附帶決議來確認這部分的保護？我看監獄的監所人員也要接受有關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的教育和訓練。

陳次長明堂：會啦，我們對同仁也在逐步做這方面的教育，只是要不要在條文裡面凸顯出來而已。我們本來把它視作性別的一部分，另外還有最後一句話「其他身分」是概括性的，性別部分我們採附帶決議處理，然後在母法裡面，這兩條都不要出現這幾個字，因為這在判定上目前還沒有很嚴謹的標準。我們怕監所管理員去問反而更糟糕，不寫不問還沒關係，寫了他們就要去問，結果越問越糟。我們的管理員在這方面來講……

主席：可能訓練上、教育上還是……

陳次長明堂：還是有待加強啦！因為在性傾向、性別特質這方面，國內一般中層、基層公務員的水準還沒那麼夠，上層也許比較好一點，因為大家教育的模式不一樣。而且監所管理員的流動性又高，如果訂在母法，他們必須去問，越問越糟。所以在母法不要寫，用附帶決議處理，作為將來教育的……

主席：作為你們內部教育執行時的要求。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尤委員，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通過 15 年，結果次長說大家對這一塊都不熟，實在覺得很丟臉。現在監獄裡所以有那麼多的性霸凌，其實就是由這個問題來的，剛才那一整章都拿掉了，連這些字眼也不要出現，那大家都矇著眼繼續看不見。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我們是說這裡不能因為這樣而有歧視待遇，強調的是歧視待遇，這反而是進步的條款。本來是沒有的，我們還特別強調不能因為身分等等而歧視。對於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這部分，在臺灣的教育裡面，SOP 還沒有做得那麼好，這是有待加強的地方。假如說未來行政院性平處能在各個法律裡面做統一的規範，例如單一性別不能低於三分之一，現在已提高到不能低於四分之一。本來叫單一性別、男性、女性，現在還有 X 性。這些都是隨著時代發展來處理，只是我承認我們監所管理員的普遍素質在這方面還不是那麼強，一旦寫上去，為了避免歧視，反而造成做法上的歧視，所以不宜。我們將來會再加強教育，隔一陣子以後，需要做統一處理的，我們就遵照統一的方式處理。

尤委員美女：那至少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性別是包含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陳次長明堂：可以。

尤委員美女：在立法理由裡面提醒總可以吧！

陳次長明堂：沒有問題，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寫。

尤委員美女：好，在立法理由裡面提醒，另外我們作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第四條也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寫？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建議第三條、第四條按照院版，然後把這句話寫在立法理由，再加上後面的附帶決議。

主席：第三條立法理由沒問題吧？第四條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把因性別和其他身分而有所歧視包含了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跟性別有關的，這樣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第三條立法理由不能這樣寫，如果那樣的話……

陳次長明堂：我是說第四條。

尤委員美女：第四條可以。

陳次長明堂：第三條是強調按其性別嚴為分界，但對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者，應尊重其意願予以特殊安排，我們會把這整段話寫在立法理由裡面。

主席：關於第三條、第四條的立法理由，請法務部修正後再跟尤委員確認。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就保留，你們考慮看看如何做區別化。

陳次長明堂：不然直接改第四款。

主席：你們再想一下，看看有沒有需要做區別，不然在這裡喊數字也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你們想想看該怎樣確認這要相同的理由還是要差別的理由。第七十八條就保留。

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等三案已併案處理完畢，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一、

羈押法第三條、第四條附帶決議：

為保障監所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之性少數及跨性別收容人，各監所在配房與監所生活上，應尊重其意願及生、心理之特殊需求，予以特別安排及保護。若收容人於監所內因其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時，監所應極提供協助，改善其處境。矯正署應協助各監所建立收容人免於因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受歧視之環境，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二、

羈押法附帶決議：

為強化監所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爰要求矯正署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

法》修正，參考本院委員尤美女、周春米、顧立雄等 25 人所提羈押法修正草案（院總第 986 號委員提案第 18354 號）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如：是否開放第三人向監所檢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於救濟程序中，監所應就已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措施，負舉證責任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三、

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41 條、第 43 條、第 90 條附帶決議：

為盡力減少被告因羈押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看守所應提供被告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法律扶助、通譯及其他必要之協助。另為保障被告之權益，看守所應主動宣導法律扶助事項，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行法治教育宣導。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四、

附帶決議：

鑒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爰請法務部及矯正署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制定上，特別是涉及限制收容人權利者，仍宜注意兩者區別。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陳次長明堂：主席，請問附帶決議(一)前面有一段文字是刪掉了嗎？本來有一段文字是：「為保障監所……」剛剛好像沒有唸到。

主席：有，附帶決議(一)：保障監所內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

陳次長明堂：好的。我還以為這段文字沒有唸到。

主席：這些文字都有。

陳次長明堂：附帶決議(一)最後一行原文字為：「……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因為辦法是法規命令，所以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修正為「……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你建議文字修正為「具體措施」？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再看看要怎麼做……

主席：可是，你還是要形成你們內部的行政規則……

陳次長明堂：對，原本文字是「辦法」，這就成為法規命令了，所以我們建議修改文字。我們應該先制定相關措施，成為我們內部的 SOP，也許我們將文字修正為「……具體措施，並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建議的文字修正為：「……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將「具體措施」改成「要點」好嗎？

陳次長明堂：沒關係，這樣也可以。

主席：那就改成「相關要點」。

陳次長明堂：好，那就改成「相關要點」。

主席：這一定要法制化。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研擬相關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次長明堂：好的。

主席：附帶決議(一)最後一行文字修改：「……並就前開所述事項於六個月內研擬相關要點，並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尤委員可以嗎？至於附帶決議(二)……

陳次長明堂：附帶決議(二)的文字也是用「具體措施」。

主席：附帶決議(二)文字為：「……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這還是要提出書面報告吧？

陳次長明堂：可以。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附帶決議(二)第四行中「……如：是否開放……」的「是否」兩字去掉。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附帶決議(二)文字改成「……如開放……」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冒號要留著嗎？

尤委員美女：不用冒號。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不用加冒號。

主席：所以附帶決議(二)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開放第三人向監所檢舉……」，中間是用冒號還是逗點？

陳次長明堂：用逗點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不要「如」字，就直接加上冒號。

主席：好，就加上冒號。文字修正如下：「……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開放第三人向監所檢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於救濟程序中，監所應就已盡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措施，負舉證責任等。」還是這部分就不要寫，反正就是第四章整個精神與規定，他們要重新檢討，不要特別挑這兩點出來寫。就是要求他們參照我們委員提出修正草案第四章的精神，在六個月內重新檢討。

陳次長明堂：可以，不必逐點寫。

主席：尤委員，例示的部分就不要寫了，就是參照第四章的精神與規定。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有關我們要不要註明「精神與規定」？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就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檢舉及救濟程序等，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

主席：我們要求他們參照尤委員提案第四章的精神與規定，擬訂矯正機關的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

性侵害、性騷擾等具體措施，不是單純的指舉證責任的問題而已。以上我的理解。

陳次長明堂：對，就是整章中那幾條……

主席：請他們參酌我們提案第四章的精神與規定，從整個相關規定去研擬具體措施，所以這部分要重新檢討！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重新檢討修正，這沒有問題。

主席：重新檢討修正現行措施。

尤委員美女：並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對，並提出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還是要求他們於六個月內提出？

主席：對，這項規定還是存在。

陳次長明堂：可以，因為現在就可以做了，所以這不用擔心。

主席：那就三個月……

陳次長明堂：主席，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

主席：你剛剛不是說，現在就可以做了？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現在只是開始要……

主席：我還以為你已經做好了。

陳次長明堂：現在有在做，但還需要檢討，之後的子法還要繼續制定。

主席：好，附帶決議(二)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第四章之精神與規定，於六個月內重新檢討修正現行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附帶決議(三)是有關法律扶助與法律諮詢的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附帶決議(三)最後一行文字將「舉行」改為「舉辦」。

主席：這樣改有什麼差別？

陳次長明堂：舉辦是由我們負責舉辦；舉行則是舉行典禮。

主席：好，附帶決議(三)文字修改為「……舉辦法治教育宣導……」。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建議再加上「人權及法治教育」等文字。

陳次長明堂：可以，這就加上……

主席：附帶決議(三)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辦法治教育。」「這應該不用加上「宣導」兩字了吧？

陳次長明堂：「宣導」兩字加上也是需要的。

主席：好。附帶決議(三)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並應定期對被告與看守所人員舉辦法治教育及法治教育宣導」。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四)。

附帶決議(四)文字如下：「鑒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

爰請……」。我們用「爰請」兩字會不會太客氣了？

陳次長明堂：好，那就刪除「爰」字，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為：「……法務部及矯正署應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制定上……」。

主席：好。附帶決議(四)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被告和受刑人性質仍有不同，羈押中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爰請法務部及矯正署應在相關子法及授權命令制定上，特別涉及限制收容人權利者，仍注意兩者區別。本案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附帶決議四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4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 Kacaw 周陳秀霞 邱志偉 郭國文
賴瑞隆 邱議瑩 蘇治芬 徐永明 陳超明 林岱樺 莊瑞雄 陳亭妃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陳曼麗 蔡易餘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蔣乃辛 何志偉
蔣萬安 劉世芳 羅明才 簡東明 林德福 洪慈庸 蔡培慧 陳怡潔
柯呈枋 鍾佳濱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副大隊長施勝鈞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行政院提案要旨後，即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決議：

一、第四章之一章名，照案通過。

二、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增列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原第三項首句「依前項規定」配合修正為「依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二十八條之六條文，均照案通過。

五、第二十八條之七條文，第二項句中「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等文字，修正為：「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刪除第三項句中「、用途與分配比例」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六、第二十八條之八條文，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八條之九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八、第二十八條之十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九、第二十八條之十一條文，照案通過。

十、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一、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徐永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徐永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增列第 2、3、4 項：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所提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十四、第三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請經濟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

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莊瑞雄 何欣純

(二)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三)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1.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1)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2)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2.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在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下研議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四)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1.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2.「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3.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2.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所座落之土地，即無涉優良農地之認定。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五)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登

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十六、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 2 項：

(一)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 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1.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2.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2.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3.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為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十七、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賴委員瑞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1.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2.全台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3.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報告事項所列議題都是本席對全國原住民地區所關心的議題，特別安排農委會針對各局處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以瞭解農委會各局處是否按照上次會勘及考察的決議，據以執行。

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今日報告事項總共分為三大部分，包括：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全臺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惟相關書面資料已事先提供給各位，以下僅就簡報部分快速地重點說明。首先說明擴大灌區的部分：

壹、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

一、推動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政策背景

其實農業生產必須要有土地和水，農民才有辦法生產。按照過去所有灌區內大概有三十幾萬公頃是由農委會農田水利會負責，但仍有 37 萬公頃農地位於灌區之外。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將這部分農地納入農委會服務範圍，所以今天最主要是針對這部分來做說明。

二、擴大灌溉服務範圍辦理策略：

基本上辦理策略主要有四個部分：包括農業經濟價值、水源地形條件、農業生產專區及地方輔導產業。因為 37 萬公頃的面積非常龐大，無法於短時間內完成，所以首要必須考慮這個地區裡面是否有所謂高農業經濟價值，包括水源的供應部分。我們將以農業生產專區的方式，搭配地方產業輔導，以確定優先辦理服務的灌區範圍，甚至有些青農返鄉時面臨相關問題，我們也會優先提供服務，像花蓮非常有名的小劍劍，他所生產的水稻田受到影響，這也是我們透過

灌區外服務來達成。

三、擴大灌溉服務範圍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總共有三種，第一、把它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裡面，以後就是由農田水利會負責；第二、改善灌區外的灌溉設施。如果灌溉設施沒辦法改善，農民就無水可用；第三、同步推廣各種省水管路灌溉方式，包括滴灌及各種省水灌溉措施。另外，關於擴大灌區服務政策宣導情況，就提供給各位參考。

四、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灌區）成果

我們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範圍，在 106 年度總共辦理一千六百多公頃，去（107）年辦理二千一百多公頃，總計在灌區外辦理將近 4,000 公頃，我們認為這樣的速度太慢，因為我們的灌區有 37 萬公頃。過去兩年來，我們才服務四千多公頃，其實有很多在灌區外，尤其是屬於山坡地種植水果的農地，很多都是灌區外的服務對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今（108）年編列 109 年度預算時可以積極處理，也希望各位委員協助農委會爭取前瞻計畫相關經費，否則以 37 萬公頃的灌區面積，按照過去兩年的執行成果也才辦理 4,000 公頃，這個速度真的比較慢。除此之外，全臺（含原住民地區）在灌區外總共服務四千多公頃，原住民地區納入灌區部分總計 3,190 公頃，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原住民地區，主要以種植水果的地區。

五、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

針對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部分，去（107）年改善渠道約有二千八百多公頃，前（106）年是二千六百多公頃，這兩年大概執行五千四百多公頃，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持續辦理。此外，在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方面，在原住民地區 106 年及 107 年總共執行三千七百多公頃，約占五分之三，比例非常之高。

六、推動省水管路灌溉計畫

關於推動省水管路灌溉計畫，我們提供完整的補助項目，包括抽水機、馬達、引擎、蓄水槽、噴頭、滴灌系統等省水灌溉設施，農委會最高提供四成九的補助，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 30 萬元。這對農民來說十分優惠，但是這樣的政策並未廣大宣傳，農民使用的機率不高，因此我們也在此呼籲，只要農民認為可以達到省水灌溉，農委很樂意來提供補助，總計 105 年至 107 年推廣面積已達六千多公頃，並有九千多戶受益；其中原住民地區就高達 2,000 戶，推廣面積達一千四百多公頃，補助款約為 9,400 萬元。

七、農田水利會改制辦理情形

在前（106）年完成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終止，其任期至明（109）年 9 月底屆滿，因此必須在這段期間，讓所有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完成法制化作業。因此，我們提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後續將儘快送到大院審查，此為第一個階段。

在整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立法過程中，將針對資產處理及員工權益保障部分，甚至於農田水利之前沒有作用法，也將一併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提出，以上屬第二個階段。

其次，針對整個農田水利會的組織調整，我們預計維持 17 個農田水利會，未來將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轄下計有 17 個分署。在 17 個分署裡面，他們可以維持原有的服務。我要再次強

調，所有的農田水利會底下，包括小組長、巡水工等服務都不會改變；至於資產的部分，我要再次強調，農業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之後，所有資產絕對用於農業灌溉及回歸農民使用，不會挪為公務機關之用，所以資產絕對是往這個方向，但未來我們希望透過基金的方式來運作。

最後，關於員工權益，這部分透過與人事總處、考試院協調之後，將以「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確保所有農田水利會員工權益不受影響。因此，在資產、人事及整體組織架構完整之後，未來農田水利將隸屬於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之下，發揮其所執行的公權力，以上是農田水利會整個組織再造中最重要的部分。

貳、全臺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

今年對農業部門來說是很大的挑戰，尤其是在年初時平均氣溫比過去大概升高 2.5℃，先是暖冬接著是乾旱，3 月中旬以後又開始下雨，導致許多縣市不同的作物受到影響。農委會在此亦感謝在座的委員，包括葉宜津委員、邱議瑩委員及莊瑞雄委員，隨時打電話反映第一線的問題，我們也配合委員們的建議，直接到現場去瞭解情況。並於 2 月底、二二八連續四天假期時，我們陸續公告許多地區不同品項可以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到目前為止已核發救助款二億七千多萬元，受益戶數達一萬一千多戶。

此外，還有一些產業間接受到影響，比如荔枝、龍眼不開花，蜂蜜產業就受到影響。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於兩個禮拜前已有完整的說明：第一、我們會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項目，並刪除蜂箱每戶最高 4 萬 9,000 元救助上限，這個不合理的措施；第二、針對養蜂產業所需之砂糖，我們可以提供補助額度達三分之一，並且已經開放蜂農申請；更重要的是，我們評估開辦蜂產業保險，讓蜂農面臨這樣的極端氣候事件時，以保障他們的收入及生活；此外，我們同步開放農機具補助適用相關養蜂產業，我想這是特別針對養蜂產業的措施。但實際上絕對不能只靠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來協助農民渡過這樣的難關，更重要的是農委會平時針對所謂的極端氣候事件，抗高溫、抗乾旱或者是抗病蟲害的所有研究必須隨時準備好，因為未來的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影響更為深遠。因此，整個風險分攤非常重要，我們再怎麼研擬，還是會面臨著各種極端氣候事件，所以應具備風險分散機制，而這個機制就是現在我們所推動的農業保險，去（107）年有二萬多公頃及將近 26 億元的保險金額，相對於前（106）年是大幅度增加一倍以上，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辦理，未來將研擬農業保險專法送大院完成審查，若推動農業保險專法通過，絕對能夠有效分散所有農民面臨看天吃飯的窘境，這也是政府所要做的一項工作。

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實際上仍有許多受到影響的農民，卻面臨領不到現金救助的情況，像是在河川地、公有地或者是保安林地耕作的部分。對此，在法規部分，我們將持續來盤點、修正。

參、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

「永續山林」是原住民與林務局共同的核心價值，我們將朝「永續山林」方式做為共管策略推動的主軸，其中有四個策略非常重要：第一個是推動共管機制，與原住民共同成立資源共同

管理會，目前已經在運作且非常成功；第二個是回復自然資源權利，讓原住民的狩獵及採取森林產物合法化，以避免發生相關法規問題；第三個是守護復育山林資源，這部分林務局將與原住民共同合作，以達到守護山林資源的目標；第四個是原鄉多元永續森林業產，為了讓原住民返鄉發展，並且有一定工作收入，後續我們將積極推動這個部分。因此，以下將針對這四大策略來做說明：

一、推動共管機制與回復自然資源權利：

目前林務局各林管處已建立超過 12 個共管溝通平臺，並已召開 104 次會議，我想這對原住民部分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二、發展原鄉多元永續產業：

我們發展原鄉多元永續產業這部分，我們這裡其實已經有針對林下經濟，包括養蜂、椴木香菇和金線蓮的部分，我們都已經開始開放，讓林下經濟開始生產時，原住民就有一定的收入。

三、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綠色經濟：

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發展整個原住民的綠色經濟。在綠色經濟裡面，我想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來執行，第一個包括自然步道結合原住民的部分，包括在宜蘭縣南澳鄉、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等都已經在執行。第二個部分也是各個地區在執行的部分。我們接下來就是怎麼去把森林區結合原住民的發展部落。例如，我們 4 大平地森林園區，就可以來做這樣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我們也輔導原住民成立高山協作組織並加以運作。

四、共同守護發育山林資源：

我想共同守護及復育山林資源非常重要，在此也跟各位報告，我們跟原住民這邊，其實我們會透過相關計畫與原住民相關團體來調查的所有森林的資源要如何守護，將來也由他們來執行，這樣就可以達到我們所謂的共同守護復育山林資源的部分。

肆、森林遊樂區部分收入回饋原住民：

關於森林遊樂區部分收入要回饋給原住民，有關這部分相關的辦法我們會開始研擬，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措施，等同是它守護我們的山林資源。那在這樣的原住民保留地裡面，我們漢人去森林遊樂區旅遊所得到的收入部分來回饋給原住民，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我們會儘快修改辦法。

最後，其實就是回到剛剛的永續山林，就是林務局跟我們原住民的共同核心的一個目標，最重要是我們希望可以跟原民會共同合作，因為我們最近在賽夏族裡面就全部啟動這樣的工作，我們去盤點賽夏族七千多人附近的資源，而且不只是賽夏族，還有好幾個地方，我們希望可以跟原民會來共同創造我們原住民跟我們的山林守護的工作，謹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如果要再增加也沒有關係；非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於上午約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詢答。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件事情，其實已經講了一

個月了，關於農委會防檢局彭組長酒駕的事情，當時令人譁然的是因為整個政府，不只是行政部門，立法院為了酒駕的事，大家都動起來，結果你們這邊卻只是酒駕記大過，考績依然拿甲等，當時說要調職、要處理，甚至說要降級。就這件事，你們現在處理到什麼地步？彭組長有被調職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會調職，現在相關程序，應該再一個禮拜就能完成，昨天我才批閱人事的公文，但因為牽涉到職缺的部分，所以我第一個要說明的是，我想彭明興組長是去年 3 月……

徐委員永明：所以現在是確定要調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

徐委員永明：大概一個月前講要調，5 月 6 日我行文問你們，你們表示因為沒有適當職缺，所以現在他還在擔任組長，請問他現在還是組長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徐委員特別說明的是，絕對會把他調離現在組長的主管缺，相關程序已經在走了，是因為防檢局裡面真的……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考慮降級？關於這個甲等要不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甲等的部分，我們會請我們的人事室跟人事總處還有考選部就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 5 月 6 日回復我說沒有這件事，沒有想要檢討。現在本席請問你們有沒有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因為依照相關規定，我們也去問了，這個部分大概很難再作調整……

徐委員永明：什麼很難？我待會再跟你講，其實是可以的。主委，我的意思是說，彭組長這件事鬧得風風雨雨……

陳主任委員吉仲：徐委員，我有去看相關的規定，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做了。

徐委員永明：我等一下跟你講嘛！我的意思是說這件事鬧得風風雨雨，當時說要調職，你們副主委還在這裡說要予以降級，結果過了一個多月卻船過水無痕嗎？

主委，不要讓人家覺得農委會是講一套，做一套，你看這部分的資料，這是過去 3 年農委會任職人員酒駕的紀錄。主委，他們酒駕，考績卻全部都是甲等，而且我查了一下這些人，全部都是科長、組長級的，所以在農委會長官喝酒、酒駕被抓到，考績卻都是甲等，這是農委會的文化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跟委員特別說明，就農委會這邊，我們有不斷的跟我們同仁宣導，絕對不能酒駕，我想這個應該是看……

徐委員永明：我看完以後都覺得農委會變成酒駕協會！你知道，這裡面還有講沈○珍配合公務所需飲酒，農委會有什麼公務需要飲酒？飲酒可以防豬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懲處事由部分的文字有些必須要做斟酌跟修改。我們沒有所謂的配合公務需要飲酒，除非是有……

徐委員永明：他還在這裡寫到是為了配合公務所需，你們有沒有公務需要飲酒？主委要不要在這裡講清楚，農委會絕對沒有什麼公務是需要飲酒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已經說過這樣的懲處事由的文字是不妥當的。

徐委員永明：酒精防豬瘟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說法是不妥當的，所以跟委員說明這個……

徐委員永明：而且不是只有這個，彭組長也是奉派參加會議餐敘後酒駕，一副好像也是因公飲酒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是去參加會議沒錯，但是參加會議不代表一定要喝酒。

徐委員永明：對嘛，農委會的公務不含喝酒。這部分要講清楚，從事公務，要以公務的名義喝酒……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務裡面當然絕對沒有所謂的喝酒這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還有 108 年剛發生趙○辦公時間內酒後駕車，請問主委，辦公時間內怎麼酒後駕車？難道也是因公飲酒？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絕對會嚴處所有同仁酒駕的行為……

徐委員永明：我跟你們要資料，結果你們回復他們全部都是甲等，而且這些都是科長、組長級的，長官不管他們有無酒駕，考績都打甲等，然後他們還大刺刺寫著是因公務所需……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說明，所以今年針對這個 108 年的案例，我在這裡跟你承諾，他的年度考績要打甲等是非常難的。

徐委員永明：那彭組長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部分是因為今年的案例該員考績還沒有打出來，所以我們有空間，但是……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讓我說完，你剛才說沒有辦法重新評等。但是 105 年銓敘部有講，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酒駕是不是？彭組長這個案例算不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酒駕就算。

徐委員永明：依照銓敘部規定，「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所以銓敘部跟你講可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上次回去有跟人事單位討論，如果有空間的話……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這邊跟你講，你可以重新辦嘛！

第二個，林務局有一個紀律管理要點，我覺得可以把提升為農委會全部適用的要點。林務局的要點是講「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酒後駕車，該年度年終考績列丙等」，所以是採取直接規定，而不是功過相抵。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就直接在我們……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我的建議，是你們林務局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是林務局的要點。

徐委員永明：你把它提升為農委會適用要點，不要因為組長、科長酒駕，還推說是因公飲酒，結果考績全部都打甲等，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同意這樣的建議，回去會來直接……

徐委員永明：本席質詢重點有三，第一個，宣示農委會沒有什麼因公需要喝酒。第二個，彭組長這

個案例，或是這 3 年我們講的這些酒駕甲等的案例，其實是可以重新評等的。第三個，酒駕考績就是丙等，既然林務局的管理要點這樣規定，農委會就應該這樣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在我們公務人員的考績要點裡面看要怎麼來訂定。

徐委員永明：銓敘部的說法都給你了，你可以從此 10 年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永明：主委，不要最後大家不注意，彭組長最後還繼續在擔任組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對外說明會做調整，就會調整，只是因為他的人事行政程序……

徐委員永明：好，給你一個月的時間。

另外，最近發生郵差被比特犬咬傷的事件，其實之前 3 月 8 日本席曾就比特犬的問題召開過記者會，因為被咬傷的不只我們郵差，每年都有好多人。其實 3 月 8 日我召開完記者會，在 3 月 18 日就發生過一起事件，3 月 19 日又發生一件。我那時候就在問，只能罰 3 萬元嗎？主委，依據動保法規定最高可以罰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動保法規定最高可以罰到 15 萬元。可是你們每次遇到這種事情都罰最低額。而且你看你們的資料，比特犬的數量每年都在增加，從 2014 年有 96 隻，2018 年增加到三百多隻，現在全臺灣有一千多隻，這還是你所掌握的資料，搞不好這只是冰山一角。我們引進比特犬做什麼用？是用來咬郵差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我們會針對國人所飼養的犬隻，對我們的安全，包括郵政人員的安全部分，經過我們盤點出來之後，如果是……

徐委員永明：我還沒有把其他新聞爆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把裁罰的金額再作修正。

徐委員永明：當時記者會，你們的官員來就說，這種危險犬隻是否應該禁止繁殖？其次，裁罰的基準應該提高一些，不要平均都只罰 2 萬元、3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一個月內就會提供委員這兩項方案的答案，包括裁罰的金額要不要再提高？

徐委員永明：我待會會提出臨時提案，像比特犬就應該禁止牠繁殖。從你現在擁有資料可以看到比特犬是每年都在增加，到 2018 年增加到三百多隻，現在全臺灣有一千多隻，而且這只是冰山一角，你難保其他新聞還發生有小朋友被咬的，也有飼主自己的小孩被咬的事件發生。

我常問引進比特犬到台灣做什麼用？除了成為地下鬥犬之外，牠到底有什麼功能、有什麼效用？對此，農委會應該評估，你們的繁殖場裡面還有 110 隻作為繁殖之用，到底實際的數量有多少？繁殖出來的比特犬有多少？你們又沒辦法掌握實際數量，這樣就像是不定時炸彈。而且受傷的郵差說，飼主還上了鐵鍊也沒有用，他只要看到人就會想攻擊，因為牠本來就是作為鬥犬用的，農委會要不要全盤檢討比特犬在台灣要怎麼管制約束？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剛有跟委員特別說明，就是我們會針對比特犬，尤其是比較會咬人的幾種犬隻的數量加以盤點，如果該限制進口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主委，重點就在於現在全臺有一千多隻比特犬，相較於獒犬或其他你們所統計的犬類

，這數字實在相差太遠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了解。同時我們也要相對加重飼主的責任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嚴厲懲處酒駕是要確立你們的態度。至於比特犬這件事情，我想民眾也非常關心，不能讓大家走在路上，人人自危。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有關非洲豬瘟的疫情，目前看起來並沒有下降的趨勢，現在連香港都淪陷了。到底臺灣在防範非洲豬瘟這件事情上面，是不是有持續在加強查檢？查檢的情況如何？根據我向農委會調出來的資料顯示，中國旅客攜帶豬肉製品進入台灣的情況，這幾個月其實並沒有減緩，且持續增加，我們驗出來的豬肉製品含有病毒的比例也持續一直在上升，到底農委會應該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講的這兩個資訊完全正確。我第一個要說明的是香港在上個禮拜也出現非洲豬瘟病毒，所以香港也算是淪陷區，但是我們 1 月 16 日就已經針對從中國、港澳來的手提行李進行 100%全面檢驗，所以在它上禮拜發生前，我們就已經針對手提行李 100%進行檢驗。

其次，您講的完全正確的就是按照我們在所有邊境查核違規攜帶來自中國肉品的件數還是遠高於香港、澳門，甚至也高於亞洲地區其他國家，按照我昨天去桃園國際機場視察的統計數字，每百萬人次裡面，中國還是最高的，甚至高達將近四十幾人次，我們是用百萬人次進出來計算，遠高過香港、新加坡……

邱委員議瑩：我們從 1 月份到現在的防疫工作並沒有鬆懈，這件事情必須很清楚告訴社會大眾，而且我們還要再加強查緝，我看到你們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去年已把這個罰則修改，最高可以罰到 100 萬元，但是農委會非常仁慈，你們到現在為止，最多還是只罰 20 萬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是同樣一個人第一次罰 20 萬元，第二次才罰 100 萬元，我想這個……

邱委員議瑩：主委，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要用更嚴格的標準檢驗，且不限於同一個人。我覺得臺灣在針對防疫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更要提高層級、提高警戒，我希望農委會回去研議，我覺得應該要在短期間之內，趕緊將罰則再提高，這是第一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圖形非常重要是您剛剛所提到的，來自中國被我們檢測出來肉品檢疫陽性的百分比高達 7、8%，而且我們 5 月份檢測到已有 9 件，顯示頻率非常高，就表示去年 8 月爆發豬隻死亡案例之後，已慢慢流通到食品產業，流通至食品產業之後，再透過人員的進出攜帶病毒進來，所以目前就如同你所講的，我們在邊境上，其實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其實是非常高，因此所有 14 個部會都依照蘇院長的分工要求，我們幾乎經常要召開進度檢討報告，我們還擔心每個部會是否有全部依照規定去執行，所以除了我們自己去現場看之外，我們還要求額外的團隊去檢視每個部會，例如海巡署針對漁船 100%都要進行確認漁民所帶的豬

肉有沒有封存起來？這部分，我們會全面去執行。

邱委員議瑩：這件事情，不能因為媒體現在減少報導，而我們的防禦心就鬆懈。

繼續要跟您請教的第二個問題，其實跟這個問題是息息相關的。我知道最近國民黨的委員磨刀霍霍，一直要跟你談他們所提自經區的案子。豬瘟疫情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主要例子。我想你大概還記得，國民黨的委員提出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有明確規定，依據該條文的規定是可以輸入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的物品。換句話說，國民黨委員所提自經區的條文是規定可以輸入未經許可我們就禁止的事項，禁止的事項有 800 多項，其中畜產類的第二個就是豬肉，包括豬肉的加工品也都在禁止事項裡面。如果是這樣，在最近所查獲的違法攜帶肉品入境的案件裡面，最多的就是香腸等豬肉加工品，而且是從中國攜帶這些加工品進來。本來這些都是列在禁止事項裡面而不可以帶進來，但是照國民黨委員所提自經區條文的規定，不可以進來的都可以進來了，現在豬瘟的疫情這麼嚴重，那豬肉可不可以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當然不能進來，不管有沒有自經區條例……

邱委員議瑩：可是如果照這個條文的規定，就會變成可以進來嘛！本席認為，這個條文會變成臺灣很多相關進出口法令的特別法，所有的東西都遠高於這個。好，如果這樣的豬肉製品依照這個條文的內容進來的話，進行再製加工之後變成 MIT、變成臺灣製造，然後外銷到美國或其他地方，如果在這些產品裡面發現豬瘟的病毒，那要向誰追究責任？這些產品是在臺灣製造的，但是原物料是從中國進來的，那要向誰追究？是要向臺灣還是中國追究責任？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有幾個重點可能外界都不知道，第一，國民黨說這些進來要農委會同意，其實完全不正確，就如同委員講的，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就是讓對中國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進來，進來做什麼？就是做所謂的特區加工，所以沒有經過農委會的同意就可以進來，我要特別說明這一點。

邱委員議瑩：是啊！在這 830 項裡面有包括豬肉，如果比照豬瘟蔓延的模式，在進口豬肉之後加工，然後再外銷，外銷就變成 MIT，如果進來的豬肉有問題的話，再外銷出去變成 MIT，那就有問題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除了 830 項開放、3,833 項零關稅跟免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有一個會對臺灣動植物的防疫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就是在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在進來以後可以免申請簽證或核准，外界可能都不知道第四十一條會造成更大的困擾，這會讓整個食安、防疫產生更大的漏洞，所以我們認為自經區對農業部門絕對會有傷害。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認為對於非洲豬瘟防疫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們政府做的都還算讓國人可以安心，但是如果搭上了這一條自經區的條文，我認為未來不是發大財，而是臺灣會倒大楣、是農民倒大楣，臺灣的畜牧業、農業和農產品全部都會倒大楣，所以我認為我們對這一點應該要嚴格的把關，甚至要持續的堅持。在查緝的部分，我還是期勉農委會能夠持續加強，像上個禮拜有麗星郵輪到澎湖，卻沒有防疫犬執行任務，澎湖縣長說有跟農委會求救，但是農委會不理不睬，我覺得農委會對這個部分要詳細說明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給我 10 秒鐘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澎湖的這個事件，其實我們都有手提行李跟托運行李做百分之百的檢查，因為要真正做到科學上的防疫，都必須要透過 X 光機進行檢查，檢疫犬只是輔助，每次執勤 4 個小時，然後就必須要休息，所以並不是只透過檢疫犬來做非洲豬瘟的防疫，所有行李還是要百分之百的經過 X 光機，我們都有去執行。

邱委員議瑩：所以都有百分之百的用 X 光機檢查，不是完全靠防疫犬？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手提行李跟托運行李都有百分之百的檢查，而且澎湖沒有國際機場，所以在那邊本來就沒有派駐防疫犬，因為在本島防疫犬就已經很吃緊了，今年會增加 3 組，就是從 47 增加到 50 組，明年會再增加 6 組。外界說沒有檢疫犬就沒辦法做到非洲豬瘟的防疫，其實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反而是要透過 X 光機才能百分之百的確認所有旅客有沒有攜帶違規肉品。

邱委員議瑩：主委的說明非常清楚，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防疫不能有漏洞，防疫應該要持續的加強查緝，我也以此期勉農委會，我想防檢局的同仁這幾個月來非常的辛苦，但對這個事情還是要持續下去，尤其是邊境的管理，現在連香港都淪陷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

我今天本來還要討論秋行軍蟲的問題，也要請農委會加強並事先做好因應防範和防治病蟲害的所有配套措施，請農委會對這個部分也能夠加強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絕對沒問題，我們在還沒有發生的時候就已經啟動所有對秋行軍蟲的防範措施，我們在禮拜一已經有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了。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非常肯定陳主委，你對今年龍眼、荔枝因為暖冬而沒有開花這件事情在第一時間就做出回應，沒有再經由地方政府通報，在一知道之後就馬上由中央直接公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由於委員在第一時間反映，我們才會到現場去勘查，然後就直接公告。

陳委員亭妃：所有農民都給農委會很多的掌聲，因為他們覺得農委會真的是有接地氣，而不是和農民之間有斷層、只坐在辦公室裡面的農委會，而且在這一段時間以來，陳主委的行動力讓大家都感受到了，也就是你可以解決問題。在這段時間其實已經有很多農民提出一個疑問，今天又有人在臉書上 po 出這樣的訊息，我覺得事情已經非常嚴重，好像會讓過去一些大家認為很好而且利民的政策打了折扣，就是農委會之前公告 1 分地最高可以補助 6,000 元，但是現在我們卻發現農民 1 分地不是拿到 6,000 元，都打了折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可能，像荔枝有分兩種，玉荷包和黑葉的補助金額不一樣，一個是 6 萬元，一個是 9 萬元，所以 1 分地至少有 6,000 元，怎麼可能……

陳委員亭妃：所以至少有 6,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怎麼可能會減少？所有的金額都非常明確。

陳委員亭妃：所以跟農委會無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 7 厘地，那就是 0.7 分地，可能就不是拿到 6,000 元……

陳委員亭妃：人家是說 1 分地，1 分地是 6,000 元，如果是 0.7 厘地，那當然就是乘以 0.7 嘛！這是很清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要講清楚。

陳委員亭妃：現在就是 1 分地 6,000 元，今天有人傳給我這個臉書的訊息，但是我不是只有看到這個臉書的內容，還有很多農民朋友用 LINE 傳給我，甚至有一位議員朋友傳給我的訊息也是這樣。有一次他突然打電話跟我說，有很多農民都說農委會騙人，為什麼說 1 分地 6,000 元，可是現在 1 分地卻只有拿到 4,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在鄉下有很多假消息。

陳委員亭妃：不是假消息，現在問題不是在農委會而是在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區公所是不是應該要去現場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勘災的程序，就是在我們公告以後，他們要在 10 天內去鄉鎮公所、區公所登記，在完成以後就會進行勘災，只要有 20%就……

陳委員亭妃：只要 20%就可以申報，就是依照災損的狀況再乘以比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現在問題不是我們有去減少補助的金額，今天本席之所以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和主委討論這個問題，就是為了讓大家知道農委會補助的經費沒有減少，重點是在地方政府的勘災，本席今天還特別問了農會的總幹事，他們去現場看，在一塊面積 1 分的土地裡面一定會劃設道路對不對？因為都要有通路，可是他們卻把通路的面積扣掉，把放置機具的地方也扣掉，真的是很厲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需要這樣，應該是實際耕作的面積多少就算多少，因為這些都是農業設施，在我們的辦法裡面也沒有規定要扣除這些。

陳委員亭妃：是嘛！可是地方政府自己很厲害，他們把這些都扣掉，所以有很多農民明明是 1 分地的種植面積因為暖冬沒有開花，登記了 1 分地，本來應該可以拿到 6,000 元，結果所拿的金額不到 6,000 元。主委，你了解本席所講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農委會可以發一個函釋給地方政府，要求按照種植面積來計算，如果這塊土地是 5 分，就照 5 分來計算，不需要扣除放置農機具設施的面積。

陳委員亭妃：對啊！這次因為暖冬而幾乎荔枝、龍眼都沒有開花，不像以前的災損要看有沒有被掃到、要看受損的面積是多少，在這一次如果沒有開花，就差不多是整片都沒有開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看就知道了，所以在勘災時很容易就可以判斷。

陳委員亭妃：今年農民就有發出這種聲音，明明整片都沒有開花，有人登記了 2 分地，原本可以拿到 1 萬 2,000 元，結果卻拿不到 1 萬 2,000 元！主委，本席已經忍很久了，已經有好幾個農民向

我反映有這樣的問題，今天我又看到有人在臉書上反映，如果我們沒有趕快去處理，最後可能會變成假消息，我們當時處理的動作那麼快，可是這樣效果就會打折扣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聯絡，跟他們說明在執行面大概應該要怎麼做，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我覺得真的沒有必要這樣，而且我覺得很奇怪，當時我們那麼快的公告，可是地方政府報上來的進度沒有那麼快，因為他們很認真的看、很認真的算，明明對這個就不必算得這麼誇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將來要用科學的方式，我們今年會試辦，我們在上禮拜為了汛期召開記者會，譬如說選擇臺南然後試辦無人機飛過去，由我們主動直接宣布，這樣臺南市區公所的同仁就不必再去現場看了。

陳委員亭妃：這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災害的樣態不一樣，不是每個災害都要這樣做，但是有些是很容易就可以直接判斷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這次暖冬很特別，並不是像過去因為天氣因素如颱風、雨量等所造成的災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暖冬是全面性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全面性的，他們竟然還可以計算成這個樣子。主委，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中央在快速處理的時候，也要注意這些小細節，地方政府太認真了，認真到農民都反彈了！我覺得地方政府應該要用更寬大的心來處理，怎麼會讓同仁那麼辛苦、又引發民怨呢？真的是得不償失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來研擬如何修改程序。

陳委員亭妃：主委，本席要再提醒你一件事情，就像主委你這麼的有行動力，我希望你們對於我們的農業也要未雨綢繆，因為今年的天氣好，所以我們預估芒果的產量應該會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臺南不錯，但是莊瑞雄委員的選區車城那邊很不好。

陳委員亭妃：臺南在天氣各方面都不錯，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要未雨綢繆，也就是對未來的行銷通路、冷鏈系統各方面的條件要先把整個計畫都做好，不要到最後又讓農民煩惱生產量太多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上禮拜六有去參加臺南市酪農區「改善農業缺工—乳牛飼育與外展服務起跑」記者會，後來我們有跟市政府聯絡，我答應臺南地區芒果的加工價格要維持在一定的水準，我們最近就會下去把這個部分穩定住，這是第一點。第二，冷鏈真的很重要，像我們在處理高雄燕巢芭樂時，如果有冷鏈的話，其實絕對不會讓市場價格這樣的下降，我們可以透過冷鏈、冷藏來調節數量，這樣價格就會穩定。只要臺南地區的農民團體需要冷藏設備，我們都可以來協助，包括補助。

陳委員亭妃：我們提早把 SOP 設計好，讓農民安心，我覺得農委會現在要做一個讓人民有感的農委會。在這段時間主委真的讓農民覺得整個農委會改變了，如果這一次對臺南的芒果也可以在事前就讓農民安心，讓農民不必煩惱，把所有的行銷通路、冷鏈，甚至周邊的預備設施都幫農民準備好，讓農民不用擔心，我相信人民的感覺會更快速的達到我們所設的指標，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執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針對臺東知本地區退輔會所有地的農業灌溉有開了一個說明會，本席也感謝農田水利處在這一次大力的精神支持，主委，我是說精神支持，沒有實質耶！可是農民是等著要看到水、看到你們的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沒有看到我們的報告，你可以問召委，我們的灌溉……

廖委員國棟：本席是指在知本的這一塊土地，這是退輔會的土地，是我們原住民在耕作，但是卻沒有水可以灌溉，那要怎麼辦？請你們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做、要花多少經費。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問題不是經費，水源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請水利會先去看哪個地方還有多餘的水源可以供灌……

廖委員國棟：請你告訴我研究的結果是怎麼樣？

謝處長勝信：並不是我說有水就會有水，必須要找得到水源，所以我們……

廖委員國棟：處長，你們都已經找了那麼多年，你們現在跟我說還在找，這樣不對啊！

謝處長勝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一、兩年一直在積極辦理擴大灌區，每個地方的農民都很希望他們那邊能夠快點納進來，但是如果沒有找到水源，光是納進來也只是會……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是有一個政策嗎？就是要把非灌區的土地納入灌區嘛！

謝處長勝信：可是要先找到水源啊！

廖委員國棟：對啊！你們就跟我說會納入灌區就好了，你講那麼一大堆！現在到底是要怎麼樣？

謝處長勝信：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在想，在豐水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多餘的水能夠續存，所以我們就請水利會先評估哪邊還有公有土地可以去做這些續存空間，這樣才有辦法做。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覺得處長失職，都已經事隔兩、三年了，竟然還在評估，還要評估多久呢？早就有計畫了，現在還在說計畫如何。

謝處長勝信：水源的開發並不是這麼簡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因為沒有水源的農民……

廖委員國棟：全力以赴只是虛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改天就會去那邊看，我的責任就是要解決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處長講的重點就是我們不是沒有經費去做灌區外的工程，而是要先有水，否則即使灌溉溝渠做好了，可是沒有水……

廖委員國棟：你們對原鄉最常講的就是那是在灌區外，所以不關我們的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跟委員報告，以前灌區外都沒有人處理耶！

廖委員國棟：對啊！所以原住民很可憐，要一條水管要等很久才要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納到灌區內的有四千多公頃，其中有四分之三即三千多公頃都是在原住民地區，

在灌區外的灌溉部分有做了五千多公頃，也有三千多公頃都在原住民地區。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只問你一個問題，這是民眾問我的問題，請問什麼時候動工呢？

謝處長勝信：關於利家圳的蓄水空間，我們已請水利會評估設計了，經過概估，經費總共約需 3,000 萬元至 5,000 萬元，我們預計今年先把設計案完成，明年度預算看看能不能……

廖委員國棟：卑南上圳呢？

謝處長勝信：委員支持我們的經費往上提升，我們當然……

廖委員國棟：我從來沒有動過你們的預算，都是支持你們的。卑南上圳怎麼辦？

謝處長勝信：上次我們去會勘過卑南上圳，其實是因為莫拉克颱風之後，河床上的泥沙量比較多，這幾年河床已經下降相當多了，我也會請水利會進行評估，假設河床已經下降，取水設施是可以使用的，只需稍加改善取水空間，這部分需要的經費比較少，所以那個部分可以處理。

廖委員國棟：請把計畫書給我。

謝處長勝信：OK。

廖委員國棟：主委，關於臺東農產運銷，上次我與你談過，他們很大的挑戰就是運輸費用，因為無法彌補這筆費用，當時你告訴我可以解決，請問有沒有解決方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廖委員國棟：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今天回去就請同仁提供相關資料給廖委員參考。我們在臺東、屏東找了兩個鄉鎮，由郵政與農委會直接收件。我以屏東為例，中午收件、晚上抵達只需九十幾元，比原來的宅配至少減少一半費用。

廖委員國棟：屏東到臺東有兩百公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臺東也找了三個地區，已經開始服務了，我們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廖委員。我答應過了，怎麼可能沒做呢？而且我們知道臺東地區就是運輸部分最困擾。我們現在先做常溫部分，冷鏈部分需要更嚴密的規劃才能做到。

廖委員國棟：如果有做就把成果提供給我們，不要用說的一時應付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在國會殿堂怎麼會應付呢？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聽到你們在談自經區提及進口的事，但是我看起來，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的權責其實就在於農委會，你們要給就給、不給就不給，你們不准，他就不會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廖委員，我真的拜託你回去跟國民黨委員把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說清楚，第四十二條哪有需要農委會同意？完全沒有。第四十二條提及的是第一類事業只要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就可以進來加工，之後可以到保稅區、課稅區內或是外銷。我們就是課稅區、特區就是保稅區，都沒有說要經過農委會同意，白紙黑字這麼清楚，每次都說要經過農委會同意，只有第九條才需要農委會同意。第九條是進來自由經濟示範區生產完之後的加工產品，輸往課稅區的國內市場才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同意，那是農產品已經

進來加工完成要不要賣到國內市場的部分。白紙黑字寫得那麼清楚，我已經說了 N 次了。

廖委員國棟：我幫你跟他們說明，因為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是核定權在你們手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今天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把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中與農業有關的全部刪掉，農委會就不會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討論至此。

最後一個問題，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總統講得非常大聲，在競選之初就已經說了，我們也非常期盼，尤其原住民一直痴痴地等，現在我們與台糖、退輔會已經有了一些突破的做法，獨獨林務局非常強硬。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完全顛倒，我保證這幾年在林局長帶領之下，與原住民的關係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我可以舉很多例子給你聽。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能自我感覺良好，你們自己覺得是最好的，但是我的數據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改天到原住民地區，大家可以看看是農委會比較受歡迎，還是其他部會比較受歡迎。

廖委員國棟：主委不要只看山地原住民，你要看看平地鄉鎮的原住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是因為林局長，我不騙你，我們與原住民共同合作了很多議題，我昨天才跟林務局進行了 3 個小時的議題討論。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如果有什麼具體問題，請讓我們知道，我們會來解決、處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總統說有三個機關是與原住民土地有衝突的，第一個是林務局、第二個是台糖、第三個是退輔會，這是原轉會白紙黑字寫的。我就告訴你，現在台糖、退輔會的部分在折衝後有了一些突破，獨獨林務局的部分非常困難、非常強硬。本席現在只要林務局幫忙查兩塊土地，一個是新香蘭 288 地號、一個是成功鎮信義里八噏噏 38 地號。

那些土地就在部落旁邊，而且有很多歷史故事在裡面，從過去日據時期與日本兵的對抗乃至後來的種種，歷史故事非常豐富，但是現在林務局劃地為王說：「這個是我的，你們都不准給我進來」，甚至連採集也不行，異常嚴格。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若您指的是原保地的增劃編，林務局現在只是做要件審查，事實的認定是在鄉公所，所以只要鄉公所把這些事實認定送到林務局，林務局絕對不會有駁回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你說到我們的痛處，我也知道，但是我不提鄉公所，因為鄉公所不歸我管，我管的是你們。

林局長華慶：只要是鄉公所送來的，我們都會同意。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們現在就把你們在原住民部落周邊的土地讓原住民使用，所有權以後再說，先把使用權給原住民，好不好？你在那邊說林下經濟，結果也不交給原住民去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止林下經濟。

廖委員國棟：是啊！你也知道啊！

林局長華慶：您剛剛說的林產物採取，最晚在今年 7 月應該就會有新的辦法出來。

廖委員國棟：現在是 5 月了。

林局長華慶：對，未來原住民族採集野菜都不用再……

廖委員國棟：按照原基法本來就可以採集。

林局長華慶：對，所以 7 月就會有新的管理辦法出來。

廖委員國棟：我進一步跟你們說，你們開放一些可用的土地讓原住民去使用，只是使用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法規可以鬆綁，我們都很樂意，我知道您只要使用權，財產權的部分再討論。

廖委員國棟：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瞭解，所以這部分就像局長剛剛說的，你看我們的簡報……

林局長華慶：委員，我們再到研究室向您做詳細報告。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把簡報給我，我還沒看到，我剛才沒有看。

林局長華慶：OK。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天簡報談到與原住民合作的議題，我保證你看完之後會對林務局完全改觀。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如此，但是這個政策是主委決定的。

林局長華慶：主委非常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昨天與林務局開了 3 個小時的會議，就是在討論這些問題。

廖委員國棟：為了應付今天的委員會，你昨天才開會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我有答應，像賽夏族把我當兄弟，我下一次還要再去。

廖委員國棟：賽夏族與國家公園簽署為合作夥伴也是我主持的，今天會議的題目之一是「共管機制」，請問現在林務局的部分有多少是與原住民共管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簡報裡有 12 個，而且都做得很好，這些部落都很團結。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幾個林區管理處？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 8 個。

廖委員國棟：你們只有 8 個管理處，怎麼會有 12 個共管？

林局長華慶：因為有不同的族群，所以這會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以原族民族群來共管的。

廖委員國棟：好，這些數據都給我，謝謝。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接續剛才廖委員對林務局的意見，因為孔委員是召委，或是你們以為原住民只有在山地鄉，你們在山地鄉那邊，基本上有往前邁進比較多，但是在平地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部分，當然有比以前好一點，以前你們都以航照圖為依據，因為我在立法院一再強調並提出主決議之後，你們都同意可以使用部落耆老、頭目

作為佐證之證明，但是這部分還沒有落實到林管處，而且臺東也有這種狀況，因為剛才廖委員提到臺東，連臺東市都需要，改天我再好好地跟局長談相關的部分。

另外，今天報告提到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我們看到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的數據顯示經費有所增加，但 107 年度的數字像溜滑梯般，數字下降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包括 108 年度，就是今年的經費也減少非常、非常多。現在看到實際補助編列的情況也是一樣，剛才提到的部分包含建設經費、優惠，實際補助費用的狀況也像溜滑梯般地直線下降，而且原本只包含灌區內的部分，現在這個數據還包含灌區外農田水利，可是金額反而減少，因此請主委務必編足明年度的預算，並請主委說明為什麼經費是逐年減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好，農田水利處對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預算每年大概 60 億元左右，其中預算用在灌溉工程部分，每年大約都在 23 億元至 25 億元左右；我們每年也給予業務補助，額度大約是二十幾億元，這屬會費之補助；另外，還有補助一些財政困窘的水利會，因此加總起來一年的預算有 60 億元，這大概都沒有什麼變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細目的資料，但我的意思是有關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的經費。我都一本、一本地看你們的預算書，而整理出這些數字……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應該再加入爭取到前瞻計畫中農田水利灌溉的部分，如此才能呈現 107 年度、108 年度的預算，我把前瞻的部分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把那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呈現出來的數字才會比較正確，雖然看起來好像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減少，但事實上不是這樣，而是增加，因為前瞻計畫那邊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也提供這些數字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說還要再加上前瞻計畫的部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樣也用在農田水利灌溉設施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我們看到 107 年度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報告裡面特別提到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但你們在原住民族地區執行時也必須瞭解原住民族地區基本以鄉鎮為主，當然山地鄉部分，如南投縣仁愛鄉、萬隆鄉及其他鄉鎮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可是以平地原住民的鄉鎮市而言，我們以花蓮縣吉安鄉為例，你們應該瞭解吉安鄉原住民人口與非原住民人口比例，其實原住民人口比例很少，但你們把這些全部列入。當然我也理解在執行上有其難度，可是既然今天的報告或在你們的整理資料中一直強調原住民族地區的經費增加，那你們就必須特別考量，如吉安鄉或玉里鎮的原住民人口比例較少，但你們必須將原住民集中在哪些地方、哪些村里等納入考量。我沒有說不要建設其他地方，而是你們要跟農田水利會講特別加強以前被忽視的村里，也就是其他地方的部分仍要執行，但我要特別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你們既然增加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經費，就此我予以肯定，但你們還缺了一個動作，就是請花蓮、臺東的農田水利會注意，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方式，將來在呈現統計數據，甚至執行工程部分也會納入委員的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實際與希望之間要能符合，因為你們確實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的經費，但在有些原住民族人口比例比較低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是集中於某些部落，未來如何要求相關農田水利會特別加強部落周邊的農田水利建設，因為過去本來就被忽略，現在既然你們增加了經費就要特別加強，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絕對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只是如果民眾反映給委員的話，希望委員能提供我們相關資訊，如此我們能夠比較精確地掌握哪些是需要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很重要的是你們要求這兩個農田水利會……

謝處長勝信：對，在資訊給我們之後，我們再跟農田水利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另外，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施行，現在你們還要另外訂定農田水利法，於農田水利法中明定設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主委，目前農田水利法草案的進度為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草案在行政院，我們應該會儘快辦理，可能最晚下個月就能送到大院。農田水利法非常、非常重要，因為當中制定了農田水利會作用法，以前我們沒有這樣的作用法，以上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們把所有的組織架構完整，讓 17 個農田水利會將來變成農委會裡面的各分署。第三個，在法案中明定農田水利會中所有人員之保障事項。第四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將來透過設置基金，一樣會使用於農民、農業上，而非跑到所謂的公務機關。其實法令通過後，對整個農田水利，尤其對將來服務更多的農民而言是正面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加速辦理這個法案，請政務委員儘早協調，因為據我瞭解，你們 1 月就送到行政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其實不僅是行政院跨部會協助，還到考試院說明相關人員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因此要加強這部分的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有關我過去一再提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的修正，我質詢過多次，也在預算提案中要求儘速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要點，在這裡質詢時也有提出，上次處理預算解凍案時，我又再次提出，請問主委，何時可以發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點其實是農委會的行政辦法，我們一定會在一個月內給委員答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現在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汛期開始了，因此絕對要儘快做這樣的修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已經 5 月份，將於 6 月開始，實際上 5 月已經有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加速辦理，一個月的時間太久了！只是要點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只是一個執行要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辦法，而是要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看到媒體的報導，其實我嚇了一大跳，媒體說農委會被質疑每年砸數千萬元成立網軍去狠 K 高雄市長韓國瑜，我一看到心想農委會怎麼做到這邊來了？可是我再仔細看內容，實際做個了解以後，我反而覺得我們的反應可能要再快一點。今天農委會被質疑的部分是，農委會 106 年、107 年度文宣預算得標廠商「樂齊」、「春露」跟另一家公司「有布」登記的地址都相同，而且被懷疑你們是不是在 K 韓國瑜。很明顯看得出來，這整個案子就是 105 年、106 年發包的案子，那個時候哪有什麼韓國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啊！委員，這個就是他們在「竹篙兜菜刀」，黑白……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拜託你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就說把這個案當政治議題在炒作，對農委會當然是不公平，我們已經把所有的資料都提供給國民黨委員，甚至之前也在經濟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把這兩個招標案件的所有資料都公開，那是為了幫農委會執行很多包括宣傳，包括比如農業創新黑客松的工作計畫內容，那一直在指控農委會養網軍，所以我剛才就回應所有的記者，他最好是用肯定句，用肯定句我就提告。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跟你講，像這種事情，你以後就要快一點，更迅速、更強烈地回應，做立委不該亂拼亂湊，你說黑白講話、白賊會肚子痛，這是很明顯的，若要說到北農，那時候也是吳音寧，也不是什麼韓國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 105 年、106 年招標的案件，106 年、107 年執行，到後面韓國瑜當選市長，中間的時間落差那麼大……

莊委員瑞雄：所以荒唐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開玩笑，我們如果有養網軍，我們會在去年被網路的假消息、假新聞攻擊成這樣嗎？

莊委員瑞雄：所以要適時地做個澄清。今天我們在談擴大灌區，整個農田水利會改制以後，我相信今天談這個問題非常有意義，我特別要請教農委會主委，請你參考看看。提到農委會，我們就會想到如何增加農產的經濟價值，過去有那麼多農業生產區沒有納入灌區，既然要擴大灌區，以屏東為例，剛剛聽到孔文吉委員 show 出這麼多成果，我聽到口水都要流下來了，你知不知道。拜託也要照顧我們屏東，召委你也要挺我們，譬如枋山的芒果種植在山坡地上，以前它就不在灌區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莊委員瑞雄：它出口的量那麼多，農委會能不能幫忙把它納入優先擴大灌溉服務的農地範圍，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絕對可以，因為不管是屏東枋山或者是台南南化，都是比較屬於山坡地區，是種植芒果的重要產區，而芒果是國內產值最高的農產品。他們那邊比較麻煩的就是，我們如果要設立灌區有幾個方式，第一個，一定要有類似蓄水的水源……

莊委員瑞雄：水源啦！地形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否則沒有水源就沒有辦法灌溉；第二個，能夠節省水量的滴灌方式，在那些地區顯得更重要；第三個就是我們的所有灌溉工程，所以只要委員這邊提出來，按照我們剛剛的策略……

莊委員瑞雄：好，我現在就正式提出。

處長，我看到剛才主委講話的時候你也一直在點頭，枋山……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若有需要，這個禮拜我們就下去看。

莊委員瑞雄：好，這個禮拜我們就立刻去喔！枋山那邊產值真的就是那麼大，那邊都種芒果，但是那邊又是山坡地，剛好跟我們現在要推動擴大服務的地方完全吻合啊！所以我們優先來做，好不好？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這是第一項。第二項，主委，紅龍果也是耶，滿州那邊很多地方種植紅龍果，它以前也不在灌區裡面，那個也都需要政府加以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問題，我講白話一點就是，我們在這部分爭取公共建設的力道可以再大一點，否則我們的速度真的是趕不上需求，我剛才講過了，去年做 3,000 公頃，前年 2,000 公頃，那個速度相對於還有 37 萬公頃……

莊委員瑞雄：我先說三項，第一，枋山的芒果你答應我了；紅龍果你也答應我了；譬如說洋蔥也需要很多蓄水池，像這種我們也可以擴大。處長，可以嗎？

謝處長勝信：旱灌的補助，我們有補助這部分，從馬達、蓄水設施跟管路，還有噴嘴都可以來做。

莊委員瑞雄：主委，那這部分我們就把它擴大，好否？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啦！處長講的不只是說可以補助這些農戶，這三個地區灌區外的農民所需要的水，我們都可以把相關的工程做好。

莊委員瑞雄：處長，那下禮拜你要把時間留給我，我要安排到那邊考察囉！

召委，拜託一下，你不要都只關心你的花蓮，我的屏東都沒有替我著想，下次我就不要挺你，我跟你說可以喔？你有點頭喔？謝謝。

但是我有一個問題必須再提出來，最近大家提到農業保險，農業保險這部分當然中央政府有補助，地方政府也有再給予補助，可是保險的範圍到底有沒有可能擴大？譬如蓮霧，主委這個你就很清楚，屏東種了那麼多蓮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蓮霧這一項我們已經開始開辦保險。

莊委員瑞雄：參加的人還是很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麻煩就是第一個，農民要有這種所謂風險分攤的意識，所有

農委會的補助，農委會真的都是補助，很少讓人民掏腰包，保險就是，所以為什麼我們要補助一半，然後地方政府再協助，才會讓農民真的……

莊委員瑞雄：25%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你說蓮霧，你看東港的水產……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其實也不是農民貪小便宜，我們那個保險設定的條件是不是可以再放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我跟委員報告，有些保單我自己也不滿意，比如那一天我看到香蕉植株保險的保單，一公頃繳 4 萬元，農委會出 2 萬元，屏東縣政府出四分之一，雖然農民一公頃出 1 萬元，但是保單設計的條件是要 20% 的香蕉倒下去才開始理賠，以過去的經驗，比如說有一個比較嚴重的颱風來襲掃掉 50%，算完以後農民每公頃才拿到八萬多元，開玩笑，我覺得這個保單就不太合理，等同我繳了 2 年要有一次……

莊委員瑞雄：是啊！就不合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保險公司講，因為資料的精算是我們農委會這邊提供的，所以我覺得保單的部分可能要再稍微優惠一點，所謂優惠，就是保險的金額再提高、保費的費率再降低，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我看不只，除了費率降低、理賠提高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像我剛才跟你提到的蓮霧，2,500 多公頃，整個蓮霧農的農戶就超過 3,000 人，為什麼投保的只有 100 多人？農委會補助 50%，縣府再加碼補助 25%，農友自己負擔四分之一，為什麼他不參加？很簡單，這個等於也是一筆不小的支出，但重點就是，你們設定的低溫理賠條件是連續 8 個小時低於 10 度，像這樣的條件在屏東來看的話，如果我是種蓮霧的，我也不一定要投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其實這個不一定耶，上次水產說 48 小時連續降雨量超過 500 毫米，以屏東為例，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結果去年就發生了，就拿到理賠啦！所以極端氣候事件還是……

莊委員瑞雄：是啦！可是那種情況很少，那個像是在賭博，就好像中了特尾一樣，你知不知道。但是我們講保險，一般就是要把風險分散而已，不能拿那種比較特殊的案例來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了解。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農業保險設定的條件，農委會再考慮一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這個我們會再來調整。

莊委員瑞雄：另外，最後一個，現在從國外進口的農產品，有時候農產品一進來以後，對我們國內有栽種的都產生很大的衝擊，像是譬如主委提到的中國紅豆現在一斤多少錢，你舉的例子不是花生喔，我記得你舉的例子好像是三十幾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瑞雄：臺灣的紅豆生產，就屬萬丹鄉種得最多，我看了相關的資料，去年、前年進口的數量沒有更多，可是為什麼農民會有這樣的感覺？他第一個想到的是，從其他地方，雖然不是來自中國，會不會有最近主委提到的洗產地的問題？我們怎麼樣去弄清楚這些進口的紅豆到底是從

哪裡來的？我們有可能透過驗 DNA 的方式查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屏東、高雄很多種紅豆的農民都在傳這件事情，最近從泰國進口的紅豆可能是從中國轉進口的，中國的出口紅豆價格每公斤只有三十幾元，而我們國內的產地價格是每公斤八十幾元……

莊委員瑞雄：是嘛，有利潤就可能有人去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中國一年大概也出口了 59 萬公噸，是相當高的數量。委員剛才提及可不可以驗 DNA，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就委託一位台大的老師做研究，只要是不同品種，比如紅豆有 9 號和 8 號，只要和中國的品種不一樣就可以驗出來；但是，萬一是同一個品種就沒有辦法。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抽驗，其實一個月前我們北區分署就查了兩個主要北部的紅豆進口貿易商，照出來的結果真的是按照規定，因為那是從澳大利亞進口的，我們會繼續抽驗進口商進來的貨品。第二個就是要強烈的去執行原產地標示，讓消費者知道進來的紅豆可能不是國產的。第三個比較重要，紅豆大概不是每個人都拿來煮，八成是去做加工，我覺得反而是要透過衛福部，在食品上標示主要原料來源國。

莊委員瑞雄：我們希望儘速查出到底是從什麼地方來的，究竟這是衛福部做比較好？還是由你們來做比較好？請主委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查 DNA 還是由我們來做，但是邊境管制還是由衛福部做。

莊委員瑞雄：不要在民間傳這樣的事情，尤其在農友之間傳來傳去也不好，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莊委員瑞雄：我非常感謝，也在此具體的要求，剛才主委和處長所答應的部分，就是擇定最優先推動擴大灌溉服務，這樣會有一個好處，你一直說要讓青農返鄉，要改善灌溉，從這方面來做最快了。所以拜託主委，把這部分擇定最優先，比如枋山的芒果專區、恆春半島的紅龍果和車城的洋蔥，要把這部分的灌溉系統做起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給我 30 秒，我要向召委報告。

莊委員瑞雄：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三年來，農委會額外爭取了多少業務，讓同仁非常辛苦，以前灌區外是誰負責？

莊委員瑞雄：是啦，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經濟部水利署，現在我們二話不說，因為跟我們農民有關。

莊委員瑞雄：好事情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以前學校午餐每年三千件以上，誰來做？以前是衛福部，現在全部都是我們農糧署做。連畜牧的排泄物本來是環保署負責，現在我們要拉回來，因為我們才能做循環經濟，所以過去三年農委會做了很多，以前在跨部會裡面模糊不清的，現在我們二話不說，雖然很辛苦，所以我要謝謝農委會所有的同仁。

莊委員瑞雄：也感謝主委對今天我們談到的芒果專區、恆春半島的紅龍果、車城的洋蔥的支持，這都是對農民的支持，感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莊委員瑞雄提到擴大灌區，本席一定要替我們苗栗講話，主委說跟苗栗的關係不錯，但是我要告訴你，苗栗是低丘緩坡，山坡地占了 83%，他們有在做擴大灌區，我希望你對苗栗要加強，尤其有好幾個地方都沒有水可以灌溉，也沒有辦法種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報告，只要提出來，比如就苗栗來講，紅棗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只要那個地方是屬於灌區外，而且是高產值，我們就會優先來做，委員只要提供地點給我們。

陳委員超明：都在灌區外，現在你們是用大鐵桶盛水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地方、看情形，不是每個地方都是這樣執行。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要對苗栗加強，莊委員說的安排完之後，主委也來我們苗栗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向委員報告，我上次才去，如果需要的話，我很樂意再去苗栗一次。

陳委員超明：剛才莊委員提及紅豆的問題，你說從泰國進口的紅豆有可能是從中國大陸轉到泰國，再賣到臺灣來。我發覺陳主委一講話，只要提到中國，你就說它很惡劣，恐中、懼中也不要怕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

陳委員超明：既然你們推南向政策，東南亞國家的水產比中國大陸還要便宜，如果東南亞國家轉到臺灣再加工出去，那臺灣是不是變成「洗產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學農業的，理論上，農業要無國界，因為我們的使命是要讓全世界人民都吃得飽，我好幾次主動願意協助對岸許多的……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不要每樣都誣賴中國怎麼樣，我們自己要有本領，自己要有能力。我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經濟部長在去年 10 月說我們是已開發國家，大量的農產品要進口，我們為了加入 CPTPP，我們自行宣布我們是已開發國家，成為已開發國家對我們臺灣的農產品有沒有影響？這方面並沒有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 2002 年加入 WTO，其實某種程度就是用已開發國家的方式進去，所以即使……

陳委員超明：不要講那麼好，其實這是自我宣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假設我們在 WTO 裡面被列為已開發國家，也不會影響到我們 2002 年所承諾的那一些開放的品項。

陳委員超明：沒有！在報告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不騙你，你去問前主委彭作奎校長，他的……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講彭作奎，他是跟著民進黨走的，也是沒有風骨，是你的老師而已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啦！彭校長對農地的關心……

陳委員超明：他對整個山坡地的開發是全力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個……

陳委員超明：他沒有想到農民，他只要建立自己學術地位而已，我都研究過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跟你講，既然是已開發國家，自經區又有什麼影響？先行先試，你不要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陳委員，你把兩個議題直接合併在一起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合併在一起，我是跟你學功夫的，連自貿區你們都說是被「阿共」害的，說是洗產地。既然是已開發國家，是不是臺灣所有都變成是「洗產地」了？這是自由貿易化，我告訴你，不要所有事情都歸罪別人，我們自己有本事的話，自己要有生存之路，什麼我把兩個歸為一起？自經區特別條例草案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你們在怕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委員，你可不可以給我 10 秒鐘說明？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讓我講完。你們報告裡面，已開發國家對臺灣農業沒有影響，會提升臺灣的農業，那自經區又有什麼？這個自經區所有權是由我們發動的，所以你們不要再騙來騙去，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陳委員，你讓我用 30 秒講清楚四個條例就好了。

陳委員超明：曾委員銘宗稍後會針對這個事情請教主委，現在我有幾個重要的問題請教主委。第一個，你們對餘糧的收購怎麼在每一個地區都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我們臺灣每個縣市稻作的單位產出，就是每一公頃生產多少公斤都不一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就是把每個縣市過去的 5 年去頭去尾平均完以後，再加上 10%……

陳委員超明：明明都是大安溪，我們苑裡鎮……

陳主任委員吉仲：苗栗比較特殊啦……

陳委員超明：我們苑裡鎮和大甲區有差那麼大嗎？是我們苑裡人不會種稻，大甲人比較會種嗎？你們對餘糧的收購，他們那邊可以收 4,500 公斤，我們那邊才收 3,500 公斤而已，同樣一條溪水，這邊是大甲，那邊是苑裡，你們是看不起我們苗栗人嗎？不要這樣子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

陳委員超明：你們有分北部、中部、南部，南部最高，再來是中部，北部最低，那我們苗栗縣是屬於中部還是北部？怎麼會有這樣的差價？要不要改？不要一國兩制！大家都是吃大安溪的水，為什麼大甲可以收到 4,500 公斤？我們苗栗苑裡鎮、通霄鎮只有收 3,500 公斤？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對農民絕對不會說因為大安溪的北岸跟南岸……

陳委員超明：你當然說數字已經顯示出來，同一條溪，難道氣候不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苗栗縣南北這樣平均起來，是這樣增加的一個數字……

陳委員超明：這個我要好好研究，你要改到那樣、你要害我落選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委員……

陳委員超明：絕對的，你們這樣要讓我變成落選……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委員要照顧農民。你反映出來以後……

陳委員超明：你要不要改嘛！為什麼臺中的就比較高，苗栗的就比較低，你的意思是苗栗比較落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你這樣的話，待會兒臺南的郭國文委員就會說為什麼臺南比較高，而那個就比較低……

陳委員超明：我還沒講哩！高雄 5,500……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每個地區……

陳委員超明：一樣的、農民都有種稻作，你怎麼可以這樣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用全國平均數也會有問題。

陳委員超明：這要好好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讓我落選，我一直沒有講你的壞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絕對、真的是配合你照顧苗栗的這些農民，餘糧收購就是為了……

陳委員超明：你講配合，就讓我們跟臺中大甲一樣，大安溪流域有卓蘭、三義、苑裡 3 個鄉鎮，這就改到跟臺中地區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更加調整措施，就是讓苑裡地區公糧收購的這些業者來配合所收的餘糧數量，跟臺中地區一樣。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會落選。要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苗栗那邊真的是比較特殊，所以……

陳委員超明：你講到特殊，我們是比較窮的地方，你又欺負我們，哪裡有照顧到？南部的地方從 5,000 公斤、4,500 公斤，到了苗栗卻變成 3,500 公斤，你不要欺負苗栗人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糧署的同仁算一下，下午就給委員答案，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要答案，我要跟他們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下午就給答案。

陳委員超明：我一定要跟他們一樣。一樣的水、一樣的天氣、一樣的農民栽種，臺中人比較高尚，我們就比較……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

陳委員超明：呈現出來的事實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說下午要給委員答案了。我要強調，餘糧會增加這樣的數量，是為了穩定這一次的糧價所採取的措施，但是我要特別講，我們今年處理稻穀的數量，加工糧、外銷糧跟其他援外糧絕對超過 50 萬公噸，比去年的 38 萬都……

陳委員超明：你是說全國，我講的是一個區域，同一條水、同一種氣候，兩邊的農民在種哪有差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這樣都講不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

陳委員超明：我要很快得到答案，我希望是相同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看苗栗幾個鄉鎮……

陳委員超明：我每天都面對抗爭。5 月 3 日台肥片面降價肥料 20 元，你們這樣實在是比共產黨還要「夭壽」，共產黨是叫做國有企業，你們現在是叫國營企業，私人的肥料廠被你們議價，第一個，原料成本升高了，一降的時候變成全部跑到台肥那邊，保障農民是對的，但你以國營企業來打擊私人企業，那些業者都活不下去啊！所以你們要補貼就給補貼，讓農民自由買賣，補助 20 元讓大家公平競爭，你這個叫做不公平的競爭！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特別說明，肥料的部分，現在台肥占 7 成，民營廠占 3 成，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即使同樣的複合肥料，台肥的價格有 330 元到 430 元不等，大約每包 400 塊，而一般民營廠的肥料價格本來就比台肥高，因為有些農民為什麼要去買民營廠的肥料？因為他認為民營廠的品質可能某種程度是符合他……

陳委員超明：生產肥料的成本上升，現在你因為選舉到了而降肥料價格，保障農民是好的，我不能亂講話，不然會被修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對，不是啦……

陳委員超明：選舉到了就開始保障農民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

陳委員超明：本來就是啊！所以私人的肥料廠說他們生存不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給委員一個數據，台肥去年的 EPS 將近 2.5 元，稅後盈餘賺了二十幾億元，今年一樣非常地樂觀，而且這還不包括所謂處理那些不動產的部分，如果台肥把所賺的適度回饋 20 元的話，5 月開始到年底才 1.8 億元，其實……

陳委員超明：是本業的利益，還是營業外的利益？當然照顧農民我不能反對，但是你這樣會影響到私人的企業，我只管這個、叫做不公平的競爭，你是用國營企業來打擊私人產業。你要補助就用一樣的標準下去補助，讓農民自由選擇，要不然他們會活不下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包降 20 元是有精算過的，絕對不會造成經營上的……

陳委員超明：你用國家的資本來打擊私人的資本，這樣還聽不懂！你就只說一句：「很爽！」，現在選舉到了就來照顧農民。這個明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

陳委員超明：聽人家在講嘛！私人產業已經來反映了好幾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要獲得更多苗栗農民的支持嗎？這時候降 20 元……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這樣講！我說一包、一公斤補助 20 元，讓農民自由選擇，你現在用這番話在修理我啊！說我沒有保障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說……

陳委員超明：我最怕你們這樣講話，因為降低肥料價格，你要敢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是站在照顧農民……

陳委員超明：保障農民，包括陳超民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用國營資本來打擊私人企業，叫做不公平的競爭，這點你要好好考慮，私人企業倒閉了，只有一家獨贏、獨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算過，台肥自己量產的也沒辦法占全國所有肥料的供應，所以民營廠這邊……

陳委員超明：你把 20 元補助給農民、自由選擇買哪一家的肥料嘛？這樣還聽不懂！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這個方式將來可以考慮，就是……

陳委員超明：不是將來可以考慮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補助就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做了補助，私人企業就剛好被台肥、被你們民進黨打倒了，好不好？還有一點，依據前瞻計畫，每一條都市計畫的道路都鋪得美美的，我一直在跟你強調，鄉村的農路、產業道路你們一年才編少少的預算，我說你要去中央爭取預算，把地方的產業道路融入，你知道破破損損的道路有多少嗎？尤其村跟村、里跟里的聯絡道路，以前都是產業道路，就這些地方你們要去修補啊！你們哪有在照顧農民？像是運稻米、水果的道路，還有鄉村間自己要聯絡的道路，大多破爛不堪，哪像高速公路、都市計畫的道路，3 年就又鋪一遍！至於鄉下，你當農委會主委有想過這些農民的痛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的建議，對農民而言其實這個是最有感的。我們的經費就是農水路、灌區內、重劃區外的跟水保局部分加起來，一年大概是三十幾億元，我們會再額外來爭取，所以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要跟你拜託……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分政黨，只要是農民，苗栗那邊只要配合產業道路、主要是生產農產品的，如果有類似剛剛所說農水路有這麼嚴重的情形，你把資料拿給我們，我們就會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真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真的。你拿資料給我……

陳委員超明：我拿資料給你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是給我們謝處長。

陳委員超明：不然我會被罵死，我現在被你弄得很累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只是在這裡不好意思……

陳委員超明：餘糧收購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其實不好意思公布我給苗栗的農水路多少錢。

陳委員超明：再來，很重要的，保安林地種水果，當然以前政府也鼓勵種，到底是鄉鎮公所還是縣政府做的，現在都分不清楚。但你們現在有開一條路，要鄉鎮公所來認養，那一條道路才能繼續存在，不然要把那條路打掉。這好像都是花政府的錢，你也知道那些種水果的地方都是財政

比較不好的鄉鎮，你們叫他們認養，他們沒有錢而不敢認養。另外，又不同意承租，要承租就要把路刨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跟林務局、水保局協調過，不管是在林班地或剛剛講的山坡地的農水路，由水保局負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保安林，我不是針對個案，只要在保安林上面有完整種植主要的水果，以臺中太平的枇杷為例，我們會把它設專區，現在朝解編……

陳委員超明：那個地方不是專區的話，只有專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專區部分農糧署會來協助，所以……

陳委員超明：那也不一定是專區，有時候是種樹、種水果，你知道地方是分一區、一區，有的地方是保安林地，早期先種先贏，雖然是違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那些農路是鄉鎮公所，沒有經費……

陳委員超明：那是給農民增加收益、增加臺灣的生產力，那是幾十年前的事情，現在要繼續跟你們承租，你說要把那個路刨掉，可是鎮公所因為沒有錢無法認養，畢竟農業縣市或鄉鎮哪會有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能否把個案給我們，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不是個案，在苗栗是通案。現在只要繼續承租，你們都會這麼要求，以前建立的資源為什麼要丟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坦白講這個部分我就比較沒有掌握到，你可不可以把這個資料給我？

陳委員超明：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對農民有幫助的，我們都會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局長，產業道路以前就做了，如今保安林地可以繼續承租，之前我做過省議員二、三十年，都不知道拿多少錢去鋪路了，但現在都不可考，資料也不見了，有鄉鎮公所做的、有縣政府做的，也有省政府時代做的，已經建立那麼久了，為什麼要繼續承租的話，你要把叫農民把道路刨除掉，你們才要繼續承租？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說，如果有單位維護的話，就不會要求要這個。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就是沒錢沒人敢接啊！我也知道去維護就好，但是沒有錢你叫我怎麼辦？那些鄉鎮的財源都非常困難！好啦，因為時間……

林局長慶華：如果是既成道路，我們就會現況列管，不會要求拆除。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給他繼續承租喔？

林局長慶華：我們就會列管。

陳委員超明：你說要把道路刨除掉，你們才繼續給他承租啊！

林局長慶華：沒有，我想這裡面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維護的問題，另一個是租約的問題。

主席：剛剛已經宣布過了，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主委有一些評價非常地高，特別是本席跟你反映有關極端氣候之後，你們對於天災的補助對象，以前都侷限在直接的對象，也就是農民、種植者身上，最近因為蜂農的問題，你們有即時的處理，本席予以肯定。另外，本席一直很關心冷鏈物流中心的部分，農委會有補助給地方政府在進行規劃，但是上次我跟農糧署下去會勘的時候有遇到一些問題，可能要麻煩主委出面進行跨部會的協調。第一個是地方政府所要採取的計畫當中，並沒有侷限在只是冷鏈物流中心，他們希望能夠增闢加工處理，可是山區的部分因為有水源保護設限的情況，請問主委有沒有可能降限？能否請主委來協調？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反映，其實之前有關極端氣候這樣的一個勘災，比如郭委員直接反映臺南的現況，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一時間針對一些荔枝、龍眼來做這樣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公告，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冷鏈真的非常地重要，你剛剛講的是加工在整個山坡地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副處長應該清楚，副處長有在現場，部會之間的協調能不能請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牽扯到經濟部那邊的部分，這個我們可能要跨部會來討論，看怎麼來找到解套……

郭委員國文：對，因為同樣一筆預算花下去，那是可長可久，你現在正在規劃階段，是不是應該把規劃的功能性朝向多元化來進行，不然同樣是一筆錢，多的預算也沒有非常多，請問主委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意思是冷鏈跟加工的部分，但是那個設施可不可以在水源地上面……

郭委員國文：對，他有一些設限，但基本上因為土地的使用限制非常高，有沒有可能降限？能不能請主委出面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這個我們會找經濟部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麻煩主委出面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另外，有關在極端氣候底下，你當然有一些因應的方式，其中一個部分是要將灌溉水引進到高地灌溉，還有包括乾旱地區的旱作管路灌溉計畫，就顯得特別關鍵，也非常重要。過往雖然我們有相關的計畫，可是地方的水利會可能業務非常繁忙，執行的成果也不是非常好，可是持續推動的結果，反而有些地方會比較積極，就我的理解，高雄市政府之前有申請過一些專案的補助，對不對？在 106 年、107 年的時候，執行單位已經轉到地方政府，那我想請教主委，不知道現在的執行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農田水利處的謝處長來說明，但要跟委員特別說明，計畫的執行看看謝處長能否說明，但是您之前提到，比如說您邀請我去……

郭委員國文：已經做 2 年了，成效部分你們應該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像南化都是種芒果的地區……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你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很需要這個……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我要問什麼問題，你在基層的時候，我們有去跑基層，山坡地的部分都沒做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都沒有灌溉設施，所以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去南化地區種芒果的……

郭委員國文：高雄坡地所占的面積是 21.27%，可是臺南的坡地面積高達 23.09%，比高雄還多，結果臺南沒做高雄有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所以這個部分……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常常反映臺南特別關心這個問題，這個部分以後是由你們這邊直接主導，還是地方政府主政。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擴大灌區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來協商看看，以他在地方的瞭解程度，假如有哪些是農民真的很急需的話，那我們會依那個範圍來作勘察。像委員關切南化的部分，我們正在尋覓水源，一定要先有水源，所以我們現在跟水保局在統合說，是不是有一些是野溪，那野溪在豐水期的時候，可能會有水……

郭委員國文：那一場座談會是主委去南化，普遍來講山區都有這個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處長講的是如果那邊沒水源……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有水源，旁邊就是水庫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做蓄水池，如果旁邊沒有水源……

郭委員國文：旁邊就有很多水庫，怎麼會沒水源。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要找到以後……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講，那我回去怎麼交代啊？他們會說反倒是水庫旁邊沒有水。

謝處長勝信：水庫蓄水但不一定會供應到這邊來……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嘛！但是就常識而言嘛！

謝處長勝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跟水保局講說，其實野溪在做整理的時候，或許也會做一些攔砂壩，而攔砂壩本身就有一些攔水作用，從那邊引水到……

郭委員國文：要有蓄水的功能出來……

謝處長勝信：引水到水保局的大型蓄水設施，然後再到農民這邊來。

郭委員國文：這個問題有一段時間了，主委也有親自南下，我是說看到這個計畫，只有高雄沒有臺南，麻煩你們處理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絕對不可能說只有高雄，然後跳過臺南，也要跟委員報告，之後我們會處理芒果的加工的問題，因為我也不是只有保證灌溉……

郭委員國文：芒果的加工也有在問價格的問題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下次去南化的時候，在麻煩委員……

郭委員國文：麻煩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要求我們的同仁，等我們下次下鄉的時候，方案都要研擬出來。

郭委員國文：主委，剛剛因為問到水利會行政機關化的問題，本席現在有接獲一個陳情，上次的協調也沒有達成共識，我想來這邊就教主委。你也知道現在是高齡化的社會，勞基法已經把退休的年限拉到 65 歲，然後日本也要推向 70 歲，聯合國的定義也定義到 70 歲，也就是所謂的生涯現役的概念，希望能夠終身參與社會參與的概念。可是在改制的過程當中，水利會的技工、友還是強制規定 60 歲退休，這會造成什麼結果？第一個是業務現在正在擴大，人力卻在縮減；第二個是對當事人也不公平，為什麼？他 60 歲退休之後，他請領勞保給付會面臨減額年金耶！主委，這個部分能不能去要求啊？將水利會的這個規定修改，以符合勞基法，符合現階段推動的國家政策，包括中高齡就業專法的趨勢跟政策方向，請問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因為郭委員當過勞動部次長，所以你很瞭解這個規定，現在是這樣，只要 2020 年改制成功就全部 65 歲。

郭委員國文：沒有，你現在就要求，不要等到 2020 年，因為按照目前的規定，有些人的退休就會面臨到權益上的受損。

謝處長勝信：其實技工、工友在原來的這個辦法裡面就是規定 60 歲，而且他們和水利會簽的就是 60 歲，所以我們現在要去改變有它的難度，但是 10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納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全部改成 65 歲。

郭委員國文：因為他剛好在這一段時間要退休，他屆滿 60 歲了，就是這群人來向我陳情嘛！既然 2020 年要處理，能不能先行處理、協調看看？

謝處長勝信：我們跟會長來協調看看。

郭委員國文：你跟楊會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是。

郭委員國文：他會准的，因為以後是你來管，對不對？這個部分處理。

謝處長勝信：沒有，我們是督導，不敢說管，當然水利會還是有自主權。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主委，你們之前在記者會表示，為了因應極端氣候，要導入科技措施來輔助防災，在防災的相關計畫和預算當中，目前的政策方向是要加速勘災，那本席在地方跑的時候，不論是山區也好，玉井這邊也好，或者是遠到後壁地區也好，他們都在爭取這個預算和計畫，既然你都已經對外宣示了，能不能請主委對臺南這個農業大縣特別照顧？針對這一個農作物災情基本影像的規模分析計畫，能不能請主委把臺南列為優先的試驗對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上禮拜六郭委員有參加我們跟酪農的外展服務平台，剛好那一天市長也在，市長這邊也認為臺南市應該很適合作為示範的場域，再加上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把臺南當作第一個無人機勘災的示範地區，並且請陳駿季副主委與臺南市政府這邊對接。

郭委員國文：預計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要做，因為我們在上禮拜的記者會講了，所以示範當然是今年要做，因為

汛期……

郭委員國文：今年要做，大約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現在，因為汛期是 5 月開始。

郭委員國文：應該在颱風期之前來進行才有意義，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個要看災害的樣態，如果今天剛好有颱風侵襲，不小心掃到臺南的話……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說颱風期要來，你應該是這個時候做，要在災前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某些地區的產品直接用無人機來勘災，可以省掉很多基層公務人員的辛苦，這個我們今年會來做。

郭委員國文：好，關於詳細的計畫，本席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請農委會來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郭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水利會以後會升格為公務機關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治芬：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有幾個面向，我想和主委交換意見，譬如說有氣候變遷的問題，或者是水利會該不該販售水源給工業用，還有就是農田水利會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它的功能、角色及任務的問題，我們待會兒一併來探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治芬：以氣候變遷來說，過去水利會在一般民眾的印象中，他覺得水利會是在做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水利會當然是要服務農民所有的水利灌溉。

蘇委員治芬：灌溉是要怎麼灌溉？「灌溉」兩個字好像已經把水利會所有的角色全部都講完，但是事實上水利會在地方基層，在農民的印象裡面，主委，你認為農民是怎麼看待水利會？水利會每天在為我們做什麼？做水溝，好，在我們地方就是很簡單的一句話就對了！做溝渠或是做 U 型溝，但是以水利會的角色，不應該只是在做 U 型溝！對不對？水利會還要做什麼？

我就讓主委知道雲林縣在地的情形，水利會的水流過的地方，有很多農田要嘛灌溉不到水，要嘛就是有經過我也不要，因為你的水源不穩定，水質也不夠乾淨，會挾帶一些野草或種子，所以一般農民忌諱用農田水利會的水。如果他們不用你們的灌溉用水，站在國家的立場來講，分配給雲林縣水利會這麼多水，有去統計過流失了多少水嗎？比如說每一天給你多少水權，確實灌溉到田裡的有多少？流失到海裡的比例占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一個完整的灌溉監測系統，這個問題處長可以回答。

蘇委員治芬：處長很清楚啦！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農業用水的部分大概都有評估過，有照它的面積去供給，水利署也照這樣供給。

蘇委員治芬：如果是按照它的面積去供給，你認為那個面積是不是都吃得到水？處長，我們私底下曾經講過，我的問題你應該很清楚，我也知道你開始有一些想法，譬如以上游來講，你在補助地下水源。

謝處長勝信：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你們的濁幹線所經過的地方，我不是很科學，但是照本席的看法，至少有 5 成以上的水最後流到海裡面，你同不同意這個觀點？

謝處長勝信：應該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治芬：好，沒有那麼多，你的意思是 5 成以上的水都灌溉到田裡面就對了。

謝處長勝信：應該還是有 8 成左右。

蘇委員治芬：以現在來講，濁幹線流過的地方，原本要灌溉的面積是多少？你有去看嘛！處長，我也跟你講過，如果有用水利會的水，那個區域就沒有電線桿；如果沒有用你們的水，他就要抽地下水，那旁邊就要有電線桿，所以你用這樣去看面積，實際上有多少面積沒有電線桿，多少面積有電線桿，這樣最科學，好不好？其實這個不是我今天要跟你談論的重點，我要說的是，過去嘉南大圳的功能是什麼？是掃除嘉南平原洪水、乾旱和鹽害等三大障礙。以鹽害這個部分來講，因為你們那邊是非灌溉區，所以我跟你說這個也沒有意義，過去嘉南大圳的功能就是掃除嘉南平原的洪水和乾旱。

再來，水利法第十二條有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是規定「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主委，既然水利會已經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雲林水利會改成雲林水利分署，還有沒有必要去配合政府的工業政策？這個是不是要回歸給水利署？為什麼處長在笑？你知道我要說什麼，對不對？水利署把全國的水資源分配給哪些單位的時候，它交代給彰化水利會或是交代雲林水利會，結果那個水跑到工業用水，賣給台塑六輕，那筆錢變成是雲林水利會的收入，那麼站在國家的立場，以後水利會如果升格為公務機關，那筆錢是農田水利處來收，還是你們就不收了？比如說政府基於什麼樣的公衛政策或是其他的考量，要把水分配給誰，這與農田水利處有什麼關係？

謝處長勝信：其實這些都是有歷史的脈絡。

蘇委員治芬：沒有，既然水資源的分配，請主委和處長看一下，以集集攔河堰為例，所謂的八角形分水工，這是中區水資源局的財產，但是現在誰在權管？

謝處長勝信：雲林水利會。

蘇委員治芬：對，是雲林水利會。你看，這個八角形有 8 個水孔，把水分配給濁幹線，分配給工業用水，以後水利會還要權管嗎？

謝處長勝信：水資源的部分是大家分工合作。

蘇委員治芬：好，目前這個八角形分水工是雲林農田水利會在權管，請問主委和處長，以後你們還

要權管嗎？你們為什麼要去背這個污名？所謂的污名就是現在人家在講的，水利會的水為什麼要賣給台塑？你知道衍生的負面外溢效果有多大嗎？我說衍生出負面外溢效果有包括什麼？包括台塑六輕的海水淡化，它就慢吞吞的，要做不做的，以 1 天來講，水利會要撥給台塑六輕 30 萬噸的水，對不對？你們為什麼要背負這個污名？現在農民就在怪說農田沒灌溉到水，結果你們把水賣給工業的台塑六輕，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背負這個污名，以後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這個錢你們也不要收了嘛！如果要賣的話，就讓水利署去收就對了。

主委，這一回在農田水利法的修法裡，如果站在國家的立場，水資源分配給農委會做農業灌溉用水，其他的部分就交給其他權管機關，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我覺得重點不是只有在農田水利會變公務機關之後要不要繼續託管集集攔河堰的水管理，而是回到水權的優先順序，先是民生用水，再來是農業，再來是工業，應該要回到這個角度去看……

蘇委員治芬：民生用水第一，其次是農業用水，再來是工業用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的農業用水不夠，為什麼要 30 萬噸給台塑六輕去使用呢？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當初的水資源分配，每天應該給你們扣掉 30 萬噸嘛！如果國家要去支援工業用水，水利署就直接給工業局，或是水利署自己去分配給它，以後這個收入才不會怎麼樣？你看看，如果以未來的雲林分署來講，那筆收入以後會變成基金嗎？

謝處長勝信：對。

蘇委員治芬：變成你們分署的基金？

謝處長勝信：還是用於農田水利事業上。

蘇委員治芬：是嘛！我當然知道一定是用在水利事業上，但是那筆錢一定是進入以後農田水利處雲林水利分署的基金，對不對？

謝處長勝信：是。

蘇委員治芬：那個就當作是它財產的一部分，所以基金就會越來越多，雖然未來那個基金的用途還是在水利工程，或是在水利事業上面，但是我覺得那筆錢是不義之財啦！你把農田灌溉的水賣去工業用水，以後你的分署拿到這筆錢是正當嗎？我今天是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你們再仔細去想想這筆錢該不該是農田水利處雲林水利分署以後的基金收入之一，如果是收入之一的話，主委，衍生出來的外溢效果是怎麼樣？是借端借勢，因為台塑的關係，然後在裡面包攬東、包攬西，最後又創造了地方的一個恐龍。其實在地方來講，我們已經忍很久了，忍到今天民進黨執政，農委會在推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未來才能夠把這樣一個變態的現象扭轉過來，但是我也要凸顯一個問題，就是你們以後如果碰到過去那種變態的、病態的地方現象，你們要不要糾正過來？

主委，再來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在輔導違規的工廠合法化，在合法化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廢污水的搭排，會搭排到你們水利會的水溝就對了？

謝處長勝信：對。

蘇委員治芬：請問主委，現在飼養的雞有分白肉雞和土雞，全臺灣一天要屠宰多少隻雞？我們的屠

宰場是不是有辦法應付？再來就是屠宰場的規模化，譬如說它的規模很大，它是一間很大的屠宰場，有些中型或小型養雞場送去的雞它就不收，到最後這些需要屠宰的數量會跑到哪裡去？它的出處在哪裡？主委，它會亂竄。我現在假設，如果在優良的農地，以特定的農牧用區來講，假設目前是畜牧場，它要轉型或是升級，這個業者自己會去調整，如果本身已經是畜牧場，它要轉型或是升級為中小型屠宰場，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謝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這牽涉到我們農地上這些容許的相關規定，其實我們是可以更有彈性來處理，如果要設小型的屠宰場，假如它是「操場」的「場」，不是「工廠」的「廠」，當然在農委會這邊就可以來負責，如果是「工廠」的「廠」……

蘇委員治芬：好，那你知道農委會的畜牧處是怎麼答復人家的嗎？今天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希望主委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屠宰場的規格有兩種，一種是大型的屠宰場……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說原有的畜牧場要改為屠宰場，是不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它是小型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可以針對這個部分來處理。

蘇委員治芬：而且你看，「基於保護特農區已完成土地重劃之優良農地，目前農委會僅同意開放政策所需之蛋品加工廠及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你們這邊已經有這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就想不通，農委會畜牧處沒有依照你的政策，沒有按照主委推動農業改革的步驟在進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一個最大項，就是農業生產裡面需要用到農地的這些相關事項，我們農委會自己也在綁自己，為什麼不能在我們的農地上面處理畜牧的排泄物？我剛剛說我們跟環保署講好，以後就是農委會這邊來協助負責，所以我們已經在雲林、台南、高雄及屏東各找到台糖的土地，就是要處理這些農地上畜牧的廢棄物，更何況是做這個屠宰，農委會一直要推在地的生產和屠宰，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和畜牧處還有企劃處農地科來討論。

蘇委員治芬：那麼主委，是不是在「及廢棄物處理場」前面加一個「屠宰」，變成「屠宰及廢棄物處理場」？你剛剛提到不是「工廠」的「廠」，而是「場地」的「場」，這個就 OK 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治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去……

蘇委員治芬：「及」的前面加上「屠宰」，改成「屠宰及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這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謝謝接地氣的主委。主委，你有沒有覺得自己越來越可愛？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已經……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很辛苦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每天腦袋都有好幾百個問題要解決，但是時間和經費有時候不一定那麼足夠。

蘇委員治芬：沒有，農民越來越喜歡你，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剛才蘇治芬委員說你好像越來越可愛，我也這麼覺得，一樣是屏東人，我真的要稱讚你做得不錯，因為確實有替農民解決問題，有在關心農民，在民間有很多農民都感受到農委會真的有在積極作為。

剛才陳超明委員的質詢，我有在臺下聽，本席認為他講的也有道理，我們一定要照顧農民，因為肥料的價格比較高，為了體恤他們，所以希望能夠把這個價錢降低，直接針對農民去補助，我覺得他講的不無道理，也就是說不管你買誰的肥料，我就是一定要降低成本，因為肥料有不同的產品，各人有各人的需要，我是覺得主委可以考慮。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剛剛陳超明委員是建議直接補助現金到農民身上，而不是針對台肥的肥料降價 20 元，那下次我們在做補助政策的時候，或許可以來考慮怎麼直接對接到農民。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因為肥料有不同的品質，也有不同的價錢，最主要是因為農民的收益很容易受到天氣和相關因素的影響，他賺的錢不是固定的，所以這個就是政府照顧農民的用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蘇委員震清：好，本席上次有請你到我的研究室來討論過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農民生產的初級農產品是免稅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因為農產品很容易受到天氣等不穩定的因素影響，所以從民國 78 年開始，從事自力耕作、漁、牧、林、礦等，它的成本就是收入的 100%，也就是說，扣掉成本之後純利是 0，所以對農民就沒有課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成本就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縱然他有獲利，按照這個解釋也是沒有課稅，這點主委應該清楚，初級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課所得稅。

蘇委員震清：沒有課所得稅，當然也沒有課營所稅，包含營所稅也沒有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一個問題跑出來，比如說有 A、B、C、D、E 5 間養雞場，因為他們飼養的蛋雞划不來，所以有人去租了這 5 家，也是請他們在做，所生產的雞蛋就賣給蛋商，理論上、實際上它就是初級的成品，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照理講，本來就不應該對他們課稅，認定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一下子之間，因為他的量變得非常多，好像是農企業，所以現在國稅局官員要對他課稅。但是重點不在這邊，那天協調的情況之下，如果你今天是打品牌的，你直接賣給消費者當然要扣 5%的營所稅，未來

你獲利公司還要扣綜所稅，這個都有相關的規定在，但他是直接賣給蛋商而已，這是屬於初級，並不是直接賣給消費者，所以照理講應該是免稅，如果是蛋商賣給消費者，本來就要 5% 的營所稅。

好，現在被認定要課稅，他就向農政單位提出申請，主委，根據農發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的規定，「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他現在有 5 間養雞場都是向人家租的，但是牧場不是登記他的名字，他用農發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的精神去向你們申請，你們說牧場登記一定要是負責人之一才可以申請，站在他的立場，不可能叫這些租給他的人去換名字，但是他有契約，就好像有些農地，我們為什麼要去認定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者？我有合約，我真的在做養雞的生意，為什麼不能去登記？照理講，他只要提供合約，他是實際在做，哪有理由不給他登記？主委，我這樣說你清楚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說明，因為上次有在辦公室這邊協調，我覺得我們的畜牧處和企劃處要跟國稅局這邊說好要怎麼認定，我想有幾點很清楚，第一就是初級農產品，農民賣的都不必課所得稅，這個是百分之百，不必討論，不管他賣多少。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他的量比較多的時候，譬如說我今天去……

蘇委員震清：那個是國稅局自行去認定他的所得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我現在向人家租 5 間畜牧場，在畜牧場登記的名字沒有變更之下，我飼養這麼多蛋雞，我把蛋賣給蛋商的時候，要不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那是另外一回事。就如同剛才講的，我今天養蛋雞，我把這些雞蛋賣給蛋商，我這邊的所得是不必課稅的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現在剩下要不要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問題，對不對？

蘇委員震清：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記得那天國稅局是說類似公司經營型態的就要課稅，如果是個人的，譬如說我一個家庭，我的晚輩一起來做，這個就不用。

蘇委員震清：這是農發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寫的，你只要是機關登記的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的初級農產品，也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是以這個案例來說明，未來像這樣承租的，應該也可以讓他們去申請。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其實我們只要認定這樣的承租也是符合農發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裡面的獨資或合夥、合作社這種方式的話……

蘇委員震清：因為我實際去租，我就是實際從事農作，但是你們現在要求人家一定要登記牧場所有人，一定要變更名字，哪有可能人家租給你還去變更名字？我現在講的是實際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是牧場名字不是自己的，但是實際有在承租。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現在講的都是實際的情況，我們要幫農民的忙，就是因為碰到問題、瞭解問

題，我們就要去解決問題，就像剛才講的，大家都認為現在肥料的成本提高了，所以希望能夠補助農民，降低肥料的價格，這個才是實際的情況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因為我在屏東跑，我們知道屏東一期稻作現在在收割，當初我們和莊委員在屏東告訴農民百姓，拜託他們不要搶割不要青割，現在得到了效益，所以我藉這個時間讓你再向我們的鄉親呼籲，千萬不要搶割啦！大家不用怕價格差，因為現在又怕梅雨季節來，這個部分讓你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尤其是感謝委員與莊委員邀請我下去屏東好幾次，就是為了讓今年一期稻穀的價格維持一個水準，所以我們優先將所有的餘糧增加收購，在屏東他可以 1 公頃不只繳交 6,200 公斤而已，計畫餘糧跟輔導收購我們又增加了兩千多公斤，所以農民不必煩惱，市場價格如果真的不好，可以去繳交公糧，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因為不青割，濕度一定要維持 30 度，保證每百臺斤的濕穀至少 880 元，而且公糧收購完這個 880 元會跟著漲，因為量都被我們收進來，所以一定要向農民朋友報告，第一，不要青割；第二，水份不能太濕；第三，我們要求屏東最重要的 5 家糧商，差不多占 95% 的市場占有率，他們現在都要去測量濕穀，有測量農民才會知道度數是多少，測量的機器設備我們也可以幫忙補助，因為一臺才十幾萬元而已。我們希望這樣的措施可以讓稻穀價格穩定，屏東穩定之後，高雄和台南開出來的價格就會從九百多元……

蘇委員震清：好，就如你剛才所說的，屏東是一期稻作，像昨天，包含今天也應該還有 8.8 元，就是 8,800 元，我們希望農民能夠瞭解，第一，絕對不要搶割，不要青割。還有一項就是濕度千萬不要超過 30 度，一定要在 30 度以下，這樣稻穀比較成熟，也比較不會含那麼多水份，這一點也要讓農民好好的瞭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向委員報告，我爸爸以前不曾繳交公糧，星期一我家剛收割，到萬丹農會繳交公糧的時候，水份如果是 30 度，那個計畫收購是 2,000 公斤，100 臺斤的濕穀是一千一百多元，輔導是 1,050 元，餘糧是超過 980 元，所以我才會呼籲屏東和高雄，有將近 4 成 5 的稻農會來申報繳交公糧，我們歡迎他們來繳交公糧。

蘇委員震清：好，請農政單位密切的注意，我們希望在第一期的稻作可以看到農民的實質收益是增加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蘇委員震清：再一次給農政單位鼓勵，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路在關心前鎮漁港的發展，這一份報告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過？前鎮漁港的整體發展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在我的辦公室。

賴委員瑞隆：那主委看過之後，我先問你好了，你對於日本築地市場或豐洲市場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日本有很多的批發市場，不管是農糧的蔬菜、水果，或者是漁產品，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是，第一個，你看人家多乾淨多安全，安全是指……

賴委員瑞隆：乾淨是最基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第二個，他們的一些拍賣制度。第三個是「冷鏈」。你看我們某些地區的漁港，它漁獲進來的處理方式，坦白講，三、四十年來如一日，這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升級空間，那漁民辛苦捕獲到的漁獲進來，譬如說東港，我們也協助它進來以後，希望漁獲不要在地上拖，是在一個……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個就是不落地，我之前也在高雄市政府服務過，那時候我也協助蚵仔寮漁港做了不落地的措施，包括做了漁市場。我要講的是，日本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典範，不管是乾淨的程度，或者是它的漁獲，甚至於讓漁產品增值的一些服務，在觀光休閒增值那一塊的服務做得很好，我這樣講是因為前鎮漁港真的是臺灣最重要的一個遠洋漁港基地，它的產值有 430 億元，在這個報告裡面有寫到，它真的是臺灣很大的資產，當然我們不敢奢望它像日本築地市場做到那麼大，但是如果以築地市場、豐洲市場為一個目標的方向，其實前鎮漁港還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包括它漁市場的老舊程度，就像剛剛主委講的，三、四十年來幾乎沒有改變，我們有這麼好的一個漁港，可是在這一塊沒做好，變成很可惜啦！

主委回去可以再翻閱這份報告，我是希望主委能夠協助，現在有一些漁市場的改造計畫，這裡面還有圖片，我有把它秀出來，有一些漁市場還是很老舊、很髒亂。今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3 批次應該是 5 月底會審查，這個部分目前經濟部已經支持了，包括前鎮漁港周邊環境的改善，包括漁市場的改善，像是它的地板等等，還有包括漁港的清淤，在旗津幾個漁港清淤，總經費大概 1 億元，可不可以請主委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絕對沒問題。第一個，我先補充，除了今年這 3 個計畫，我們去年在前鎮漁港那邊，針對輸銷歐盟卸魚場，總共大概……

賴委員瑞隆：西側的那個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概 1,400 萬元，也已經完工了。今年的第一個前鎮漁港改善計畫是 1,600 萬元，我們會在今年來完成，那後面的漁市場改建及清淤的部分，我們會放到前瞻的水環境計畫裡面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在這個月底可能要審查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3 批次，請主委把它放進去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全力來協助前鎮漁港改善環境，像我們最近在處理歐盟的事情，歐盟很多時候是來這邊看，但是你們都不敢讓他們看本場，你一定是讓他們看西側，因為西側比較好一點。如果你讓他們看本場的部分，他們大概會嚇到，說你臺灣的漁業這麼強，結果漁市場是這麼老舊。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水產品外銷持續增加的這些基礎建設我們絕對會來進行，而且額外向賴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兩天前有針對所有水產品的業者要輸出去的相關規範做統一的整合，舉例來講，

出去到不同國家，有些是經濟部標檢局負責，有些是衛福部食藥署，有些是農委會漁業署，我們把它全部整合在單一的單位裡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出去的所有物品要填一大堆資料，我們也會幫忙整合，包括驗證的部分，我們請漁業署開始針對所有的業者做產銷履歷，甚至是 Global G·A·P 的驗證費用，我們今年就會給他補助一樣的一半或三分之二，這個都有在進行。

賴委員瑞隆：好，我知道主委對農業這一塊真的非常專業，也花了非常多的心力，我希望您對漁業這一塊也多花一點力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瑞隆：在軟硬體方面，本席認為應該要同步來升級，我們有這麼好的漁獲，我還是期待未來的前鎮漁港，當然周邊還有很多漁港，但是至少在遠洋漁業的重鎮，讓前鎮漁港能夠像築地市場或豐洲市場這樣，具有很高的附加價值，是一個乾淨、現代化的漁港設施，而且周邊的機能是豐富的，我認為這樣才能夠讓所有的人民或是所有的產值提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希望主委能夠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一定，而且改天也很樂意和委員一起到前鎮漁港來看這些基礎建設有哪裡需要再加強，尤其是「冷鏈」和加工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對。在這個報告裡面，除了剛才提到的一些短期計畫，其實它還有一個中期的架構，包括未來的批發漁市場、漁產品的物流中心及景觀的平台，舉個例子，在比較北邊的梓官蚵仔寮，其實有些已經陸續在進行。我的意思是說，上次我有安排經濟委員會去考察前鎮漁港，陳添壽副主委也有去，他是從高雄的漁業出身，所以他很瞭解，當時他也認為政府應該多投資一些資源，他說如果前瞻的經費未來沒有編列，也應該爭取公務預算來支持這樣的計畫，讓前鎮漁港有一個翻身再造的機會，請問主委，能不能全力來支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用公共建設的部分，如果要爭取到公共建設，我會請漁業署儘快把這個計畫送給行政院核定以後放到我們 109 年的預算，我們 109 年的預算預計 8 月的時候要送出，公共建設經費會在年底的時候審查，那這樣的話，明年就可以來執行。如果它有計畫在今年被行政院核定，甚至我們的規劃費也可以先來支應，等明年公共建設經費一拿到就可以開始動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我覺得前鎮漁港如果要展現出它的特色，我必須講啦！上次我們經濟委員會去考察前鎮漁港的時候，剛好就在卸魚，場景非常的漂亮，那個是遠洋漁業的卸魚，不是其他地方看得到的，所以它絕對有很高的觀光休閒價值，包括讓國人更瞭解我們的漁業或者是漁民的辛勞，或者是我們的漁船在海外的作業情況。我的意思是，它具有相當高的價值空間，包括我們賣的原魚，鮪魚、魷魚、秋刀魚幾乎都是賣最便宜的價格，如果經過更高附加價值化之後就會取得更好的價格，我認為這些事情需要更多的投入。剛剛主委有提到，在今年的部分，我們先把短期的完成，那中長期的部分，這個是接近 9 億 2,000 萬元的預算，主委剛才也承諾了，如果能夠放進去向行政院來爭取，我們明年來動工的話，真的可以讓前鎮漁港有一個脫胎換骨的機會，這對於整個遠洋漁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希望主委大力的關注和支持這

件事情，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謝謝賴委員針對前鎮漁港提了這麼完整的方案，這個本來就是農業部門，農業包括了漁業、畜牧……

賴委員瑞隆：主委，其實這是你們做的，在我爭取了之後，你們做出來的一份報告，我覺得做得滿完善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儘量來執行。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回去再多花一點時間，找你們相關的部門一起來研究，看怎麼樣把這件事情加快落實，我相信會讓整個前鎮漁港有更新的風貌，這個要拜託主委大力來協助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稍後曾委員銘宗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今天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周陳委員秀霞：今年因為受到暖冬的影響，所以龍眼和荔枝都沒有開花，當然農委會今年非常的接地氣，馬上做成決議，由上而下的進行農損的補助，但是也有農民在抱怨，抱怨什麼你知道嗎？抱怨誠意不夠，因為 1 分地的補助，正常是 6,000 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1 公頃 6 萬元，1 分地 6,0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要扣東扣西，主委知道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知道，會扣掉裡面的農路等等。

周陳委員秀霞：扣掉農路，扣掉工寮，你去扣掉這些有道理嗎？你知道這個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在我們的規定裡面，農民在申請的時候，如果申請範圍內有農路或是有空地、農舍，不是現金救助裡面的項目就要扣除。

周陳委員秀霞：他就在這 1 甲地裡面耕作，這些農舍、農路的部分，如果沒有路要怎麼走？連這一點點東西，政府也要跟農民計較，這個高度不太夠啦！請你去瞭解情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再思考看看這個要點，其實他拿到的現金救助和他的成本差很多，你說的荔枝和龍眼差不多有 1 成開花，有 9 成沒開花，所以他領到的 6 萬元和 9 萬元就要看那個品種，像荔枝有分黑葉和玉荷包……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來調整這個要點，再思考看看。

周陳委員秀霞：你去調整相關要點，因為工寮和路的部分才一點點而已，沒有路是要怎麼走？你連這個都要扣除，沒有道理啦！這個要點你去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來檢討這個要點。

周陳委員秀霞：全臺灣種荔枝大概有 1 萬公頃，龍眼的部分有 1 萬 1,000 公頃，現在荔枝椿象的問

題非常嚴重，尤其它是荔枝和龍眼最主要的害蟲，對人來說也是很恐怖、很嚴重，如果被牠的汁液噴到的話，皮膚是會潰爛的，而且今年是荔枝和龍眼都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防檢局有提高化學防治資材的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農藥補助還提高哦！

周陳委員秀霞：有提高為 2,000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為了讓全臺灣各地區一樣，所以都有……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提高到 2,000 元，而且收購荔枝椿象的卵片，1 片是 5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讓它價格一樣，像南投和其他地區都有。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是政府的美意，大家都有感受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為了防治牠們對農作物的影響。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宣導不夠啦！因為宣導不夠，所以影響到整體防治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再來檢討，針對荔枝椿象，其實我們在去年就跟行政院額外再爭取幾千萬元，而且是要全部去防治，因為如果今年不防治，明年就會更嚴重。

周陳委員秀霞：對，防治的部分要加強宣導，因為今荔枝、龍眼幾乎沒有開花，如果你這個防治沒有做好的話，明年可能又沒有荔枝和龍眼。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不能只靠中央農委會，地方政府要一起來做，因為有些農業區做得很好，牠就會跑到非農業區。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告訴你要宣導嘛！你宣導要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再加強。

周陳委員秀霞：好。美國農業部海外服務署署長艾斯里在 4 月下旬有來臺訪問，主委當時曾經說美豬、美牛的政策目前沒有改變，你有說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他有到農委會來拜會我，我們有跟美國農業的貿易團見面。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上報 5 月 9 日報導，美國農業部的高官面見蔡總統的時候直接施壓，要求我國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變，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都不能進來。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沒有改變，但是因為他直接跟總統施壓，我是希望主委這邊要挺得住！如果美豬開放進口，一定會對臺灣這些養豬業造成巨大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給你一個全球豬肉的相關資訊，因為中國非洲豬瘟非常的嚴重，再加上美中貿易大戰，所以中國向歐洲大量的購買豬肉，現在的國際豬肉價格絕對會看漲，那我們現在……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美國農業部直接施壓，我們是怕總統和主委這邊的意志不夠堅定，所以要提醒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現在這個政策都沒有改變。

周陳委員秀霞：好。臺灣目前有受到農田水利會服務的農田大概有 31 萬公頃，但是灌溉區外還有 37 萬公頃沒有受到水利會的管理服務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周陳委員秀霞：那未來要怎麼去擴大服務？幾年內可以納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有提一個計畫，在 10 年內要把 37 萬全部納入，那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主要就是要經費，但是我們有用三種方式來執行，第一個就是將這些灌區外的納入到灌區內，在農田水利會都有一個負責的範圍，我們就把它納入，比如說嘉南農田水利會，像臺南的南化不在灌區內，它將來就放到灌區內，這是一種方式，叫做納入灌區內。第二個是把灌區外的灌溉系統都要建設好，這是第二個方式。第三個，在灌區外的，可能有些是在山坡地，你要去做那些省水，有一些滴灌的補助。跟委員特別報告，您回去可以對臺南鄉親說，只要是在山坡地種植水果的那些灌溉設施，農委會補助將近一半，就是補助 4 成 9 的經費，1 戶最高可以補助到 30 萬元，如果可以節省那些用水，因為那些水源不多，所以對他們是有很大的幫助。像去年我們大概增加了三千多公頃，每一年用這樣的速度在增加其實比較慢，所以我們希望爭取更多的經費來服務灌區外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你們有一個 10 年計畫，我要請問主委的是，臺南的南化、玉井、楠西及左鎮，這些地區什麼時候可以列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好，我們會到現場去，因為那些都是種芒果的主要地區，如果沒有水是很痛苦的。

周陳委員秀霞：對，要優先嘛！不只是原民地區，這些地區應該也要優先列入。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有說只要是高經濟作物的地區，而且有專區或者是形成這種比較重要的生產專區，我們都會優先來辦理。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灌區要擴大，但是我看到行政院有一個宣示，未來的農業用水占比要從現在的 7 成降為 6 成，要怎麼做？就是要提升灌溉用水效率和智慧灌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做可以達成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一定要去做很多農業的節水，比如說我們……

周陳委員秀霞：只靠這兩個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我們為什麼要請農田水利會把灌溉的工程做好？就是要減少水的浪費損耗，這樣就會有助於節水。第二個，農民的灌溉技術也要增加，比如說我們現在為什麼要推滴灌？甚至一些溫、網室，它的水都直接滴到他所需要的作物的部分，這個的話一定要做，因為未來氣候變遷，如果哪一天來一個極端的乾旱，農業部門一定大受影響，所以我們這個其實都有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農委會的責任讓農民用水無虞，這是最基本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是前提。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主委加油啦！因為你上任以來很接地氣，我們都有看到，但是你的美意被打折，希望你們好好回去看一下為什麼會被打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建議，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先不休息，等賴士葆委員質詢完再處理臨時提案。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你是一位學者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理性問政？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

曾委員銘宗：可不可以理性討論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

曾委員銘宗：接著我就非常理性跟你討論，希望你不要亂扯、亂抹黑，但是假如錯了，要道歉，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完全同意。

曾委員銘宗：我們往下看，你剛剛講，我們經貿特區的條例也沒有開放這 830 項，你認為開放會傷害農業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這是自貿港區的條例，這是什麼時候開放的？這個是在 92 年 7 月 13 日扁政府的時候就已經開放了，這條文你要看清楚，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那時候扁政府就開放管制性的農產品可以到自貿港區，你看到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正確啊！

曾委員銘宗：你看自貿港區包括全省各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六港一空，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造成農業的傷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第一個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或你所提的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裡面，它所謂的 formed 特區或者是示範區，在條文裡面不限定只有六港一空，也就是只有自由貿易港區……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第一個……

曾委員銘宗：既然六港一空都沒有造成農業的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聽我講，六港一空是沒有允許食品加工可以進駐在這裡面，所以才沒有讓這些……

曾委員銘宗：誰跟你講不能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你可以去問主管機關交通部……

曾委員銘宗：當然可以，我們往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以去看自由貿易港區裡面，如果今天工業局或交通部……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弄錯了，可以簡易加工，絕對可以。主委，你弄錯了，要不要道歉？我跟海關查證過了，絕對可以，而且我跟你講，去年的查證就是因為可以，我才跟海關去查證，過去一年來有沒有進來大陸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什麼當然沒有？就是沒有，因為可以，我才請海關去調查，就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感謝委員，我們很理性地討論，現在自由貿易港區操作的方式跟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

曾委員銘宗：一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樣，我問委員一個問題，如果是一樣的話，為什麼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或自由貿易特區裡面要放入這樣的第四十二條條文？

曾委員銘宗：當然，現在自貿港區已經可以了，自貿港區已經有，也沒有造成損害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這樣的話，如果擔心農民或農業的傷害，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四十二條拿掉？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我是問你，有沒有造成損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要講自由貿易港區……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看，這是民進黨政府大幅開放農產品，扁政府開放 936 項，水蜜桃、蓮子、小米、花生醬，還有茶葉、菊花、普洱茶統統進來了，主委，有沒有造成農業的傷害？扁政府開放了 936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坦白跟你講……

曾委員銘宗：不用坦白，你就針對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兩岸 2002 年加入 WTO，開始真正農產品的雙方貿易往來，就是出口、進口從 2002 年才大幅度成長，我想這個委員會同意，而且也有統計數字，我想第一個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委，針對問題，扁政府開放 936 項，馬政府一項都沒有開放，來，你針對問題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再跟你講，如果今天沒有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把 830 項的農產品限制住，我保證我們現在絕對是所謂的進口比出口多，絕對不會出口比進口多。

曾委員銘宗：你針對問題，來，再往下看，輸入外國的農產品在特區加工，你在怕什麼？可以創造就業，也可以培養農產加工產業，你在怕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一個例子好了……

曾委員銘宗：你要針對問題答，不用舉例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會舉在國內的農產品原料去做加工出口去……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啊！主委，你不是在這裡講過嗎？我們加入 CPTPP 已經準備好了。你這樣的話，連加工之後都怕，你怎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哦！不對……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單方向、零關稅跟免營利事業所得稅，CPTPP 是雙方……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你就後悔……

陳主任委員吉仲：CPTPP 是雙方……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你就後悔，你不要亂扯喔！你聽我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CPTPP 是要跟 11 個會員，每個都要談農產品，你要削減多少，我要削減多少……

曾委員銘宗：主委，自由程度更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絕對不對，我以絕對最有利……

曾委員銘宗：來，我跟你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跟你報告，CPTPP 裡面的日本，它保留了 15%沒有降到零關稅……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限定哪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絕對降到零關稅。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你說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第三十……

曾委員銘宗：幾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等一下，不好意思！

曾委員銘宗：在第三十三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在第三十三條裡面……

曾委員銘宗：主委，業務不熟，不要亂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啦！

曾委員銘宗：第三十三條，你聽我講，第三十三條你看條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把條文……

曾委員銘宗：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只有智慧物流才有用，製造業沒有用。主委，你業務不熟不要亂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你說我們要理性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希望召委還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你去看第三十三條，委員你剛才講，第二段第一類指定事業，第一類指定事業在前面經濟示範區條例裡面指的是，加工就是第一類示範事業，裡面所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沒有加工製造……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不相信，你問一下財政部，我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我們看這個條例裡面，第一類事業就是有包含加工的部分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這個在前面的條文，我把那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我跟財政部問過，草案是我擬的，什麼有，就是沒有。主委，你講這裡面沒有加工製造，這是自貿港區的條文，你去問財政部，自貿港區就是加工製造，沒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你不相信先問國庫署或賦稅署。現在自貿港區的條文，你的同仁不認真，還誤導你，主委，這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這一條裡面……

曾委員銘宗：我身邊有，你現在不相信，打電話給財政部部長、賦稅署署長，這一條現在自貿港區的條文，就沒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裡面你看喔！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看，這是自貿港區的條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條文的文字嘛！你看營利事業……

曾委員銘宗：稅務不懂你不要亂講，這是自貿港區的條文，我再三跟財政部確認過，就沒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反過來講，第三十三條，最後寫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指哪些項目？因為就我們的解讀來講……

曾委員銘宗：就是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就是智慧物流才有用，知道嗎？財政你懂嗎？跟你講你還硬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曾委員銘宗：什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自行，你要全部來解讀，你說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這個不重要；自行或委託第一類指定事業於特區內……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也要有生產製造、製造加工，這一條自貿港區第六十九條條文，主委，你弄錯了，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

曾委員銘宗：你不相信暫停叫財政部的人來解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也希望跨部會可以把這個條文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已經確定弄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希望能把這個條文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不是啊！你弄不清楚就在抹黑，主委要不要道歉？請財政部來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很樂意，不是，委員，這時候很清楚我們就只有 3 個關鍵問題啦！委員問我這一個，我也可以只要 3 個問題回答清楚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主委，你不要扯到那邊，你這一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問 3 個問題，第四十二條是不是就是開放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進來做加工？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跟你講，自貿港區早就開放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自由貿易港區裡面不能做深度加工，你知道嗎？花生變成花生油……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簡易加工可以，你又改了，你看簡易加工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不能做深度加工，花生……

曾委員銘宗：誰會深度加工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花生變花生油就是深度加工。

曾委員銘宗：你一下子說不能加工，一下子說不能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花生變花生醬……

曾委員銘宗：主委，道歉，道歉，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加工有……

曾委員銘宗：主委，既然不熟你就道歉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曾委員，你不對，加工有簡易加工……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對？你剛剛……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深度加工，農產品……

曾委員銘宗：你說不能加工，現在又變成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農產品裡面有 37%去做加工，幾乎都是做所謂的深度加工……

曾委員銘宗：主委，錯就錯了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來自哪一個學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也知道，我來自中興大學……

曾委員銘宗：還不承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不能加工，現在改口變成深度加工，錯就錯了，你在哪一個學校……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不能把加工扭曲成只是簡易加工，加工當然也有深度加工啊！自由貿易港區不能允許……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說不能加工，現在又改成不能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產品，我問你，譬如說鳳梨做鳳梨酥……

曾委員銘宗：主委，錯就錯，錯就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做鳳梨乾、做鳳梨果汁算不算深度加工？

曾委員銘宗：主委，錯就錯，你就承認吧？你剛剛講過都不能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不能拿……

曾委員銘宗：現在又改為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完全把加工裡面的這個……

曾委員銘宗：錯就錯，錯就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自由貿易港區裡面就是不能做深度加工……

曾委員銘宗：主委，錯就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才沒有讓中國這 830 項農產品……

曾委員銘宗：自由貿易港區早就開放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 830 項農產品進來……

曾委員銘宗：錯就錯，另外，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是要理性嗎？

曾委員銘宗：我很理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講完要讓我有機會講啊！

曾委員銘宗：第三十三條沒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你不相信，你正式行文給財政部，要是不能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你要公開道歉，問你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要 3 個理論都有澄清……

曾委員銘宗：不是啦！前面我開口跟你講，你錯要公開道歉啊！你正式行文給財政部，假設沒有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你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即使……

曾委員銘宗：不要即使……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營利事業所得稅進來，你這裡有寫第三十八條，有沒有零關稅？零關稅讓它進來之後……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你先確認，錯了要不要道歉？錯了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所謂的錯，我在解讀的條文是我自認為……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如果經過財政部解釋說，不能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你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解釋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有沒有傷害到臺灣農業？答案是百分之百有嘛！

曾委員銘宗：哎呀！你不要辯嘛，你要不要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文裡面……

曾委員銘宗：剛剛第一頁你就講會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講完之後我……

主席：好，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由財政部來那個……

曾委員銘宗：另外，我要問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讓我講嘛！自由經濟示範區……

曾委員銘宗：第三十八條，對不起！國內遍布各地的加工出口區也同樣適用免稅……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你看，我剛剛已經有講，自由經濟貿易港區裡面不允許深度加工，所謂的深度加工，農產品裡面的 37%做的都是深度加工……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辯啦！剛開始說不能加工，現在又改成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工裡面怎麼會只針對簡易加工，委員你要就事論事，讓我有機會……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就事論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你可不可以讓我……

曾委員銘宗：不好看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讓我講 30 秒。

主席：質詢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沒有零關稅讓中國 830 項農產進來在自由示範區裡面做加工？當然有啊！它本來就是比較便宜了，加工裡面你如果……

曾委員銘宗：那也是加工，也不是你的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有沒有看到自由貿易港區裡面的區怎麼設立……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再辯，一下子不能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相關的單位去申請……

曾委員銘宗：一下說不能深度加工……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全臺灣都可以申請自由經濟示範區啊！

曾委員銘宗：主委，難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既然要理性，我們要坐下來討論啊！我今天在這裡就是要接受你的……

曾委員銘宗：我哪一天會去找你算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我們農產品會不會被取代……

主席：主委，時間到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會啊！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不要亂扯！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亂扯……

主席：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然你做所有的鳳梨汁、鳳梨乾……

主席：好，謝謝曾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謂的鳳梨酥都是深度加工啊！

曾委員銘宗：3 項每一樣都打你的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自由貿易港區是不允許做深度加工，才沒有讓中國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進來，我無法接受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主委，我第一次質詢你，我看一下你的學經歷其實是很漂亮的一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博士，我希望等一下的質詢，我們也是能夠心平氣和，好好地討論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就是希望可以這樣的方式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看你剛開始也是笑嘻嘻的，我希望你笑嘻嘻到底，但是要據實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賴委員士葆：你什麼時候開始進到部門做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2016 年 5 月 20 日。

賴委員士葆：5 月 20 日開始就做了。因為你一直強調大陸進來多恐怖多恐怖，我給你一個資料看——海關的資料。107 年你當副主委的時候，今年你才剛當主委，很清楚，蘇貞昌院長上來的時候你才當主委，你以前都當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士葆：大陸進保稅倉庫總共 10 項，沙丁魚、冷凍鯨魚、芋頭、蕃薯都在裡面，綠藻、紅棗都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陸的農產品進入自由貿易港區，你聽我講不要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只想澄清委員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總共有 18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 8 項跟 18 項我要問的是，哪些是 830 項管制產品？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 830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哪些不是管制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 830 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是 830 項的？

賴委員士葆：而且百分之百，我查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然後都是到自由貿易港區？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 830 項的、管制的，我從海關資料調的，你不知道就不要亂講。我剛開始已經誇獎你的，你是美國德州農工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博士，德州的農工大學是不錯的美國學校。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是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海關的資料可以給你，沒有關係，你們的人不用功，你不要跟著不用功。我剛剛一直誇獎你，你是 Texas，德州農工大學是不錯的學校，你不要在這裡亂掰，其實我都認為，以你的學經歷、口才，如果你政治意識形態少一點，你的官可以當更大。來，有 6 項大陸農產品進市面去，照你講的，打到自己啊！都在你任內開放的，107 年你當副主委的時候開放進來，有什麼？梨子、麵筋、黃蠟（蜂蠟）、船用的餅乾等等，這個都是海關的資料，統統在這裡。也就是說，在你的任內，已經讓大陸貨進來了，你講的，已經讓大陸貨進來打臺灣的農產品了，到市面上去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賴委員，你可不可以讓我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我把話講清楚、一次講完，再讓你回答，你不要急，我理性跟你討論就是，我拿數字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海關的資料，這個都是 830 項管制的事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東西，居然你們還專案進口 32 項，都在你的任內裡面，還專案進口 23 噸的

部分發酵茶，就是烏龍茶。來，我給你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個數據可能是不正確，我現在給你一個……

賴委員士葆：這是海關的資料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給我 30 秒，我給你一個完整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來，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在特殊的情形底下是可以專案進口，有這個機制，我們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有，就是專案進口啊！我想講你的就是專案進口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同意，這第一個說明。

賴委員士葆：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個說明，到底是哪些品項？這些被專案進口進來，在過去不管國民黨執政，或現在民進黨執政都有，我都承認。

賴委員士葆：對，在你當副主委的時候就有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包括像飼料添加物、小麥蛋白粉、薏仁、蕎麥和小米，主要集中在這 5 個品項，沒有你剛剛講的茶的事實，絕對不是，我都有資料。

第二個，我要特別說明，2014 年到 2016 年 5 月 19 日，我 520 上任，這將近 3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開放的專案進口量多少呢？1 萬 748 公噸……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這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多少？我們現在 3 年才 861 噸，它是我們的 12 倍啊！今年我們才允許 5 噸進來而已。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在外面都講得很大聲，大陸的貨一進來就會產生怎樣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830 項裡面……

賴委員士葆：千刀萬剮的該死……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啦，委員，你看嘛……

賴委員士葆：你進來這麼多，我這裡的資料是海關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一下資料。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海關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這是海關的，我可以把這個資料完整的公開、透明……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不多，也不願浪費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執政的時候，今年只專案進口 5 噸，真的是基於特殊需要，三年全部加起來是八百多噸，但國民黨執政卻進口一萬多噸。我們是絕對不會影響到國內產業的……

賴委員士葆：你那麼痛恨大陸的東西，為什麼從……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請看看這個趨勢，我們執政時是逐漸減少，幾乎快要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是農業經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把資訊攤給大家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傷害農業嘛！你一直講，但又一直傷害農業，還敢這麼大聲，真是神經錯亂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賴委員，你看數據嘛！我今年只讓最後 5 公噸專案進口。

賴委員士葆：但還是有進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是 2015 年有四千多公噸。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還是承認有進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因為體制的關係，回去以後我也是可以直接把這個窗口關起來。

賴委員士葆：你是主委可以關，你就直接關吧！歡迎你去關，沒有問題，反正權力都在你的手上。

我們喝的茶，因為蔡總統和蘇院長愛喝茶，市場一年對茶的需求有多少？臺灣要喝多少茶，是不是四萬多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需求量大概……

賴委員士葆：臺灣一年可以產多少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萬五千多公噸，大約是三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用進口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進口的茶葉和出口的茶葉其實是不同的，很多進口的茶是為了茶飲料，而出口的則是我們的高山茶、烏龍茶。

賴委員士葆：主委，虧你是 TexasA&M 的 Ph.D.，卻都沒針對我的重點，我的重點是，在你任內不斷以專案從大陸進口，而不管需求量大……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專案進口茶葉，我剛剛已經跟你講……

賴委員士葆：有綠茶和紅茶，怎麼會沒有？還有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綠茶和紅茶是從其他國家進口的，不是從中國進來的。

賴委員士葆：從中國進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已經跟委員說了，我們專案進口的就是五大項。

賴委員士葆：這是海關的資料，是你們的人不認真。海關資料中「MW0」就是從大陸專案進口的，也是你們跟國貿局去談的，請你回去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保證，絕對不是，100%……。

賴委員士葆：你都已經承認進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100%不可能有茶葉，這是我們從公務機關裡查出來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在陳吉仲擔任副主委的任內，綠茶、紅茶和部分發酵茶都有專案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我在此保證絕對沒有進來的，有進來的就是我剛才講到的那幾項，尤其是後面的小米、蕎麥和薏仁都在我的任內取消歸零了，更何況是茶葉？

賴委員士葆：請你去看海關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句話真的是……

主席：質詢時間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此事不是事實，委員是不是要對外澄清？我們不可能讓中國的茶葉以專案進口來臺。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事實，這是現在民進黨執政下的財政部所給的資料。什麼叫做「不是事實」？

你們去查一查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好了，我向財政部確認之後，如果不是的話，委員是不是可以澄清？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的話，你要不要道歉？甚至是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但如果不是的話呢？

賴委員士葆：我是立委而你不是，你是官員，是被質詢的對象，怎麼可以對我反質詢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堅持不能影響國內的農產品，所以茶葉絕對沒有進口。

賴委員士葆：海關資料就在這裡，怎麼還說沒有？

主席：好，時間到，感謝賴委員。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會問快一點，不會超過時間。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了我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在我的選區就有這樣的狀況。

你講到要將灌區外適作農地的灌溉服務納入農田水利會的事業區域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葉委員宜津：準備何時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前年和去年就開始做了，面積上每年大概都以二、三千公頃的速度在做。因為那是農作物主要的……

葉委員宜津：只要有意願的是不是都會被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系統？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葉委員宜津：確定嗎？因為我的選區內有。他們當初沒有加入是有其歷史背景的，因為父執輩，也就是祖先沒有加入，所以都靠自己在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邊有水源嗎？

葉委員宜津：有水源。因為當時沒有加入，他們就是靠自己，但自從出現極端氣候以後，他們就非常辛苦了，特別是自建的灌溉系統老舊了、破損了都沒有任何協助，就只能靠他們自己，所以他們很希望能夠回到農田水利系統。因為是在我的選區，所以我會再找你。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但委員的選區內有好幾個區。

葉委員宜津：在白河，就是在蓮潭那邊。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葉委員宜津：其實不只那邊，我的選區很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要告訴我是哪一個區，因為……

葉委員宜津：以後你們都願意讓他們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系統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葉委員宜津：現在就可以申請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我要問的是，該如何申請？有沒有什麼條件？現在就可以申請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跟農田水利處反映，我們就會……

葉委員宜津：所以是直接申請，也沒有什麼條件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來申請的一定要是區域性的，因為我們做灌溉系統的時候是區域性的，區域中水利會的水源和水量夠，我們就能提供，系統也能達到的話，我們就能逐步納入，但若是東一個、西一個要納進來的話就有困難。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最後一個問題，部長，我真的有點疑惑，農委會為什麼要繁殖比特犬？如果今天要繁殖瀕臨絕種的動物，而我們有學術研究的能力可以跟上全世界，或是要復育臺灣的特有種或原生種的話，這些我都可以理解。或者說，不論這樣東西是動物還是植物，但它的某項功能對農、漁、畜牧業有幫助，因而需要花精神去研究、復育或繁殖的話也可以，但我想不透農委會為什麼要繁殖比特犬？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檢討這個部分，尤其是，是否要持續繁殖與進口，因此我們已要求畜牧處檢討，畢竟最近……

葉委員宜津：你們是何時開始進口或繁殖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就是每年都有。

葉委員宜津：對，但我不懂你們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去……

葉委員宜津：我是真的不懂，我研究了半天，比特犬既非臺灣本土的特有種，對農、畜、漁、牧也沒有什麼幫助，還沒有什麼特別的需求，我就不懂這是為什麼？你們當初的標準究竟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給委員一個完整的說明與報告，我現在無法立刻答復委員為何過去十幾年來要一直開放繁殖比特犬。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我只是以比特犬向你提出這樣的疑惑。比特犬咬傷人了，而且還是重傷，都凶猛到讓大家害怕的地步了，還要再製造這樣的混亂嗎？然而，除了比特犬以外，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再盤點一下，不要今天我問了比特犬，你就覺得這真的是莫名奇妙，做這件事既浪費錢又沒有什麼效益，因此就不做比特犬了，但其他的呢？你們是不是也一起盤點一下，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包括獒犬等其他的，我們都會同樣……

葉委員宜津：請盤點一下，然後告訴我們為何要花錢讓農委會繁殖、復育或進口這些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葉委員宜津：不要因為極少數人的個人喜好，就幫忙繁殖、復育，到時候小則傷到我們的農、畜產業，大則傷到人，甚至還會引起後患，就像福壽螺一樣。請問此事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個月內會給委員完整的報告和因應措施。

葉委員宜津：好，就一個月內，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農委會及其所屬 2017 年至今，共有 5 人酒駕，且其中四人年度考績皆為甲等。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

「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並經查察屬實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處理，該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核、考成）考列丙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解聘（僱）。

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前項規定，其直屬長官記過一次。」

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及所屬如遇人員酒駕時，懲處皆應比照上述林務局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人：

李俊卿 陳超明
周時秀霞

2.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公告危險性犬隻全台約有 1400 隻，近日一再發生危險犬隻攻擊民眾及其他動物之情形，造成嚴重傷害。

經查目前農委會相關規範不足且執行管理情形不佳，無法有效控管危險性犬隻數量及繁殖情形，另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過低，以致民眾安全曝於風險。

為自源頭減少危險性犬隻數量保障民眾安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禁止國內繁殖場繁殖危險性犬隻，並同時要求農委會檢討《動物保護法》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之基準。

提案人：

陳超明
周峰秀霞

2

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進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提出「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報告，其中，針對前鎮漁港未來發展提出短中長期發展構想方案，短期方案已多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審核中，至於前鎮漁港 9.2 億^中期發展規劃(表一)，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兩星期內將執行進度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追蹤。

表一 前鎮漁港中期發展規劃		
計畫名稱	經費預估	備註
批發魚市場大樓	7.73 億元	新建 1 棟批發魚市場大樓
漁產品物流中心	1.20 億元	新建 1 棟漁產品多功能賣場暨物流中心
屋頂景觀平台	0.27 億元	新建前鎮魚市場(本場)屋頂景觀平台
合 計	9.20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賴瑞隆 簽名

3

4.

蔡總統今年 5 月 3 日巡視雲林，表示已與台肥協調每包肥料降價 20 元，讓農民在生產時能夠減少成本支出。但是台肥單方面將肥料降價會破壞市場機制，影響民間肥料廠商，製造不公平競爭。若政府有心要造福農民，應採取「肥料補助方式」，來減輕農民負擔。故農委會應重新審視改用補助農民「購買肥料」方式，讓農民自由選擇購買肥料，避免造成政府帶頭破壞市場。

提案人：

陳超明

王世榮

鄭天財

4

5.

公糧收購政策原本希望能保障農民收益、穩定糧價，然而此次政府餘糧收購政策存在著區域性之不平等。例如苗栗苑裡鎮與台中大甲區同屬大安溪流域，為同一水利會系統，然而大甲每公頃餘糧收購 4,500 公斤，苑裡鎮每公頃僅收購 3,800 公斤，出現一國兩制情形。政府政策應一視同仁，農委會應將每公頃餘糧收購數量全國各縣市統一，避免農民有不平等對待感受。

提案人：

陳超明

邱明達 鄭天財

5

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查台灣自先民開發伊始，即興修各項農田水利設施，形塑今日我國國土及人文風貌，復日治時期所組織具有公法人身分之水利組合即今農田水利會，其營運對農業經濟影響深遠。文化部就「水文資」曾進行專案研究，並透過文化性資產調查平台協調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各地方文化局，亦曾就水利會相關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進行調研及個案指定登錄，惟迄今並未展開農田水利會文化資產之系統性保存。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未來農田水利會改制亦涉及其資產處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發文文化部，針對全國農田水利會資產可能具備文化性部分（如辦公廳舍、宿舍及水利系統等），展開系統性調查研究，並於改制同時依照調查結果，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文物普查培訓課程，並主動提報、展開指定登錄作業。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陳其南

6

7.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鑑於推動改善養殖區風貌，協助漁民取得合法容許使用，以提升養殖區工作環境品質之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飼料間、管理室、加工冷藏室等，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是否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範。並將相關規畫進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與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陳其南

7

8.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2013年因禽流感防疫，農委會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改為全面電宰政策。鑑於小型屠宰場於近年間有被大型屠宰場併購之情形，小型土雞飼養場因雞隻個體差異大以及飼養量少的因素，不容易找到合作的屠宰場，且家禽屠宰場係屬畜牧事業設施，在兼顧農地容許及相關屠宰、環境衛生法規前提下，畜牧產業之經營亦須考量在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產業升級轉型，在符合農地容許使用規範下，協助小型飼養戶設置屠宰設施，並將相關規畫進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與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8

9.

進口雞肉
肉於邊境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鑑於國內白肉雞飼養業者面臨雞肉進口競爭，進口冷凍雞肉造成國內養雞產業經營上的困難，加上我國雞肉生產成本較高，且面臨大型企業經營種雞、飼料及電宰一條龍的整合式經營模式，增加中小型雞隻養殖場經營難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國際禽流感及新城病疫情狀況，評估再行採樣檢測禽流感及新城病措施。並將相關規畫進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與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治芬
陳其南

9

10.

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中國失控，於 5 月 10 日已蔓延至香港。至 5 月 14 日止，已完成 1463 件樣品的非洲豬瘟病毒檢驗，其中有 58 件呈現陽性病毒反應，其中來源最多為中國的有 56 件、越南 2 件；

從去年 11 月修法，將旅客攜帶豬肉入境的罰鍰提高到 20 萬^元後，還是出現了 235 件案例，可見民眾對於疫情的危害警覺性仍然不足，而中國旅客遭罰比例最高，顯示中國旅客仍然未重視非洲豬瘟的風險！

而依據 10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農委會可對旅客違規從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可裁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但至今仍只裁罰最低金額罰 20 萬元，為因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失控，建請農委會研擬對中國旅客重新評估裁罰基準，必要時應提高罰鍰至最高上限 100 萬元與國人同心守護台灣豬農產業。

提案人：

邱淑雲
郭國文

林錫山

10

11.

農委會於 5/9 發布之「極端氣候有以待之 公私合力防範農業災害更給力」新聞稿中提到，將導入無人機勘災與開發判釋技術，提升天然災害救助之時效，恰台南市現推動 AI 先導應用計畫，規劃利用無人載具導入 AI 智慧用於農業災損分析，為求有效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如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有應用無人載具以協助農業災損認定之相關計畫及預算，建請選擇台南地區為優先試辦區之一，並請農委會於二周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許慶清 郭國文

11

12.

農田水利會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其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退休年齡改為 65 歲，然而在改制前仍依農委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條，退休年齡為 60 歲，對於水利會部分現職之技工工友於水利會改制期間面臨強制退休者，不僅工作權利受到剝奪，而且有勞保老年給付上仍未能申請，或需減額領取之狀況，實為法規銜接上之犧牲者。查勞基法延後退休年齡之立法理由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顯見延後退休年齡以解決勞動力缺口是為重要政策方向，但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未於 97 年 4 月勞基法修法當時跟隨修正，而造成今日部分民眾受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免侵害民眾權利，故建請農委會於二周內提出修正內容，並回覆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郭國文
許慶唐

12

13.

鑑於國有林多已呈鬱閉狀態，生長停頓，對林木蓄積與溫室氣體減量缺少效益，應透過疏伐撫育或森林更新予以改善。林分若長期鬱閉而未施以疏伐，則「活樹冠率」會愈來愈低，林分只能苟延殘喘，僅維持「活著」的狀態，無法持續成長。「活樹冠」乃林木行光合作用之主要部位，攸關林木之持續生長能力。「活樹冠率」，乃活樹冠長度與樹高之比率，可做為林分可否健全生長之指標。活樹冠率若能維持 50% 以上者，林木可持續生長良好；若在於 40% 以下，表示林分太過擁擠，需要積極疏伐；若再下降至 20 以下，則停止生長，即使再實施疏伐或其它撫育作業，留存木之生長勢也難以再恢復。我國雖然積極鼓勵新植造林，但未大力推動中後期撫育之配套作業，而致樹冠過度鬱閉，林分過於擁擠，活樹冠率偏低，除非進行森林更新，否則林分停止生長，甚至於負成長，無法充分達到當初造林之蓄積成長、溫室氣體減量、與土壤固著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有林林分活樹冠率與生長成長情形，提出加強撫育或森林更新之對策，以利國有林之生生不息，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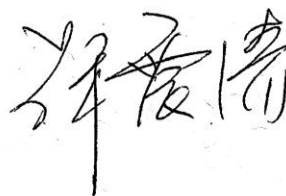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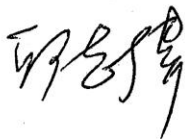
許慶基

13

14.

鑑於「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乃記載我國林業史略、森林資源、林政管理、森林撫育、竹木產業、自然保育、林業試驗、林學教育及林業法規演進之重要經典，乃國內外森林工作者欲關心瞭解臺灣森林保育概況之鑰匙。惟自該森林誌自 82 年初版至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國內外之森林經營及自然保育之典範，歷經多次遞嬗、轉移，理應啟動相關之增補編修計畫，以供國內外林學研究、林產界、及公務人員參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之續編及再版，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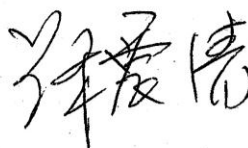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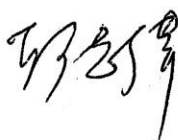


14

15.

鑑於日本國數次派代表至我國採買香杉種子，皆無功而返，不僅錯失商機，也錯失了兩國實質交流的機會，我國實應積極建立香杉種子之產銷計畫。香杉，又名巒大杉（學名：Lanceolata konishii），乃台灣特有原生種，在日本泛稱廣葉杉，乃該國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受日本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強香杉種子採取、儲藏、銷售、及日本國之需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於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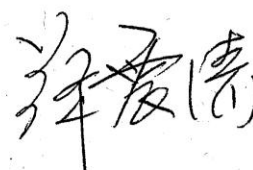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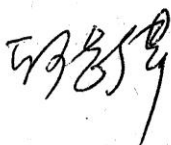


15

16.

鑑於撫育作業之施行乃森林健康與否、材質良莠、水保安危之關鍵，尤其竹林若不施予定期撫育，林地將走向退化、劣化，對水土保持成效影響甚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4 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理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撫育。森林之前期撫育主要為除草、除蔓，中後期則為撫育伐，例如：疏伐、除害伐、自由伐、整理伐，藉由林分空間密度的管理，達到培植健壯森林的目的，從而發揮森林之社會性、經濟性與公益性功能。請原民會以桂竹林為例，說明自該條例施行至今之桂竹林撫育成果、推動撫育之計畫、與撫育作業之檢核方法，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16

17.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4 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有函釋略以「現地檢測其林齡超過 6 年且林地鬱閉度應達 70% 以上以符合格要件」，惟竹、木之生長特性不盡相同，且原民會以空中調查之鬱閉度判釋取代地面直接調查，致有誤判之虞，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實應回歸本條例規定，以現場勘查為主，做為間接推估之空中判釋為輔。桂竹之乃我國竹子生產之最大宗，分佈面積最大，請原民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桂竹林鬱閉度地面檢測方法，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志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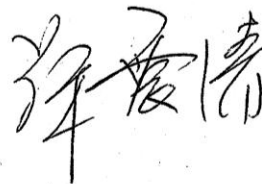
許發清

17

18.

鑑於香杉位居針葉樹最高價值樹種的五木之一，乃台灣原生之特有變種，其林相優美，生長繁茂，木香濃郁，紋理優美，木理通直，材質良好，穩定性高，耐蟻性強，耐腐力強。香杉雖分佈於海拔 1300~2000 之間，但其實曾為淺山造林樹種，生長良好，甚至於也儕身於日本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之列，是該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由此可見其受肯定之程度。林木資源永續利用為我國既定林業政策，國產材之推廣，培育最具經濟、實用效益的樹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香杉做為森林更新或林相改良之推廣樹種，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18

19.

鑑於森林撫育之有無施行與落實，乃為造林成敗優劣之關鍵。森林建造之後，如未持續施行撫育，則枝葉交錯，樹冠相接，日照不足，通風不良，森林停止生長，林相劣化，形質不良。森林撫育作業按時序分為初、中、後期，初期之作業內容，主要為除草及除蔓，中、後期則憑藉撫育伐(tending felling)。撫育伐之方法有除伐、自由伐、疏伐、整理伐、除害伐及修枝，其目的在於維持森林之適度鬱閉，合於天然生育原則，促進林分發育、改善林木材質。林業統計年報之分類統計項目，相當於森林經營管理之指標，以供國人審視其績效，惟其僅有「(新)造林」，至於後續之撫育，則付之闕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林業統計年報增列森林「撫育」項目，以做為森林經營管理之年度指標，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鄭而峰

許慶清

19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9 案，首先處理第 1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2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建議將「兩星期」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改為「一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4 案建議在倒數第二行的「農委會」之前增加「建議」二字。

主席：也就是「故『建議』農委會……」？

蘇副署長茂祥：對。

主席：陳超明委員如果也可以的話，就修正通過。

蘇副署長茂祥：已和陳超明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處理第 5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一樣是在倒數第二行的「農委會」之前加上「建議」二字。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6 案倒數第五行的「一周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蘇委員可以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11 案的「二周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郭委員可以嗎？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已向委員報告過。

主席：那就改成「一個月內」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12 案最後一行的「二周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你們跟郭委員講過了嗎？

謝處長勝信：聯絡不上他。

主席：可以的話就改為「一個月」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 案。

請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4 案。

請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5 案。

請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6 案。

請原民會經發處蔡副處長說明。

蔡副處長妙凌：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有幾個文字修正。首先刪除第五行和第六行交接處的「行政院」，因為我們的機關組織已變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前面沒有「行政院」。第二個修正在最後一行，因為禁伐補償的中央執行機關是農委會林務局，所以最後一行是不是可以在「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之前加上「會同本條例的中央執行機關」，畢竟撫育等相關事宜還是要透過林務局的協助。

主席：第一個是將「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的「行政院」拿掉對不對？

蔡副處長妙凌：對。

主席：後面是從倒數第四行開始「請原民會『會同……』」嗎？

蔡副處長妙凌：就是最後第二行，「請原民會以桂竹林為例，說明自該條例施行……與撫育作業之檢核方法……」，因為條例的中央執行機關是農委會林務局，所以，後面「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前可否增加「會同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

主席：就是倒數第二行增加「會同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可以嗎？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蔡副處長妙凌：第 17 案把第三行「行政院」三字刪除。

主席：把「行政院」三字刪除。

蔡副處長妙凌：是。再來就是「請原民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增加「在符合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下」，然後接「制定桂竹林鬱閉度地面檢測方法……」。

主席：可以嗎？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林局長華慶：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繼續進行質詢。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肥料一包降價 10 元，農民有感，這一點我要直接向你反映，不過，我要順便在這裡提一下，現在臺灣的農村大概都已經高齡化，很多農民都已經六、七十歲或七、八十歲了，肥料一袋大概都 40 公斤，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陳委員明文：現在有 40 公斤的和 25 公斤的兩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25 公斤也是因為委員反映，我們要求台肥生產 25 公斤一包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講的就是，40 公斤的肥料，你扛得起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問題，但是我爸爸就沒辦法了。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 25 公斤一般也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25 公斤可以啦！

陳委員明文：40 公斤的肥料，你扛得起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啦。

陳委員明文：謝謝主委，我是要讓你知道 40 公斤的肥料，在農村尤其是老農要扛起來真的有困難。25 公斤當然比較好扛，但是我覺得要做成 25 公斤一袋不如做成 20 公斤一袋，也就是分為 40 公斤和 20 公斤兩種，這樣才符合現在農民的需求，而且 20 公斤對搬運來講是方便的，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跟台肥反映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之前也跟台肥說那個肥料的袋子太滑，太滑就難搬。

陳委員明文：最近台肥跟我說如果改 20 公斤一袋，成本會比較高，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成本會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原料的成本以包裝的部分較高。

陳委員明文：對，我的意思是把 40 公斤的分為 2 包，如果專門做 20 公斤的袋子，應該成本不會增加才對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這樣？我現在要求台肥做 25 公斤一袋的，一年大概只有 1 萬多噸，占全年 60 萬噸的差不多五十分之一而已，今年我們要求增加一倍，大概 3 萬噸，重點是農民要願意用，我怕推出 25 公斤之後又馬上再推出 20 公斤，會更麻煩，這是第一點。第二、用棧板去施肥的時候都是 1 噸，40 公斤的肥料剛好 25 包，好堆疊又好送，為什麼改 25 公斤不改 20 公斤？因為 25 公斤剛好 40 包，一個棧板比較好放，如果要改 20 公斤，雖然製程可以調整，成本增加也是其次，問題是運到農會後，農民比較不好取，這還可以再來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講到這裡你都可以回答我，表示你有在注意這個問題，但是目前的 40 公斤的肥料，老農扛不起來，因為我們反映，你才改成 25 公斤，現在我是認為如果能把 40 公斤分為 20 公斤的 2 包，這樣更便捷。當然台肥有台肥的考量，有你剛剛講的那些理由，但是我的意思是儘量從農民的角度去思考如何搬運肥料比較方便。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明文：以不增加農民的負擔為先決條件，但如果這樣一包又要增加多少錢，那就不行，這一點我特別藉這個機會跟你講一下，我不耽誤太多時間，希望你們回去好好討論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請教林務局有關嘉義山區的土地爭議問題，土地的爭議有很多，我們也一直都在開會解決，譬如最近才開放了林地 0.5 公頃以下的可以蓋 20 坪的工寮，0.5 公頃以上的可以蓋 35 坪的工寮；還有水塔，就是現況列管，不再要求他們拆除，老百姓對於林務局這些措施都表示感謝。不過，這類土地爭議的根本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所以今天我特別要在這裡提醒主委，現行法令事實上無法澈底解決山區的土地爭議問題，因此我們應該從另一個高度去解決，也就是政策面，譬如以目前來說是否有必要劃設這麼多的林班地？農委會在政策上應該作通

盤的檢討，如果檢討結果認為不需要這麼多林班地，那應如何處理？如果能夠清查出來，將不需要的林班地解編，就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進行管理，這個角度是否可行？主委認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有在思考，政策面是否需要這麼多的林班地，我們會來檢討。在此我要補充說明兩點：一、58 年的部分，我們已經經過 4 次的清查和再修正，最近林務局又要再重新針對上次國有林事業區內五千八百多個無法再取得的部分，昨天林務局跟黃組長討論過，可能有兩、三千個有機會回來，之前 97 年做的時候有的被漏掉，這次我們會再來做。二、其實有些保安林如果有做完整的農業生產之用，像臺中太平整個都是枇杷專區，我們就配合地方政府查編，地方政府查編完以後報上來，我們就整個解編。嘉義也可以比照辦理，只要嘉義縣政府提出來，事先跟我們林務局聯絡，我們就會請農糧署配合，可以作專區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主委，林班地的解編，目前嘉義奮地湖算是首例，火災區的住戶已經解編，後續還有一期、二期要繼續解編，另外，豐山也在進行林班地的解編作業，都持續在推動，但是我們還是要作政策性、全面性的清查。剛剛你特別提到國有林班地濫墾地的續辦清理，林務局已經送到主委辦公室，我希望應該簽的主委趕快簽出去，如果可以的話，你剛剛講可能有兩、三千億可以回來辦理作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成程序之後會報院，因為根據要點要報行政院，行政院應該也會尊重我們的處理，我們會儘快來辦理。

陳委員明文：要快啦！因為雖然已經清理 4 次了，這次是續辦的清理計畫，因為很多人不知道，來不及辦，這次再讓他們有一次機會，希望主委能夠儘速辦理。

還有一個問題，山區的民眾一直在講一國兩制，就是國有林班地的申租，林務局長期都以 58 年以前為準，其實 58 年 5 月 27 日以前是省政府第一次清理計畫的公告日，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也不是法律強制規定的，事實上它的法律位階是令人質疑的，如果因此限制人民的權益，老百姓一直無法接受，所以我建議可否再討論一下。國產署是用 82 年 7 月 21 日，為什麼林務局就用 58 年？可不可以針對這兩個時間點作一個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讓我們回去檢討。

陳委員明文：局長，你了解我講的嗎？

林局長華慶：我知道，因為國產署管的是非公用的，但因為林班地屬公用土地，所以沒有辦法適用國產署的管理辦法。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要求一定要適用國產署的規定，事實上你也可以決定，因為你引用的也不是法令，而是以當初臺灣省政府第一次清理計畫的公告日為準，所以你可以改為和國產署的 82 年一致，否則，老百姓會覺得奇怪，同樣是政府，為什麼國產署以 82 年為準，林務局一定要用 58 年？而且 58 年也沒有空照圖，這樣也很難去認定存在的事實。這個事情林務局可否重新再作檢討？

林局長華慶：我們再給委員一個書面的完整說明。

陳委員明文：主委，這是山區土地一直有爭議的核心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日期確實會牽涉到不同的利害關係。

陳委員明文：如果可以解決，就趕快解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原住民常常說國民黨政府還沒有來之前，他們子子孫孫就住在那邊了，現在乞丐趕廟公，事實上，確實如此，也沒有什麼法律規定 58 年，國產署又採用 82 年，我是覺得這樣等於一國兩制，也不好，都是政府而且都是在認定有沒有存在的事實，如果能夠和國產署一致，都以 82 年為準，只要老百姓能提出 82 年以前就存在的事實證明，就予以認定，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政府來說也沒有什麼損失，否則，他們現在還是住在那裡，你們還是要趕他們，徒增爭議啦！所以是否可以作政策性的通盤檢討？這樣才可以化解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對立。林務局是站在土地管理的角度，但是這樣管就是站在人民的對立面，我覺得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回去會評估調整年限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一個月內。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到主委報告有把原住民的灌區納入農田水利會全國灌區，你說全臺納入灌區的在 106 年和 107 年總共是 4,022.9 公頃，原住民地區納入的已有 3,190 公頃，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錯，這個數據是我們提出的。

孔委員文吉：在此我要對主委表示感謝，因為你旁邊的謝處長非常認真，他已經把我的家鄉南投縣仁愛鄉特別是互助村、中原村、眉原村納入灌區。那是全國以原住民鄉為主的灌區，花了相當大的一筆經費，非常不容易，我們原住民都非常歡欣鼓舞，當時來了兩百多人。因為中原、眉原是我們仁愛鄉種稻的地方，希望有一條圳路已經講了幾十年，但是因為農田水利會根本不承認那是一個灌區，所以完全置之不理，直到農田水利處進行改革，修正了農田水利會組織法，特別是謝處長勇於任事，終於把仁愛鄉灌區納入全國灌區，成為原住民鄉第一個灌區。我在此表示肯定，要特別謝謝謝處長，你把四分之三都放在原住民地區的灌區，和我們仁愛鄉很有關係。過去我們仁愛鄉要改善水圳，都是原住民自己拿著鋤頭去挖，鄉公所沒有錢，農田水利會也不管，所以我希望原住民的灌區能夠以仁愛鄉為主，擴及其他鄉鎮，像廖國棟委員、鄭天財委員早上所講的，平地原住民也有很多灌區，山地原住民區還有臺東海端鄉、花蓮卓溪鄉種稻，我都希望能夠優先納入灌區。本席認為這是農委會在你任內最大的政績，主委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跟委員講，我們 2012 年上來之後才發現原來灌區以外的是三不管地帶，可是那裡都有農民包括原住民在從事生產，不應該沒有灌溉的系統。

孔委員文吉：本來就不應該一國兩制。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希望趕快全面性的實施。

孔委員文吉：因為原住民地區都在水源上游，原住民還沒有辦法用灌溉用水，農田水利會說原住民不是會員，水源上游都沒有辦法分享灌溉用水，實在很離譜！還好農委會把仁愛鄉列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地區的灌區，對原住民的農民來講是很大的福氣。因為這件事情講了幾十年，當時那種慘狀原民台有報導，現在成為灌區之後，我對農田水利處表示肯定。

第二點，我今天安排的都是接地氣的議題，我們今天有討論自經區、自貿區，但是本席來自原住民地區，我們去會勘、考察再來安排專案報告。我要特別提醒主委，大梨山地區、臺中市和平區因為氣候變遷而沒有開花，影響到甜柿和其他水果。農委會已經做完災損的調查，梨山地區、原住民地區的農民建議審核的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我們很快就已經公布這個地區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現在要請臺中市……

孔委員文吉：有關審核原住民地區的災損，大家講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請和平區趕快……

孔委員文吉：本席很關心，你們審核的速度和效率要快一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審核的速度很快，公告以後，農民要向區公所登記，登記完 10 天內申請，申請後區公所要到現場看。現在區公所的人力非常吃緊，一個公所只有一位，他要看那麼大片的地區，時間拖延其實是在這個部分，不是我們的文件。而且我們不是審核，只是抽樣而已，我們會請臺中市政府加速辦理。如果遇到災害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的人力可以適度調配，這樣才能加緊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農委會能把原住民農民當成一回事，現在原住民農民最辛苦，有時沒有農路，公路也不通，所以農產品運不出來，這是我們面臨最基本的困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一、兩年來這種現象已經比較不常見，我是指原住民農民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有時颱風一來、土石流一來，全國鄉鎮都有農產品運不出來，任其腐爛，所以我希望農路的經費要多一點。上次主委跟我們去屏東考察，你答應了好幾個鄉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那很重要，因為這些地區種了很多重要的農產品，我們當然一定要答應。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請教林務局，早上主委的報告提到你們正在修改辦法，就是有關部落回饋的分享機制。開發森林遊樂區時，我希望到了阿里山你們能修改辦法，不要什麼都弄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回饋金應該要直接給部落分享。森林遊樂區是在仁愛鄉、海端鄉，回饋金卻交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我覺得應該要直接回饋給部落，而且把比例訂清楚。你們現在正在修改辦法，請問辦法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幾天才邀集主計總處、原民會和財政部針對這個問題召開會議，分幾點來說明：第一個，基金是非營利性的收入，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指的是營利性的收入。當天原民會表示，類似像森林遊樂區這樣的問題，還有國家公園、觀光局風管處，所以他們希望另外由原民會邀集會議看看是否有一體適用的方式。第二點，財政部認為基金目前還是

虧損的，如果要提撥定額的比例，可能會抵觸新的財政紀律法。不過我們會再進一步和各單位協調。

孔委員文吉：行政層面的問題由你們去克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現在的執行成效也不彰，只有幾十億、幾百億元，所以我希望能直接回饋給部落。

林局長華慶：有關法令的問題，我們會持續協調。委員剛才提到阿里山，現在我們每年有直接回饋給鄉公所 600 萬元。我們和原住民其他地方的分享也不僅限於森林遊樂區，像是在南澳、南投，南投是委員的故鄉，委員應該很清楚，那些沒有森林遊樂區的地方，我們一樣都跟部落共榮發展生態旅遊。

孔委員文吉：這點請局長去努力。最後一點，請問關山圳水力發電廠是農委會還是台電主管？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核准的，是地方政府跟……

孔委員文吉：關山圳水力發電廠已經蓋了 3、4 年，海端鄉公所和鄉長都不知道，也沒有開過部落會議。在鄉裡面興建了這麼大一個水壩，鄉長都不知情。在程序上，有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落會議通過？沒有啊！

謝處長勝信：在原來的圳路裡面，水就有一個落差，現在是利用落差做一個發電設施，並不是額外去做的，而是就原來圳路裡面去做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你要做八千多萬元的工程，應該要知會一下鄉公所。

謝處長勝信：我們有依程序向地方政府申請。

孔委員文吉：有溝通嗎？沒有啦！

謝處長勝信：有申請，但是……

孔委員文吉：對啊，部落都不知道，鄉長也不知道！上次本席到海端鄉會勘，要求這個工程馬上停工再說。

謝處長勝信：目前已經停工。

孔委員文吉：先停工，要取得部落會議同意，也要跟鄉長溝通，溝通好了當然可以繼續。總之，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則來走。

謝處長勝信：我們要求……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儘快跟鄉公所溝通，並且召開部落會議，說明工程是幹什麼的。這個工程已快完工了，我覺得實在很不可思議，這麼大的工程最起碼要知會一下鄉公所。

謝處長勝信：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13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先請你看一段畫面。

（播放影片）

如果是國民黨的立委在選舉反對這個政策，我覺得他可能是為反對而反對，但為什麼在民進黨的黨內初選，這位黃姓候選人卻公開反對農田水利會的改制，甚至揚言要抗爭。主委身為執

政黨中央最高的農政首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這位黃姓候選人在影片所講的許多都是不實的，農委會完全無法接受。我們讓農田水利會變成公務機關，其實是為了更擴大照顧農民。我們會讓農田水利會的人事絕對符合他們的需求，資產全部用在農田水利事業上，而且今天的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未來的財產也是專款專用，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未來的財產絕對是成立基金，完全用在農田水利相關建設上。今天召委特別安排這個會議，凸顯我們在灌區外的服務就是讓農田水利會的職責可以擴大，他怎麼可以把我們既定而且完成一部分改制的工作拿來誣衊農委會？我覺得不管是哪個政黨，都不應該透過這樣的選舉操作來扭曲農田水利改制的正面貢獻。不過我們不會退縮，一定會往前走，農田水利法現在已經由行政院政委審查完，院會通過之後就會送到大院。我們希望讓農田水利法趕快實施，因為這是有史以來農田水利首次有作用法，對農民是一個極大的幫助。因此我再次強調，不應為了選舉做這樣議題的操作，這會傷害到農民。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要提醒農委會，未來對於刻意抹黑、詆毀政府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的方向，農委會一定要站出來向農民說明，這是非常重要的。要不然很多農民會被誤導，認為這個政策會損及農民的權益。因此本席在此鄭重要求農委會一定要站出來，趕快把這個政策說明清楚，讓農民知道政府的美意，不要因此造成農民的誤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政策方向絕對不可能改，一定要繼續走。而且我們一定會到地方去說明，尤其是桃園地區。坦白講，全國各地 17 個農田水利會的會長，不分哪個政黨，其實都不願意再回到以前那種選舉的方式。全國大概只有桃園地區以及少數某些人，因為一些利害關係在公然反對，我們會去做政策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農田水利會的選舉是公開的，但選舉方式實在是為人所詬病，這些我們都知道。根據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三條的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農田水利會的業務於每年年度終了有檢查的制度，須辦理不定期的檢查。請問主委，對於 17 個農田水利會最近的年度檢查是在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處長來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度都會針對各水利會的 8 項業務進行檢查。

陳賴委員素美：每年都會？最近對桃園水利會的檢查是什麼時候？

謝處長勝信：下禮拜會去做例行性的業務檢查。

陳賴委員素美：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位候選人和桃園水利會的關係非常親近，他的爸爸就是總幹事，透過這次選舉向每家每戶大量發送白米、麵條等等，很多老百姓懷疑他是不是大量地使用水利會的資產來進行輔選。甚至有些特定人士在這個時間去輔選某些特定的人，可以在水利會巧立名目，不用上班爽領薪水。我們還聽過某社區的社團直接講，你只要支持某特定候選人就可以得到很多補助，5 萬、10 萬不等。所以我合理懷疑水利會有些財產是不是已經

被白白地揮霍掉？身為農委會主委，是不是有職責在水利會正式完成改制之前，監督水利會的財產被合理地使用，不應被揮霍掉？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所有農田水利會的資產，甚至是現金的流用，我們都會監督，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以剛才委員指出的桃園水利會的案例，它的所有財務都要報給農田水利處審核，我們也可以主動要求它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如果有委員剛才講的情形，透過農田水利會的資源介入初選，只要財務上抓到，我們絕對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希望主委嚴格把關，在一個月內清查完畢，送一份書面給本席，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我會請農田水利處執行。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道你還欠我什麼東西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我正想跟委員講，最近我只有這禮拜天有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找林務局長在禮拜天到東勢。

江委員啟臣：你有夠忙的，3 月底欠我欠到現在，我問你屬下，他們說要請示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禮拜六有事，只剩禮拜天。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黃牛，沒有誠信，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禮拜天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們一到五在考察，禮拜天難道我就沒有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抱歉，那我立刻……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再不來，得罪的不是我，而是廣大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這裡具體承諾，兩個禮拜以內，一定配合委員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我的鄉親說什麼嗎？他們跟我說，主委有時間在那裡解釋自經區，沒有時間來會勘。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坦白講，自經區花我們的時間是最少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鄉親說，委員，他那麼會解釋，你去問他自經區，一天到晚解釋也不來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自經區花不到我幾分鐘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沒有幾分鐘？我看都是你的新聞，你比經濟部長還厲害。經濟部長都沒在解釋，都是你在解釋，你去做部長好了，不要當主委，我覺得你還比較適合當經濟部長。同樣在講經濟議題，你比他 outspoken，講得比他還大聲。我嚇了一跳，奇怪陳吉仲怎麼變成經濟部長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站在農委會的立場，只要那 4 個條例拿掉就 OK 了。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你欠我一個會勘。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鄉親叫我問你，我就來問了。請問什麼叫洗產地？請把定義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不是洗產地，而是說如果我們對中國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進來之後，我查平均出口價格是 150 元，按照 WTO 的規定，實質轉型 35% 就可以掛 M.I.T.。150 元的 35% 大概包裝完就是二百多元，就可以掛 M.I.T. 出去了，我講的是這個部分會對農產品衝擊，大受影響。

江委員啟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表示，根據財政部、經濟部 94 年 2 月 16 日連銜公告，即日起下列各項貨物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所以不管有沒有經過切割、調製，統統不能改它的原產地。其中第一項是大蒜，第二項是香菇，第三項是竹筍，第四項是梅，第五項是李，第六項是茶葉，第七項是稻米，第八項是花生。這些農產品進來後，不管經過什麼樣的加工，都不可能改變原產地，這是公告。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進口大陸的茶葉？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是說管制的 800 項？普洱茶當然有啊，我們是管制……

江委員啟臣：對啊，進口是誰開放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那是在 02 年兩岸加入 WTO……

江委員啟臣：不要再拗了，就是農委會！農委會有權決定開不開放這 830 項或是其他的農產品，這個是在沒有任何自貿區或自經區的狀況下，農委會就可以決定的，就算談雙邊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是農委會來決定要不要開放，所以不要把它混在一起，今天所有農產品開不開放，那個主管機關叫做農委會，所以農委會可以決定要不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江委員，目前沒錯，目前就是這樣，但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就沒有說要不要農委會同意了。

江委員啟臣：有，上面第九條明明寫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你看第九條……

江委員啟臣：第九條寫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第九條是指他進來自經區生產完以後，要到市場才要農委會……

江委員啟臣：主委，辯這個沒有意義，因為自經區的條例要經過立法院審查，如果大家有意見，都可以改，你改你的，我改我的，所以辯這個沒有意思，我只是要請教主委，你剛剛還沒回答我的問題，什麼叫「洗產地」？我這樣問你好了，大陸的香菇經過越南來臺灣，然後貼上一個「越南香菇」的標籤，這個算不算洗產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叫做轉進口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叫什麼？我聽不懂，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洗產地、貼標還是叫非法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叫做原來產地虛報不實，就是所謂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不叫洗產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如果有抓到，就不能進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不叫洗產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他只是轉進口而已。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洗產地是合法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洗產地就是所謂本來在這個國家製造要出口，跑到其他國家裡面，再用其他方式，最後掛這個國家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的洗產地是這個洗產地，所有 FTA 底下的 Rules of Origin（原產地原則）就是這樣規定，這是所有要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都必須簽署的，WTO 也有 ROO。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定的洗產地就是 ROO 下面的洗產地，沒錯吧？所以洗產地在你的定義裡是合法的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NO、NO、NO，洗產地和 ROO 是不一樣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不然是什麼？這個叫做美國的原產地認定原則，裡面寫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在 WTO 裡面也有這個規範。

江委員啟臣：都有，雙邊、多邊貿易協定一定要有 ROO。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今天無論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好，或是所謂自由貿易特區也好，他都只是單方向的，沒有跟這些貿易國或是區域貿易國雙向，以關稅為例好了，我們在講的時候都是雙邊同時要調降哪些，可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或自由貿易特區是單向、全部零關稅進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單向你更可以控制啊！你當然就可以決定你要不要開放啊！所有決定要不要開放的叫做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因為江委員對國際事務非常了解，所以第三十三條裡面它是直接進來，而且是零關稅……

江委員啟臣：主委，因為是單方面的自由化，既然是單方面，政府就可以決定是否要開放，你如果覺得這個有傷，你就不要開放，更何況，主委，你們現在連茶葉都有開放，你們為什麼要告訴大家沒有開放，然後說什麼喝到臺灣茶或喝到大陸茶，我跟你講，如果今天喝到的茶葉貼標是貼臺灣茶，結果卻是大陸茶，那個叫做農政單位沒有管理好，你怎麼可以讓它魚目混珠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

江委員啟臣：要不然你就是不要讓它進口，否則主委，你告訴我，可不可以明天就不要讓大陸茶進來？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如果評估對產業有影響，當然就可以這樣做，像九孔鮑我們就是這樣做，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又自打嘴巴，這代表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評估對產業衝擊與否，來決定這一項農產品能不能進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是在兩岸關係條例裡面針對這個品項所做，而且還要在經濟部……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你現在最擔心的不就是對岸的農產品能不能進來嗎？因為兩岸在 WTO 底下特殊的政治關係，所以讓我們有八百多項到目前為止禁止進口，他也不告我們，兩岸之間就因為這樣子的默契存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講到一點非常好，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通過了，將來到區裡面不需要經過農委會同意就可以進來了！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需要經過同意？當然要經過你們的同意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上面條文沒有規定啊！我不騙你，你剛剛講的第九條……

江委員啟臣：上面條文明明就有，我剛剛念給你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你的第九條是生產完了、加工完了……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拿過去的，你就拿現在的來看，第九條規定：「於特區內從事產業活動之事業，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為第一類指定事業。」這裡的管理機關叫農委會；「第一類指定事業製造或加工之農產品輸往國內課稅區時，應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這些全部都要管理機關和農產機關的核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第九條第二項，你再解讀一下……

江委員啟臣：所有單方面的自由化就是政府決定要怎麼開放，如果你今天認為這不該開放，就不要開放，條文也可以寫成就不要開放啊！然後你們拿這個否定整個自由貿易區或自由經濟區的概念，我認為這是在混淆視聽，更重要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只要針對農業的部分，我只關心你剛剛講的第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和第三十八條。針對第九條這個部分，我再次強調，第九條第二項是指在這個區裡面生產或加工以後，要不要到國內課稅區時才經過我們同意……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就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不要忘了，就算在 WTO 的架構底下，如果沒有自貿區的話，一樣是你來決定啊！所以今天如果有自貿區，一樣是你來決定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在 WTO 的架構底下，我們動彈不得，要按照……

江委員啟臣：兩岸可以，主委，你不要忘了兩岸。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除了兩岸以外……

江委員啟臣：你擔心的就是兩岸，不是嗎？否則你講這句話是在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這樣有點把現況跟自經區兩個……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說開放中國 830 項農產品，過水變 MIT，會害死臺灣農業！我覺得你不要魚目混珠，也不要混淆視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今天沒有盡好把關的責任，那是農委會的問題，怎麼會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本來就不該進來，怎麼是要把關呢？

江委員啟臣：你說不該進來，但是你有沒有開放大陸農產品進來？有啊！要不要全部全面禁止，要不要？現在你就跟大家講，明天開始所有大陸農產品全面禁止，不要只有這 830 項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就以茶為例，我們一年出口 33 億元的茶，而且都是本土、我們自己國家的茶，如果今天你的自經區條例通過了，茶直接進來，而且是零關稅，用 150 元做實質轉型

，它會不會取代我們現在出口的臺灣茶？絕對會嘛！我講的這個有沒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又在誤導視聽了，所有的管理機關和決定權叫做政府，今天你的自貿區也好，自經區也好，要開放多少的領域和範圍，這是政府可以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要在條文裡面寫進去。

江委員啟臣：條文當然是討論出來的，但你們連審都不想審就要扣帽子，這是什麼心態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我先講清楚，如果這五條願意依照我們的建議拿掉或是刪除，對於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部門就不會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有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啊！我說這五條影響……

江委員啟臣：你只是一直強調如果這個條例過了之後，我們就全部開放。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講，這些限制條件放下去的話，就沒有開放大陸農產品進口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這樣很好，我非常感謝委員有這樣一個正面的建議，只要國民黨委員在條文中願意表達，比如說第四十二條的部分刪除這個 830 項管制的農產品進來……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裡面寫得很清楚，只要大家概念清楚就知道，政府可以單方面決定這件事，因為這是單方面的自由化，我們不須跟任何人談判開放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文字要入法，委員，可是裡面沒有寫。

江委員啟臣：開放項目是政府單方面可以決定的，所以只要國內有共識，認為哪些東西不能開放，它就不會開放，但是不要拿這個來抹紅和扣帽子，我覺得這在心態上是非常可議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只擔心對農業部門會不會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誰不擔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啊，所以裡面條文要改。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我會比你擔心嗎？你認為我叫你來會勘都是會勘假的嗎？我們關心農業都假的，你們關心農業都真的，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條文要做修改……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不要心態上面不正確，不要拿這個來抹紅、扣帽子！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委員，不是因為我今天是農委會主委才這樣講，你可以去查我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寫的文章和發表的意見，從頭到尾我的想法都一致，我並不是因為在這個位置而針對自經區，我只對農業部門的傷害……

江委員啟臣：主委，就是因為你現在在這個位置，你不要忘了你現在不是學者，是管理機關，你是主管機關，不是學者，所以你不是站在批判的角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站在農業部門的角度。

江委員啟臣：你不應該站在批判的角度，你不是學者，也不是農政，你不要拿你還是學者的心態，好像用批評的就可以了。既然你站在主管機關的位置，你就要告訴大家怎樣做可以達到臺灣產

業有活路、農業得到保護，這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下次就會直接說，我建議如果對農業部門哪些有影響，條文該怎麼做修改，甚至怎麼刪除。

江委員啟臣：對嘛！你就直接講怎麼改、怎麼修，不要拿扣帽子的心態。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針對的議題都是那幾個條文。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真的勸你不要這樣。另外，趕快來會勘！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江委員啟臣：兩個禮拜決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最快這禮拜天就可以過去。

江委員啟臣：我會一直在那邊等你，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江委員在質詢時，我看你一直沒有辦法做完整的陳述，我想你的重點應該是在第四十二條，事實上這條規定得很清楚，如果以國民黨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是，「第一類指定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輸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第四十二條就是放寬我們現在不得進口到臺灣來的物品；然後第九條才是說，加工產品如果要從自經區進入國內課稅區時，才要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所以這是兩件事嘛！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啊，所以之前甚至還有媒體報導，其實這個都有經過農委會相關的同意。沒有！就只有第九條在特區生產完要進到國內課稅區或是市場時，才需要經過農委會同意，但是原料進來……

蔡委員易餘：重點是我們就不希望創造特區，讓不應該進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進來是以零關稅的方式進來。

蔡委員易餘：就是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特區可以讓物品零關稅進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他們現在在裡面生產成功，洗成 MIT 了，然後有的還會往裡面跑，往裡面跑的要你們同意，往外面跑的就不用你們同意，這樣東西就都進來了啊！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說如果願意把第四十二條和第三十八條零關稅拿掉，這個零關稅還不是只有針對中國管制的 830 項農產品，而是全世界來的農產品都零關稅，如果把這條拿掉，包括第四十一條很多所謂不需要申請簽證核准，排除掉農業部門等部分也拿掉的話，那我們當然對自經區或是自由貿易特區就不會有太多意見，所以前提還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個會傷害到農業嘛？一定會的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會，所以我才建議這幾條甚至要刪除，這樣我們就不會再針對這個議題……

蔡委員易餘：沒關係，主委，我知道，事實上你剛剛講得很清楚，只是他一直不斷的把你的話切斷，既然你有完整的陳述，我想這部分主委的論述是夠的，因為最近在你的臉書等管道都有很清楚的論述。

我現在比較在意的還有一件事，關於今年稻穀的收購，現在大概已經從屏東地區開始在收購了，不過以現在看來，濕穀的價格今年好像並不是很漂亮，我們滿擔心這件事情的，因為如果以屏東現在收購，漸漸的就會從高雄、臺南一路上來，收購的量會開始增加，這個價格可以穩定住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的詢問，委員之前也有來電及用 LINE 詢問我這件事情，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其實我因為稻穀的議題連續南下了兩、三次，上禮拜五我最後下去的時候，我們跟所有屏東的糧食業者達成共識，基本上他們賺的就是中間固定的相關費用，事實上沒有多少，所以他們認為每百台斤濕穀收 830 元或 880 元，其實他們的利潤都一樣，所以感謝所有屏東的糧商跟大型的糧食業者也都互相配合，我們在上禮拜一之後，每百台斤的濕穀只要濕度在 30 度，絕對是買 880 元以上，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因為這個禮拜開始，許多保價收購的公糧業者，包括農民團體和糧商，已經開始可以大量收購，收購之後，跑到市場的米就會減少，這樣一來糧價就會上升，再加上今年總統有去嘉義，委員也有作陪，我們有宣布要增加餘糧收購量。

蔡委員易餘：對，餘糧收購量要增加一成。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預計今年至少會再增加 7 萬公噸的餘糧再進來政府倉庫裡面，然後今年農委會會請農糧署把所有加工、外銷還有原住民的部分做大量處理，今年至少會處理 50 萬公噸，可能會朝 60 萬公噸來進行，去年一整年才 38 萬公噸，前年更少，是二十幾萬公噸，所以我們會讓國內市場的量大幅度減少，這樣糧食業者就會更看好未來的前景。

蔡委員易餘：好，我們整體的方向是正確的，不過在實務上還是有遇到一些狀況，我希望主委可以去了解。第一，當我們要增加公糧收購量時，地方普遍收購公糧者，包括農會，其倉庫是不足的，烘乾設備也不足，以致農民無法在第一時間把他的濕穀送去烘乾，烘乾完進入公糧，正因為這需要時間，所以有的農民會直接賣權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是他沒有交給政府，而是將三聯單直接交給……

蔡委員易餘：對，農民將三聯單直接交給糧商，然後糧商就依他的濕度直接買了，未來糧商再幫他們去繳公糧。因為農民真的是很弱勢，他們對於很多乾濕度的計算並不夠清楚，在不清楚的情況下，他的價錢還是讓糧商去定，這樣會變成是，我們去提高公糧收購量或價格穩定他們收入的時候，他們那一端是享受不到的，因為他們在前端就已經把整個權利都給糧商，糧商在定價時，如果這個價錢不好，像是今年有稻熱病或有其他狀況的情形下，只要價錢不好，對農民來說就是直接損失。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個比較會發生在南部，像嘉義還好，屏東、高雄的情況更嚴重，就是農民有去申報繳交公糧，最後不是農民自己去繳，而是交給糧商，但是他們講的時候會把某種程度的市場價格加上繳交的權利金併計，所以某種程度上不是農民放棄繳交公糧，而是權利金的部

分……

蔡委員易餘：會一起算給他。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現在因為我們加入餘糧的部分，理論上他就要多貼一些錢給農民。

蔡委員易餘：對啊，所以我擔心的是，我們現在增加餘糧的量，照理說他們出價的價錢應該要再漂亮一些，但是我擔心餘糧價格出來後，價格會沒有我想像的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的調運計畫做得比較好，透過糧商去繳公糧的比例就會減少。

蔡委員易餘：我想可能要增加公糧業者在烘乾以及倉儲的一些能量。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這樣的作戰計畫，我們不要讓農民像以前一樣，尤其是一起採穗就大排長龍、就塞車，所以其實農糧署黃昭興組長幾乎跟每個業者都已經講好，我們有調運計畫，而且相關的調運計畫，如果今年的運費在某個數量以上，我們還有加碼協助這些公糧業者，所以這個部分今年應該不會發生。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要加油！現在一期開始在收了，我希望把整個調撥都整理好，價錢好的話，農民才會有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比照去年，只要收到哪個縣市，我們就到哪個縣市去開座談會，跟所有的糧食業者來開座談會。

蔡委員易餘：好，主委辛苦了，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何委員欣純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讓主委看第一張 PPT，上面是上個月本席出席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的照片，你知道這次的主題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次主題叫做「傳統知識：起源、傳承及保護」，我已經在 PPT 上把答案洩給你，而為什麼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每年都會提出重要的主題，是代表未來各國都會繼續去研擬相關的權利及保護。我這樣講，你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接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清楚什麼叫做「傳統知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傳統知識」就農業部門來講，我們有很多，不只是原住民，像我們最近針對所有的農業請水保局規劃，我們希望把這一些人、事、地、物當中，從農業的生產到銷售的部分，全部整合起來做保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主委應該非常清楚，過去 10 年我們一直在講的遺傳資源，也就是生物多樣性公約（CBD）所強調的遺傳資源在於植物遺傳資源的保護，其實相對的也就是傳統知識的保護，所以對於整個傳統知識的保護在國際原住民的議題上，在

今年是重中之重，而這是在原基法第十三條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所規範的，本席的版本已經送到立法院，可是我在聯合國得到一個新的概念，所謂的傳統知識，他們說 TK is territory，意即傳統知識（TK）就是領域，也就是原基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的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主委認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確立其實是所有權利的基礎，不管是遺傳資源、傳統知識的保護，或是我們所在意的共管都在這裡面。

本席請教林務局局長，我剛剛所強調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及第十三條都是在確立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這個基礎上，林務局裡面有八大林管處，而這八大王爺是封疆大吏，在原住民族的土地上，我們過去一再強調共管機制，請問你們的共管機制及傳統知識的保護做到了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各個林管處都在努力中，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成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謂不同程度的成果是什麼？如果你們還是王爺心態，能夠做什麼？

林局長華慶：當然不會是王爺心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在這裡提供的資料，有關共管機制，我看到的只是量的改變，可是共管機制不是量的改變，而是質的改變。局長，你清楚嗎？

林局長華慶：沒有錯，但是凡事總有一個開始，我們現在有一些已經進階，甚至是從林產物或狩獵資源的利用進階到對於傳統領域的巡護，目前都在進行當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的改變是什麼？質的改變就是主客要異位，原住民族要回到主體，因為我們在原基法第二十條已經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意思是主權在原民。請教局長，這樣的心態可不可以改變？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正在努力，所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能不能去監督你們的局長，讓他能夠把原住民族的共管權利回到原住民為主體？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我們跟林務局及八大林管處其實昨天坐下來有針對許多原住民的權利要怎麼跟他們來一起努力做討論，我具體舉例來講，像你剛才講的傳統知識，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我們要針對賽夏族原來傳統的祭靈及植物的部分做完整的盤點、保留，而且是我們出錢請他們來執行，這只是小小的一部分而已，我們還有針對這些自然資源怎麼開放給原住民使用，至於你剛剛提到共管，我們有 12 個部分，其實就是在不同的部落，由他們來主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林務局在這幾年從原先你講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現在要從量變成質的改變。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主委能繼續督促局長，繼續朝向真正原住民族為主權的概念去走。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回到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方面，我們 TK 的保護在林務局的轄下要繼續做，針對傳統知識的建立，局長可不可以在未來的行動計畫方針裡面去建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

林局長華慶：這部分我們一直跟一些部落在合作，包含像剛才說的民族植物，有好多部落正在進行這樣的盤點，甚至後續會去進行產業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到時候給本席一份報告。

林局長華慶：沒有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族相關的部分，在這個土地上不管是林業或漂流木，也應該要有短、中、長期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而且我們現在讓疏伐適當的提高來增加木材自給率，在很多原住民地區的林產業已經開始發展，這是第一個；林下經濟也開始在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你們上個月所公布的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我從第一頁看到最後一頁，我發現這是法規彙編，而你們所報告的相關資料，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沒有清楚的達成目標，可不可以請農委會改善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會請林務局提供給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的話，如果我的部屬只給我這樣的資料作為法規彙編，我會把它丟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的目標不清不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是非常完整的，我請林務局李組長下午就可以提供給委員，從育苗到驗證的部分，甚至到整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講的是原住民族的部分，在這個方案裡面，原住民族的身影在哪裡？過去有一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現在該方案還有延續嗎？或是有提出新的方案？沒有！

林局長華慶：這個方案裡面的林下經濟就跟很多的原住民族部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是原住民族的權益在這裡面被稀釋了，我們回頭來看原住民族林業發展方案，其中做了過去整個林業政策的檢討，找出所遇到問題的研析，甚至提出解決方案，但是我看到你們說的綠色經濟或林產業的價值鏈，林產物的採取、利用、開發、輔導，或是你們要推動的合作社或公司，以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護計畫都停擺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方案目前是原民會負責，但是我們這邊願意針對原住民及我們的林務局，其實我們有好幾個組都跟原住民有相關，比如說我們有森林育樂組跟原住民有關，保育組也跟原住民有關，因為我們現在要做許多的盤查，我們希望都透過原住民的朋友來協助，甚至將來在執行方面，比如說巡山，由他們自己來做，遠比我們去聘人來執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也是在自然資源保育計畫裡面，可是那個計畫只到什麼時候，你知道嗎？只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永續有很多的目標，其中一個就是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在你們的林業發展方案裡面到底有哪些，請提出一份報告，也把短、中、長期的行動方案提出來。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我們甚至不會只有侷限在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還有漂流木文創的推動計畫，所以局長應該回頭看看他們當時所提出來的方案，我希望你們可以從中提出一個更創新、更有遠見的方案，可以嗎？

林局長華慶：我們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一個禮拜或兩個禮拜內可以給本席？

林局長華慶：兩個禮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沈委員智慧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提了 7 個臨時提案都跟林業有關，雖然我的選區沒有任何林業，但是我覺得國土要永續發展，林業的保存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是基於對這個土地的使命感，希望林務局所主管的業務應該要做完整全盤性的規劃、要有前瞻性的思考，過去比較少人問，因此，我藉由這 7 案臨時提案提醒林務局的同仁，這部分牽涉到國家永續發展與國土利用這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課題，希望局長針對我所提的各項臨時提案，能夠多加重視，這是勤勉。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接著請教蘇副署長，臺灣是蔬果重要的生產區之一，不管是水果或蔬菜在全世界都是有名的，有些會因為季節或是極端氣候造成供需失衡，而供需失衡當然直接受到影響就是農民，我們現在農業保險法 cover 的成數、超額的比例也不夠普遍，只針對少數，比方說，農業保險法可以 cover 的水果大概有多少種類？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蘇副署長說明。

蘇副署長茂祥：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整個蔬果的品項有保單的只有 15 項。

邱委員志偉：涵蓋率非常低，大部分的水果或蔬菜生產都沒有在農業保險的保障之下，所以他們要面對極端氣候、產銷等問題，國內基金會有一個相關研究，我們大概有一百七十多萬名國中、小的學生每天會吃營養午餐，而這一百七十多萬名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普遍對蔬果的攝取不足，比例非常高，甚至八、九成，當然也跟教育有關係，這個部分可以從政策上做引導，你們作為農糧主管機關，怎麼樣跟學校的營養午餐做結合，能夠把我們產銷失衡或者面對極端氣候所造

成的農業生產風險降低，又能夠讓全國將近一百七十多萬名的學生攝取足夠的蔬果類，對於這個部分，副署長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意見？

蘇副署長茂祥：實際上，我們針對新農業很重要的一個政策，就是推動「四章一 Q」要來供應學童的營養午餐，這項政策推動 2 年來，也增加學童營養午餐食材供應的安全比例，目前來講，在我們逐步推動下，購買這些有章有 Q 的比例也逐漸增加。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法律來做一個規範或訂一個底線，對雙方的保障會不會比較多？

蘇副署長茂祥：我們目前是用獎勵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用獎勵的方式太過於消極，如果入法，水果蔬菜的供需能夠有更多的保障之外，也確保全國 170 萬名學生的蔬果攝取量能夠提高，所以農糧署也要設定一個比較積極的目標。

蘇副署長茂祥：是，這一塊實際上有跟相關單位在逐步地推動，甚至也有跟很多地方政府合作，除了鼓勵購買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的這些有安全標章的蔬果產品以外，尤其像在有機蔬果的標章上，也有很多地方政府逐步在推廣。

邱委員志偉：手段、做法不夠積極，你們應該更積極、有更多的做法、更多元的配套措施來提升績效，包括降低農業生產風險、提高我國學童的蔬果攝取量。

蘇副署長茂祥：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補充關於學校午餐，現在覆蓋率已經五成四，我們希望朝 100%用國內的……

邱委員志偉：多久的時間可以達到 100%？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儘快，我們還有把產銷履歷及有機的部分再額外加碼獎勵，所以應該很快，而且不只有學校午餐，我們國軍也在做了，另外也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也要來做這件事情，因為公務人員很辛苦，他們有時候沒有時間到超市或是市場採購農產品，我們打算建構一個這樣的電子商務平台，讓他們買到價格比外面優惠又是安全品質的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所以學生、國軍、公務人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等同是需求創造供給，因為國中、小學生有 180 萬名學童，國軍大概 19 萬個弟兄，但是他們是三餐每天都吃，如果再加上公務人員的話，我們現在就是在建立這樣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因為今天漁業署代表沒有來，現在傳統的魚撈或是近遠洋的漁業大概受到很多法令上的限制也好，受到漁業資源枯竭的影響也好，很多要轉型做休閒娛樂，譬如在茄萣，有一個舢舨協會做濕地及生態的導覽，主委知道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志偉：他們是社區自主意識對環境的責任，對濕地的保護，可以結合濕地，像四草一樣，所以它有這個條件，我希望未來有些部分的區域在過去漁業很發達，現在慢慢可以轉型到娛樂漁船或是遊艇港，以興達港為例，像我剛才說的舢舨協會有辦一些生態導覽，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責成漁業署，請署長或是副署長去了解一下目前運作的情況，他們相關需要政府協助的有哪

些事項。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請署長或副署長一個禮拜內下去了解，我們可以結合農村再生，或是國發會的地方創生來共同規劃這樣的活動。

邱委員志偉：興達港要闢建一個南臺灣最大的遊艇港碼頭，主委了解目前進度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目前講不出來。

邱委員志偉：好，沒關係，私底下我再跟你討論，麻煩你去關心目前進度，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推動五、六年了，從我上任到現在已經五、六年了，希望透過農委會、觀光局及高雄市政府共同努力，闢建一個南臺灣最大的遊艇港碼頭—64 個船席，現在就卡在經費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再去關心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本日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擴大，目前含香港在內，已有 32 省爆發疫情，且查獲中國非法進入之豬肉製品中病毒驗出率節節升高，目前已到除了中國地區以外，全球非洲、歐洲及亞洲地區已有 53 個國家淪為疫區，顯示疫情並未獲得有效控制。此外，近期中國又爆發秋行軍蟲疫情，目前也有 11 個省淪陷。秋行軍蟲以玉米、大豆及其他農作物為主食，屬於雜食性害蟲，具強大繁殖力及傳播力，一旦傳到台灣，將造成農產品重大損失。

非洲豬瘟及秋行軍蟲肆虐，使得我國畜產業及農產業正面臨嚴重威脅，這已是國安問題，政府相關單位必須將邊境防疫工作，提升至滴水不漏的層級，特此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擴大，全球共有 53 個國家爆發疫情。國人通商、旅遊最頻繁的中、港 32 省疫情險峻，東南亞越南、柬埔寨等地區也淪為疫區。除了已通報疫區外，農委會也將寮國、緬甸、泰國、北韓甚至是南韓認定為高風險觀察地區。

近年，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走私的案件數，自 104 年起至今年 3 月底已達到 32,160 件。每一個案件對台灣農、漁、畜產業都是潛在的威脅。過去口蹄疫肆虐，政府與豬農花了 23 年的努力，共同打擊口蹄疫，直到今年六月將能擺脫疫區，一旦非洲豬瘟傳入台灣，將造成養豬業上千億的損失。

依據農委會資料，在旅客棄置或違規攜帶肉品監測部分，1,463 件有 1,297 件來自中國，檢出 55 件，其檢出率從 107 年 10 月 0.6%、11 月 1.1%，攀升到 108 年 4 月 7.6%，顯示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已失控。此外，近來聯合國糧農組織更向全球預警秋行軍蟲恐造成嚴重危害。雖然我國未曾有過發生的紀錄，但秋行軍蟲能順著氣流飛行約 250 公里，繁殖速度快且數量龐大。若不幸

傳入台灣，將是台灣農業的浩劫。

不論是非洲豬瘟或是秋行蟲軍疫情，在全球化的影響下，防疫策略也應視為國家級戰略，以全球化的規格進行防疫政策的調整，除了加強邊境稽查，畜牧場的轉型及管理、防疫的教育、國際防疫資訊的交流甚至是法規的調整，都是加強的重點，請農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經濟委員會。

主席：最後，因為今天水保局沒有來，關於水保局的部分，請主委特別交代一下原住民地區農路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多關心一下原住民的農民。

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1.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各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計算、水資源計畫擬定與執行及核銷、原住民族地區從優考量等相關問題；2.偏鄉、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其有關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中相關之申請、延管規劃、測設管線，勘估費用以及與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執行等問題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協助普及率提升計畫；3.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地，大梨山地區長年原住民爭取淹沒區補償目前處理進度；4.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目前處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原住民族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德基水庫淹沒地補償與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

為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精神，本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可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居民回饋及土地受限補償之用，並交由該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審議經費分配、管理及運用，其中涉及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地區部分，更就經費管理運用與分配、簡易供水設施加速辦理、支用項目與經費核銷等方面，已有相關保障，說明如下：

一、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應依比例由原住民擔任：涉及原住民地區之保護區，其專戶運用小組居民代表成員，應依比例由原住民代表擔任。

二、經費分配從優考量：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由專戶運用小組依區內土地面積及人口比例分配運用，但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

三、加速辦理簡易供水設施：於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四、提供租稅補助：原住民地區得提報辦理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自用住宅房屋稅、地價

稅等租稅補助。

五、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本部水利署為使經費核銷更能簡政便民、簡化程序，目前正修改相關規定，未來公所於取得居民授權同意後，即可向相關單位查調各類繳費證明或佐證資料，以作為經費核銷憑證，可省去民眾過去需檢據核銷的麻煩。

貳、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提升

本部水利署每年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目前已執行至第三期（106~110 年度），民眾可依意願及工程條件申請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費用補助，其中有關提升偏鄉村里、離島、原住民族部落及水庫周邊地區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民眾若有接水意願，可向台水公司提出申請，並可由地方政府編列相關預算挹注，以降低成本。106 及 107 年度，已核定案件數 747 件，本部水利署投入 30.39 億元，計 16,008 戶受益，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由 93.7% 提升至 94.1%，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已核定案件數 216 件，投入 8.1 億元，計 7,600 戶受益。

二、簡易自來水工程費用補助：若距離自來水供水系統很遠或位處高差過大之地區，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或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106 及 107 年度已核定簡易自來水工程案件數 52 件，本部水利署投入經費 1.2 億元，計 8,060 戶受益，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共 43 件，投入 8,273 萬元，計 3,561 戶受益。

參、德基水庫淹沒區原住民保留地爭取補償處理進度

一、辦理背景說明：德基水庫興建時，淹沒區及保護帶範圍內地上物（含原住民保留地），由台電公司及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依法撥付 987 萬 279 元的地上物補償。因當年淹沒區及保護帶範圍內土地均為國有地，故未辦理土地徵收及土地補償。

二、民眾訴求：民眾質疑當初國有地係政府不法取得，請本部參據「促轉條例」及「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並參考牡丹水庫及巴陵壩之補償救濟案例，研擬淹沒區土地賠償方案。

三、辦理困難處：欠缺適當之法源依據或救濟案例，得以援引補償。

（一）本案經過監察院調查確認當年已合法補償，故無法適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時，其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惟法條中未有溯及既往之規定，故難以此作為補償之法源依據。

（三）牡丹水庫及巴陵壩之補償救濟案例，對於過去已補償者，亦予以排除，因本案已有補償事證，故無法進行第二次補償。

四、召開說明會溝通：台電公司 108 年 2 月 19 日假德基水庫德基分廠，邀集新佳陽部落、梨山及松茂部落等民眾召開「德基水庫淹沒區補償案說明會」，結論請相關當事人協助新事證蒐集補強，以提供本部、台電公司、德委會等研議解決方案。

肆、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處理進度

一、原規劃架空路徑遭當地居民反對：

台電公司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之對外輸送電力線路中，經南華部落之既有架空線路，因線路老舊，台電公司原擬直接汰舊換新，惟涉及部分私人土地且維持架空線路，遭當地居民反對，經多年協商均無法獲致共識。

二、改善方案已改採地下化路徑且避免使用私人土地：

台電公司為能順利進行汰舊換新工作，已將架空線路改為地下化，且避開使用私人土地，而選用台電公司及國有土地，大幅降低對當地景觀衝擊並獲民眾支持。

三、預定辦理進度：

目前台電公司刻正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及管路發包等作業，預定於 109 年 12 月底完成地下化，並於新設線路加入電力系統 3 個月後，開始拆除架空線路，以完成整體下地工程。

伍、結語

一、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第 12 條之 3 規定，針對保護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管理運用與分配、簡易供水設施加速辦理、支用項目與經費核銷方面，已有原住民代表比例保障、經費分配從優、簡易供水設施加速辦理、租稅補助及簡政便民措施等，以維護其權益。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計畫自 106 年起擴大辦理偏鄉無自來水地區改善，截至 107 年底，受益戶數計自來水延管工程 16,008 戶，簡易自來水工程 8,060 戶，自來水外線補助 16,929 戶，總受益戶數 40,997 戶，水利署累計投入經費約 34 億元。為鼓勵民眾接用自來水，台水公司持續主動拜訪各村（里）辦公室及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或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辦理接水宣導，鼓勵住戶踴躍接用自來水。

三、有關德基水庫淹沒區土地爭取補償案業經監察院調查當年確有補償事證，且欠缺再予補償之法源依據或救濟案例得援引，經台電公司辦理地方說明會請相關當事人協助提供新事證及孔文吉委員協助釐清傳統領域，並建請依循司法途徑辦理。

四、初英發電廠對外輸送架空線路經過南華部落段，由於既有線路老舊須進行汰換時遭要求遷移，台電公司經多年與民眾協商各項架空線路遷移方案均無法獲致共識後，爰改採地下化改善方案並使用國公有土地，目前刻正積極辦理連接站用地取得、塔基與管路發包以及機電規劃等作業，預定 109 年 12 月底正式營運，俟加入系統 3 個月後，開始拆除架空線路，以完成整體下地工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處理。

首先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上次質詢時就問過南海的問題，你們要求南海在 5 月 13 日前補正下列事項，如果 5 月 13 日未補正，你們就要予以駁

回。現在時間已經到了，他們有給你們資料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資料有補進來，補進來以後……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初審嗎？有符合你們要問的嗎？你們當時給他的公文是問有沒有中資，媒體和委員會都關心他是不是有質押給中國建設，本來是 7%，過了一年又增加到 10%。第二個，有沒有實質影響力？會不會有未來所謂債轉股的問題？于品海知不知情？這是你們當時問他的，他回的資料中有回答到這些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申請者已經有把資料補過來，現在投審會的幕僚作業就是在轉請相關單位來提供意見。

徐委員永明：你們已經把這些給其他部會了嗎？

沈部長榮津：昨天已經給各部會了。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投審會會再開會？

沈部長榮津：如果各部會的意見早一點回來，我們就儘快來召開。

徐委員永明：這個月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就看各部會，如果各部會的意見早一點回來，我們就趕快開。

徐委員永明：哪些部會之前是有疑問的？這些資料你都轉給他們了嗎？本來有哪些部會有保留態度？

沈部長榮津：大概該轉的都轉了，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很多大家關心的議題。

徐委員永明：因為委員會有決議，希望你們來做報告，你們應該是先開完聯席後才會來報告，請問什麼時候可以來報告？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貴委員會來協調，我們會來做專案報告。

徐委員永明：以部裡面的看法，這個會期來得及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盡量在這個會期。

徐委員永明：不是盡量，這個會期只剩下兩個禮拜了，來得及嗎？你把資料給各部會，各部會要回給你們，你們要再開一次聯席會議嘛？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已經發函給貴委員會，就看委員會怎麼安排。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只要排，你隨時都可以來報告？

沈部長榮津：對。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用自己先開過一次聯席？

沈部長榮津：該我們做的，我們都會來做。

徐委員永明：所以在你們來報告之前，你們會先開一次聯席來決定准否嗎？

沈部長榮津：委員會的決議是，審查前先報告。

徐委員永明：委員會的決議是，你們做決定前要先來報告。

沈部長榮津：所以一定要先來這裡報告完。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用開聯席就可以來報告了嗎？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現在沒有動，我們已經發函給貴委員會了。

徐委員永明：所以隨時可以來報告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只要委員會安排，我們就尊重、配合。

徐委員永明：目前投審會的基本態度為何？這個案子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在方向上，我們會依照所有的規定辦理，因為這牽涉到各單位。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來報告是要報告什麼？我的意思是，投審會有准否嘛，你們有那麼多質疑，他把資料補給你們，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這是合議制，因為這牽涉到很多部會，各部會本於權責，就如同剛剛委員關心這些有沒有具有實質控制力、再轉股制度等等。

徐委員永明：所以會期內絕對可以來報告？如果委員會發函給你們，你們就會來報告？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一定遵照辦理。

徐委員永明：可是來報告，不一定能向委會報告你們態度是什麼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就是來接受委員的質詢，我們行政部門接受民意的監督。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個案子有指標性，所以大家會關心，委員會不只是監督而已，委員會也想知道主管機關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要有個態度、要有個想法，當時的決議不是你們審前來報告，而是你們決定之前要來報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投審會是合議制度，所以我們要看各部會對這個案子補件以後的意見，然後來做合議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好，我們還是希望召委能夠儘速安排，本來今天要排的，可是後來說時間來不及，我希望下禮拜能夠排入，希望你們可以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好好來做報告。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盡量配合。

徐委員永明：不過我們更想知道的是，經濟部 and 投審會的態度什麼？你們覺得這案子可不可行？有沒有問題？而不是只是來這邊呈現資料而已。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看各部會的意見，然後再做綜合。

徐委員永明：好。其次，關於華為，現在美國開始討論要不要禁用華為的問題，在川普方面，其實不只是公部門，連私部門都有，請問經濟部的立場是什麼？部長，你屬下的工研院 1 月時宣布禁止院內員工使用華為手機，請問你們的立場是什麼？工研院有這樣的立場，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以這個部分來說，可以看到川普在 5 月 15 日已經簽署行政命令，基於國安考量，授權商務部來跟相關部會諮商後，可以禁止敵對國家控制企業的通信設備跟服務進行交易，並在 5 個月內制訂執行方式，這個是川普今天早上所下達的行政命令。針對這個部分，像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這會不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影響，在產業影響方面，過去我們網通業者在供應鏈上，譬如說華為、Ericsson、Alcatel-Lucent 和 Nokia，這個整個都是屬於國際級核心網路的通訊設備主力廠商，而華為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們的網通業者會基於這樣的市場考量，在供應鏈的部分一定會去做多元布局，相對也會給臺灣機會，因為透過華為被限制以後，相對的有轉單的機會。

徐委員永明：部長，這是兩個層次，第一個是產業的影響，我相信業者也會想辦法去做調整。但我想知道是，部裡面態度是什麼？比如說，你下面的工研院禁用手機，未來會擴及整個部嗎？還是只有工研院會這樣？除了資通設備外，他現在是到手機都不用啊！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這個部分在資安方面，院裡面資安處會做整體考量。

徐委員永明：對，我知道，行政院說 3 個月要跟進，並公布危及資安的名單，可是他基本上還是處理公部門。我們知道其他各國其實處理的範圍是不太一樣……

沈部長榮津：工研院是一個屬於官方支持的財團法人研究單位……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轄下其他財團法人也要跟進嗎？

沈部長榮津：所以這個部分，工研院有其整體的資安考量，我們原則上尊重。

徐委員永明：對啦，當然工研院的要求會比較嚴，但你們轄下其他財團法人也要跟進嗎？經濟部本身的立場是什麼？你會要求你的員工，即公務員不要使用華為的手機嗎？我的意思是，除了前面產業影響之外，你自己本身的立場跟管制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資安處先將上位政策擬定完以後，對於相關部屬的法人單位，我們就會來作一個……

徐委員永明：其他國家正在談要部分開放使用華為，可是他們要跟他簽安全協定，我們有這個考量嗎？我們會做這件事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覺得還是一樣，院裡面資安處會整體考量，衡量國際的情況。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如果最後還是有些部分要使用，你不完全禁止的話，像其他國家都在簽不監控協議，我們不跟進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就要看國際的趨勢。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部裡面就像你講的，這會影響到我們的產業，你不能夠只是被動的因應嘛！

沈部長榮津：對，部的上面還有院，院裡面有資安處，他應該要有個指導原則下來，下來後我們就會 follow。

徐委員永明：不監控協議不只是院裡面，部裡面也要有態度，這一定會影響到產業嘛！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上面的原則下來，底下就會跟進。

徐委員永明：我要問的下一題也是一樣，OTT 到底歸誰管？陸委會說，OTT 並非開放陸資來台的項目，所以我方業者不得代為從事相關業務活動，主管機關經濟部要進行查處。這是誰處理？是陸委會還是你們？現在不只愛奇藝，連騰迅也上來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要看他是什麼項目？看是投資、營業或其他……

徐委員永明：他的 app 上架，這個項目陸委會覺得有問題，工業局有沒有態度？工業區要處理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如果陸委會基於其業務執掌的考量，我們原則上都尊重。

徐委員永明：不是尊重啦！陸委會是說主管機關是你們，你們要處理啊！你們要處理嗎？

沈部長榮津：他沒有這樣說，那是你說的啦。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說的？新聞稿不是那樣寫嗎？主管機關經濟部正進行查處，若經查明確，違反

兩岸條例……

沈部長榮津：他是從投資審查的角度來看，所以我剛剛說……

徐委員永明：他有找你們做審查嗎？他就繞過你們直接上架啊！

沈部長榮津：假設他要進來投資，來投資審查，他就說這個是經濟部負責，就這樣而已啦！

徐委員永明：不是，他繞過你們就直接上架了，這個你們不處理嗎？不關你們的事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看他當初來這裡登記的營業項目跟他實際所發生的行為符不符合，比如說……

主席：徐委員，時間到了。

徐委員永明：不是，因為他講不清楚。部長，其實兩點很簡單，第一，到底你們對華為的態度是什麼？對產業的影響你們當然要關心，可是部裡面使用的範圍是什麼？你要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不能推給院裡面啊！你屬下的工研院都說手機不能用，部裡面的態度是什麼？第二，OTT 的事，我當然知道是跨部會，可是不能陸委會立場，經濟部說沒有，這不歸我管。如果我們的政府面對這些事情是用這樣的態度……

沈部長榮津：這個很簡單，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到院裡面請政務委員來協調。

徐委員永明：對嘛！你們要主動，不要推卸責任。

沈部長榮津：不會，這沒問題，我們不會推啦！

徐委員永明：結果大家每天在看這些，然後每個部會有不同立場，也不知道誰在管。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個我們會到院裡面請政委來協調。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跟徐委員特別說明，關於你們關心的案子，賴召委會安排在下個禮拜，因為他們昨天來不及排。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最近的中美貿易戰，美國在 5 月 10 日宣布調高對中國大陸 2,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 25% 關稅，另外，在 5 月 13 日公布對中國大陸 3,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關稅清單。這種情況對於臺灣產業可能產生的影響，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美國尚未決定課稅的品項與比率，只有預告 3,000 億美元產品加徵清單，總共有 3,805 項。

曾委員銘宗：那是第 2 項。

沈部長榮津：他預計課稅 25%，但是現在正在走程序，未來還有 1 個月的意見表達和……

曾委員銘宗：部長說的這些，我都知道，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質詢時間有限。

沈部長榮津：好的，抱歉。

曾委員銘宗：假設會發生，您認為 1 年會對臺灣的出口影響多少？

沈部長榮津：請問您現在是問 3,000 億美元的部分，還是 2,000 億美元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全部。

沈部長榮津：我逐一說明比較不會混亂。3,000 億美元部分現在方向不明，但是這件事牽涉到 3,000 億美元這一波是……

曾委員銘宗：好，你就針對 2,000 億美元的部分說明。

沈部長榮津：民生消費品會影響中國，但是也會對美國造成傷害。

曾委員銘宗：請部長針對問題說明，否則我可能要問到 11 點。

沈部長榮津：好的，抱歉。

曾委員銘宗：你就告訴我出口會被影響多少、GDP 會被影響多少，請問你們有沒有預估數？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大概做了預估，對中國已經衰退約百分之九點多，對美國增加約百分之十九點多。

曾委員銘宗：整體還是衰退的，你很清楚我們對大陸的出口……

沈部長榮津：大約 40%。

曾委員銘宗：去年是 41.2%，資通訊零組件出口到中國大陸每年超過 1,000 億美元，假設這樣的情況，您預估我們 1 年的出口將減少多少？部長，我才問第一個問題，你要趕快回答，不然我問了半小時，你還是沒有答案，我接下來還有五、六個問題要請教。請問會影響多少？或是直接告訴我經濟部沒有評估就好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做了一些影響分析，詳細內容再找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要你現在說明，你這樣說又浪費了 10 秒。主席，我要求部長趕快回答，不然我等一下不下台。部長都還沒回答，我的質詢時間就已經快結束了。

主席：請針對委員問題趕快答復。

沈部長榮津：現在對美國的出口，我們是增加的，詳細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還是沒有回答問題，到底 1 年內對我們的出口會影響大約多少？經濟部如果都沒有評估，我的這個問題就算了。如果部長不熟悉這部分業務，可以請國貿局局長回答。

沈部長榮津：好，我請李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樣不行啦！經濟部面對這麼大的問題，竟然到現在還沒有精確的評估到底出口會被影響多少。

沈部長榮津：我會補充說明，請副局長先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了一個從 1 月至 4 月的雙邊貿易影響分析，剛才部長提到對中國大陸的出口衰退 10.9%，但是對美國及日本都有相當程度的增加，對美國增加 19.9……

曾委員銘宗：你是局長還是副局長？關於你說的這些，我在電視上和報紙看過，我要問的是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減少多少？

李副局長冠志：以去年的貿易數字來看，臺灣整體的出口數字還是增加的，因為現在只過的一季，所以我們對於……

曾委員銘宗：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不要繞那麼大的圈子。好了，這一題不問了，莫名其妙！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整套的分析，我再去向您說明。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整套的還說了快整個早上？

下一個問題，請問臺商回臺投資到底是多少金額？你們第一天說 2,500 億元，隔天又說 3,000 億元，過兩天又說 5,000 億元，到底回流金額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目前是回流二千七百九十多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這樣就好了，你就針對問題回答。請問這些金額到底是臺商用於在臺擴廠，還是臺商真正回臺？

沈部長榮津：目前臺商認為他們在大陸生產的產品賣到美國被課重稅，所以他們決定移回臺灣，因為品牌商告訴他們，這一波是因為華為事件和中興事件，所以在中國大陸生產的 hardware 產品就會有資安疑慮……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針對問題回答，我問這些到底是臺商回流還是在臺擴廠，你怎麼認定？他會回來多少金額？你現在公布的那些廠商都是臺商的上市、上櫃公司。

沈部長榮津：這些是臺商到大陸投資的，現在他們在那邊生產的產品會被美國課重稅，所以他們把高階伺服器移回來。

曾委員銘宗：他現在提出計畫，但是到時候錢會回來嗎？因為你說的是「回流投資」。

沈部長榮津：現在錢的部分就是待臺商資金回臺機制通過之後就會回來了。

曾委員銘宗：你這是在講廢話，那個還不一定會過。

沈部長榮津：他們現在購買廠房……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現在說那些錢會回流，但是還不一定會回流。

沈部長榮津：不，華亞園區的廠房，他們已經買了，那是實際發生的事，而且我們幫他解決容積率問題，已經從 140%變成 420%，提高了 3 倍，樓地板可以增加 3 倍的使用量。

曾委員銘宗：部長，臺灣的 FTA 覆蓋率只有 9.7%，這些臺商回臺投資後，產品出口如果被課徵 5%或 10%的稅就完蛋了，請問你們如何解決他們的出口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這些是 ITA 產業並沒有稅，與 FTA 無關。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現在就是要告訴所有人，這些都是資通訊廠商，他們才會回來，因為有 ITA，所以出口就沒有稅，搞了半天只有 ITA 的人回來，其他傳統產業的人都不敢回來。

沈部長榮津：沒有，其他的會往東南亞移動。

曾委員銘宗：沒錯，要對外說清楚，只有資訊科技產業敢回來，因為沒有關稅問題，其他傳統產業都不敢回來。

沈部長榮津：高質化產品決定回來，低階產品就會去東南亞，廠商都比我們更厲害，他們會去挑選適當地區做生產基地的移轉。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一直吹牛，那些都是 ITA 廠商。

部長這兩天說經貿特區從國外進來，MIC 會變成 MIT，請問是真的還是假的？

沈部長榮津：目前國內廠商擔憂的兩件事，就是我們在談的自經區，現在中美貿易摩擦以後，大陸

的產品會被課重稅，最後這些產品會透過免稅區進口，若從免稅區進口以後……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不要牽扯那麼多，我直接告訴你，請問中美貿易戰已經延燒多久了？

沈部長榮津：一年多。

曾委員銘宗：那我請教你，去年被海關抓到疑似洗產地的有幾件？

沈部長榮津：以我們目前掌握到的，貿易局這邊大概有二十幾件，現在定案的大約 5 件。

曾委員銘宗：對，1 年才 5 件，你還說得跟真的一樣，以前的貿易戰也是有的。

沈部長榮津：現在如果課稅 25%，而且數量很大時，關稅比重那麼高的情況下，大家一定……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扯到別處，我現在是談洗產地。

沈部長榮津：因為大家會害怕。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說會造成中國貨品來臺，我現在只是沒有時間問你而已，中國的工業產品百分之九十九都進來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沒有？

沈部長榮津：總共是 85%，還有 15%……

曾委員銘宗：15%是專案進口……

沈部長榮津：國安疑慮……

曾委員銘宗：部長當過工業管理局局長，我確認過了，除有國安問題以外的產品不能進口，其他都進來了。

沈部長榮津：一個是國安問題，再來就是不影響國內產業。

曾委員銘宗：99.9%都進來了，我對過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是 85%，剩下的進口數量不多，工業局和貿易局都有在把關。

曾委員銘宗：部長，如果我去海關調資料，若專案進口是 99.9%，請問你要不要下台？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於這一點，你不能模糊帶過，你說 85%是開放進口，15%是專案進口，我要去調查這 15%，如果也是幾乎全部進口，請問你要不要下台？就問你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個東西……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迴避，你就是要負責。

沈部長榮津：這是他們專案考慮的，我們是針對項目。

主席：曾委員，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你一定要回答這個問題，我承認你說的 85%是開放進口，15%是專案進口，但是不瞞你說，我去調資料了，海關也給我了，請問你要不要下台？我就問你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說的是這些東西的項目。

曾委員銘宗：都有項目，但是不管是開放進口或專案進口都進口了。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15%部分的數量並不多，那些是少量。

曾委員銘宗：有進來就是了。

主席：曾委員，質詢時間到了。

曾委員銘宗：請你回答這一個問題就好，假設我們是 99%開放進口……

沈部長榮津：國內無產製且有特殊需要才用專案進口，這樣叫做「專案」。

曾委員銘宗：我跟部長說，公布是 99.9%時，到時候請你下台。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有委員自爆這麼嚴重的事，我覺得我們真的要查清楚，不用他查，我們自己查，如果今天我們 85%開放進口和 15%專案進口，中國相關產品已經變成 99%全部進口，到底是誰出問題？到底 99%的進口是從哪一個政府開始暗渡陳倉？到底背後是誰在搞鬼？我覺得都要查清楚。

曾委員銘宗：太好了，查清楚！

陳委員亭妃：部長應該有看到昨天的新聞，所有七股漁民到市政府抗議，表示他們是漁電共生最大的受害者，因為他們已經租不起所有土地，漁電共生讓所有光電業者把七股的土地全部承租，他們用了超過原本租地的十倍租金去承租，原本所有漁民的租地是在養殖文蛤、虱目魚，結果現在所有塭主都要求跟他們解除租約，甚至到期的就不再續租，這已經引發地方恐慌。如果我們的能源政策造成地方的漁業無法生存、經營，那就是雙輸。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陳委員亭妃：絕對不樂見。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拜託了幾件事，第一，能源局與現在推動幾個大案子的單位應該與地方溝通，譬如台電，尤其這應該是「漁電共生」、「共存共榮」，否則大家反映……

陳委員亭妃：「漁電共生」、「共存共榮」是我們的目標，不是變成「漁電競爭」。

沈部長榮津：這確實是我們不樂見的。

陳委員亭妃：去年 7 月 9 日，七股所有漁民在凌晨 4 時從臺南北上臺北，我們於立法院九樓大禮堂召開了關於「漁電共生」還是「漁電競爭」相關會議，從去年到現在，當時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沒有改變。

沈部長榮津：游局長也在場，我們不希望是「漁電競爭」，我們希望 run 出一個「漁電共生」且「共存共榮」的典範案例，讓大家安心。

陳委員亭妃：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建立這個典範案例？從去年 7 月 9 日就一直吵到今年，再 2 個月就要滿 1 年了，如果將近一年的時間都無法解決，那漁民怎麼相信政府？

沈部長榮津：游局長知不知道何時可以 run 出一個典範案例讓大家安心？否則大家都很害怕，我都有聽到這些聲音。

陳委員亭妃：你有聽到但是沒有處理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他們已經抗議多久了嗎？而且 5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又要審議這個計畫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 3 個月內會 run 出一個典範案例。

陳委員亭妃：那 3 個月內相關審議會議都不要召開嗎？請問是這樣嗎？否則 5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就要開審議會議了，開完之後又會送到農委會，它有兩道關卡，第一個關卡是由地方政府先通過計畫，第二個關卡是送到農委會通過計畫，最後才到……

沈部長榮津：這樣我知道了，關鍵就是市政府的這一關要先通過，地方要先解套，我請局長先到地方政府溝通好，讓大家能安心支持。

陳委員亭妃：請問怎麼支持？5 月 17 日就要開審議會議了，現在都還沒去跟所有漁民溝通就要開會了，請問這個審議會開下去會變成什麼樣子？他們還說 5 月 17 日要去抗議，難道我們就為了一個能源政策，讓本來好的農業政策、漁業政策和用電政策變成互相衝突？

沈部長榮津：這樣好了，我請局長看看能不能明天馬上南下。

陳委員亭妃：請局長直接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漁電共生的部分有一個很大的前提，就是需要經過漁民同意之後，我們才來核准，才有可能達到共存共榮，所以在未來的審查過程中，農委會……

陳委員亭妃：漁民和地主不一樣。

游局長振偉：我知道，所以在農委會的規定裡，一個是地主的同意，另一個就是實際做養殖的漁民要同意，兩者都同意才會核准這樣的案子。目前我們正與農委會協調，我們是依照這個原則進行。

陳委員亭妃：這個原則要踩住，我們從去年一直要求相關單位要去溝通，但是卻沒有溝通，這是最離譜的事。

沈部長榮津：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現在都站在地主的角度，沒有考慮這些養殖戶的權益問題，應該替他們著想，讓養殖戶安心，不然永無安寧之日，關鍵在於養殖戶部分。

陳委員亭妃：而且現在我們知道在鹽田地區，公有地或是台糖、臺鹽的土地已經在建立太陽能發電的相關工程，所以這部分要先把自已做好，讓大家安心之後再進行下一個階段才對，怎麼會同時進行呢？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一直強調任何事情都要先做一個案例出來，以它為示範，讓大家安心，以後照這個方向進行才會比較順利，要是拖著一直「舞」，只會呷緊弄破碗，這樣不好啦！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希望經濟部有解決漁電共生問題的決心，我相信不只是臺南七股，而是因為臺南七股現在已經在鹽田設置了太陽能光電的相關設施，所以他們很急，而且民間業者也希望七股魚塭能同步設置，其實沒這麼急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問題沒有解決的話……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要解決問題啦！

陳委員亭妃：現在台電的輸配電設施都在做了耶，部長知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啦，第一……

陳委員亭妃：台電的輸配電設施都在做了，可是台電並沒有表示要怎麼回饋地方，連和地方的溝通

都沒有！

沈部長榮津：這個……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利用這個時間來拜託部長……

沈部長榮津：不敢！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在地方上……

沈部長榮津：我有聽懂、我有聽懂！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們已經在地方上溝通過幾次、拜託過幾次了，都沒有用！

沈部長榮津：台電的部分我都有交代楊偉甫董事長要做好地方溝通，同時讓市長好做人，這樣大家共同推動才會比較順利，所以養殖戶是我們重中之重的溝通對象。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要懇切地拜託……

沈部長榮津：不敢，這是我們絕對要做的。

陳委員亭妃：在漁民對漁電共生的質疑和疑慮還沒解除之前，請把它暫緩下來！沒這麼急！

沈部長榮津：好，這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5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要召開的審議會也應該要停止。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先建立大家的互信……

沈部長榮津：好，這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不要一次一次地把互信打垮！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答應。

陳委員亭妃：部長，麻煩了，謝謝。

沈部長榮津：沒有溝通好都沒用啦！

陳委員亭妃：真的啦，不要讓一項好的政策、原本是我們要推的能源政策反而造成地方的怨言，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共存共榮、漁電共生才是我們的重點。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亭妃：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剛陳亭妃委員的詢問，漁電共生這件事情牽涉到的還不只是漁民租不到地而已，所以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和農委會進行跨部會的整合。我大概 1 個月前有跟農委會提到，茄萣那邊有個農民有 2.5 公頃的魚塢，他和太陽能公司合作，要在魚塢上面架設浮動式的太陽能板，結果農委會說，因為他的魚塢不在養殖生產區內，所以農業用地面積需要在 10 公頃以上。換句話說，這個人自己只有 2.5 公頃的魚塢就完全不能做這件事情，必須在旁邊另行邀集 25 公頃的魚塢，而這對他來說是件很困難的事情。

也就是說，漁民想做漁電共生，要採取新的養殖方法、用浮動式的太陽能板，但是只要邀不到 25 公頃就做不成，不能發展綠能。所以，剛剛陳亭妃委員講的是一個問題——漁民租不到地，

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問題—想做的人必須邀集 25 公頃以上的魚塭，才能去申請並合法進行，所以本席請經濟部針對這個問題趕快和農委會進行跨部會協調。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跟農委會陳主委瞭解一下他們考慮的經濟規模 25 公頃……

邱委員議瑩：我問過他，他說是怕有人假養殖、真種電，就是沒在養魚，全靠太陽能光電賺錢，但是我覺得一次就要有 25 公頃的規定並不合理。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有一點需要檢討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所以是不是要請你們……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和農委會協調一下。

邱委員議瑩：另外，前幾天我有在電話中和部長討論過高雄大社工業區降編的事情，我覺得茲事體大。經濟部工業局大概發了 2 次文給大社工業區，甚至給高雄市政府，表示你們並不同意大社工業區從特種工業區直接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只同意降編為甲種工業區。部長，我要說的是，這是 25 年前政府對人民的承諾，現在卻要這些廠在 107 年完成遷廠、降為乙種工業區！當然，25 年前有很多配套，比如說石化材料專區、產業園區等等，並不是很單純地把大社工業區直接降為乙種工業區，而不做其他的配套處理，而且這件事當時還包括將中油的遷廠一併討論。這些部長應該非常瞭解才對。

沈部長榮津：委員跟我說過之後，我們有進行檢討。以經濟部而言，我們該做的事情都有在做，但是有關承諾的部分是這樣，我們該做的都做了、該努力的也努力了，但是最後在尋找新的石化專區的部分遭遇很多困難。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瞭解，但我現在要說的是，其實政府對大林蒲遷村案的前期規劃大概已經完成了，所以經濟部是不是也應該參與大林蒲遷村案，然後把大林蒲這個地方列為石化專區？我認為應該做整體性的考量，這樣一方面可以解決石化業對大社地區和仁武地區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一方面也可以解決現在突然要把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而導致很多在那邊上班的人的就業問題，再者，我也認為政府 25 年前的承諾非常重要。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比較積極地去做，而不要直接就跟他們說，為了八百五十幾億元的石化產值等等，不能一下子就把他們降為乙種工業區？

沈部長榮津：這件事情要從幾個角度來看，首先是在地鄉親的感受，其次是就業機會，第三是石化產業，三者如何取得平衡點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具體建議，這件事情可能要列為經濟部工業局一個很重要的努力方向。你說現在很多臺商要回流，其中或許也有相關的產業，所以我認為相關的產業專區應該要趕快處理好，同時配合大社工業區降編的事情，對工業局來講，這應該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請部長積極督促。我認為真的要取得三方的平衡，包括居民對好空氣的呼吸權、在地的就業權，甚至政府當年的承諾、石化業的產值，以及對廠商的扶植，我覺得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

沈部長榮津：是的。

邱委員議瑩：最後本席想請教水利署賴署長。今年的降雨應該算來得比較早，也比較正常一點，請問你怎麼看待目前全臺灣從南到北的水情？因為大家都很擔心臺灣現在的水情到底怎麼樣、會不會有缺水的問題，還有，梅雨這樣下，你們的疏濬工作能不能跟得上進度，這些問題請署長簡要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雖然 2 月降雨比較少，但是在部長的指導之下，我們提早應變，所以度過了短暫缺水的狀況。目前全臺水情是正常的，南部地區也開始進行抽穗用水的農業供灌，4 月下旬就會陸續完成一期稻作的收割，所以我可以在這邊跟大家講，無論是農業……

邱委員議瑩：所以南部的農業用水沒有問題，民生用水也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完全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工業用水也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到目前為止是沒有問題的，比如說高雄地區最重要的供水體系是南化水庫，它和高雄高屏堰的聯通管也充滿了水，而南化水庫目前的蓄水率也有 58% 左右，比去年的狀況好非常多。但隨之而來的是汛期，所以現在比如說以美濃溪為例，我們今年已經清了 10 萬，另外，委員所爭取的福安排水有一些瓶頸段的工作，我們也會請高雄市政府加速發包作業，這個部分目前已經在完成設計中，總共有 2 件工程，一件是 2,800 萬，一件是 4,300 萬。

邱委員議瑩：除了密切注意降雨的情況以外，全臺各地河川的疏濬工程可能也要請署長密切督導，希望所有的疏濬工程至少都要在汛期來臨之前完成大部分，不要讓居民飽受淹水之苦，一看到下雨，大家就很害怕，擔心這裡還沒疏濬、那裡也還沒疏濬、會不會淹水。這部分請水利署加強戒備。

賴署長建信：好的。

邱委員議瑩：至於高雄地區的清淤，本席要給您記一個嘉獎，我們 4 月底去會勘，之後一個禮拜，七河局馬上就開始進行清淤的工作，居民都非常有感，這點本席也要在這邊表示感謝。謝謝。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兩位委員請教部長漁電共生的問題，漁電共生確實在地方上產生不少爭議，不論是七股排擠到漁民的養殖或鹽灘地引起在地居民的疑慮等等，事情都發生在本席的選區，所以本席在地方上承受了很大的民意壓力。下禮拜本席有請經濟委員會召開一個公聽會，不曉得部長是否有時間親自來做個說明，以安撫所有的漁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下禮拜的什麼時間？

郭委員國文：5 月 23 日星期四。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盡量配合，不過還是要回去瞭解一下行程比較好。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件事情越搞越大了。根據部長剛才的回答，我認為示範區的概念是好的，因為

這樣可以讓大家覺得它的運作基本上安全無虞，會更有說服力，也比較容易建立信任的關係。

沈部長榮津：要有同理心啦！就是我們要替這些養殖戶著想，不然他們會擔心嘛！因為這是他們過去生活……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部長很有同理心。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郭委員國文：另外要恭喜部長，上次我質詢有關臺商回臺投資的大計畫，現在目標已經達成了嘛！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還會繼續努力。

郭委員國文：現在目標 double，已經變成 5,000 億元了耶，你有把握嗎？

沈部長榮津：過去臺灣和大陸這兩個地區的產業競爭都是性價比，也就是產品的性能和價格的競爭，但是自從華為和中興的事件發生以後，大家都非常擔心在大陸生產的東西，後面會不會藏著一些資安疑慮等等有的沒有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不只是經濟因素，還有國安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現在這些品牌商對臺灣的網通業者說：如果你們回臺灣生產，就算比較貴，我也願意買……

郭委員國文：MIT 比較有保障，MIC 比較危險啦！

沈部長榮津：他們說第一是有 trust（信賴）……

郭委員國文：MIT 有 trust 啦！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這可以讓臺灣再吃 20 年。

郭委員國文：MIT 的「T」是臺灣，也可以說是 Trust！

沈部長榮津：對，信賴、信賴，買得安心。因為這可以讓臺灣獲得 20 年的機會，一定要把握，所以現在很多廠商都打電話跟我說他們要回來。

郭委員國文：因為回臺投資未來就會有訂單的保障，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部長很辛苦，做得也很好，值得我們肯定。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還要繼續努力。

郭委員國文：但是有關自經區的討論，我一向都稱它為「自經特區」，因為特區和非特區之間會有一些不公平的現象。除了「前店後廠」所產生的爭議，以及國內外市場可能會有洗產地、造成品牌混淆的問題之外，我覺得特區和非特區之間不公平的現象會是很大的爭議。前一陣子賴前院長有提到所謂的「自經島」，請問你覺得自經區和自經島真正的差別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說的「區」是「特區」，就是享受特權嘛，如果是「島」，就有全面性，這樣比較公平；主要差別在這裡。

郭委員國文：背後的理念某個程度是一樣的，剔除「特區」二字之後，重點也是在部分法令鬆綁或稅負減免的一體適用嘛！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現在整個業者擔心的是自經區有兩個必須解決的問題，第一是美中貿易發生摩擦之後，從大陸出口的產品被課重稅，如果經過臺灣銷往美國的話，會有洗產

地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洗產地的问题我瞭解，這已經討論很久了。

沈部長榮津：所以大家會擔心。

郭委員國文：其實賴前院長的理念和現階段我們在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部長也要稍微說明一下，不要讓人以為卸任院長所說的話和我們現在做的不一樣；我覺得其實都一樣，因為背後的政策邏輯一樣。甚至有人說和蔡英文總統的想法不一樣，其實也一樣耶！我可以唸一段話給部長聽：2014 年蔡英文總統把臺灣定位為自由島，並強調自由島有三個層次，包括自由經濟、多元文化和民主政治。自由經濟的層次就涵蓋在自由島的概念當中啊！不是嗎？所以這個東西是雷同的。我覺得應該要由經濟部來詮釋這個政策，才不會造成過往大家好像在政策延續上有問題，其實這個政府不論誰當總統或行政院長，背後的概念都是相同的。部長，你能不能適時說明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行政院對自經區有分工啦！

郭委員國文：不是，我是說自經島，你要強調自經島啦！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因為現在這件事情最上位的是國發會陳主委，要由他出來說上位的東西。

郭委員國文：經濟部也可以講話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經濟部的分工是兩件事，就是對工業、產業的影響，以及以後入區的審查，這些我們……

郭委員國文：時間有限，我只是強調部長也有自己的發言權。

沈部長榮津：好，我知道，我會注意。

郭委員國文：而且你在臺灣經濟界的聲望越來越高了啊！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會努力。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水利署賴署長。本席選區的居民對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有諸多疑慮，包括管路的安全承受度、交通黑暗期和施作路線，請問署長能不能以最短的時間稍微做個重點的強調和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是各自獨立的系統，關於臺南的用水，溪北過去是使用曾文水庫的水，溪南則是使用南化水庫的水，但這兩個水庫並沒有串通起來，所以溪南與溪北的用水是無法互相調度的。

郭委員國文：無法調度，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對，所以我們需要這個水管。

郭委員國文：而且這項工程對於地方的發展是非常關鍵的。

賴署長建信：對，非常重要。

郭委員國文：其實民眾現在似乎並不是在反對工程本身的政策目標，而是擔心在施工過程中出現狀況。

賴署長建信：其實將水管埋入道路裡面的施工方式，不是只有臺南才這樣做，預計今年要完工的板

二計畫，所有水管都是埋在道路裡面。

郭委員國文：這麼普遍的施工情形，為什麼會造成地方如此的疑慮？你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化解啊？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上禮拜我也跟我們的同仁在做檢討，看看怎麼樣去降低施工期間，不管是揚塵的問題，以及周邊發展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南化、玉井……

郭委員國文：兩個月之後能夠給一個說法嗎？當初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有答應兩個月內會給一個說法。

賴署長建信：這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確定沒有問題，可以平撫民怨嗎？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我們是持續在溝通中。

郭委員國文：除了回饋金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去擺平這件事情？

賴署長建信：第一個，民眾希望能夠有多的產業道路的部分，我們再來跟臺南市政府協調，現在已經完成 1.6 公里了，後續還有 4 公里左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里長做溝通。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回饋不要只有金的概念啦，回饋應該也要包括滿足地方需求這種概念的存在，只要你們能夠去解決地方上提出來的需求，無論是道路或其他方面，只要能夠幫地方解決問題，基本上，只要是水利署或經濟部可以去協助解決的，民眾配合政策施行的意願自然也會比較高嘛，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署長，我建議溝通的內容稍微提升一下啦，不要只有存在金的概念，可不可以？

賴署長建信：可以。

郭委員國文：還有一個問題，我在這邊直接了當的講，等一下我也有提出臨時提案，你可以看一下，就是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的改善，環保團體對此一直有一些疑慮存在，無論你們是將它從民生用水改為工業用水，因為日後將提供給南科使用，畢竟工業用水的需求越來越高，民生用水的需求反而不再那麼高了，在這樣的狀況下，你們在政策上要去做調度，我們也不可能不同意，但現實面有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整個山區的開發受限，以及目前行政院、國發會在主推的所謂地方創生有扞格之處時，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

賴署長建信：我知道，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去處理一個部分，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所有水庫集水區一律禁止開發，這個部分我們配合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以及行政院通過的行政院版全國國土計畫，已經針對水庫集水區或是水質水量保護區，所謂的良善管理利用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講的內容，應該寫一篇報告給我啦，因為我沒有時間聽你講那些內容。

賴署長建信：沒有問題，但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我舉一個例子，你在符合目前其他搭配、其他政策的前提下，以及不破壞外在開發疑慮的情況下，應該要能夠推動地方創生啦，否則的話，地方依然是人口流失，然後加上人口日益老化，真的沒什麼發展可言啦。降限一定有不同的程度的標準，署長，我提一個案子，請你回去後去做研究，我會給你一段時間，看看是要 1 個月、1 個半月、2 個月，這三個時間讓你做選

擇，我都同意，請你提出一個降限不同標準的說明，然後在帶動地方發展的情況底下，考量到外界的感受，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做理解，如何去結合地方創生，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我們會從合理的利用裡面來做評估。

郭委員國文：簡單來講，就是要適度降限，合理的降限啦，你們必須從這個角度去做思考。

賴署長建信：降限也是合理利用的一環。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

賴署長建信：但是太凸顯降限反而會模糊焦點。

郭委員國文：這是 range 的問題啦，你們必須將 range 抓好，並不是說降限就等於是解編，沒有這種道理啦，好不好？署長，麻煩你多費心一下、思考一下。

賴署長建信：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過去你是質詢別人，現在卻變成備詢，但是我相信你一定有備而來，不過我今天主要是要問總經理，但在開頭之前，還是要跟您做個簡單的溝通。水是生命的搖籃，沒有水就不會有生命，當今天我們在討論自來水普及率的問題也好，或是水質問題的時候，我不得不問一個問題，目前原鄉的水質狀況是非常、非常令人擔憂的，每一個原鄉都一樣，當然它的先天條件不利，因為都是位在山上，或是管線的工程沒有辦法及於那個地方，所以一直是沒有辦法提供良質的水，或是經過自來水公司肯認水質的水。現在原住民有很多都是使用鹼水，可是我們對於鹼水還是有非常大的疑慮，比如說它的細菌量等等，這個問題令人非常令人擔心。當中華民國說我們的 GDP 這麼多，人均 GDP 也這麼高，外匯存底用都用不完，但是民眾的健康卻沒有被重視，這是我要告訴你的問題。不過我今天倒不是要問你，我只是要讓你聽這句話啦，所以先請董事長回座。

主席：請台水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明谷：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要跟總經理討論一下，因為最近我們一直在地方上為地方的水質、水供應的問題，跟自來水公司有很多的接觸，接下來我會用問答題的方式，看看哪一位處長要幫你回答。首先，臺東都蘭村有一個延管工程，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據了解，都蘭村現在好像有 8 戶左右提出申請，相關的延管工程目前正在辦理設計中。

廖委員國棟：已經在設計中？

胡總經理南澤：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很快就會供水嗎？

胡總經理南澤：對，應該會很快，畢竟這個案子很單純。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好消息。第二個，後來我們往南走，雖然南迴公路是有公路

，也有你們的管線工程，但是不及於往右邊那個山坡地，甚至更高的部落，沒辦法及於那邊，但是我們還是去看那時候的金崙淨水場，現在算是完工了，對不對？已經供水了嗎？

胡總經理南澤：金崙配水池現在的進度大概 80% 左右。

廖委員國棟：80%？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6 月，也就是下個月月底可以完工。

廖委員國棟：下個月月底就可以完工，同時全面供應地方的需求？

胡總經理南澤：對。

廖委員國棟：當時我們有談到一些民眾因為房子老舊，沒有建照、沒有使用執照，所以不能申請自來水的情況，這件事能不能用政策的方式來解決？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應該可以，因為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前也有修正過，只要地方政府能夠同意出具接水證明的話，我們公司都可以受理。

廖委員國棟：地方政府是指鄉公所還是縣政府？

胡總經理南澤：都可以。

廖委員國棟：都可以？他們出具確實有這個房子，然後裡面有人住，需要用水，你們就可以供水？

胡總經理南澤：對，臨時接水其中一個條件就是有民生的重要需求。

廖委員國棟：好，後來我們又去了多良村跟加津林，請問後來怎麼樣了？。

胡總經理南澤：多良村的部分，委員大概之前也去開過相關的說明會，最近聽說部落會議已經通過，同意由公司來供水，可是我們還沒有接到……

廖委員國棟：還沒有接到部落會議……

胡總經理南澤：對，等他們的紀錄一到，我們就可以著手來做相關的調查作業。根據我們初步的調查，它應該是符合水利署現在的評比標準，因為大概有一百多戶嘛！

廖委員國棟：過去曾經有接管過，但他們在工程施工的前一刻卻突然否決你們的工程嘛！

胡總經理南澤：對。

廖委員國棟：現在他們同意了，重新再來鋪管。

胡總經理南澤：是，那邊大概有一百多戶。

廖委員國棟：整個部落現在都是鹹水啦，所以如果你們能夠去供水，那真是一個好消息。

胡總經理南澤：另外，要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加津林，據了解，加津林原則上是由現有的供水，也就是鹹水系統來改善，由我們來接管。現在臺東縣政府那邊也在委託做相關的鹹水改善計畫書，我們公司也有協助、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提供水源淨水場改善的建議給他們，所以這個案子應該也是沒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淨水場什麼時候可以施工？我記得上一次不是說準備要施工了嗎？

胡總經理南澤：加津林嗎？

廖委員國棟：對。

胡總經理南澤：沒有，加津林事實上就是以現有的鹹水系統去做改善。

廖委員國棟：對，就是 75 公尺處。

胡總經理南澤：對，會做改善。

廖委員國棟：只要那邊改善，供水就沒有問題了？

胡總經理南澤：對，縣政府現在正在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在做相關的規劃工作。

廖委員國棟：期程大概要多久啊？

胡總經理南澤：這個要等報告出來，應該不會很久啦。

廖委員國棟：不會很久？

胡總經理南澤：：是。

廖委員國棟：不要一拖就是兩、三年哦。

胡總經理南澤：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後來我們又去了龍過脈，卑南鄉龍過脈的自來水工程其實比較複雜一點，那時候我們有跟他們要求部落會議的會議紀錄，然後鄉公所必須要把這個鹼水移交給你們，這方面的程序現在做得怎麼樣，走到哪裡了？

胡總經理南澤：我們也跟卑南鄉公所要了好幾次相關部落會議的紀錄，可是他們一直沒有提供給我們，聽說好像是部落會議那邊本身的意見不是很一致，然後可能還有一些用地的問題，也需要來克服。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用地，才會造成了延宕，可是用地應該比較容易解決才對，所以現在主要是部落會議對於水質的看法，他們到底要用天然的水，還是要經過你們處理的自來水。

胡總經理南澤：因為他們那邊也有鹼水，我們原則上也同意接管，現在就是要等部落會議確同意，這樣我們才能著手後續的相關工作。

廖委員國棟：所以延宕的原因是這在部落這邊並沒有確認他們要用自來水的水。

胡總經理南澤：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鹿野的永嶺路有 8 戶陳情案，請問你們這邊怎麼處理的怎麼樣了？

胡總經理南澤：鹿野可能要問一下同仁。

廖委員國棟：好，你快一點問。我先問你光復鄉大全村也有一個延管案件，我們也陳情了很久，請問你知道嗎？

胡總經理南澤：大全村的案子可能比較單純，應該沒問題了，不過大興村比較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大全村沒有問題了？

胡總經理南澤：對。

廖委員國棟：這樣聽起來，針對民眾的需求，你們看起來大概有 80%的進度啦，但是還是有一些要跟民眾之間做意見的溝通。

胡總經理南澤：需要克服啦，還有與部落會議這邊再做溝通。

廖委員國棟：十區的自來水處就直接跟地方接洽就好了。

胡總經理南澤：有，都有。

廖委員國棟：你問到鹿野永嶺路的案子嗎？沒人知道嗎？

胡總經理南澤：會後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好，書面給我好不好？

胡總經理南澤：好。

廖委員國棟：今天算是一個盤點啦，因為我們走了那麼多地方，尤其是花東，我再次強調花東一直都用鹼水，所以很多部落已經習慣那個口感了，所以會不喜歡你們自來水的味道，畢竟口感也不一樣。不過當我們從健康的角度，從水質優質的角度來看，他們必須要用你們的自來水，以維護國民的生命安全。

胡總經理南澤：同仁告訴我，永嶺路下禮拜會去現場做勘查。

廖委員國棟：還要再去勘查？我想水公司現在最大的問題，因為我個人長期待在經濟委員會，現在大家最擔心的就是自來水公司的漏水率問題，因為你們修修補補，好像改善並不多，董事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魏董事長明谷：跟委員報告，關於漏水率的問題，我們現在一直在降低、在進步了，現在已經達到 15%。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記得你們每年有訂一個改善目標，好像 3%或 5%而已嘛，是不是這樣？

魏董事長明谷：沒有啦，我們一直在降低漏水率，每一年都進步、改善差不多 0.5%。

廖委員國棟：0.5%？我怎麼會有 3%的印象，那是一個目標，但我知道那個難度非常高，但是當全國有那麼多的地方需要的時候，我看你們是要去拚命、要盡全力啦。

魏董事長明谷：好，我知道，其實漏水率降低就是減低我們支出的成本，所以我們想要獲利，當然要去降低漏水率，這樣才能降低我們的損失，這是未來我們要做的重點之一。

廖委員國棟：本席除了關注一般的地方事務以外，我特別關注的問題就是漏水率的改善。

魏董事長明谷：好，謝謝。

廖委員國棟：因為你們每年都編列一定的經費在處理漏水率的問題，不過可見到的成果好像非常有限。

魏董事長明谷：有啦，真的有在進步啦，針對老舊的水管，我們現在都在做更新，每一年我們都編列很龐大的預算，每一年幾乎都在 70 億元左右。

廖委員國棟：對，我的印象應該是七、八十億元，這是非常大的數目，關於這個部分，請董事長以書面回覆，讓我知道你們目前針對漏水問題的處理狀況，好不好？

魏董事長明谷：好，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大概有三件事情要請教你，第一件是台塑工安大火延伸的後續問題，第二件是四湖風場，四湖風場總共大約有 8,200 公頃，將衝擊到當地漁民的生計，為了保障當地漁民的生計，後續到底要怎麼樣來面對？才不會造成明明是項好的政策，但是在地方上卻形成人民無感。此外，將來四湖風場的維運港到底要落腳在哪個地方？是要落腳在嘉義還是雲林縣？因為維運港設置的地點，將會牽涉到當地以後大概會有一些就業機會。第三個問題要請部長看一下，現在我們在立法院開會，但是在地方上卻有一群人目前正聚集在台塑六輕總管理處表達抗議，因為過去四度協商，仍然是喬不攏，不

知道工業局局長有沒有跟部長報告過這件事情？局長，你有跟部長報告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在氣爆之後，我們有去做查廠的部分有向部長報告，至於執行的部分，今天早上我有聽到同仁表示有這樣的情形，我也立刻打電話給六輕當地的陳文仰副總。

蘇委員治芬：已經歷經四度協商，表示之前有做過第一度協商、第二度協商、第三度協商、第四度協商，四度協商後仍不成，從 4 月 7 日發生氣爆後至今，今天已經是 5 月中旬了，在這當中雖然進行過四次協商，但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掌握進度，例如第一次協商時究竟是協商哪些事情，第二次、第三次又是協商哪些東西，不然為什麼今天這一大群人又要群聚台塑六輕的白宮，也就是行政大樓的門口向台塑抗議？

我們先看一下現場的照片，也麻煩部長看一下，在過去四次協商的過程中，有一些數字跑出來了，而且地方上都知道，但本席根本不知道這些數字是從哪裡來的，導致地方上眾說紛紜，所以我也不下結論，但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例如每公頃要賠償 4 萬元，農業部分每公頃賠償 1 萬元，家禽部分每戶賠償 1 萬元，建築物受損部分每戶賠償 5 萬 8,000 元。5 月 7 日的協調會，台塑六輕有公布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8,000 萬元，請問這是部長決定的嗎？還是工業局局長決定的？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上限部分，行政部門沒有做這樣的決定。

蘇委員治芬：4 月 7 日氣爆發生以後，不管受損的情況如何，無論台西或麥寮受損的狀況怎麼樣，台塑六輕已經表示賠償金額有一個上限，總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8,000 萬元，也就是說，他們是在 8,000 萬之下計算……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台塑直接跟地方鄉親協調，針對因為氣爆事件所做的處理，這件事台塑必須親自去面對。

蘇委員治芬：雖然台塑出來面對了，但這件事跟政府有沒有關係？發生氣爆後，工業局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我的意思是說台塑必須先和鄉親做協調，如果協調順利，政府就不需要太雞婆，但如果協調不成，政府再來……

蘇委員治芬：你說政府不需要雞婆，但政府需不需要去關心？

沈部長榮津：有關心。

蘇委員治芬：過去四次協調的結論是什麼？政府有去關心嗎？否則現在為什麼又要勞動地方的百姓、民意代表去……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件事情，我會請麥寮工業區、服務中心隨時向局長報告，然後也要讓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至少要讓部長知道嘛！而且政府一定要去關心。

沈部長榮津：必要的時候，我也會跟台塑高層表示意見。

蘇委員治芬：以台塑六輕為例，請問主管機關是誰？

呂局長正華：產業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工業局，所以我們會……

蘇委員治芬：工業局身為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製程中的安全問題，以及要製造哪些產品，會不會對

地方造成污染，這些都是主管機關要去負責的事情嘛！

呂局長正華：確實是我們的業務。

蘇委員治芬：今天發生氣爆工安事故，請問主管機關是誰？氣爆後可能會產生污染問題，環保署必須要去監測，對不對？

呂局長正華：是。

蘇委員治芬：可是發生氣爆的源頭，也就是廠商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工業局啊。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要求廠商把工安做好。

蘇委員治芬：百姓如果受到損害，他們要找哪個政府部門？

呂局長正華：縣政府有訂了一些規定。

蘇委員治芬：如果發生工安事件，民眾想要請求賠償，完全都沒有這些紀錄。民國 99 年在南亞發生過工安事件，那時候是每公頃補助七萬多元，現在漁業每公頃是補助 4 萬元，部長，現在最大的爭議就是，漁業每公頃是補助 4 萬元，農業每公頃是補助 1 萬元，家禽畜牧業是每戶補助 1 萬元，建築受損是每戶 5 萬 8,000 元，可是在民國 99 年漁業是每公頃補助超過 7 萬元，所以今年補償的金額降低了。而且你們補償是以面積為單位，有分申報面積、受損面積，譬如說我有一公頃的農田，但是受損的比率是 20%或 30%，現在台塑是用申報的面積乘以受損比率來計算賠償金額，單位賠償的金額比民國 99 年還低，而且是用受損的比率來計算，所以到現在都喬不好，這就是其中一個問題。他們總共提出了 8 大訴求，這一項對受災老百姓有最直接的影響，所以請部長關心一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然後請部長看一下這兩張在 4 月 7 日以後照的照片，你認為這樣算有受損嗎？

我們經濟委員會有到四湖風場，有跟當地居民開會討論，請部長看一下會議的結論，也請部長關心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治芬：對於台塑六輕大火這個工安事件，部長不要再跟我講我們不要雞婆，那部長對這個風場要不要雞婆？

沈部長榮津：那一天雲林縣政府……

蘇委員治芬：歐洲商會不是在昨天晚上舉辦晚宴嗎？

沈部長榮津：委員有去嗎？

蘇委員治芬：我沒有去。

沈部長榮津：我有去。

蘇委員治芬：我們總統不是有在那邊被稱讚是「辣台妹」嗎？

沈部長榮津：有，理事長說希望「辣台妹」開始帶動離岸風電起飛。

蘇委員治芬：所以拜託部長來關心一下。

沈部長榮津：昨天一直到 7 點半快 8 點才吃飯。

蘇委員治芬：本席拜託部長雞婆一下、關心一下，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轉達給 WPD 王董事長。

蘇委員治芬：好，維運港是不是應該要落腳在我們雲林縣？跟「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案」的做法一樣好不好？就是由中央百分之百補助。

沈部長榮津：現在那個港就是有淤積所以需要疏濬，所以可能就麻煩委員跟農委會講，要先解決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一定要關心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沒問題。

蘇委員治芬：其實維運港和疏濬這兩個部分可以共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但是現在審查時認為布袋港已經是現成的……

蘇委員治芬：可是你們對「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案」也是百分之百的概括承受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蘇委員治芬：四湖這個風場是全臺灣第二大風場。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可是委員也知道這家公司……

蘇委員治芬：你們對彰化就已經先破例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是想要便宜行事嘛！我會向王董事長轉達。

蘇委員治芬：便宜行事也是政府造就出來的。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有跟王董事長說如果你以後要在那邊「好過日」，就應該要讓地方……

蘇委員治芬：不是，如果你以後要「好過日」，那就要趕快去處理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對，我有跟他說要讓地方有感，就是這樣而已，我會跟王董事長講清楚。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多雞婆一點，在結論裡面是說要以 3 倍為參考基準，你有看到嗎？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照委員的意思。

蘇委員治芬：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廖委員國棟暫代主席。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有很多委員都很關心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兩岸的經濟還有中美貿易戰，本席並不是不關心，雖然過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也有排了很多這方面的議題，特別像曾銘宗委員等，但是今天的議題可以說是最接地氣的議題，原住民族地區的水源保育與回饋、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普及率這兩個是通案，另外在個案方面是德基水庫還有初英發電廠電纜地下化處理情形。我要特別問部長一個問題，你對原住民族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了解多少？你們在這個報告裡面說，從 106 年到 107 年已經編列了 30.39 億元，有投入 8.1 億元到無自來水地區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原住民地區裡面無自來水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要請我們的……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連原住民地區裡面無自來水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都答不出來嘛！本席今天排這個議題，就是想要讓你了解，臺灣的經濟不是什麼兩岸貿易、兩岸經濟、中美貿易戰，這是關係到我們原住民地區，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所以希望部長也能夠關心。

沈部長榮津：我不是不關心，只是因為事情實在是太多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應該知道大概的數字，比率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昨天改這個資料一直改到晚上 10 點半。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有 34% 左右。

孔委員文吉：在一般的地區差不多有八、九成以上，我們要怎麼樣來彌補這樣的差距？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分為幾個方向，一個就是透過台水公司延管可及的部分然後擴大延管工程的施辦，我們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裡面編了將近 86 億元，到目前為止，計畫還只是執行到一半，但是我們已經……

孔委員文吉：我要跟部長說明，才只有 86 億元，可能改善不了幾個部落，有一個部落需要進行延管工程，因為他們需要水，可是延管工程就需要 8,000 萬元左右。如果自來水普及率要達到 100%，就可能要花上千億元。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如果用簡易自來水，就能夠在確保水質的情況之下來提高普及率。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非常低，倒不一定每個部落都一定要用自來水，有些部落還是希望用簡易自來水。

沈部長榮津：對，我覺得要跟當地的原住民鄉親溝通，大家面對問題、處理問題，希望最後能解決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也要編列足夠的經費，像剛才廖委員說在平地原住民地區也有很多地方需要自來水，本席認為 86 億元真的是太少了，只有 8.1 億元是用在原住民地區。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目前水利署已經有盡最大的力量，核定的金額還超過行政院給我們的目標量 1 成，我們已經都盡最大的努力了。

孔委員文吉：另外，關於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署長應該知道，我們的自來水法有規定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可是有很多鄉鎮自來水水源的水源保育與回饋，像新竹縣的尖石、五峰因為是在水源的上游，所以自來水費可以減半，可是我們原住民地區沒有多少家戶，即使自來水費減半，也沒有多少戶可以享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回饋的經費，你們有專戶運用小組，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是什麼意思？

沈部長榮津：所謂的從優考量，第一個就是簡政便民，不必一定要有什麼單據。

孔委員文吉：自來水法裡面規定原住民鄉應從優考量的這些文字，其實是本席在修法時所提的，意

思就是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保育與回饋經費應該要從優考量，也就是再多增加一點經費。像尖石鄉、五峰鄉的回饋經費才只有 200 萬元還是 300 萬元，但是它是位於水源區的上游，那你們的計算公式除了面積、人口之外，我們希望對原住民地區應從優考量，就是對原住民地區應該要多編列一點經費，你們計算的公式不要只有照人口、面積，還要考慮到它是位於水源的上游，就是這樣的意思。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同仁在當地都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而且我們也有把原住民鄉親都納進來，這樣大家一起來參與，會比較務實，也符合大家所期待的簡政便民。因為政府的德政就是要做到簡政便民，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我要再請教關於德基水庫跟初英發電廠的問題，德基水庫的長官很難得來，今天特別把你們請到立法院來，就是因為臺中市和平區的梨山、佳陽已經陳情了幾十年，到現在還是無解，為什麼會無解？就是因為德基水庫沒有擔當、沒有魄力，全部都推給監察委員，就是葛永光監察委員提出一份報告，在報告裡面說已經有補償，所以現在就不用補償了。原住民這十幾年來要求土地淹沒補償的回饋經費，你們就推給監察委員的那份報告說已經補償了，如果再次補償的話，那就是重複補償。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公務體系一切都要依法，現在這位監察委員說當年確有補償事證，所以如果我們同仁要再去處理會有其困難度，但是我們希望這些當事人協助提供新的事證，如果有新的事證，我們就有切入點可以來一起努力。

孔委員文吉：林執行秘書，你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你上次有到梨山開說明會，你覺得對這件事情要如何突破？

主席：請經濟部德基水庫管委會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金海：主席、各位委員。就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我們有在梨山地區召開說明會，就整個辦理情況有跟當地居民溝通並說明。當然當地居民仍然不是很諒解，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一些新的事證，然後我們來研議並做進一步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說要提出新的事證，可是像和平區公所都沒有土地補償的資料啊！你們以前補償 2,000 元、5,000 元就算補償了嗎？然後讓原住民在上面簽字，其實那只是補償地上物，對土地並沒有補償耶！

林執行秘書金海：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必須加以釐清，對土地並沒有補償，但是德基水庫已經蓋好五十多年了，所以台電應該要承認那 2,000 元、5,000 元的補償是補償地上物，不是補償土地，而今天應該是要補償土地。本席認為，促進轉型正義也包括土地的正義，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土地被水庫淹沒了，可是你們蓋德基水庫都沒有補償，只是讓大家簽字，給 2,000 元、5,000 元就算有補償了，而且監察委員又提出這份報告，等於是沒有出路。部長，我覺得現在只有一種突破的辦法了，就是我準備帶他們到監察院再提出申復。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再一起努力，就是看看能不能找出新的事證然後讓我們同仁有努力的空間。因為監察委員這邊處理完了以後就是送審計單位，審計單位、主計單位是一條鞭，如果在這

邊上游不突破，底下就沒有所謂的切入點，我們都願意配合，但是希望能夠有一個突破點，孔委員，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部長關心一下，因為我對這個議題已經講過好幾次了。

沈部長榮津：好，我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都願意來配合。

孔委員文吉：另外，花蓮吉安鄉的初英發電廠現在進度是怎麼樣？本席已經關心了七、八年，最後又回到原點，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們對初英的電纜線已經採地下化的方式來處理，至於目前的進度，我們在 5 月 10 日已經取得公路總局試挖的同意函，並於 5 月 13 日進行工程的公告，我們會在 5 月 27 日辦理管路工程的公告，並於 5 月 20 日進行管路的試挖。我們在 10 月底會在南華部落開一個施工的說明會，我們在 11 月份會邀請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動工的時候一定要通知當地的村民和原住民，好不好？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們會邀請委員一起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搞了快六、七年，現在又說要回到電纜地下化，我覺得台電真的是……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目標是在 109 年年底完成地下化。

孔委員文吉：本席很關心這個問題，也已經去過大概 10 趟了，我希望部長能夠了解初英發電廠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過去有這個案子，因為水力發電也是我們很關心的重點事項，如果有電卻因為沒有線路而送不出來，這樣也很麻煩，尤其對東部幾個計劃包括木瓜溪流域、溪畔發電廠等，我們都很關心。

孔委員文吉：現在你們又回到電纜地下化，雖然本席很想要追究，但是最後還是算了！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公司讓當地的委員都能夠來參與。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臺商回臺的部分，經濟部確實很努力，也做得很辛苦，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現在一直在談加速審查，現在你們對一個案子差不多要審查多久？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普通是定為兩個禮拜，第一次是先進行預審，就是看了所有的問題，請他們回去補充，第二次就是正式審查。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都說單一窗口並強調非常便利，如果要從中國回臺投資，一般你們完成一個案子的審查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一般是花兩個禮拜處理好。

莊委員瑞雄：本席看你們在審查有時候審到最後都頭昏眼花……

沈部長榮津：沒有頭昏眼花，我們都有睜大眼睛在看。

莊委員瑞雄：都有睜大眼睛在看嗎？

沈部長榮津：對，這是有意義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這當然有意義，你們要做到有成果。在中美貿易戰的時候，我們政府當然期待有很多臺商回來，雖然讓所有臺商都回來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要努力讓更多臺商回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注意一點，就是有些適合回來臺灣、有些則要帶到東南亞國家，就是要因地制宜，我們會因對象而不同。

莊委員瑞雄：本席了解你的意思。部長常常參加三三會，所以你也都認識那些人。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力晶半導體創辦人是誰？

沈部長榮津：就是黃崇仁（Frank Huang）。

莊委員瑞雄：那是他們的董事長，他昨天吐槽你。

沈部長榮津：他在抱怨一些「碗糕」，就是都讓……

莊委員瑞雄：「碗糕」我來說就好了，你不要說。

沈部長榮津：我說「碗粿」和「米糕」。

莊委員瑞雄：他現在說政府都不老實，都在遮掩事實，藍綠都一樣，但是關於他所談的一些問題，我倒是想來就教於你。他說他並不是不看好臺灣，尤其臺灣的基礎就是半導體，但是現在他們的半導體為了建廠痛苦得要命，找地就找得死去活來。所以政府在談臺商回流應該先把細節、人力、土地和電力講清楚。他現在就是這樣說的，我看得出來他的態度似乎是在說：「等過了這個夏天再說吧！把核一、核二關掉再來看。」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有些不實報導，誤導工商企業界對供電沒信心，所以我等等會打電話給黃董事長，大家都是老朋友。

莊委員瑞雄：我就是要跟你說這件事，像這種大公司的老闆都有這樣的疑慮了，一般規模比較小的公司怎會不擔憂呢？他們現在說回流後光是土地就找得死去活來，到底有沒有足夠電力，他們也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侯友宜市長原本也認為電有問題，我告訴他：「部長，你是要聽信我說的，還是要聽信報紙的報導？」他說他要聽我的，我跟他說完以後，他就安心了，不然他也要我在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裝設儲能設備。我跟他說如果設備是 10 元，我補助 5 元，另外 5 元由誰負擔呢？如果這 5 元無人負擔，最後這些設備也會淪為蚊子設備。所以，他聽了我的說明後就安心了，這是因為有些資訊被扭曲了，我們會再加強宣導。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至少要讓這些規模較大的重量級企業可以安心。我每次聽你說這些，你都是拍胸膛保證，我要問問台電總經理。

沈部長榮津：最近這些 3,000 億元產值的回流企業，我是每一家親自打電話，我是在部長室直接打電話，並且擴音讓相關同仁一起聽，其中有兩位來不急接聽電話，他們在第二天都馬上回電給我。大家對政府的信賴是這樣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對這部分還是信誓旦旦。請問台電總經理，你們部長已經拍胸脯拍到淤青了，對於電力的部分，您有信心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我們有綜合的規劃。

莊委員瑞雄：你們兩位是綁在一起的。

鍾總經理炳利：是，沒錯。

莊委員瑞雄：部長在那邊說什麼都沒問題時，至少你在旁邊要有笑臉，表示認同部長說的都 OK，如果電力沒有問題，就請總經理保持開心的狀態，如果比較缺電時，你的嘴角就稍微下垂沒關係，這樣大家看你的表情就知道電力是否充足了。

沈部長榮津：我一個月向他們請安一次，每個月都做檢討。

莊委員瑞雄：所以電力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穩定。

莊委員瑞雄：好，部長和台電總經理都這樣說，我就相信了。

另外，本席看到經濟部提供的臺商回流措施，你們針對土地部分給予貸款優惠，但是找地的方案還是臺商很欠缺的，譬如剛剛我舉的例子，那位大老闆就說到欠地問題，其實他們不是欠錢，所以這個痛點可能要抓住。

沈部長榮津：我先向委員釐清，現在大家都聽到缺地，其實這一波回流的企業，對於土地有需求的只有 1 案，這件事要先說清楚。這一波回來的企業，大家過去是因為勞工、土地、環保成本很高，所以先把臺灣的廠房放著並過去大陸投資，現在大家在說：「過去土地那麼多，為什麼還要開發工業區？」因為那時離開臺灣到大陸投資時，他們不知道何時還會使用這些廠房和土地，所以當時不敢處理，因此大家都有閒置廠房，現在就用上了，這一波回流的企業都是使用這些土地。

不過兩年以後可能會有擴廠需求，所以我現在正在煩惱兩年後的事。兩年後可能台糖的土地要騰出來，並且請工業局親自開發，不能再委辦了，這樣才會快，而且只租不售，這樣大家就比較不會炒地皮。

莊委員瑞雄：請部長加油。另外還有幾個關於人力的問題，他們提到除了土地以外，人才確實有需求……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一波回流的臺商是拍手而不是抱怨，第一，我要感謝勞動部，過去臺商回臺時如果需要人力，他都要求先把本地勞工的缺額補齊才能僱用外勞，我告訴他本地勞工很難找，先僱用外勞讓生產線運作起來以後，再讓這些廠商在 1 年內找齊本地勞工，這次勞動部有給予彈性，所以大家都是拍手叫好。

莊委員瑞雄：你說的是重點，但是我倒是有一個延伸問題，就是這些臺商回流所需要的技術人才，其實每個階級都不太一樣，有一些比較高端、有一些比較基層，我給你看一個圖，你們現在資策會與職訓中心所提供的課程，如果今天我需要上人工智慧的課程，譬如 AI Engineer 的課程好了，一班是 50 人，學費是 14 萬元、優惠價 12 萬元，再看 Data Engineer 的課程，學費是 18 萬

元、優惠價 12 萬元，另外，資料分析養成班是 17 萬元、優惠價 12 萬元。假設我才大學畢業，我是唸歷史系或其他與此領域無關的科系，我想來上這些課，資策會有需要賺這麼多錢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與教育部協調，在大學教育裡要開這些基本課程，畢業後大家要再花這麼多錢去上課，會被罵死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說也對。

沈部長榮津：確實是這樣，基本盤就是需要回到正規教育體系處理，把這些新課程如資料經濟、人工智慧等都納入。

莊委員瑞雄：但是那是遠水，你現在是在救近火。

沈部長榮津：現在還來得及，大四就趕快開課。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針對臺商回來需要找人，你現在才讓教育部去處理學校的課程是來不及的，而且學校教的東西未必實用。

沈部長榮津：以現在而言，這些在職訓練是財團法人自辦的，工業局也已經有開班，價格是比較低的。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那些課程訓練的人才不夠多，那麼多臺商回來之後，如果沒有比較高端的人才，你們的訓練費用又這麼高，有時候對於年輕人來說……

沈部長榮津：我們最後都是針對企業，不知道委員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莊委員瑞雄：我聽得懂。

沈部長榮津：就是他們成為公司員工後，公司將他們送出來訓練，由公司負擔費用，這是這樣處理的。

莊委員瑞雄：我反而覺得在現在經濟部對於企業的補助辦法中，譬如土地及租稅減免等協助，是不是把企業的人才培育機制也放進去？也就是現在政府投入一些資源協助企業，把培養人才當成一個要件，這樣對於產業、企業的人才而言……

沈部長榮津：我會要求工業局，以後所有企業主申請補助的計畫，都要針對人才培訓部分一起配套，就把它綁在一起。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部分沒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

莊委員瑞雄：但是針對現有課程費用那麼高的部分，你們還是可以檢討，就是因為很多人認為你們的課程不錯，所以才會想要去上，年輕人也想去上，但是你們的收費真的比較高，請你們再考慮。

沈部長榮津：這是初級課程，針對中階班和進階班，我們再來考量價格如何合理化。

莊委員瑞雄：你們可以從 18 萬元優惠至 12 萬元，就表示有一定的彈性。

沈部長榮津：這樣確實會被民眾反映看得到、吃不到，我會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應該好好考量，讓更多人有機會學習，他們有意願學習更高階的技能是好事，政府就來給予一些協助。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提醒。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持續關心大林蒲遷村進度，就我所知昨天高雄市政府已經回函經濟部提出相關的建議，不知道次長或局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在行政院開會之後，我們就很密集地與高雄市政府討論，高雄市政府需要辦理一些程序，所以如同委員簡報上顯示的公文，他們 5 月 15 日已經發函過來，因為在地遷村等事項皆需高雄市政府協助，所以要取得其正式公文，我們彙整後將會報到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呂局長正華：因為昨天收到公文，他們建議在總經費不變之下有些調整的原則，我們同事已經收到公文，也知道這是大家關注的事情，所以我們會加緊腳步，上次說過需要一至兩個星期，也就是月底，但當時公文還沒有收到，現在收到公文之後，我們會全力加速報到院裡面，因為報院的公文不能由局長判發，所以會簽到部裡面，如同剛才提到的，我們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報到院裡面。

賴委員瑞隆：我想問一下次長，需要多長的時間？因為總經費不變，只是內部有些建議，如時程及相關的調整等等，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會全力配合，並請工業局加快腳步……

賴委員瑞隆：加緊一下速度，應該兩、三天的時間就能完成報到部裡面，經濟部能不能在一個星期的時間送出去？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非常久了！林全前院長近三年前道歉，至今已經經過了三年，地方也一直關切這個進度。次長，可不可以在一個星期內將相關事項彙整後送到行政院？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關於中油管線的問題，之前發生八一氣爆之後，其實大家對管線很敏感，包括工業管線、民生管線等大家對這些管線都很謹慎，特別是油管。現在螢幕上的是前天新聞報導當地鄉親出來抗議，他們在上星期發現中油新設管線，沿線經過大林蒲區居住區、學校，引起大林蒲居民群情激憤，我也跟董事長、總經理提過這些，我希望部裡面也再次確認先停工，因為這涉及人民生命安全，而且未與地方進行任何溝通，任何的設計或施工規劃對地方都會產生很重大的影響，居民已經抗議，因此我要求先停工。其次，我要求儘快加速遷村工作，完成遷村之後，再進行相關工作，因為這個工程是把前鎮的油槽移到這邊，時間至少還有 5 年，此時不需要急著埋設管線，製造當地居民恐慌。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

賴委員瑞隆：先停工。

王次長美花：是，先停工。

賴委員瑞隆：另外是……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儘快溝通。

賴委員瑞隆：也請部裡面儘量努力加快核定遷村事宜，趕緊進入相關期程，等相關事項確定後再討論管線的事情。

王次長美花：好的。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全力。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次長，最近回臺投資方案有很多很好的結果，早上部長也提到金額達 2,795 億元，創造二萬七千多個就業機會。聽說今天還會有更好的新消息出來，是這樣嗎？

王次長美花：因為案件非常多，所以我們確實於每週召開聯審會議，下午還有案子。

賴委員瑞隆：預估的結果？

王次長美花：因為還沒有審查結果，所以恐怕不適合先說明，而且聯審會也具有審查的概念。

賴委員瑞隆：原先總統及院長交付的目標是一年 2,500 億元，其實經濟部很努力、大家也很努力，當然加上環境因素，目前已經達標，但是後續還有四十多家公司在等，現在經濟部也努力爭取更多臺商回流。請問如果這個目標再往上提升呢？因為現在才 5 月份，而且 52 家臺商回臺投資金額已達 2,795 億元，後面還有四十幾家臺商，未來還會有臺商回流，經濟部有沒有辦法自行提升目標？努力地衝到 5,000 億元的目標？

王次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努力達成 5,000 億元的目標，因為後續有比較複雜的部分，我們也跟部長報告，其實後續還會跟廠商溝通，瞭解廠商回臺布局情形，工作愈來愈細膩，但是 5,000 億元的目標應該是……

賴委員瑞隆：設定一個給自己努力的目標，因為現在 5 月份已經達到原先 2,500 億元的目標，總是設定一個目標，讓自己更加努力，我們希望未來更多投資回臺帶動臺灣經濟狀況。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好嗎？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次招商的情況，看來有幾個，比如北部桃園、中部臺中及南部高雄，不管是就業人數、投資件數或投資金額其實都相當不錯，我想必須肯定經濟部，包括很多部會都在努力，我想這必須給行政……

王次長美花：而且這些數據也讓各縣市看到目前的投資狀況，因為臺商會到各縣市，由各縣市接續進行後續服務。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持續推動，讓臺灣投資狀況與經濟狀況持續發展。

再來，行政院最近大力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前幾天總統及副院長也下去，目前高雄科學園區也在動，現在也大力推動亞洲新灣區；就高軟的狀況而言，現在投資及開發狀況其實是滿的…

...

王次長美花：滿了。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經濟部啟動高軟二期計畫？以臺北的狀況來看，不論是南港或內湖都帶動並有相當好的軟體發展成果，包括企業的公司或總部都展現很好的成果。其實未來南部產業聚落形成，不管從高雄園區到橋頭園區，甚至加工出口區等，如果高軟在亞洲新灣區的發展中能扮演更好的角色，我認為高軟二期的開發有其必要，經濟部可不可以啟動高軟二期的規劃？

王次長美花：好，我們積極評估二期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因為周邊有中油或台電的土地，比如旁邊中油的土地，包含智崙也積極地做更多的投資，既然目前高軟已經滿了，而且現在高雄投資招商能量也持續加強中，我希望高軟的二期能夠儘快啟動，讓未來能有更多的招商空間。

王次長美花：沒有錯，軟體的確是高雄的特點，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積極評估二期的可能性。

賴委員瑞隆：最後，前鎮漁港、旗津漁港的部分，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有提報上來相關的計畫，希望經濟部能夠大力支持，畢竟他們是遠洋漁業中最好的漁港，所以希望相關的環境上能有一些改善，總之，請大力支持。

王次長美花：這確實是農委會的權責，而我們一定會配合。

賴委員瑞隆：如果農委會把案子報上來，也請經濟部能夠大力支持。

王次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次長說的，這些都是農委會的權責，前瞻水環境計畫的預算是編在農委會下，只要農委會內部評估後認為可以辦理，而委員會討論後也覺得是 OK 的，當然我們會正面來支持，因為我們是屬於彙總單位。

賴委員瑞隆：希望大家能夠全力推動遠洋漁業基地的發展。

王次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了解，水利署打算建置南化、曾文聯通管工程，我想署長應該知道本席要問什麼了，其實這個問題我們也討論很多次了，事實上，這項計畫已經核定，預算也通過了，但本席認為，這是一項先斬後奏的計畫，因為地方都還未取得共識，同時也都還沒有溝通好，你們就已經核定了，而且預計年底就要開始做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並沒有所謂的先斬後奏，我們是依照前瞻計畫預算來編列，當然這項計畫對臺南市的整體發展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也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而委員關心的部分在 4 月 2 日時有開過會，當時地方有很多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這項工程到底是為了大臺南的用水還是為了高雄的用水？

賴署長建信：為了臺南的用水。

周陳委員秀霞：方才你說是為了臺南，但臺南的水庫有多少個你應該知道，事實上，臺南的用水是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關於水的部分，不能臨渴鑿井，雖然目前為止我們的供需還是穩定的，但是未來臺南市的整體發展，不管是區域的發展或是產業的發展，都會有很大的增長，所以我們必須加快腳步推動必須進行的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美濃水庫不見以後，其水源的部分夠用嗎？需不需要用到大臺南的水？

賴署長建信：不需要。

周陳委員秀霞：它可以自給自足嗎？

賴署長建信：這不是自給自足的問題，像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對於高雄市發展的部分，當然我們也會有規劃，比如說像今年年底我們會完成鳳山溪再生水廠的二期工程，還有區域的調度及伏流水的部分，這些是關於臺南要做的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當初為何要建置美濃水庫，就是因為高雄的水源不夠，所以當時才要建置美濃水庫，但後來因為一些因素，所以就沒有了，但在其不見之後，其水源的部分是要自給自足還是需要左鄰右舍的幫忙？

賴署長建信：美濃是屬於一個離槽式的水庫，這個水庫若沒有辦法興建，很多的水量就會川流入海，沒有辦法好好去運用，至於臺南兩個連通管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騙人了，美濃水庫不見了，水一定會不夠，像大臺南地區，尤其是南區的水源。

賴署長建信：我們有盤點過 120 年之前關於全國供需的問題，不管是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工作，我們都有在盤算，而且這部分我們已有完整的計畫，總之，對於用水的部分我們已有充分的掌握。

周陳委員秀霞：最好是如此，其實南化聯通管的建置是要來解決臺南的用水問題或者是和高雄一起用，我們都樂觀其成，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所以大臺南地區民眾才沒有辦法接受。請教次長，未來各地區的供水、供電是要自給自足還是要整體規劃、考量？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確實會有區域調度的問題，才會比較符合資源的掌控性跟可行性，總之，區域的調度還是要進行規劃。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聯通管的問題我們也跟署長討論過很多次，署長曾表示聯通管在施工期間不會有交通黑暗期，也就是不會影響楠西、玉井的交通，即署長表示，施工影響的範圍只有 8 公尺，對於這樣的回答我很不滿意，據了解，當地最寬就是 25 公尺，這樣施工下來還能維持雙向通車？我認為這是天方夜譚、是不可能的事情。

賴署長建信：以前埋水管都是整條路都挖開，影響程度比較大，甚至現在臺三線在南溪段進行的一些排水路工程，也是使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委員所提的部分並不是用這樣的施工方式，而是用推進的方式。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你們要採用潛盾的方式，但山區那邊靠的就是臺三線這條路，屆時交通黑暗期來了，農產品的運輸、觀光客的進出，這些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未來的損失你們有預估嗎？你們要如何彌補？

賴署長建信：相關的配套措施 4 月 2 日在地方召開說明會時，我們已聆聽很多里長的意見了，而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研擬相關的配套，不管是地方農產品的運銷、行銷的部分，還有減少施工揚塵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你有提到 5 月底前會提出雙贏的辦法，是不是？

賴署長建信：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希望這個辦法提出來後是會讓大家滿意的，因為這個管線 10 年前本來是要沿著曾文溪左岸建置，但是因為這次前瞻計畫的關係，所以政府執意要走臺三線，然經費跟時間的關係，地方的反對聲浪非常、非常大，所以在未和地方取得共識、溝通之前，希望你們不要強行開工、動工施作，以上是本席的要求。

再來，10 年前的八八風災我相信大家都記憶猶新，那個時候發生了小林村滅村事件，而小林村十幾位民眾最近才獲得高雄地院判其獲得 100 到 300 萬元的賠償金，其實在 10 年前前立委周五六就非常堅持、肯定的跟政府說，這是不可行的，也就是反對越域引水，若堅持做下來一定會造成災難，但是那時沒有人要聽，也沒有人去關心，所以後來才會造成小林村滅村事件，我要告訴署長的是，這個不是天災，裡面有人為的因素，而且有很多重要的資料，現在高雄地檢署那邊都有，都是前立委周五六提供的，以後可能還會有事情會發生，我們就不在此多加論述。

賴署長建信：當時八八風災的小林村事件跟曾文溪越域引水工程的關係，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做一個專案的調查報告，已經釐清了相關的事證。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要提醒政府，當時就是因為政府不聽人家的建議，執意要去做，才會發生這麼悲慘的事件。現在這個臺三線的施工將來會不會造成沒有辦法彌補的損失、錯誤或嚴重的事情，沒有人敢斷言，不然署長敢保證將來不會有任何生命財產的損失嗎？你敢保證嗎？

賴署長建信：感謝委員提醒，原來說要走河岸的部分，對於環境的衝擊會是更大的，我們現在的方案雖然有委員提到施工期間的安全問題、甚至未來營運安全的問題，但是我們用工法、材料去做替代……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雖然署長說得頭頭是道，包括現在的工法有多麼地精進，但是我告訴你，以後發生問題了，相關官員升官的升官、退休的退休，說不定我也已經不在政壇了，到時候誰要負責還有得吵。當然，我知道你的誠意度很夠，現在的科技非常進步，你會儘量想辦法讓傷害減到最低，我給你肯定，但是我告訴你，未來的事情會如何發生，沒有人敢保證，你也不敢保證，你敢嗎？次長，你敢保證嗎？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報告，對於配套及設計，我們會加強，一定會注意。至於委員的提醒，我們也會回去參酌，包括 4 月 2 日委員誠心向地方說明的事情，我們都有做紀錄。當然，如果施工會影響大家的生活，要如何彌補，在那天的會議中委員有談到，地方的里長也提出一些建議，所

以我們一直在蒐羅這些建議，找出比較好的方案，但是這個方案可能還要跟地方做一些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我知道，最後你們可能會談到回饋的問題。我告訴你，回饋的問題是一個假議題，我為什麼這麼說？以曾文水庫來說，曾文水庫是水源保育區，其回饋費有管理運用及分配的問題，雖然曾文水庫撥給地方的經費將近 5,400 萬元，臺南市分到 147 萬元，但是因為水庫而受到大幅度開發限制的楠西只分到 54 萬元，這就是不公平的地方，所以我會說回饋的問題是一個假議題。而且這不是個案，桃園的復興及新北的坪林也都有反映這個問題。

賴署長建信：針對委員說的，我們那天也有檢討，99 年制度改變以後，就像委員講的，譬如楠西、玉井及南化減少了很多，甚至臺南市政府還用二備金去彌補不足的金額，但是我們現在正在修改公益支出的……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們去做修正，這個回饋辦法要達到公平、公正，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我們會做。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俟黃委員國昌質詢完畢之後即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水利署賴署長，這張照片是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Kalala（迦納納）部落秀姑巒溪的堤防，這個堤防已經蓋了很久，旁邊的部落一再陳情要接續剛才看到的堤防、要繼續延建，沒有堤防的旁邊都是我們鄉親種植的農作物，而且附近就有第九鄰的部落。在這樣的形之下，署長，是不是請河川局趕快去規劃延長興建這個堤防？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出來的迦納納部落秀姑巒溪治理的部分，我會請第九河川局在 1 個月內詳細去勘查，並核對我們的秀姑巒溪治理計畫，看看用工程、其他非工程或疏浚等等各種方式，能不能達到所謂的防災、減災及地方的期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在還沒有興建堤防之前，剛才請你看的土地都是我們鄉親的土地，當然，我們希望將這些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過去因為受到土地法第十四條「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的限制，但是經過我的努力及協調，內政部在 106 年 2 月 22 日特別修正了土地法第十四條不得私有的劃定原則，對於我們原住民使用的土地，可以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然後經濟部水利署也配合，因為我也召開了協調會，經濟部水利署在 107 年 6 月 7 日特別根據經濟委員會的提案及相關預算的提案，明文規定位於治理計畫線外至河川區域線內申請耕種之原住民，可依前揭內政部於 106 年已修正之土地法，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針對這個部分，請署長跟第九河川局要求，因為從上開 106 年 2 月內政部的函文函頒到現在，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筆，國產署都已經有進度了。國產署主管的部分是海岸一定限度內，針對海岸一定限度內的部分，國產署都已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了，所以署長要加油，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委員，這個部分的法制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制面沒有問題。

賴署長建信：對，完全沒有問題，我們希望幾個個案如果可以成案的話，就可以形成一個案例。其實不只是第九河川局，可能第八河川局也有相關的案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要先有一個案例，就先從這個堤防開始，當地民眾陳情很久了，一直都沒有蓋。既然還沒有蓋，在此之前，一方面要蓋，在還沒有蓋之前，土地的部分不能等待，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不過這個部分要民眾主動提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提出來了，都在鄉公所，好不好？是不是需要……

賴署長建信：對，現在是不是要做第一層次的河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必須要同意，而不是一直拿以前的規定來看，已經有新的規定，要讓河川局知道，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的問題跟第八河川局有關，剛才是跟第九河川局有關。我特別提到一個函文，就是特別明文規定不要興訟，原住民申請了保留地，你們不要再去告他們，在立法院也做了一個決議。我們先舉國產署的案例，因為原民會的公文，國產署就去落實辦理。我再說明一次，我的提案經過立法院決議，原民會也行文給各部會，剛才國產署也辦了這件事情；亦即如果我們原住民已經申請原住民保留地，就算是水利署的，但他還是國有的嘛！如果你去告他竊佔，當然，既然在他申請保留地的審議當中，後來行政院也同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先不要訴訟，我是這個意思。那我今天特別舉同樣是在第八河川局的轄區，我以國產署的土地為例，國產署提告我們長濱鄉膽曼部落的鄉親竊佔國土，經過我召開協調會，國產署也實際去了解之後，證實我們的鄉親有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所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他們就馬上撤告，我現在所舉第八河川局這個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在 5 月 10 日曾行文第八河川局，對於成功鎮鄉親申請保留地，應該也要撤告，因為可能第八河川局不知道行政院、原民會有這樣的一份公文，既然水利署也已經行文給第八河川局，就請第八河川局趕快落實行政院的函示，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我們於 5 月 10 日發文給第八河川局，我們會來追蹤第八河川局處理的狀況，或是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比較特別的地方需要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什麼特別不特別，就是審理當中的保留地嘛！因為審理的過程很長。

接下來，請問自來水公司的魏董事長。之前有關自來水普及率的部分，署長都已經很清楚了，原漢的落差將近 10.4%，就因為有這麼大的落差，所以今天前面幾位原住民的立委都在談自來水的問題，這就表示需要積極辦理，在整個過程當中，過去我一直在協調經濟部水利署以及自來水公司，所以經濟部特別在 107 年 3 月 22 日之前承諾過，後來正式發文，這邊有特別提到，不管是前瞻裡面的，或是你們經濟部自來水公司預算裡面的，都要以 10% 的額度來優先辦理原住民部落自來水的延管或者是讓他能夠有自來水，而這是要落實到部落，而不是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地區是鄉鎮，例如花蓮市吉安鄉整個是原住民族地區，但是我們的部落是在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要落實到部落。這在經濟部水利署的文裡面，也特別提到要落實到部落，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在執行時，要提醒自來水公司要繼續往這方向執行，其實我是要讓董事長了解，必

須按照原來既定的 10%，然後以部落為主，而不是整個吉安鄉，我是舉個例子要落實到部落，好不好？。

主席：請台水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明谷：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跟水利署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還要跟原民會協調，因為原民會才知道這是否為原住民的部落。

魏董事長明谷：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段時間，我一直在追蹤我們的納稅人的錢到底是怎麼被花的？特別是在屏東，我發現屏東縣議會的議長權勢沖天，沒有人敢動他，所以檢舉陳情到我這邊來了，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這個議長服務處開了一家營造公司，該營造公司由他弟弟掛名負責人，那也沒有關係，更離譜的事情是各式各樣大小工程的標案，全部都由這個議長服務處所開的公司得標，當然這涉及法務部廉政署、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屏東縣政府，特別是屏東縣政府。我也贊成我們屏東的鄉親都很友善都很可愛；我也贊成屏東不應該成為黑道的故鄉，但是屏東縣政府該做的事情是什麼？當貪官污吏這麼多的時候，特別是政風處要搞清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標案，怎麼可以讓議長的弟弟來標？這個是屏東縣要處理的，但是跟經濟部水利署有什麼關係？我看到下面有兩個標案，各自都有兩千多萬，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標出去的，我就抽最近的一個標案來了解，結果我了解了之後發現水利署為了治理林園水患，由中央補助辦理這個標案，這點我覺得值得肯定，幫所有的屏東縣民、林園鄉的鄉親做公共工程的建設，沒有人會反對。但問題是我直接去看這個標案執行的過程，2016 年 12 月 8 日跟這個議長的宇程工程簽約，簽完約之後本來是在 2017 年的 10 月 14 日就要竣工，但中間它以變更設計為理由，說工程做不完要延後，錢也不夠，請你們繼續增加，沒有關係，我都相信這些程序是公正的，但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事情是即使增加工期，2018 年 1 月 15 日本來就要做完，結果在 2018 年 1 月 16 日，他們雙手一攤說他做不完，只做到第二期，只做到第二期以後，接下來就出現非常複雜的程序，要找人來接，到現在這個工程還放在那邊沒有辦法處理，那我在意的就是我們的水利署到底有沒有依約執行？我昨天請第七河川局的人來說明，了解他嚴重的延誤工期，請大家看一下右邊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逾期總天數是「零天」，本來 2018 年 1 月 15 日要完成，這是已經給它延過了，結果才做到第二期，延期的天數卻是「零天」，第七河川局跟我說，他們終止契約了，那我問說你用什麼條款終止契約？他們回答說因為它延遲，那我說既然因為它延遲，那為什麼這裡逾期的日數竟然是零天？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到底在做什麼啊？逾期這麼嚴重，結果結算他只做到第二期，但是一半的錢都已經給了，而因此造成的遲延及因此造成國家的損失，造成林園鄉鄉民期待海岸護堤能做好！但這件事拖到今天，依舊在擺爛！而且逾期履約與逾期的總天數是零，為何？因為這人是議長弟弟，所以權大勢大，不敢動他，甚至放水嗎？次長、署長，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經由委員的說明，我認為這個案子有兩個層次問題：第一，利益衝

突……

黃委員國昌：無關，這件事我昨天已經質詢過法務部長，他也答應我會徹查，畢竟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論是屏東縣政府還是議長，我都請法務部處理。

賴署長建信：有關履約管理部分，我們也會徹查。

黃委員國昌：徹查？

賴署長建信：當然要徹查，因為契約規定該如何辦就如何辦，若中途解約，甚或不肯履行合約，如此，該扣除的履約保證金也是一定要扣的。

黃委員國昌：我為什麼說我現在在追的這件事情很嚴重？署長，你我之間溝通良好，也很理性，相信你知道我的個性，若沒有蒐集到完整的事證是不會隨便出手的！你知道我看到什麼嗎？工程延期那麼久，甚至擺爛不做，卻說什麼只要說百分之五十就給百分之五十經費，至於因工程延宕而必須索討的賠償就沒要了。但這項工程不是得另外招標？請問另外招標多出來的費用是誰造成的？就是這家公司造成的！為什麼不求償？我進一步研究你們的契約後發現，按照契約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遲誤期限情節重大者可終止契約，所以你們據此終止契約，不僅如此，沒繳付的工程款通通都要扣起來，俟清算完損失後若有剩餘再給你！倘若不夠，還得繼續求償！但現在麻煩的事情是什麼？第二期終止契約時竟半毛錢都沒扣，完全撥出去了！昨天還告訴我，有，還有履約保證金可以扣。問題是，履約保證金剩下多少？150 萬！請問 150 萬有什麼用？光是工程延宕部分，光後續繼續招標致使增加的費用所造成的損失都已經快要 1,000 萬了！怎麼可以這樣做？

賴署長建信：像這一類廠商中途棄約、毀約，以致工程無法繼續進行時，正常情況下，主管機關為使工程能達到需要效果且可持續時，就必須先就地結算，之後重新辦理……

黃委員國昌：署長，不管是要先結算，還是要另外找一家有能力的廠商來接手，我都沒意見。問題是，雖然契約上載明政府機關有權力，當因為可歸責於你的事由而致使工程延宕無法持續時，就不要想再跟我要到錢！我半毛錢都不給你！我錢就扣著，扣到損害計算完了以後，有剩的再給你！但是署長，其實不會有剩！這讓我擔心水利署縱使打官司找該公司求償，甚至打贏官司後，也只能拿回一張債權憑證掛在牆上！因為這家公司標到工程後在幹什麼？全部轉給下游的小包商，自己根本沒好好經營！而且現在公司倒閉，還把不該拿的錢全部拿走，反正莫奈他何啊！署長，你答應我要徹查，我也願意相信你，請問需要多久時間？

賴署長建信：水利署與廉政署有建立廉政平台，所以我們會透過該平台來徹查與該項工程有關的問題，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債權能否保全以及後續處理等事項，如終止解約、是否違反程序等。若確定廠商違反採購法，則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之列為不良廠商，凡此種種，我們都會去查。我們是不是在一個月內給委員有關的基本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我就給你一個月時間，再告訴我當初是誰決定給錢的？又是怎麼辦理結算？何以逾期天數會寫零天？我希望署長可以在一個月時間內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賴署長建信：好，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謝謝。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有鑑於當前劃定水源保護區內的高度開發限制，造成當地人口流失，加上老化現象頻仍，因應國發會當前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預期未來各該老化地區將有重新活絡的契機。基於未來的發展需求，建請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立基在區域發展、環境保育，以及水源保護之間，於一個月內，研擬水源保護區的降低限制標準，以做為未來依循的準則。

提案人：郭國文 邱議瑩 蘇治芬

2、

為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同時促進高雄市產業轉型，除增設橋頭科學園區以外，政府應思考在高雄市區及亞洲新灣區建立完整軟體、研發、公辦基地，以因應未來需求，請經濟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推動期程」及「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科學園區聚落研發公辦基地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3、

有關台灣中油公司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管線路線計畫」，擬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中林路、大林煉油廠至沿海四路等大林蒲人口稠密地區，因該地區地下油料、石化管線眾多，且事前未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恐有嚴重安全疑慮，故台灣中油公司應全面先暫緩前述管線計畫，待大林蒲遷村案正式核定並開始執行後，再行重新評估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4、

有關大林蒲遷村案最新辦理進度，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針對修正大林蒲遷村經費與相關資料函覆經濟部工業局，包括建議在遷村總經費不變的情形下，依下列原則調整：(一)專案辦公室費用，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完成園區報編，遷村年期將延長至 112 年；(二)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計畫，遷村發價作業於遷村經費到位後，分兩年發放完畢；(三)遷村安置土地之相關公共設施興建經費 12 億元，建議於辦理遷村作業期程的最後 2 年，分年辦理；以及建議將「土地之換坪原則」與「建築物之補償與救濟標準」分別敘述。針對高雄市政府上述建議，請經濟部於 3 日內修正計畫再報行政院審核。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在第四行做若干文字調整：「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洽內政部基於在區域發展、環境保護、以及水源保護之間，於兩個月內，檢討水庫集水區限制標準，作為未來依循的準則」。

主席：你們與郭委員溝通過了嗎？

賴署長建信：協調過了。

主席：既然如此，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

魏司長士綱：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三行之「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倒數第二行「期程」建議修正為「可行性評估」，但這點尚須詢問賴委員意見，不知賴委員是否同意。

另外，將倒數第二行「及」字刪除，然後修正為「，並請經濟部會同科技部提出」，以上報告。

賴委員瑞隆：期程還是留著，其他 OK。

主席：期程是一個月嗎？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推動期程還是維持……

魏司長士綱：倒數第三行「一個月」修正成「二個月」，委員同意了……

主席：「期程」不要改？

魏司長士綱：對。

主席：修正為「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推動期程，並請經濟部會同科技部提出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科學園區聚落研發公辦基地長期規劃書面報告」，是不是這樣？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請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有向賴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第二行「擬行經……」是不是改成「部分能源管線，擬規劃行經……」，第四行「且事前……」是不是改成「且目前尚未與當地居民……」，這個有向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公文是昨天才來，所以委員希望能夠在三日內修正計畫，再報行政院。這件事我們真的會努力來做，但是因為這個還要會主計等單位，所以時間的部分就不特別去修正日期啦。不過我有一個補充說明，這一件在局內會由專人去做，然後也會努力去做推動，但是 3 天的部分有時候在會單位的時候，因為要重算 IR、NPV 等，有時候有一些意見要調整，但我們會努力來推動。以上報告。

主席：這一案要怎麼修正？

呂局長正華：不修正。

主席：好，第 4 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中午不休息。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屏東很特別，在無自來水供水改善部分，全臺灣 22 個縣市，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居然只有 52.7%，次長會不會覺得很驚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特別低。

鍾委員佳濱：魏董事長也擔任過縣長，有地方治理經驗，你覺得原因出在哪裡？

主席：請台水公司魏董事長說明。

魏董事長明谷：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還是屏東的地下水很充足，大家認為用地下水就好了，

鍾委員佳濱：答對了，沒有錯，董事長果然是內行人。屏東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52.7%，連原住民的三地門、瑪家、霧台等都還高於這個平均數，人口最多的除了屏東市之外，內埔、萬丹、潮州等人口較多的地方都很低。原因是什麼？就是剛剛董事長所說的，因為地下水充沛，有這麼多的地表河川，居民的習慣是喝的水向外面買，用的水就抽地下水，抽地下水比較快，因為地下水豐富嘛！不過因為地下水水質也慢慢有些影響，可能被污染，所以要提高自來水的申裝跟普及率，幫助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在推動自來水普及所時遇到困難，董事長覺得大概有哪些問題？

魏董事長明谷：最主要還是居民的接管意願，我擔任過首長很清楚，如果人民認為地下水沒有污染或衛生疑慮的話，他們還是會認為抽地下水比較方便，而且還是免錢的！

鍾委員佳濱：對，便宜嘛，只要花電費就好。

魏董事長明谷：但如果喝了會有問題，民眾申裝的意願就會提高了。

鍾委員佳濱：胡總經理，平均一戶裝設自來水大概要花多少工程成本？實際的花費與民眾的負擔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說明。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評比標準是 60 萬元以下……

鍾委員佳濱：一戶 60 萬元以下的工程施做費用，但是民眾可不可能付到 60 萬元？

胡總經理南澤：不可能，所以我們有前瞻計畫。

鍾委員佳濱：不可能嘛！你要民眾花 60 萬元的話，他一定不要裝設，所以民眾負擔要很便宜啦。但是另外一個問題是水權的取得，署長，目前水利署是負責提供水給自來水公司，他們賣水，你們必須要有水供給他們去賣，水權給的夠不夠？水源給的夠不夠？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以地表水來說，南屏東的部分是牡丹水庫，水權的供給沒有問題。至於北屏東的部分，從過去以來，包括現在，大部分的水源都是地下水，而水權的部分就是由屏東縣政府去做地下水權的核發。

鍾委員佳濱：不是地下水權的其他地表水呢？很多都被農田水利會申請走了啦，我替你簡單回答。

自來水要普及有三個因素，水源要有、民眾要有接管意願，還要有施作能量，稍後要請次長幫忙的就是這個。現在甚至連部落在枯水期或長假時都一定缺水，因為回來的人多，觀光客也多，本來潛水系統是夠的，而水從哪裡來，有地下水、水庫及伏流水，伏流水比較特別，要花

點時間介紹一下。我們如果要弄水庫，單單是清淤就要花 300 億元，其實水庫逐漸已經不算好的水源了，在座的董事長、總經理跟署長都應該要有這個認知，但是地下水抽了不容易回復，地表水遇到颱風時濁度容易過高，所以伏流水就是一個很不錯的東西。署長，伏流水會不會影響到地下水的補充？會不會影響到地下水的水文或地層下陷嗎？

賴署長建信：伏流水是一個自然的現象，我們應用自然的現象來取水。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會影響到地下水的蘊藏。伏流水的取水方式在屏東很早就有個二峰圳，目前高雄大樹的輻射井也是水公司裝設要來取伏流水的，這個可以補充很多的水源，而且都很乾淨。以用水的點線面來看，水庫只有一個點，容易淤積，而且濁度仍高，管線的鋪設成本貴。地下水雖然很普及，但是抽取之後不容易回復，會造成地層下陷，所以伏流水應該積極開發。署長、次長，要不要支持水利署做伏流水的開發運用？

賴署長建信：伏流水的部分，剛剛大樹的輻射井是水利署做的……

鍾委員佳濱：是你們做的？但你們只做那個而已啦，其他都是水公司做的啦！

賴署長建信：今年還得到優良工程獎。

鍾委員佳濱：還有沒有其他的？

賴署長建信：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支持水公司在高屏溪部分有兩個伏流水的工作在完成，預計每一個大概都有 15 萬噸左右的取水……

鍾委員佳濱：次長有聽到吧，署長說伏流水的開發，水利署做的只有一個，其他都是支持水公司去做，本席希望經濟部多花點錢去支持水利署開發水源，或是讓水公司來做，好不好？

再來，現在水公司的宣導有很大的問題，用戶知不知道自己申裝自來水要花多少錢？請擔任過縣長的董事長來說明一下，你有沒有宣導過裝設自來水要花多少錢？

魏董事長明谷：以彰化縣來講，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達到 96%了，但八卦山上的人……

鍾委員佳濱：96%了，所以你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魏董事長明谷：他們也覺得喝山泉水比喝我們處理過的水還要好。

鍾委員佳濱：因為董事長之前管轄的彰化縣自來水普及率很高，不曉得地方上有很多問題，我們要幫忙宣導裝設自來水，是跟民眾說就像裝設有線電視一樣，500 元就裝到好，所以要不要裝？是不是這樣？不是這樣的，我們來看它是怎麼樣，工程費是水公司拿走的，這裡面有 20 公尺內延管工程，然後有三分之二的補助、全額補助等等，還有路修費，路修費是給地方政府的，拉哩拉雜的說了一大堆，民眾聽到天黑了也聽不懂，本席希望你們支持水公司配置專責的人來向民眾宣導裝設自來水，董事長、總經理，可不可以到屏東幫忙做這個事情？

魏董事長明谷：這個我們做得到，我們可以下鄉在村里民大會上開說明會，其實我們也召開過很多次了。

鍾委員佳濱：但千萬不要叫工程人員去說明，工程人員會越說越不清楚，你看他們給我的資料……

魏董事長明谷：我們都是叫處長下去的，也可以拜託民意代表幫我們說明。

鍾委員佳濱：你們最好是委託專業的公司來幫忙宣導說明，尤其是鼓勵民眾裝設有線電視的業務人

員，可以叫他們教你們如何宣傳，讓民眾知道越早裝設越划得來。現在屏東市的自來水普及率，屏東縣出現問題，因為我們縣長用力在推，我們也努力去宣傳，所以申請量暴增，工班不足，總經理，工班不足你要怎麼辦？

胡總經理南澤：這一方面我們做了很大的努力，工班的部分我們除了請相關的水管工業也來投標以外，我們自己的人力，我們公司多派了 10 位員工下去。

鍾委員佳濱：10 位？

胡總經理南澤：你聽我講，10 位就是包括屏東所、東港所各 5 位，另外還有 10 位短期契約工，還有 5 位相關的專案監設員，總共 24 位。

鍾委員佳濱：總經理，我瞭解了，大部分的工程是外包的，工班是全國的？

胡總經理南澤：是。

鍾委員佳濱：趕快結束，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要告訴你，第七處管轄的範圍多少？屏東、高雄，還有澎湖。董事長，未來可不可以有在經濟部支持下考慮在屏東單獨設一個處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魏董事長明谷：我們會在董事會裡面來做充分地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最後我的訴求 3 點，第一，請台水公司可不可以訂定 2019 年達到 60% 的一個年度目標？董事長，可不可以要求水公司做到這一點？明年屏東自來水普及率達到 60%，明年年底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可不可以？

魏董事長明谷：明年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們支持你，也請經濟部協助水源的開發，包括伏流水。最後請水公司要有專責、專業單位來宣導，讓民眾得知正確的資訊去申裝自來水，也請董事長跟總經理支持台水公司屏東成立專責單位，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2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我們今天就是來討論有關水資源保育，在經濟部這邊也有在推廣再生能源，甚至有些再生能源會放在水政或跟河川、湖泊連結在一起，現在對於再生能源這個部分，還是看到很多的假消息，這個假消息就是，有人說太陽能板有毒或再生能源很貴啊！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經濟部應該常常去跟大家講，有關於我們再生能源的一些知識，然後我也希望能源局在這個部分也能夠加強。

其次，我想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有關於水力發電，水力發電廠現在畫面上看到的這一棟房子非常漂亮，這棟房子是在臺東，臺東的東興水力發電廠，是在日本時期昭和 16 年的時候興建的，基本上它應該就是一個古蹟，但是現在這個地方的發電，台電現在還在運轉當中，我們就會看到，其實有一些東西是可以跟社區發生一些連結，這個連結可以讓臺東那邊的達魯瑪克部落社區設置一個再生能源的教育中心，甚至這個部分也可以發展一些旅遊。我們一方面是希望讓更多的人瞭解，臺灣其實已經有一些好的再生能源的事情在進行；另外一方面，有一些不妥的說法，我們希望在經濟部這邊也能夠予以更正。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那個假新聞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大力來讓民眾瞭解。

陳委員曼麗：這裡經濟部有去過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有去過，但是我沒有去過。我先跟委員說明，小水利、微水力的部分，我們可以透過保育社區的部分來推動。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能夠跟社區做連結，因為社區區民就住在那邊，所以他們對那個地方的創生希望有一些資源，能夠把它引進來，然後做更多的創生喔！

接下來就是產業的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一些衝突？我記得現在在七股那邊，當時在七股那邊要開始和綠能連結的時候，我有看到有些漁民其實是非常的緊張，因為在七股那個地方漁民很多人去租地，如果我們現在開始來做太陽能光電的時候，可能都只跟地主聯絡，但是對於租用土地的人其實就沒有再跟他們做聯絡，我在這邊是不是能夠要求？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些租用地的漁民名冊，能夠讓光電業者跟租地的漁民做一些溝通，才能夠把這個地方做一些開發，甚至要來賣電的時候，台電才會接納。

另外一個請求，台電可不可以把七股那個地方的土地能夠撥一些出來，讓社區的民眾做投資？這個其實也是公民電廠，這個部分如果能夠有 10%或 1%，我亂講的，就是能夠有一個比例，開放能夠讓社區的民眾來參與，因為他們參與之後，對這個部分可能更加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能源局這邊再做一點補充說明，第一個，有關漁民的部分，我們跟農委會這邊大概有相關的協調，除了地主之外，真的實際上從事的漁民，也要獲得他們一定比例上的同意，才來設漁電共生，目的是要讓它能夠共存共榮，這是我們的大原則，後續也會這樣做。

至於有關公民電廠這部分，也謝謝委員！我們之前在北部已經辦了第一場次的公民電廠相關工作坊，我們現在也規劃在南部要辦第二場，我們會蒐集意見之後，看怎麼樣來推動社區居民 NGO 等等，共同來參與公民電廠這樣的一個做法。

陳委員曼麗：因為臺灣的空間非常有限，如果有一些可能結合的話，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連結。另外，現在都有在推動小型水力發電，其實在原住民部落我們看到有一些高低落差，因為他們有簡易自來水的設施，簡易自來水設施有高低落差，滿適合做小型水力發電，這個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回饋金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原住民部落，他們也可以建立這樣子的小型水力發電系統，能夠讓當地居民在當地有一些參與感。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出來，建議給我們的經濟部，讓這個部分能夠跟原住民地區做更多的連結。

最後我想提出來的就是水資源回饋金，有人在汲水區亂倒垃圾，讓那個地方感覺非常不舒服，像南投、新竹都有這樣的案例，水資源回饋金是不是能夠有一部分撥到使用處理垃圾的問題？要不然水源地就髒了，這個大家都非常不樂見。

賴署長建信：像頭前溪，剛剛委員垂詢這個，其實我跟縣長談過了，我們希望縣政府趕快去成立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的運用小組，針對這個運用小組，不但是針對你前一個 PPT 談到的微水力，若是他們討論 OK 的話，當然可以應用這個經費。另外你所提的這個部分，當然也是可以透過這個小組來討論如何去應用。

陳委員曼麗：我們既然有這個水資源回饋金，我們當然就是希望能夠好好地保護水源，如果要這樣子處理的時候，總是會有一些人沒有道德，這個沒有道德的你也不知道是誰，所以我想還是用這個回饋金來做一個公的處理，讓我們的水源地能夠保持一個潔淨。好，非常感謝，謝謝！

賴署長建信：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王次長和水利署賴署長，有一個小問題想請教經濟部 and 水利署，因為次長可能對這個議題比較不瞭解，我不曉得賴署長對二仁溪沿岸、河床的污染這方面清不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以前我在擔任工務組長的時候曾經處理過，臺南的黃煥彰先生對這個部分也非常關心，二仁溪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因為早期當地所謂的電鍍或廢棄的東西都堆在那邊，委員在 4 月 24 日有召開過一次會議，我們是希望看看可不可以跨部會一起來合作，因為這裡面包括處理的技術、最終處置的，權責包括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當然我們區分有幾類，有一類是廢棄物，若是已經在河灘的高灘地或河岸裡面而不會被沖出來的，是不是要去處理？這個要專業的評估。

吳委員焜裕：署長，你都可以講，如果事情不願意承擔、要推卸出去，當然跨部會、甚至地方政府大家都可以一起來，這不是在參加 party，愈多人愈好。我們處理事情要想一下，依照現在的廢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事主就是水利署河川局對不對？你如果要再拉各部會來，這不是在參加 party，不要，不必拉這麼多人。當然現在無法找到事主，我肯定過去水利署做很多事情，對臺灣環境的保護與水源的保護都做得很好，我給予肯定，這件事情我想不只黃煥彰，我如果去也不只找黃煥彰而已，在座很多地方人士也很關心，到底這些廢棄物有什麼東西？我們都不太清楚，會沖刷出什麼有害物質導致河川污染，影響生態或健康？這個沒有人知道。更麻煩的是，現在氣候異常，雖然現在看起來很穩定，應該不用處理沒有關係，但是什麼人會知道，哪一天大水一來，那些東西剛好在河床破口，造成破堤，這些廢棄物被沖走之後，破堤會造成大淹水、造成人命財產的損失，屆時誰要負責？水利署要負責嗎？經濟部要負責嗎？

賴署長建信：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是二仁溪的主管機關。

吳委員焜裕：對。

賴署長建信：但是從民國 88 年我們接管河川之後……

吳委員焜裕：沒有，歷史共業嘛！

賴署長建信：沒有這個事情發生，但是你講歷史共業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說的，過去的行為人是什麼人？如果找不到的話，是不是大家……

吳委員焜裕：署長，你今天也希望未來你有機會再往上，要知道怎麼去承擔事情，因為現在都是政府裡面的事情，如果要依法提告，就沒完沒了，不可能有一個結局。一齣連續劇演到現在 30 集差不多可以結束了，不要一直拖到 60、90、100 集，歹戲拖棚到最後觀眾會覺得無趣，反而會罵你。

對民眾來看，這都是同一個政府，臺南市也是民進黨在執政，中央也是民進黨在執政，你要把它分得那麼清楚，被罵的都是政府，對嗎？以廢清法來看，事主就是水利署，你就乾脆一點承擔起來，這樣每個人會誇讚、肯定你。這些廢棄物未來如果造成河川超大的淹水、人民財產的損失，人民責怪的是整個政府，不是只責怪環保署或水利署，為什麼這些廢棄物無法處理？堆置那個久了，民眾一直拜託政府處理，這麼久了，如果繼續放置不處理，當然不處理也沒有關係，普通時候看起來是不要緊，但是我們怕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會造成多大的損失？這沒有人敢講。所以我覺得這是歷史共業，現在如果要找也找不到事主，污染行為人是什麼人？現在找不到，這件事情你就承擔起來好好處理，如果根據廢棄物處理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事主就是河川局，水利署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和署長商量，我們積極來請政委趕快把這件事情做出來，我們請政委出來，邀請經濟部和環保署一起討論這件事情，看趕快怎麼做。

吳委員焜裕：我想現在儘量不要再拖延下去，因為汛期已經到了，這個東西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未來超大的天然災害會造成什麼傷害？沒有人知道好不好？

王次長美花：好。

吳委員焜裕：感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馬委員文君及高潞，以用委員均不在場，現在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已經完畢，會議結束以前，我要特別在這邊再強調、說明一下，本席為什麼安排這幾個議題？這幾個議題都可以說是我們原住民地區長年來我所關心的議題。德基水庫的官員不要以為我們已經有補償了，你叫原住民提出新的事證才來辦理，說實在的，剛才我對部長的答復不是很滿意，部長對這個問題也不是很清楚，你這邊說，你們依法撥付 987 萬 279 元的地上物補償，德基水庫蓋了幾年？蓋了五十多年，現在當地的原住民臺中市和平區泰雅族的梨山和佳陽，五十多年被淹沒的土地在那裡，因為被淹沒，所以他們要求土地的補償，他們認為政府沒有補償、徵收，你們這邊的書面也寫地上物的補償。

第二個，你說，本案已經有補償事證，故無法進行第二次補償，然後你們又強調，除非你們相關當事人提出新的事證，提供給本部與台電公司德委會研議解決方案；然後又丟給監察委員，監察委員葛永光寫說，這已經有補償了。台電德委會我在這邊真的嚴厲譴責，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那個土地有沒有調查清楚？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那個土地如果有地上權的話，是不是就我們原住民這個方面？他們說，這個土地只有地上物。

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說，他們已經有這一個有關土地耕作權利的論點，應該是有做地上物的補償，這些事情是明確的，但是就土地來講，我們的爭議是說，土地的所有權到底有沒有補償這件事情？所以耕作權跟所有權其實是不一樣的……

主席：對啊！原住民有耕作權，當時可能沒有所有權，他有耕作權，他的土地被淹沒，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法來辦理補償？

杜張處長梅莊：因為這個會議委員召開很多次會議，我們都有參與，原則上我們跟德委會他們也有做很多的溝通，我們也發了很多公文，當然我們還是要尊重業務單位的看法，這個我們會持續再做一個釐清。

主席：本席希望台電能夠與原民會多溝通與協調，到底土地的性質與權屬為何？不要等到有新的事證，結果你們卻都沒有什麼作為。本席限你們在一個月之內，針對土地的性質與權屬要釐清楚，並提出補償方案，所以你們要與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多連絡，而不要等原住民提出新的事證，你們才要辦理。

王次長可以嗎？那就請經濟部在一個月之內完成調查。

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在一個月之內會提出來。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陳超明、陳明文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一、有關屏東無自來水地區相關工程進度及今年自來水普及率提升目標為何？請提供最新成果報告書。

二、今年起，台商回台投資成績斐然，根據台灣投資事務所網站統計，截至 108 年 5 月 9 日，總投資金額已達 2,795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 27,000 個就業機會。顯然政府有效解決台灣長期以來企業投資的五缺障礙，惟外界仍多有誤解和疑慮，請提供具體政府相關具體措施說帖。

委員陳超明書面意見：

問：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全台倒數第 4，政府應照顧偏鄉民眾用水權利。

一、經濟部在過去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計畫」為苗栗增加自來水管線有所成績，自 101 年以來，苗栗的自來水管普及率從 77.36% 上升到 82.10%。

二、苗栗縣仍舊有很多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不到 90%，自來水管線架設所費不貲，苗栗縣是財政困難的地方，需要中央政府提撥更多預算為苗栗波設自來水管線，本席的選區有一半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仍不到 80%，本席期許經濟部能更努力為苗栗建設。

三、本席建議，經濟部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計畫」結束前，完成苗栗的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至 90% 以上，提升苗栗民眾用水品質及權益。

苗栗縣第一選區 8 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一覽表（單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苑裡鎮	50.22	52.41	53.72	54.51	55.12	57.31	66.30
通霄鎮	68.96	70.33	70.86	71.40	71.94	72.88	73.51
竹南鎮	93.96	96.48	95.64	98.81	98.30	98.92	98.99
後龍鎮	68.65	70.23	71.85	73.81	75.19	75.99	76.93
銅鑼鄉	70.00	70.09	70.35	70.79	71.10	72.28	72.83
三義鄉	89.15	88.84	88.78	88.91	88.63	88.71	89.00
西湖鄉	57.60	58.05	59.06	59.56	59.96	60.79	61.24
造橋鄉	92.80	92.66	92.63	93.34	89.84	88.40	88.34
苗栗縣	77.36	78.41	79.10	80.41	80.66	81.37	82.10

附件：苗栗縣 18 鄉鎮自來水普及率一覽表（單位：%）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苑裡鎮	50.22	52.41	53.72	54.51	55.12	57.31	66.30
通霄鎮	68.96	70.33	70.86	71.40	71.94	72.88	73.51
竹南鎮	93.96	96.48	95.64	98.81	98.30	98.92	98.99
後龍鎮	68.65	70.23	71.85	73.81	75.19	75.99	76.93
銅鑼鄉	70.00	70.09	70.35	70.79	71.10	72.28	72.83
三義鄉	89.15	88.84	88.78	88.91	88.63	88.71	89.00
西湖鄉	57.60	58.05	59.06	59.56	59.96	60.79	61.24
造橋鄉	92.80	92.66	92.63	93.34	89.84	88.40	88.34
苗栗市	99.50	99.03	99.47	99.97	99.87	99.63	99.31
頭份市	98.33	99.12	99.40	99.85	99.04	98.98	99.18
卓蘭鎮	78.56	78.08	79.14	80.14	81.29	82.40	83.33
大湖鄉	58.49	58.94	58.86	59.41	60.23	60.36	61.23
公館鄉	20.74	22.49	27.54	29.65	32.70	35.17	38.61
南庄鄉	49.68	48.07	48.52	49.40	49.70	50.31	48.98
頭屋鄉	58.01	57.88	58.68	59.82	61.08	61.67	61.84
三灣鄉	72.08	72.78	74.00	74.88	74.88	75.37	74.41
獅潭鄉	3.96	4.04	4.02	4.04	4.07	4.08	4.11
泰安鄉	2.22	2.13	2.13	2.13	2.14	2.19	2.27
苗栗縣	77.36	78.41	79.10	80.41	80.66	81.37	82.10

問：中美貿易戰，政府應與台企共同面對挑戰。

一、5 月 10 日(五)美國調高中國 2 千億美元商品之關稅至 25%，對台灣的產業以「電腦零件製造」影響最深。若 3 千億美元商品也提升關稅，將對台灣「蘋果供應鏈」企業造成嚴重的衝擊。

二、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指出，台灣可以在中美貿易戰中逆勢成長，美國第一季自台灣進口金額較同期增加 21.2%，台灣可以在貿易戰最激烈的情況下 GDP 逆勢成長 1.3%。

三、政府要準備迎接回流台商，「五缺」問題必須妥善處理。經濟部 2018 年資料顯示台灣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約 1,342 公頃，閒置土地有 214.5 公頃。這些閒置土地因：距離母公司或產業鏈太遠；面積過小無法滿足企業擴廠或建廠需求；土地位於沿海地帶，空氣中的鹽分會使機器壽命縮短。因此即便閒置仍乏人問津，政府在規劃工業區，應以企業角度著想提供面積大且產業群聚之土地，供各類企業回台投資。

四、2018 年台灣 GDP 有 5894.74 億美元，年耗電量 2191.08 億度，能源局長林全能表示 GDP 成長 1%，用電量也跟著增長 1%，依照台電去年發電量為 2332.89 億度，若經濟成長 1%需額外消耗 21.91 億度電，今年預估耗電量達 2212.99 億度，依目前發電狀態，若經濟成長超過 2%台灣將面臨發電不夠的狀態。台灣長年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10%供電不穩狀態，台灣整體用電具有潛在斷電的風險。

五、台電官網表示，備用容量率需維持在 15%之上，但 2018 年台灣備用容量率僅 10%仍屬不合格。商總理事長賴正鎰擔心台灣若供電不穩定產生限電問題，國際評比恐被列入基礎建設不健全國家，嚴重影響台灣招商引資。經濟部長在不使用核電及擴大火力發電且再生能源需 2020 才能使用的情形下，如何確保台灣民眾及企業不會面臨缺電問題？

六、台商回台後，對於勞動力需求極大，目前台灣勞動人不足情況下，推動人工智慧製造勢在必行。經濟部推出「智慧機械產業推動策略與作法」、「智慧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生產力 4.0 產業先期推動計畫」、「製程優化提升關鍵製造業價值核心技術開發計畫」，科技部提出「先進製造技術先期計畫」等計畫，但目前並未看到實質的成果，請問部長，台灣實施智慧製造的進度為何？台灣在幾年之內可以大量落實在製造業領域，提升台灣競爭力？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董事長，在台灣一般民眾的觀念裏，有自來水可用似乎是理所當然的事，但是對偏鄉地區的老百姓來講，卻可能是求之而不可得的奢望，這種無奈、無助的心情，我想您很難體會。

董事長，您是否了解到全國的自來水普及率是多少？在所謂的偏鄉地區普及率又是多少？

我是嘉義縣選的立委，以我們嘉義縣來講就好，您知不知道有多少鄉鎮的自來水供給率是低於全國平均標準？

嘉義縣 18 鄉鎮，就有 9 個鄉鎮，也就是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是低於全國平均標準的；其中阿里山鄉只有 28.46%，大埔鄉只有 42.47%，另外像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好幾個鄉鎮，都只有 60-70%，很顯然，在嘉義縣這些地區有很大的，需要進步的空間。

我們知道，自來水延管有它基本效益的要求，這常常造成偏鄉地方申請延管的障礙，因為偏

鄉，人口密度必然較低，平均成本自然也會變高；雖然目前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每戶平均成本的標準降為 60 萬元以內，但對偏鄉而言，仍然可能是個跨不過的門檻。

但是，生活用水跟民眾的生活健康息息相關，是基礎的民生問題，所謂的城鄉差距或許會呈現在商業活動，就業機會上，然而對這種民生基礎問題，不應該，也不能允許有這樣的落差存在。

而且自來水公司在評估延管費用的時候，落差好像也很大，像嘉義番路鄉的公興村和公田村，施作的管徑及長度都一樣，費用卻相差將近百分之四十，這讓民眾很不解；再如竹崎鄉的奮起湖地區，把淨水場的費用也放在裡面，事實上這是自來水公司自己預算內有科目可以處理的，自來水公司就應該吸收，不該把它列入延管費用才對。

諸如此類，本人認為自來水公司應該就自來水延管的費用朝對民眾有利的方向從嚴估，來降低總經費，盡量幫助申請案件來符合基本的效益標準，不要讓他們成為次等公民。董事長是不是能夠答應朝這個方向來做？來改進？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美中貿易戰已全面開戰，既美國 5 月 10 日開始對中國 2,000 億元美元商品加徵關稅後，中國回應進行反擊，將於 6 月開始對美國 600 億美元之商品分別加徵 25%、20%或 10%的關稅。接著，美國更宣布預計針對 3,000 億美元中國產品包括農牧礦、民生消費品及工業產品（手機、筆電等）加徵關稅 25%。美中競相加徵關稅，已造成股市震盪、全球經濟不穩定。

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地緣經濟競爭也逐漸加劇，助長非紅色供應鏈的形成，蔡總統提出以台灣製造取代中國製造，其方向有助於台商成為非紅色供應鏈之領頭羊。政府必須積極協助台商調整經營策略，輔導回台投資或協助移轉生產基地。特此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中美貿易戰相互加徵關稅之影響，將提高全球經濟及貿易萎縮風險，第二階段更擴大民生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徵稅範圍，不僅影響在中國台商企業，在台企業同樣將受到嚴重衝擊。

據資料顯示，1-4 月整體出口縮減 4.0%，對中國大陸出口衰退 10.9%，電子業首當其衝，其他金屬、機械、塑化商品也受到影響。目前已確定加徵關稅之項目，將使得我國電子、機械、車輛、自行車、石化、鋼鐵、工具機、手工具、塑膠、螺絲螺帽等產業受累。後續貿易戰 3,000 億美元中國商品加徵關稅部分，尤其是手機跟筆電部分，由於許多國際大廠多委由我國相關企業代工，經濟部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主動與業界及各產業公協會了解需求，並預先備妥因應方案。

此外，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洗產地」爭議不斷，加強貿易監測、出口管理及強化貿易法規規範以防止違規轉運，也是經濟部應加強的作為。

為引導台商返台投資，政府正進行土地、法規、人才政策的鬆綁，同時產創條例、外國人才延攬及雇用法、境外資金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也正同步修法中。雖然政府已經相當努力進行，但執行效率還不夠。請經濟部就強化台灣經濟產業發展以因應中美貿易戰之相關策略、鼓勵台商外商投資之法規調適及防堵廠商違反貿易法規避關稅之相關作為，提出評估報告，並於 1 個

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均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吳焜裕等20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適應等17人擬具「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30案

(頁次：1－46)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林昶佐、陳曼麗、馬文君、吳焜裕、鍾佳濱、呂玉玲、江啟臣、王定宇、羅致政、洪慈庸、林靜儀、趙天麟、何欣純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7－18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沈智慧、洪慈庸、鍾孔炤、林德福、段宜康、吳志揚、尤美女、黃國昌、何志偉、鄭運鵬、管碧玲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四)委員周春米等30人擬具「律師法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楊鎮浚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三)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律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23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26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蘇治芬等20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83-256)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尤美女、鍾孔炤、鄭運鵬、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一、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二、全台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三、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57－358）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徐永明、邱議瑩、陳亭妃、廖國棟、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陳超明、郭國文、蘇治芬、蘇震清、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賴士葆、葉宜津、陳明文、陳賴素美、江啟臣、蔡易餘、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1. 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各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計算、水資源計畫擬定與執行及核銷、原住民族地區從優考量等相關問題；2. 偏鄉、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其有關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中相關之申請、延管規劃、測設管線，勘估費用以及與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執行等問題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協助普及率提升計畫；3. 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地，大梨山地區長年原住民爭取淹沒區補償目前處理進度；4. 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目前處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359－412）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徐永明、曾銘宗、陳亭妃、邱議瑩、郭國文、廖國棟、蘇治芬、莊瑞雄、賴瑞隆、周陳秀霞、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鍾佳濱、陳曼麗、吳焜裕、蘇震清、陳超明、陳明文、邱志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